

HIACE



和泰汽車官網
<https://www.hotaimotor.com.tw>




商旅車官網
<https://www.toyota-granvia.com.tw>



TOYOTA & HINO 商用車LINE帳號

救援拖吊專線 0800-059-259
客戶服務專線 0800-522-567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Pub. No. OM26A65EC
Printed in Taiwan
202104-350(二版二刷)

HIACE

車主使用手冊

Pub. No. OM26A65EC

HIACE

車主使用手冊

 **TOYOTA**

圖片索引

依圖片搜尋

安全及防盜

請務必閱讀此內容

(主要章節：兒童座椅、防盜系統)

1

車輛狀態資訊與 指示燈

閱讀行駛相關資訊

(主要章節：儀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2

行車前

開啟及關閉車門及車窗，行車前調整

(主要章節：鑰匙、車門、座椅、電動窗)

3

行駛時

行車時必要的操作及建議

(主要章節：啟動引擎、加油)

4

音響系統

操作音響系統

(主要章節：音響、電話)

5

車內功能

使用內部功能

(主要章節：空調、儲藏功能)

6

保養與照料

照料您的車輛及保養程序

(主要章節：內裝與外觀、燈泡)

7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發生故障及緊急情況要怎麼辦

(主要章節：電瓶沒電、輪胎沒氣)

8

車輛規格

車輛規格、可個人化的功能

(主要章節：燃油、機油、胎壓)

9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2 目錄

重要參考資訊.....	6
使用本手冊.....	10
如何搜尋.....	11
圖片索引.....	12

1 安全及防盜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2
安全行駛.....	23
安全帶.....	24
SRS 輔助氣囊.....	28
廢氣注意事項.....	32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	33
兒童安全座椅 (客貨兩用車).....	33
1-3.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36
警報.....	37

2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2-1. 儀表板	
警示燈及指示燈.....	40
量表及儀表.....	43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5

3 行車前

3-1. 鑰匙資訊	
鑰匙.....	52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前車門.....	54
滑門.....	56
尾門.....	58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62
頭枕.....	63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65
車內後視鏡.....	66
車外後視鏡.....	67
3-5. 開啟、關閉車窗	
電動窗.....	69

4 行駛時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74
貨物及行李.....	79
拖曳尾車.....	80
4-2. 駕駛程序	
引擎 (點火) 開關.....	81
自排變速箱.....	82
方向燈控制桿.....	85
駐車煞車.....	86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聆聽 USB 隨身碟	124
頭燈開關	使用 AUX-IN 外接式音源	
霧燈開關	高速傳輸介面	128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5-6. 使用藍牙® 裝置	
4-4. 加油時	藍牙® 音響 / 電話	129
開啟油箱蓋	使用方向盤音響控制鍵	132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登錄藍牙® 裝置	132
行車輔助系統	5-7. 「設定」選單	
AUTO LSD	使用「設定」選單	
DPF (柴油微粒濾清器)	(「藍牙」選單)	133
系統	使用「設定」選單	
4-6. 駕駛技巧	(「電話」或「TEL」	
冬季駕駛技巧	選單)	135
節能駕駛技巧	5-8. 藍牙® 音訊	
	操作支援藍牙® 的可攜式	
	播放器	139
	5-9. 藍牙® 電話	
	撥打電話	141
	接聽來電時	142
	電話通話時	142
	5-10. 藍牙®	
	藍牙®	144
5 音響系統	6 車內功能	
5-1. 基本操作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音響系統類型	前手動空調系統	150
使用方向盤音響控制鍵	6-2. 使用室內燈	
AUX-IN/USB 外接式音源	室內燈明細	153
高速傳輸介面		
110		
5-2. 使用音響系統		
音響系統最佳使用方法		
111		
5-3. 使用收音機		
收音機操作		
113		
5-4. 播放音樂 CD 及 MP3/WMA		
光碟		
CD 播放器操作		
114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聆聽 iPod		
120		

1

2

3

4

5

6

7

8

9

4 目錄

- 6-3. 使用儲藏功能**
 儲藏位置明細 **155**
 行李廂功能 **158**
- 6-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其他車內設備 **159**

7 保養與照料

-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部 **162**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部 **164**
- 7-2. 保養**
 保養須知 **166**
 定期保養 **168**
-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174**
 引擎蓋 **175**
 放置千斤頂 **177**
 引擎室 **178**
 AdBlue™ **184**
 電瓶 **188**
 輪胎 **192**
 胎壓 **196**
 輪圈 **197**
 空調濾芯 **198**
 雨刷膠條更換 **200**
 遙控器鑰匙電池 **202**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04**
 燈泡 **206**

8 緊急狀況處理

-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214**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214**
-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216**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 **220**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
 蜂鳴器響起 **221**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228**
 如果輪胎洩氣 **231**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239**
 如果遺失鑰匙 **239**
 如果車輛電瓶沒電 **240**
 如果車輛過熱 **243**
 如果燃油耗盡且引擎熄火 ... **245**
 如果車輛陷住 **246**

9 車輛規格

- 9-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248**
 燃油資訊 **254**
-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255**
-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258**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260

1

2

3

4

5

6

7

8

9

重要參考資訊

車主使用手冊

本手冊適用全球所有車型及解說所有配備，包括選擇配備在內。因此，您可能會發現某些有說明的配備並未安裝在您的愛車上。

本手冊所列規格以付印時資料為準。然而因 Toyota 有不斷改進產品的政策，因此本公司將保留隨時變更的權利並將不定期於官網公布變更後資料而不另行通知。

由於規格的差異，圖示車輛的裝備可能與您的愛車不同。

配件、零件及改裝您的 Toyota

目前市場上有許多非 Toyota 正廠的零件及配件。如果使用這些非正廠 Toyota 零件和配備，可能會影響車輛的安全，即使這些零件獲得國家正式的品質認證。對於這些非正廠的零件和配件，Toyota 汽車不接受對這些零配件的任何保證或免費服務，也不會提供更換或安裝這些零件的服務。

本車不應使用任何非正廠 Toyota 產品進行改裝。使用非正廠 Toyota 產品改裝可能會影響性能、安全或耐用性，甚至違反政府法令。此外，因改裝所造成的損壞或性能問題也將無法列入保固範圍。

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

在車上安裝雙向無線電系統可能會影響下列電子系統：

- 多點式燃油噴射系統 / 序列式多點燃油噴射系統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 SRS 輔助氣囊系統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請您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前先與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洽詢有關事宜或裝置時應特別注意的事項。

關於安裝無線射頻傳輸系統頻率的波段、功率等級、天線位置和安裝需求等資訊，請向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洽詢。

車輛資料記錄

您的愛車配備有能夠記錄車輛特定操作狀況資料的精密電腦，這些資料如：

- 引擎轉速
- 油門狀態
- 煞車狀態
- 車速
- 行車輔助系統的作動狀態
- 攝影機影像

您的車配備有攝影機。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確認記錄用攝影機的位置。

所記錄的資料會隨車輛等級、選購配備和目的地而有所不同。

電腦不會記錄對話或聲音，僅在部份

情況下記錄車外的影像。

● 資料使用

Toyota 可能會使用這些電腦記錄的資料來進行故障診斷、產品研究和開發、及品質改善。

Toyota 不會把記錄資料揭露給第三方，除非：

- 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 資訊研究目的，並非僅針對某特定車輛或車主
-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可刪除記錄的影像資訊。

影像記錄功能可停用。然而，若停用此功能，就無法提供系統作動時的資料。

事件資料記錄器 (若有此配備)

本車配備事件資料記錄器 (EDR)。EDR 的主要目的為記錄在某些撞擊或近似撞擊時的情況 (例如：氣囊觸發或撞擊障礙物)，資料將協助了解車輛的系統運作。EDR 被設計以每 30 秒鐘或更短的時間為循環週期來記錄車輛動態和安全系統的相關資料。然而，依據撞擊事故的嚴重性和類型，有可能不會記錄資料。車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如：本車的 EDR 是設計用來記錄下列資料：

- 車上各項系統如何運作；
- 駕駛人踩油門和 / 或煞車踏板的

程度；以及，

- 車輛行駛速度有多快。

這些資料能夠協助更容易了解車輛撞擊和傷害發生的情形。

註：EDR 僅在車輛發生撞擊事故時才會記錄資料；在正常行駛過程中 EDR 不會記錄任何資料；此外也不會記錄個人資料 (例如：姓名、身份、年紀及撞擊位置)。但是，其他單位，如：執法機關在撞擊事故調查期間，能夠定期請求結合 EDR 資料和個人辨識資料的型式。

要讀取 EDR 的記錄資料，需要特殊的設備，且需要連接車輛或 EDR。除了車輛製造廠外，其它單位如執法機關等，也需要有特殊的設備，並且需連接到車上或 EDR 才能讀取資料。

● EDR 資料的揭露

Toyota 不會把記錄在 EDR 資料揭露給第三者，除非：

- 獲得車主同意或承租人同意（車輛為租用車時）
- 警方、法院或政府機構的正式請求
- Toyota 在法律訴訟中使用

此外，如有必要 Toyota 可能：

- 使用此資料來研究車輛安全性能
- 在不揭露特定車輛資料或車主資料下，將此資料揭露給以研究為目的的第三單位。

報廢您的 Toyota 車輛

您車上的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含有爆炸性化學品。車輛報廢時，若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沒有妥善處理，則可能引發如火災等意外。請務必於車輛報廢前，交由合格的保養廠或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拆除 SRS 輔助氣囊及安全帶緊縮器。

警告

■ 行車時一般注意事項

請勿在以下情況駕駛：絕不可在酒精和藥物影響下駕駛車輛，這樣會降低您操控車輛的能力。酒精和某些藥物會使反應遲緩、判斷能力減弱及協調能力降低，因而非常容易導致意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謹慎駕駛：開車時永遠要謹慎小心。請提防其他駕駛者或行人的失誤，以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專心駕駛：開車時請務必全神貫注。任何使駕駛者分心的事，如調整某項控制鍵、使用行動電話或閱讀等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您及車內乘客或其他人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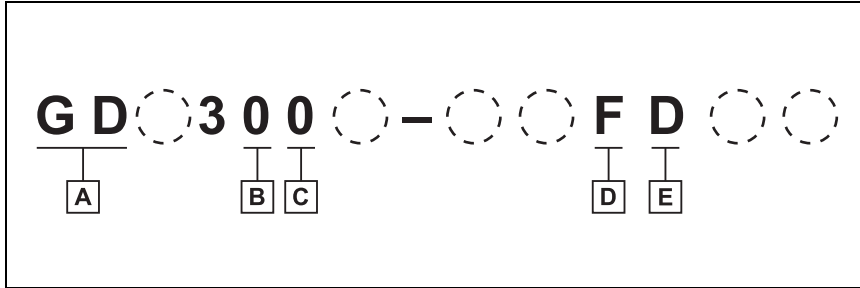
■ 關於兒童安全的一般注意事項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車窗或其他機件而有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確認您愛車的車型

檢查車型代碼以確認您愛車的車型。



A 基本代碼

GD：搭載 1GD-FTV 引擎車型

B 全高

0：標準車頂車型

C 車身類型

0：客貨兩用車

D 變速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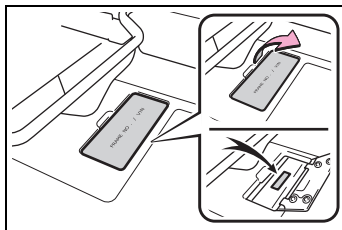
T：自排變速箱

E 等級

P、D：DX

Q、N：GL



車型代碼打印在前乘客座椅的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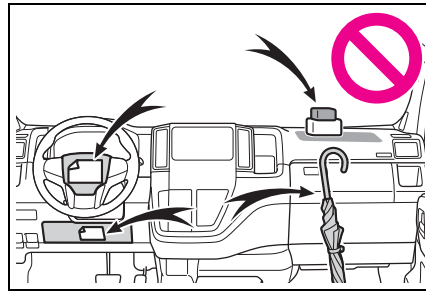




使用本手冊

本手冊使用之說明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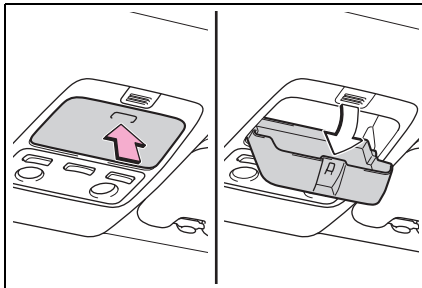
本手冊使用之符號



符號	說明
	警告： 如果忽略此警告時，可能會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如果忽略此注意時，可能會造成車輛或配備損壞。
1 2 3...	指示操作或工作程序，請依步驟號碼順序執行。



符號	說明
	指示說明的組件或位置。
	表示「不可」、「不可做」或「不可讓此情況發生」。

圖示內的符號



符號	說明
	指示該動作 (按下、轉動等) 用於操作開關和其他裝置。
	指示操作的結果 (如蓋子開啟) 。

如何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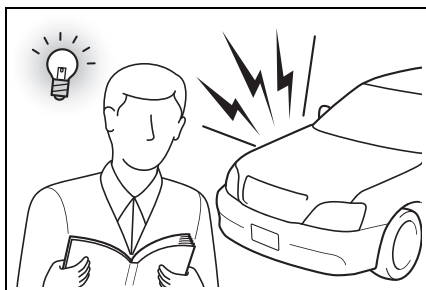
■ 依安裝位置搜尋

- 圖片索引：→P.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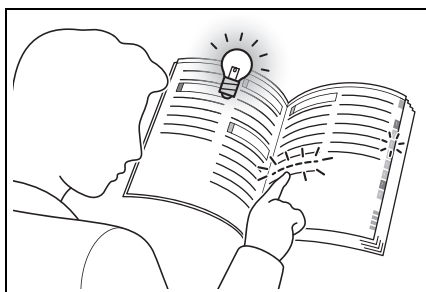
■ 依徵狀或聲音搜尋

-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
→P.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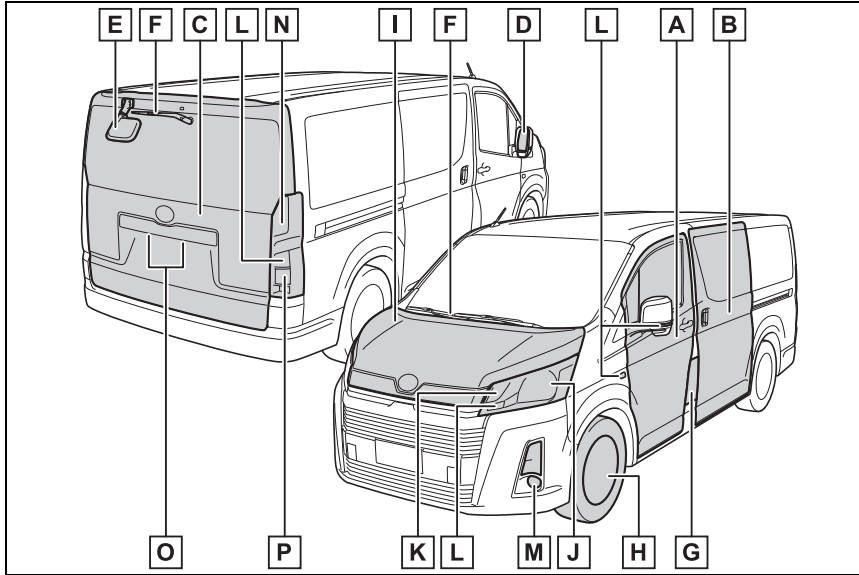
■ 藉由標題搜尋

- 目錄：→P.2



圖片索引

■ 外觀



A	前車門	P. 54
	上鎖 / 開鎖	P. 54
	開啟 / 關閉前側窗	P. 69
	警示燈	P. 221
B	滑門	P. 56
	上鎖 / 開鎖	P. 57
	開啟 / 關閉滑門	P. 57
	警示燈	P. 221
C	尾門	P. 58
	上鎖 / 開鎖	P. 60
	開啟 / 關閉尾門	P. 60
	警示燈	P. 221
D	車外後視鏡	P. 67

調整鏡面角度.....	P. 67
摺疊後視鏡.....	P. 68
E 未配備	
F 擋風玻璃雨刷	P. 90
後擋雨刷 (未配備)	
冬季注意事項.....	P. 102
G 加油口蓋板 (包括 AdBlue™ 儲液筒蓋).....	P. 92
加油方法	P. 92
充填 AdBlue™ 方法.....	P. 186
燃油種類 / 油箱容量	P. 249
H 輪胎	P. 192
輪胎尺寸 / 胎壓.....	P. 253
冬季輪胎 / 雪鏈.....	P. 102
檢查 / 調胎 /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P. 192
輪胎洩氣的處理	P. 231
I 引擎蓋	P. 175
開啟	P. 175
引擎機油.....	P. 250
引擎過熱的處理	P. 243
外部燈光的燈泡 (更換方法 : P. 206 , 瓦特數 : P. 253)	
J 頭燈	P. 87
K 前位置燈 / 日行燈	P. 87
L 方向燈	P. 85
M 前霧燈 *	P. 89
N 煞車燈 / 尾燈	P. 87

14

圖片索引

O 牌照燈 **P.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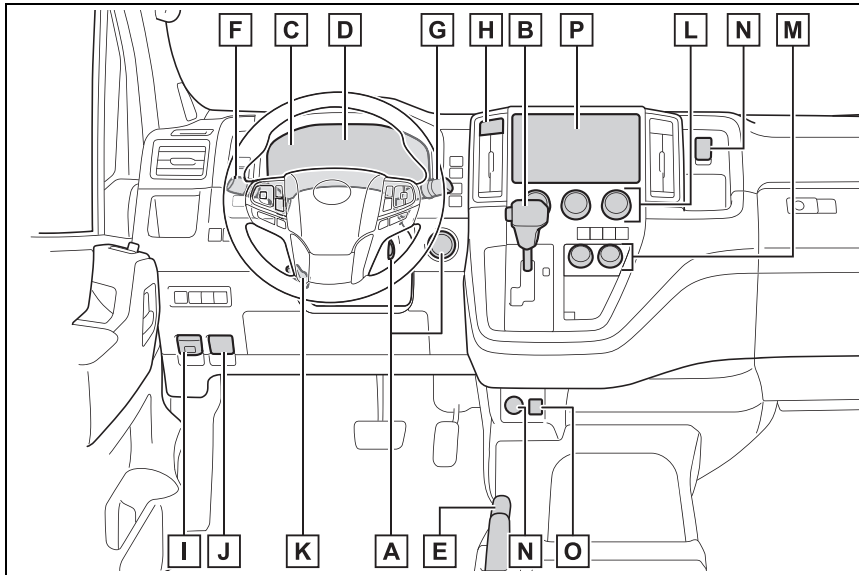
P 倒車燈

排檔桿排至 R 檔位 **P. 82**

後霧燈 **P. 89**

*: 若有此配備

■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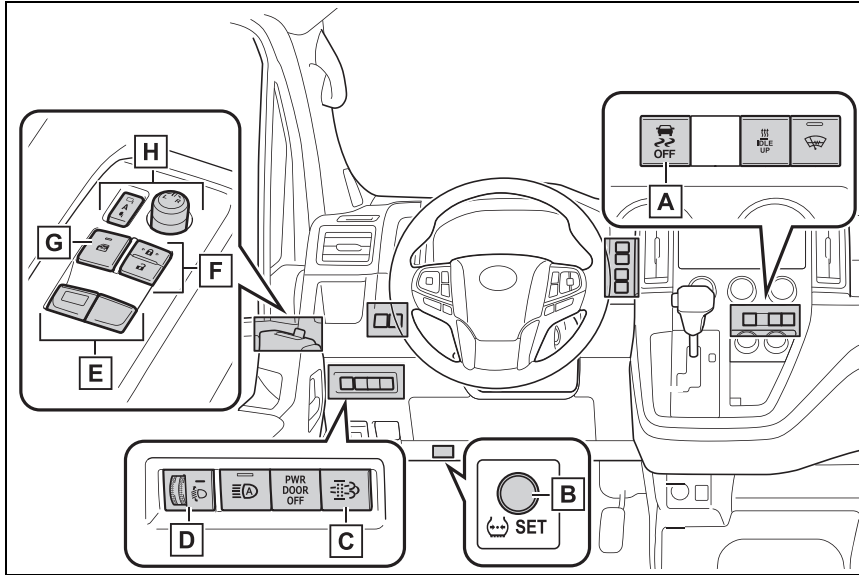
A	引擎開關	P. 81
	啟動引擎 / 切換位置	P. 81
	緊急停熄引擎	P. 214
	引擎無法啟動時	P. 239
	警示訊息	P. 228
B	排檔桿	P. 82
	變換檔位	P. 82
	拖吊注意事項	P. 216
	排檔桿無法移動時	P. 83
C	儀表	P. 43
	讀取儀表 / 調整儀表板亮度	P. 43, 44
	警示燈 / 指示燈	P. 40
	警示燈亮起時	P. 221
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 45
	顯示幕	P. 45

16 圖片索引

	顯示警示訊息時	P. 228
E	駐車煞車拉桿	P. 86
	使用 / 釋放	P. 86
	冬季注意事項	P. 103
	警示燈	P. 224
	警示蜂鳴器	P. 227
F	方向燈控制桿	P. 85
	頭燈開關	P. 87
	頭燈 / 前位置燈 / 尾燈 / 牌照燈 / 日行燈	P. 87
	前霧燈* / 後霧燈	P. 89
G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開關	P. 90
	使用方式	P. 90
	添加清洗液	P. 182
H	緊急警示燈開關	P. 214
I	加油口蓋板開啟裝置 (包括 AdBlue™ 儲液筒蓋)	P. 93
J	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P. 175
K	傾斜及伸縮方向盤鎖定釋放桿	P. 65
	調整	P. 65
L	前空調系統	P. 150
	使用方式	P. 150
M	未配備	
N	電源插座	P. 159
O	USB/AUX-IN 外接式音源高速傳輸介面	
P	音響系統*	P.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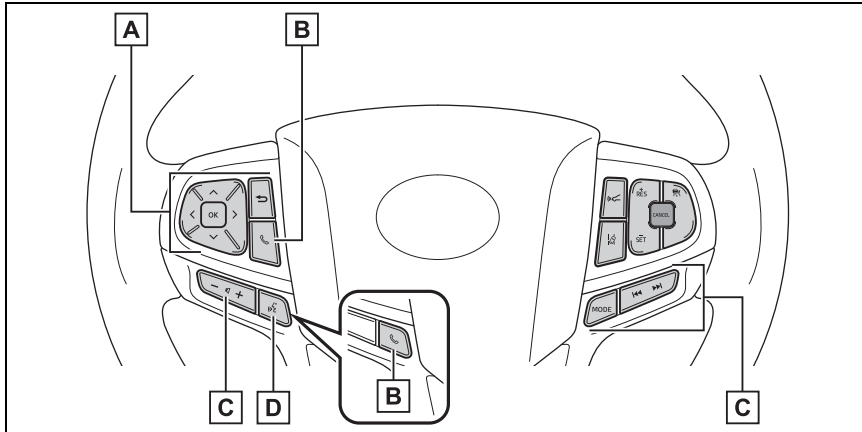
*: 若有此配備

■ 開關



A VSC OFF 開關	P. 94, 97
B 胎壓警示重設開關	P. 195
C DPF 系統開關	P. 99
D 手動頭燈水平調整旋鈕	P. 88
E 電動窗開關	P. 69
F 車門鎖開關	P. 55
G 車窗鎖定開關	P. 70
H 車外後視鏡開關	P.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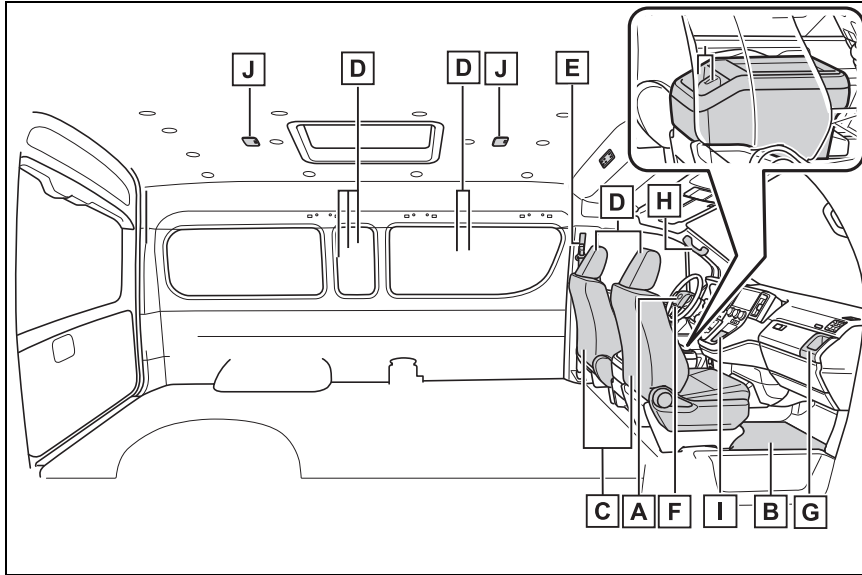
18 圖片索引



- A** 儀表控制開關 P. 46
- B** 電話開關 P. 46, 132
- C** 音響控制鍵 P. 109
- D** 語音控制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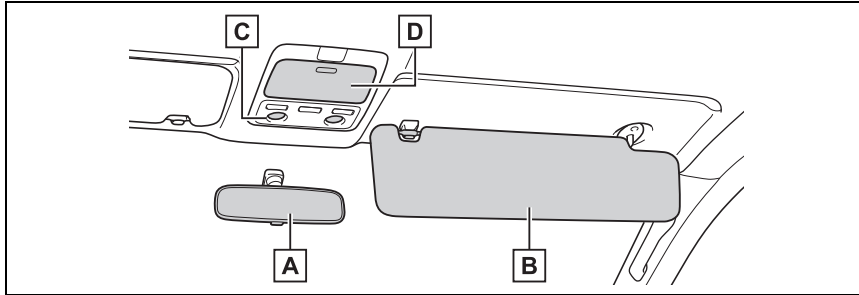
*: 未配備衛星導航系統車型無法使用此按鈕。

■ 內部



A	SRS 輔助氣囊	P. 28
B	腳踏墊	P. 22
C	前座座椅	P. 62
D	頭枕	P. 63
E	安全帶	P. 24
F	車內門鎖旋鈕	P. 55
G	置杯架	P. 156
H	輔助握把	
I	輔助置物盒	P. 157
J	室內燈	P. 154

■ 車頂



- A** 車內後視鏡 P. 66
- B** 遮陽板 P. 159
- C** 室內燈 / 閱讀燈 P. 154, 154
- D** 輔助置物盒 P. 157

*: 依規定前排座椅禁止乘載嬰兒、幼童及兒童。除了前乘客座椅之外，若此座位裝備有可作動之前方空氣囊，則切勿使用後向式兒童保護裝置，其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嚴重傷害。(→P. 34)



安全及防盜

1

1-1. 安全使用

行車前.....	22
安全行駛	23
安全帶.....	24
SRS 輔助氣囊.....	28
廢氣注意事項	32

1-2. 兒童安全

兒童搭乘	33
兒童安全座椅	33

1-3. 防盜系統

晶片防盜系統.....	36
警報.....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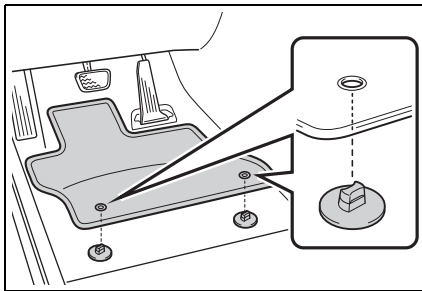
行車前

行車前請遵守以下事項，確保行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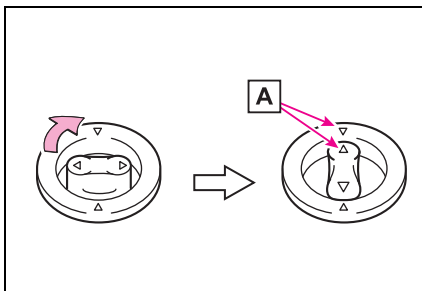
安裝腳踏墊

僅可使用相同車型與年份的專用腳踏墊。並將腳踏墊確實固定在地毯上。

- 1 插入固定鉤 (扣) 至腳踏墊的固定孔中。



- 2 旋轉每個固定鉤 (扣) 的上方旋鈕來固定腳踏墊的位置。



A 請務必對準 △ 記號。

固定鉤 (扣) 形狀可能與圖示的有所不同。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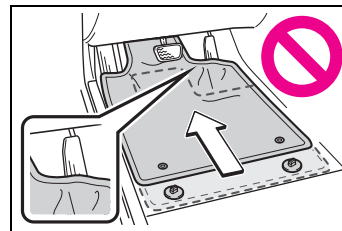
否則會導致駕駛座腳踏墊滑動，在行車時阻礙踏板，造成非預期的加速或難以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駕駛座的腳踏墊時

- 不可使用其他車型或不同年式的腳踏墊，即使是 Toyota 正廠腳踏墊也不可以。
- 僅可使用駕駛座專用的腳踏墊。
- 請務必使用提供的固定鉤 (扣) 確實安裝腳踏墊。
- 不可使用雙層或以上的腳踏墊。
- 不可將腳踏墊上下顛倒置放。

■ 行車前

- 檢查是否使用提供的所有固定鉤 (扣) 將腳踏墊固定在正確位置。尤其在清潔地板之後，應特別仔細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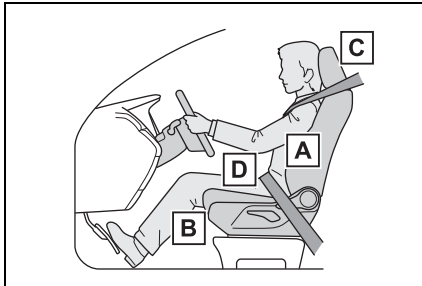


- 在引擎熄火且排檔桿在 P 時，請將每個踏板踩到底確定不會受到腳踏墊的干涉。

安全行駛

為了安全行駛，行車前請調整座椅及後視鏡至適當位置。

正確的駕駛姿勢



- A** 調整椅背角度使您坐直且不需往前傾即可轉動方向盤。(→P. 62)
- B** 調整座椅讓您可以完全踩下踏板，並在握住方向盤時手臂的手軸處可以微彎。(→P. 62, 65)
- C** 將頭枕鎖至定位，讓頭枕的中央與您耳朵的上緣齊平。(→P. 63)
- D** 正確地繫妥安全帶。(→P. 25)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駕駛座椅的位置。此種行為可能會造成駕駛失控。
- 不可在駕駛人或乘客與椅背之間放置靠墊。靠墊可能會妨礙正確的坐姿並降低安全帶及頭枕的防護效果。

- 不可在前座椅下放置任何東西。放在前座椅底下的物品可能會卡住座椅滑軌，使座椅無法鎖定到定位，如此可能會造成意外且調整機構也可能損壞。
- 行駛於公路時，務必遵守道路速限。
- 當長途駕駛時，在您感到疲倦前應定時休息。此外，若您在駕駛時感到疲倦或昏昏欲睡時，不可勉強繼續駕駛並應立即休息。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P. 25)

* 如果不確定自己愛車的車型，請參閱「確認您愛車的車型」。(→P. 9)

調整鏡面

藉由正確調整車內後視鏡及車外後視鏡確認您能清楚看到車後情況。(→P. 66, 67)

安全帶

行車前，請確保所有的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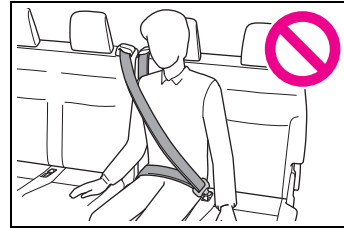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降低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向或遭遇意外事件時受傷的風險。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繫妥安全帶

- 請確定所有乘客都已繫妥安全帶。
- 請隨時正確地繫妥安全帶。
- 每條安全帶只限一個人使用。不可一條安全帶同時多人使用，包括兒童在內。
- 為使乘坐的位置正確，不可過度傾斜座椅。端正坐直並向後坐貼緊椅背，可使安全帶發揮最大功效。
- 不可將安全帶肩帶穿過腋下。
- 隨時保持安全帶放低且服貼地橫跨臀部。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五款規定：「駕駛人、前座及小型車後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

- 只能將安全帶用於對應的座椅上。例如，請勿將右後安全帶用於左後座椅上。



■ 懷孕婦女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 25)

孕婦如同其他乘客一樣要將腰部安全帶橫跨臀部且越低越好，拉伸肩部安全帶使其完全跨過肩膀，避免安全帶跨過突出的腹部。

如果未正確繫妥安全帶，在緊急煞車、緊急轉彎或發生碰撞時，不僅孕婦本人包括胎兒都可能受到嚴重傷害或死亡。



警告

■ 病患

應詢問醫師的專業意見並以正確的方式繫妥安全帶。(→P. 25)

■ 車內有兒童時

不可讓兒童玩弄安全帶。如果安全帶不慎纏繞到兒童的頸部，則可能造成窒息或其他嚴重傷害，甚至導致死亡。若發生此狀況且無法解開安全帶扣，可使用剪刀剪斷安全帶。

■ 安全帶損壞及磨損

- 不可讓安全帶、接片或帶扣被車門夾住而造成損壞。
- 定期檢查安全帶系統。檢查是否有割傷、磨損及零件鬆脫。損壞的安全帶在未更換前不可使用。損壞的安全帶將無法保護乘客免於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安全帶及接片已鎖定，且安全帶未扭曲。
如果安全帶無法正常作動，請立即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如果遭遇嚴重的意外事故，即使沒有明顯損壞也應更換包括安全帶在內的座椅總成。
- 不可試圖自行安裝、拆除、改裝、拆解或棄置安全帶。請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所有必要的維修。處理不當可能會導致不正確的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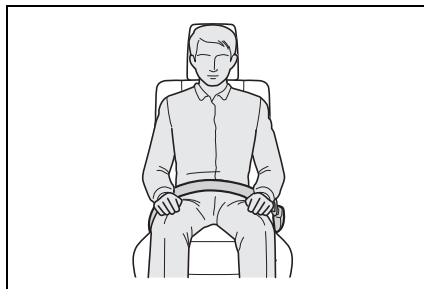
安全帶正確使用方法

■ 3 點式安全帶



- 將肩部安全帶拉出並完全跨過肩膀，但不可與頸部接觸或滑落肩膀。
- 腰部安全帶的位置應盡量放低跨過臀部。
- 調整椅背位置。
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 2 點式安全帶



- 腰部安全帶應橫跨臀部且愈低愈好，並去掉多餘的安全帶長度。
- 調整椅背位置。
端正坐直並盡量坐滿整張座椅。
- 不可扭曲安全帶。

■ 兒童安全帶的使用

車內配備的安全帶主要是為成人的體型所設計。

- 請勿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因為此車型並非設計提供兒童安全座椅使用。
- 當兒童成長到可以正確繫妥車內安全帶時，請依說明使用安全帶。(→P. 24)

■ 安全帶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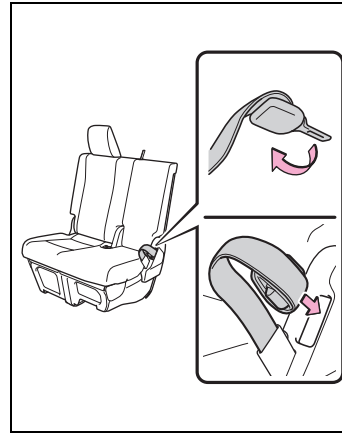
如果您居住的國家有安全帶的規定，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有關安全帶更換或安裝的相關規定。

■ 緊急鎖定回縮器 (ELR) (3 點式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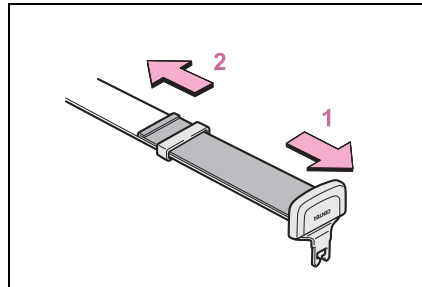
緊急煞車或遭遇撞擊時，回縮器會鎖住安全帶。若您突然向前傾安全帶也可能會鎖住。在緩慢輕鬆的動作下，安全帶不會被鎖定，您也可以完全自由地移動。

■ 不使用 2 點式安全帶時 (前中央座椅)

如圖示，收妥安全帶到固定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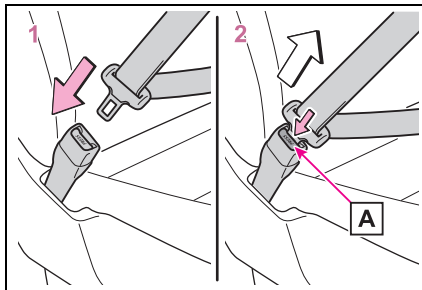


調整安全帶長度 (2 點式安全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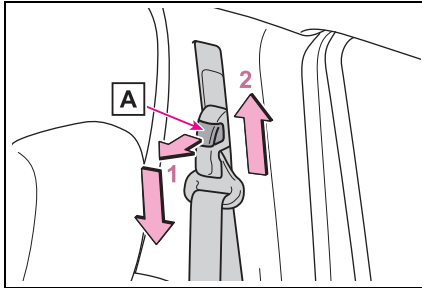
- 1 拉長
- 2 縮短

繫上及解開安全帶



- 1 要繫上安全帶，請將接片推入帶扣內，直到聽到卡嗒聲。
- 2 若要解開安全帶，請按下安全帶釋放按鈕 **A**。

調整肩部安全帶固定座高度 [外側前座椅 (中央座椅除外)]



- 1 拉動鎖定釋放鈕 **A** 的同時，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下推。
- 2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往上推。

將肩部安全帶固定座依所需高度上下移動，直到聽到卡嗒聲。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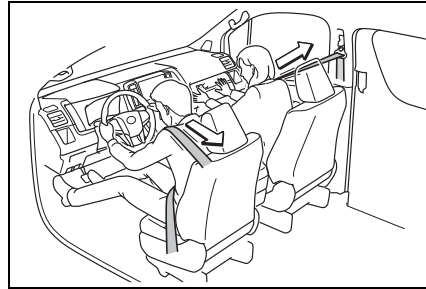
■ 可調式肩部固定座

務必隨時保持肩部安全帶跨過您肩膀的中央位置。肩部安全帶應遠離頸部，但不可自肩膀滑落。未能這樣做，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發生意外事故時，可能會降低保護效果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P. 27)

安全帶緊縮器 [駕駛座、前乘客座 (中央座椅除外) 配備前座 SRS 輔助氣囊]

車輛遭受到某些正面或側面的嚴重撞擊時，安全帶緊縮器會快速束緊安全帶以拉住乘客。

當車輛遭受到輕微正面撞擊、側面撞擊及後方撞擊或車輛翻滾時，安全帶緊縮器不會作動。



■ 安全帶緊縮器作動後，請立即更換安全帶

若車輛遭受多次撞擊，安全帶緊縮器僅能在第一次撞擊時作用，而無法在第二次或後續的撞擊時繼續作動。

警告

■ 安全帶緊縮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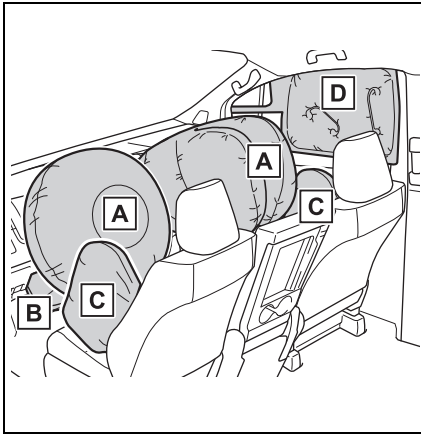
若安全帶緊縮器作動過，SRS 警示燈會亮起。此時，就無法再度使用安全帶且必須前往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SRS 輔助氣囊

車輛遭受某些可能會造成乘客傷害的嚴重撞擊時，SRS 輔助氣囊便會充氣。它需搭配安全帶一起使用，以協助降低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SRS 輔助氣囊系統

■ SRS 輔助氣囊的位置



► 前座 SRS 輔助氣囊

A 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 / 副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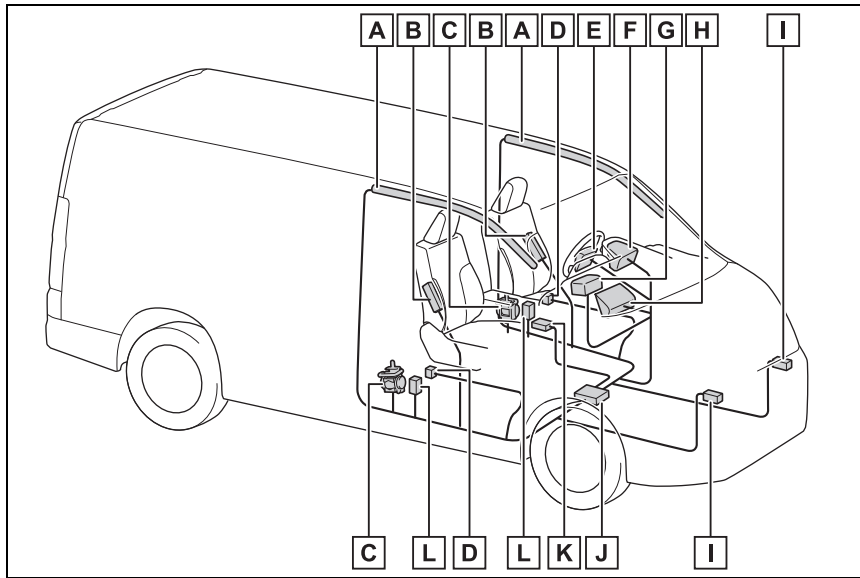
可以協助保護駕駛人及前座乘客的頭部及胸部免於撞到車內的組件

B 未配備

C 未配備

D 未配備

■ SRS 輔助氣囊系統組件



- A** 未配備
- B** 未配備
- C** 安全帶緊縮器 (前座)
- D** 側撞擊感知器 (前車門)
- E** 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
- F** SRS 警示燈
- G** 副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
- H** 未配備
- I** 前撞擊感知器
- J** 氣囊感知器總成
- K** 駕駛座椅位置感知器
- L** 側撞擊感知器 (前)

30 1-1. 安全使用

■ 如果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

- SRS 輔助氣囊可能會造成輕微擦傷、燙傷、瘀傷等，因為氣囊是由灼熱氣體以極高速度作動 (充氣)。
- 會發出巨響並散發出白色粉末。
- 部份氣囊組件 (方向盤護蓋、氣囊護蓋和充氣裝置) 可能會變得高溫數分鐘。氣囊本身也可能發燙。
- 擋風玻璃可能會破裂。
-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P. 153)
- 緊急警示燈會自動亮起。(→P. 214)

■ SRS 輔助氣囊作動條件 (前座 SRS 輔助氣囊)

- 如果前方遭受撞擊的強度超過設計限度 (此限度設定在車輛以大約 20-30 km/h 的速度正面撞擊不會變形或不會移動的固定物，前座 SRS 輔助氣囊即會觸發。

但是，在下列狀況，此限度車速將會提高許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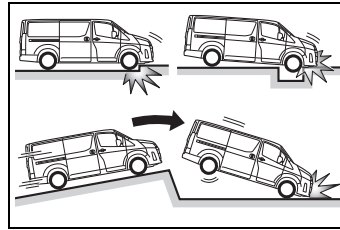
- 如果車輛撞擊到停著的車輛或號誌桿等在撞擊時會移動或變形的物體
- 如果車輛發生前端「潛入」或鑽進卡車下方等的潛入式撞擊。
- 依據撞擊的類型，有可能僅安全帶緊縮器作動。

■ 除了碰撞外，其他可能會導致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 的情況

前座 SRS 輔助氣囊在車輛底部受到強烈撞擊時，也可能會觸發。下列圖示為某些可能會發生的範例。

- 碰撞路緣石、人行道邊緣及堅硬的東西
- 掉進或跳過很深的坑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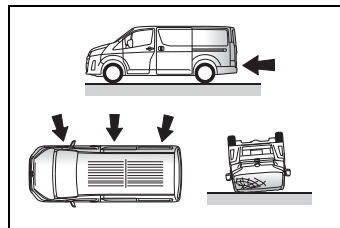
● 重重地落地或掉落低處



■ SRS 輔助氣囊可能不會觸發的撞擊類型

前座 SRS 輔助氣囊的設計並不是在車輛遭受側面或後方撞擊、翻滾、或低速下的正面撞擊時充氣。但是任何一種撞擊，只要會使車輛產生足夠的向前減速度，前座 SRS 輔助氣囊就有可能觸發。

- 側面撞擊
- 後方撞擊
- 車輛翻滾



⚠ 警告

■ SRS 輔助氣囊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 SRS 輔助氣囊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內的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都必須正確繫妥安全帶。
SRS 輔助氣囊為必須配合安全帶使用的輔助裝置。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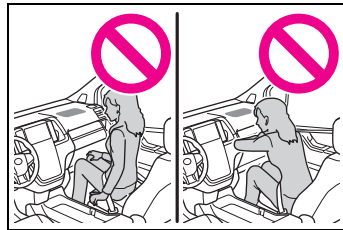
- SRS 駕駛座氣囊會以相當強的力量充氣，尤其是駕駛人如果太接近氣囊，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的傷害。由於駕駛座氣囊的危險範圍是充氣處的前方 50-75 mm，因此請與駕駛座氣囊保持 250 mm 或以上的安全距離。此為方向盤中央到您的胸骨所測得的距離。如果現在您的距離少於 250 mm，請依照下列幾種方式調整駕駛位置：

- 將座椅在仍可舒適地踩到踏板的範圍內盡量往後移。
- 將椅背略為往後傾。雖然車輛設計各自不同，但多數駕駛人都可以達到 250 mm 的距離，即使座椅是在最前面的位置，只需將椅背略為往後傾即可。如果椅背往後傾會造成視線不良，請使用較硬且不會滑動的椅墊或將座椅調高（若車輛配有此功能）來將自己墊高。
- 如果方向盤可以調整，請將其向下傾斜。如此可使氣囊朝向胸部而非頭部和頸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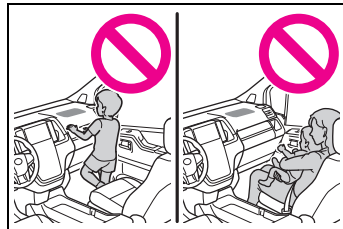
座椅需依上述建議調整，但先決條件是仍能控制踏板、方向盤，並且能看清儀表板的各項控制。

- 副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也會以相當大的力量充氣，尤其是如果前座乘客非常接近氣囊也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前乘客座的椅背調整應盡可能遠離氣囊，並使前座乘客端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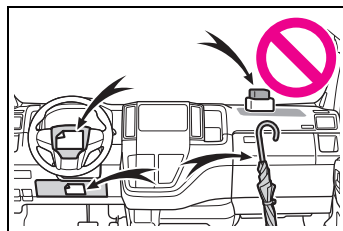
- 不可坐在座椅邊緣或靠在儀表板上。



- 不可讓兒童站在副駕駛座 SRS 輔助氣囊組件前方或坐在前座乘客的腿上。



- 不可讓前座乘客將東西放在腿上。
- 不可將任何東西附著或靠在儀表板、方向盤護蓋、儀表板下方的部位。這些物品在 SRS 駕駛座氣囊、前乘客座和膝部氣囊充氣時，都會變成投射物。



- 不可敲擊或是在 SRS 輔助氣囊組件或前門位置施加過大的力量。否則，可能會造成 SRS 輔助氣囊故障。

警告

- 在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 後, 不可立即觸摸任何組件, 因其可能很燙。
- 在 SRS 輔助氣囊展開後如果呼吸困難, 請開啟車門或側車窗讓新鮮空氣進入車內, 或在安全許可的情況下離開車內。盡速清洗掉任何殘餘物以免造成皮膚過敏。
- 如果方向盤護蓋等安裝 SRS 輔助氣囊的部位損壞或龜裂, 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

■ **改裝與棄置 SRS 輔助氣囊系統組件**
不可在未諮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的情況下棄置車輛或作下列任何改裝。SRS 輔助氣囊可能故障或意外觸發 (充氣) 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安裝、移除、拆解和維修 SRS 輔助氣囊
- 維修、改裝、拆卸或更換方向盤、儀表板、座椅或椅套、前、側及後車柱、頂蓬邊條、前門板、前車飾板或前門揚聲器。
- 改裝前門板 (例如鑽孔)
- 維修或改裝前葉子板、前保險桿或乘客室側面
- 安裝水箱罩護桿 (防撞桿或防護桿等)、雪鏟或絞盤
- 改裝車輛懸吊系統
- 安裝移動式雙向無線電 (RF 發射器) 及 CD 播放機等電子裝置

廢氣注意事項

廢氣含有對人體有害的物質。

警告

廢氣包含無色無味有害的一氧化碳 (CO)。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 可能會使廢氣進入車內引起頭暈而造成意外事故, 或是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行車要點

- 尾門保持關閉。
- 當尾門關閉時, 如果您在車內聞到廢氣, 請打開側車窗並將車輛盡速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停車時

- 如果車輛停在車庫等通風不良或密閉區域, 請將引擎熄火。
- 不可在離開車輛的狀況下讓引擎長時間運轉。
如果此狀況無法避免, 請將車輛停放於開放的空間並確保廢氣不會進入車內。
- 不可在積雪地區或正在下雪的地方使引擎持續運轉。如果引擎運轉時車輛四周的雪堆變高, 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

排氣管

排氣系統需定期檢查。如果是因鏽蝕而有小孔或裂縫、接頭損壞或排氣聲異常, 請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和維修。

兒童搭乘

有兒童在車內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讓兒童操作設備如電動窗、引擎蓋、滑門、尾門、座椅等，如此可能會撞到或夾住身體部位。

警告

■ 車內有兒童時

絕不可在無人照顧的情況下將兒童留置於車內，且不可讓兒童持有或使用鑰匙。

兒童有可能會發動車輛或將車輛排入空檔，亦可能因玩弄側車窗或其他機件而有受傷的危險。此外，車內悶熱或溫度極低也可能對兒童造成致命的危險。

兒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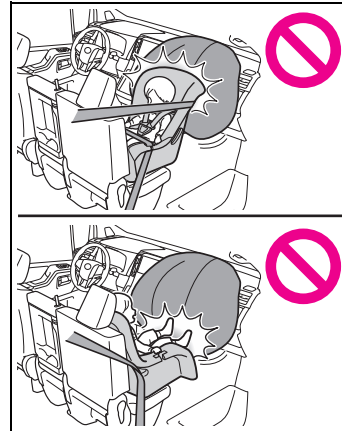
禁止在車輛上使用兒童安全座椅。

警告

■ 兒童在車上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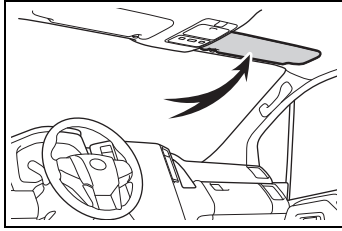
- 不可將兒童抱在手上來取代兒童安全座椅。意外發生時，兒童可能直接撞擊到擋風玻璃或被壓擠在您和車輛內裝之間。
- 絕不可在前乘客座使用兒童安全座椅。發生意外時，前乘客氣囊瞬間充氣的力量可能導致兒童死亡或造成嚴重傷害。



34 1-2. 兒童安全

警告

- 乘客側遮陽板有指示禁止將兒童安全座椅安裝在前乘客座椅的標籤。標籤的詳細內容如下圖所示。



- 依照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九條之第四款規定：「兒童須乘座於小客車之後座」。故所有兒童安全座椅請安裝於後座椅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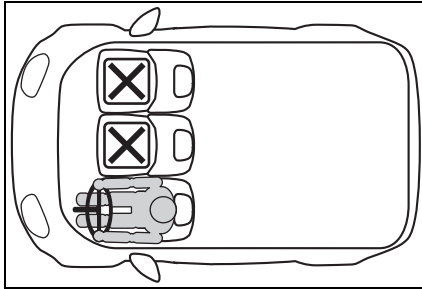
警告



圖示中的「9L」與警告標籤的內容無關。

兒童安全座椅與各乘坐位置的 相容性

- 各乘坐位置與兒童安全座椅的相容性



不適合兒童安全座椅。

晶片防盜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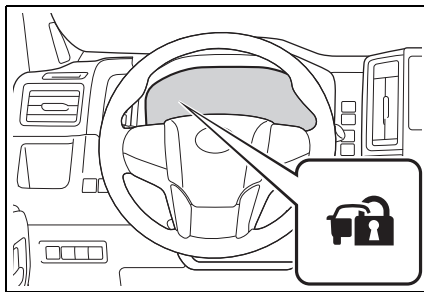
車輛的鑰匙中內建有收發晶片，如果鑰匙未先登錄到車上的電腦，將無法啟動引擎。

在您離開車輛時，絕不可將鑰匙留在車內。

本系統是設計用來防止車輛失竊，但無法保證車輛絕對安全足以防範所有車輛竊盜。

系統操作

此指示燈會在鑰匙從引擎開關取出之後閃爍，指示系統正在作動。指示燈會在登錄鑰匙已插入引擎開關之後停止閃爍，指示系統作動已取消。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晶片防盜系統。

■ 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系統故障

- 若鑰匙握把部分接觸金屬物體
- 若鑰匙接近或碰觸到另一輛車之防盜系統（內建收發晶片）的鑰匙

■ 晶片防盜系統認證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警報

偵測到入侵時，即會使用燈光和聲響來發出警報。

當設定警報後，會在下列狀況觸發：

- 已上鎖的車門使用遙控器或機械式鑰匙以外的任何方式解鎖或開啟時。(所有車門將再次自動上鎖。)
- 引擎蓋被打開時。

設定 / 取消 / 停止警報系統

■ 車輛上鎖前必須檢查的項目

為了預防意外觸發警報及車輛失竊，請確認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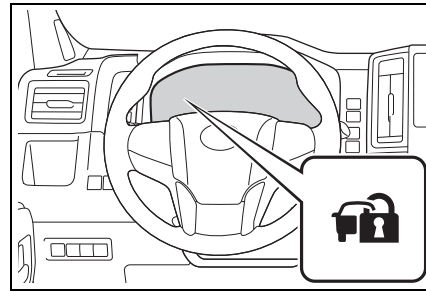
- 無人在車內。
- 設定警報前，側車窗均已關閉。
- 無貴重物品或其他個人物品留置於車內。

■ 設定

關閉車門及引擎蓋、並使用遙控器上鎖所有車門。30 秒之後，此系統會被自動設定。

利用鑰匙也能設定警報。

系統設定後，防盜指示燈會從亮起變為閃爍。



■ 取消或停止

執行下列任一步驟可以解除或停止警報：

- 車門解鎖。
- 將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模式或 ON，或是啟動引擎。
(經過幾秒後警報便會解除或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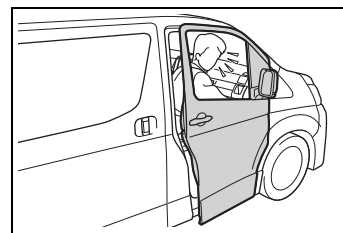
■ 系統保養

車輛配備免保養式的警報系統。

■ 觸發警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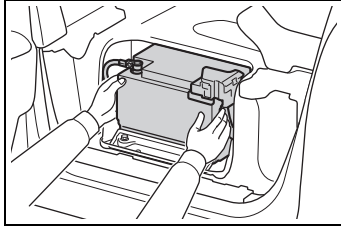
警報在下列狀況可能會被觸發：
(要停止警報，請解除警報系統。)

- 有人由車內開啟車門、引擎蓋或使用車內門鎖旋鈕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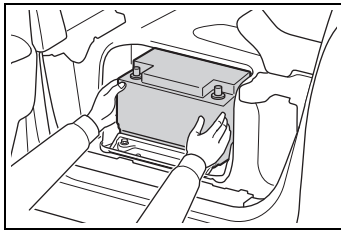


38 1-3. 防盜系統

- 車輛上鎖時，更換電瓶或充電。
(→P. 240)



- 電瓶的連結被切斷時。



■ 警報連動上鎖

在下列情況下，車門可能會視情況自動上鎖以防止用不當的方式進入車輛：

- 當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且警報作動時。
- 當警報作動時，仍在車內的人將車門解鎖。
- 充電或更換電瓶時。



注意

■ 為了確保系統正確作動

不可改裝或拆卸系統。如果改裝或拆卸，則無法確保系統能正確的作動。

車輛狀態資訊與指示燈

2

2-1. 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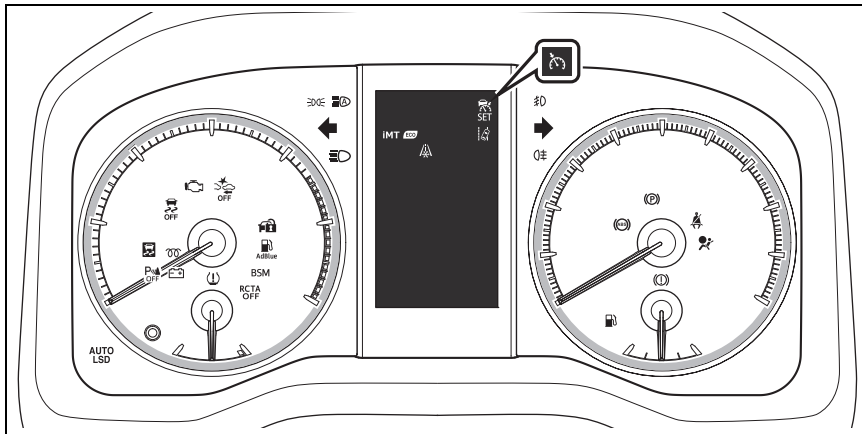
警示燈及指示燈.....	40
量表及儀表	43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45

警示燈及指示燈

儀表板及中央面板上的警示燈及指示燈能提供駕駛人車輛各項系統的相關資訊。

儀表板

為了說明，下圖將所有點亮的警示燈及指示燈顯示出來。



警示燈

警示燈可告知指示的車上系統發生故障。

- 煞車系統警示燈 *¹
(→P. 221)
- 充電系統警示燈 *¹
(→P. 221)
- 引擎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² (→P. 221)
(閃爍或亮起)
- 「STOP」警示燈 *¹
(→P. 222)
(閃爍)
-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1, 2} (→P. 222)
(閃爍或亮起)
- 引擎故障警示燈 *¹
(→P. 222)
(閃爍或亮起)
- SRS 警示燈 *¹
(→P. 222)
- ABS 警示燈 *¹
(→P. 223)
- 打滑指示燈 *¹
(→P. 223)
- 燃油系統警示燈 *^{1, 2}
(→P. 223)
(閃爍或亮起)
- 執行保修警示燈 *^{1, 2}
(→P. 223)
- 引擎機油油位過低警示燈 *^{1, 2} (→P. 224)
- 煞車優先系統警示燈 /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警示燈 (若有此配備) *^{1, 2} (→P. 224)
(閃爍或亮起)



駐車煞車指示燈
(→P. 224)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P. 224)



車門開啟警示燈 *²
(→P. 225)



駕駛人安全帶提示燈 /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提示燈 (→P. 225)



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 (→P. 225)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 *¹ (→P. 226)



「AUTO LSD」指示燈 *¹
(→P. 226)
(閃爍)

*¹: 當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或數秒鐘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某一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²: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燈或訊息。

警告

■ 如果某一安全系統警示燈未亮起

當您啟動引擎時，如果 ABS 及 SRS 警示燈等安全系統的燈號未亮起，可能表示這些系統無法在意外事故中保護您的安全，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請立即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42 2-1. 儀表板



注意

■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若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亮起，則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 221)

指示燈

指示燈會告知駕駛人車上各種系統的作動狀態。



方向燈指示燈 (→P. 85)



尾燈指示燈 (→P. 87)



頭燈遠光指示燈 (→P. 88)



前霧燈指示燈 (若有此配備)
(→P. 89)



後霧燈指示燈 (→P. 89)



(閃爍)

打滑指示燈 *3 (→P. 94)



防盜指示燈 (→P. 36、37)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1、*3
(→P. 47)



駐車煞車指示燈 (→P. 86)



引擎預熱指示燈 (→P. 81)



「AUTO LSD」指示燈 *3
(→P. 97)



「TRC OFF」指示燈 *1、*2、*3
(→P. 94)

*1: 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指示燈或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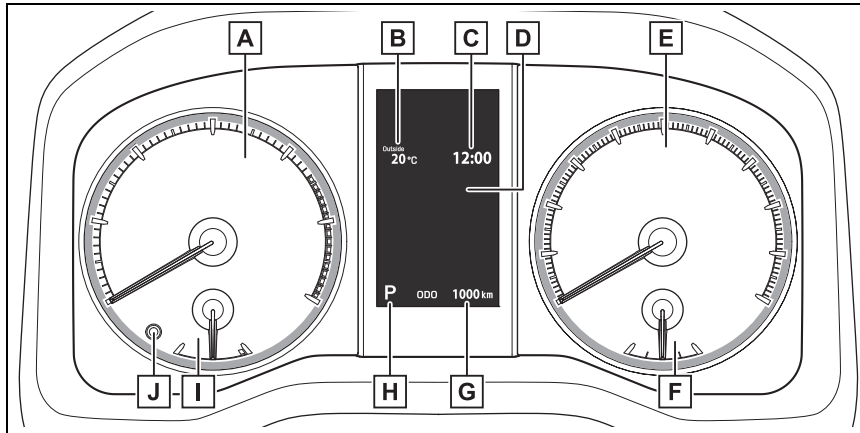
*2: 此指示燈亮起表示系統關閉。

*3: 當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時，這些燈會亮起以表示正在執行系統檢查。引擎啟動或數秒鐘後，這些燈即會熄滅。如果有指示燈未亮起或未熄滅，即表示該系統可能有故障，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量表及儀表

儀表顯示

■ 量表及儀表的位置



儀表和顯示幕使用的單位因銷售地區而有所不同。

A 轉速表

顯示引擎每分鐘的轉速

B 車外溫度

溫度顯示範圍 -40 °C 到 50 °C。

C 時鐘 (→P. 49)

D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提供駕駛者車輛的各種資訊 (→P. 45)

會在故障發生時出現警示訊息 (→P. 228)

E 速率表

F 燃油表

顯示油箱內剩餘的燃油量

G 里程表、計程表和儀表板燈光控制顯示 (→P. 44)

H 排檔桿檔位及檔數 (→P. 82)

I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

顯示引擎冷卻液溫度

J 里程表 / 計程表開關 (→P. 44)**■ 何時儀表和顯示幕會亮起**

當引擎開關在 ON 時。

■ 車外溫度顯示

- 在下列狀況，車外溫度可能不會正確顯示或可能需要比較久的時間才會改變顯示。
 - 車輛停止或低速行駛 (低於 15 km/h) 時
 - 車外溫度突然改變 (進出車庫或隧道等) 時
- 顯示「-。」或「E」時，系統可能發生故障。
請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液晶顯示幕

顯示幕上可能會出現暗點或亮點。此種現象係為液晶顯示幕的特性，繼續使用顯示幕不會發生問題。

⚠ 警告**■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請在車內溫度變暖後，再使用液晶資訊顯示幕。溫度過低時，顯示幕可能會反應遲緩，且可能無法即時顯示資訊的改變。

例如在駕駛人操作排檔桿與顯示幕上出現新檔位數之間會有延遲。此延遲可能誤導駕駛人再次降檔，造成急遽且過大的引擎煞車而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受傷。

⚠ 注意**■ 避免引擎及其組件受損**

- 不可讓轉速表指針進入引擎紅色區域的最高轉速位置。
- 如果引擎冷卻液溫度表在紅色區域 (「H」) 表示引擎可能過熱。在此情況下，請立即將車輛停至安全的地方，並在引擎完全冷卻後加以檢查。(→P. 243)

里程表、計程表和儀表板燈光控制顯示**■ 顯示項目****● 里程表**

顯示車輛所行駛的總里程。

● 計程表 A / 計程表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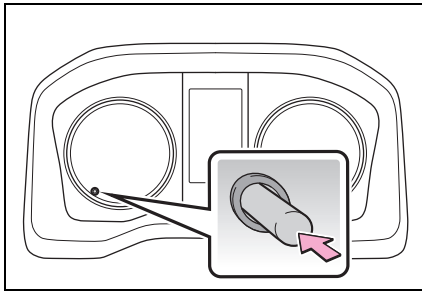
顯示車輛在前次儀表歸零後所行駛的距離。計程表「A」及「B」可個別用來記錄和顯示不同的距離。

● 儀表板燈光控制

顯示儀表板燈光的亮度。

■ 變更顯示

每次按下里程表 / 計程表開關，將會切換顯示的項目。



- 顯示計程表時，按住里程表 / 計程表開關能將計程表歸零。
- 顯示儀表板燈光控制顯示時，按住里程表 / 計程表開關就可調整儀表板燈光的亮度。

■ 儀表板亮度調整

當尾燈開啟及關閉時，可單獨調整儀表板亮度。將頭燈開關轉至 ON 時，除非儀表板亮度已設定到最亮，不然亮度會稍微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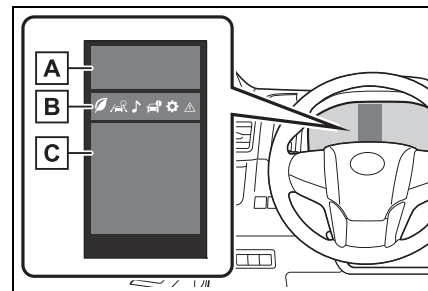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顯示幕及選單圖示

■ 顯示

透過選擇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選單圖示，可顯示各項行駛相關資訊。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亦可用於變更顯示設定及其他車輛設定。

警示或建議彈出訊息也會在特定情況下顯示。



A 行車輔助系統資訊顯示區域

B 車外溫度及時鐘 / 選單圖示顯示區





一般來說，會顯示車外溫度和時鐘 (→P. 43)。選單圖示 (→P. 45) 會在操作儀表控制開關時顯示數秒。

C 資訊顯示區

選取選單圖示可以顯示各種訊息。此外，某些情況下警示或建議彈出訊息也會顯示。

■ 選單圖示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 或 **>** 可顯示選單圖示 (→P. 46)。

記號	顯示
	行車資訊顯示 (→P. 46)
	車輛資訊顯示 (→P. 48)
	設定顯示 (→P. 48)
	警示訊息顯示 (→P. 50)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的時機

當引擎開關在 ON 時。

■ 液晶顯示幕

→P. 44

⚠ 警告

■ 行車時使用注意事項

- 若在行車過程中操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請特別注意車輛周圍區域的安全。
- 不可在行車過程中一直注視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這樣可能會看不到車輛前方行人、道路上的物體等。

■ 低溫下的資訊顯示幕

→P. 44

■ 設定顯示時的注意事項

設定顯示時需啟動引擎系統，所以請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如此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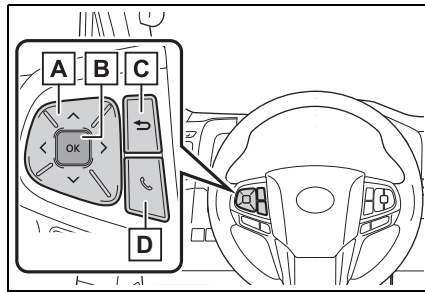
⚠ 注意

■ 設定顯示時



為了防止電瓶沒電，設定顯示功能時請確保引擎在運轉中。

變更顯示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是以儀表控制開關來操作。



A   : 選擇選單圖示



  : 變更顯示的內容、向上 / 下捲動畫面或上 / 下移動游標

B 按下：進入 / 設定
按住：歸零 / 顯示個人化項目

C 返回上一個畫面

D 撥打 / 接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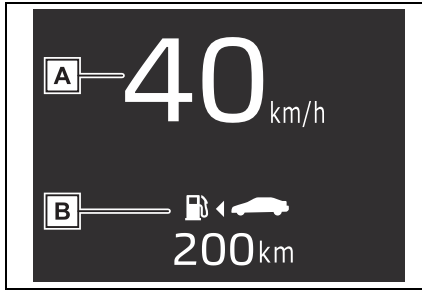
行車資訊顯示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

並選擇  。

油耗資料能以不同的形式顯示。

■ 顯示速率表 / 可連續行駛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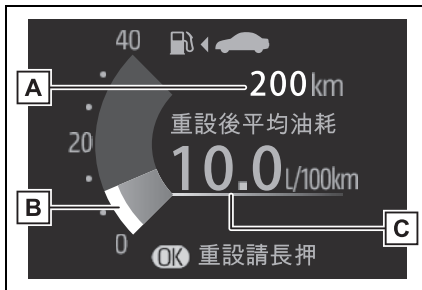
A 速率表顯示

顯示行車速度。

B 可連續行駛距離 (續航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P. 48)

■ 燃油經濟性 (耗油量)



A 可連續行駛距離 (續航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P. 48)

B 目前油耗量

顯示目前的瞬間油耗。

C 平均油耗

顯示自從此功能重新設定開始的平均油耗或者啟動或加油之後的平均油耗。^{*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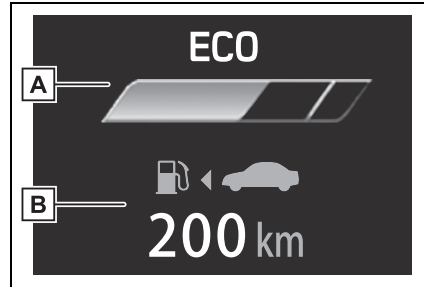
顯示了由 螢幕上「油耗表」所選擇的平均油耗。(→P. 48)

^{*1}: 顯示的油耗僅供參考。

^{*2}: 按住 可將此功能重新設定開始時的平均油耗歸零。

■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 可連續行駛距離

► 顯示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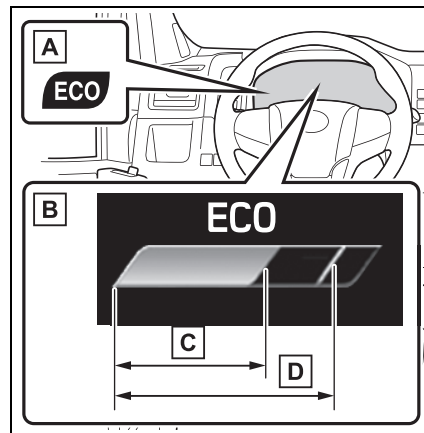


A ECO 行駛指示燈

B 可連續行駛距離 (續航里程)

顯示剩餘燃油可行駛的里程。(→P. 48)

► ECO 行駛指示燈



A ECO 行駛指示燈

在 ECO 加速操作 (ECO 節能行駛) 期間,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將亮起。如果加速超出 ECO 節能行駛區域或車輛停止時, 此指示燈會熄滅。

48 2-1. 儀表板

B ECO 行駛指示燈區域顯示

根據加速，建議具有目前 ECO 行駛比例的 ECO 行駛區域。

C 根據加速的 ECO 行駛比例

如果油門超過 ECO 節能行駛區域，ECO 節能行駛指示區域顯示幕的右側會亮起。

這時，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會熄滅。

D ECO 節能行駛區域

■ 拆下及重新接回電瓶樁頭時

可連續行駛距離會重新設定。

■ 至燃油耗盡前的距離

● 此距離是以您的平均油耗計算，因此，實際行駛距離可能會與顯示的不同。

● 只添加少量燃油至油箱內時，此顯示可能不會馬上更新。加油時，請關閉引擎開關。如果車輛加油時未關閉引擎開關，此顯示可能不會更新。



● 顯示「請加油」時，表示剩餘燃油量很低且無法計算利用剩餘燃油可連續行駛的距離。
請立即加油。

■ ECO 行駛指示燈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在下列情況下將不會亮起：


- 排檔桿在 D 以外的檔位。
- 車速約在 130 km/h 或以上時。

車輛資訊顯示幕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並選擇 。

■ 行車資訊

依據在  中選擇的行車資訊類型及行車資訊項目來顯示以下內容。
(→P. 48)

顯示的資訊僅供參考。



- 「啟動後」
 - 「平均速度」：顯示引擎啟動後的平均車速
 - 「行駛距離」：顯示引擎啟動後的行駛距離
 - 「經過時間」：顯示引擎啟動後的經過時間
- 「重設後」
 - 「平均速度」：顯示上一次顯示歸零後的平均車速*
 - 「行駛距離」：顯示自從顯示幕重新設定之後行駛的距離*
 - 「經過時間」：顯示自從顯示幕重新設定之後經過的時間*

*：欲重新設定時，在顯示想要的項目並按住  即可。

■ 輪胎胎壓

→P. 193







設定顯示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並選擇 。







利用儀表控制開關就能變更畫面上顯示的車輛設定和內容。

■ 設定程序

- 1 操作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並選擇想要的項目。
 - 若在設定畫面上開啟及關閉功能或變更音量等，每一次按下  時即會變更設定。
 - 針對具有詳細設定內容的功能，按住  即可顯示設定畫面。顯示設定畫面時，請按下  選擇設定或想要的數值（時間等）。
- 2 變更設定之後，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






■ 調整時鐘

藉由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的  畫面來顯示「時間 :00」畫面，可變更下列時鐘相關的設定。

- 重新設定分鐘顯示
 - 變更 12 小時制或 24 小時制的時鐘顯示。
 - 調整時間
 - 顯示「時間 :00」畫面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並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並選擇「時間 :00」。
- 重新設定分鐘顯示
- 在「時間 :00」畫面上，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即可設定「分鐘」為 00。
- 分鐘從 0 到 29 會向下捨去。




（例如，從 1:00 到 1:29 會顯示為 1:00）

- 分鐘從 30 到 59 會向上進位。
（例如，從 01:30 到 01:59 會顯示為 02:00）

- 調整時間
- 1 在「時間 :00」畫面上，按住儀表控制開關的  。
 - 2 藉由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選擇「12H/24H」、「Time (時間)」或「Minutes (分鐘)」。
 - 3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變更顯示內容。

設定完成時，按下  回到前一個畫面。

■ 儀表顯示設定可以變更

- 語言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語言。
- 單位
選擇可變更顯示的測量單位。
-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P. 47)
選擇啟用 / 取消 ECO 節能行駛指示燈。
-  燃油經濟性 (耗油量)
選擇以變更燃油經濟性的顯示 (→P. 47)。
-  車輛資訊顯示設定
• 行車資訊類型
選擇可以來變更里程和總里程之間的行車資訊類型。(→P. 48)。

- 行車資訊項目

選擇可以來設定駕駛資訊畫面上方和下方的項目。共有三個項目：平均速度、距離和經過時間。

- 彈出顯示

選擇可以來啟用 / 停用各相關系統的彈出顯示。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關閉

顯示空白螢幕

- 出廠設定

可以來重設儀表顯示設定。

■ 設定顯示畫面會中止

- 在下列情況下，設定畫面的操作會暫時中止。
 - 警示訊息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時
 - 車輛開始移動時
 - 不會顯示車輛未配備功能的設定。
 - 某功能關閉時，就無法選擇該功能的相關設定。

■ 個人化

設定可以變更。(個人化功能：→P. 255)


警示訊息顯示

選擇以顯示偵測到故障時的警示訊息及措施。(→P. 228)


建議功能 (若有此配備)

在下列情況下顯示提供給駕駛的建議。若要選擇顯示建議的回應，請使用儀表控制開關。

■ 開啟頭燈建議

當環境亮度變暗時，如果頭燈開關不在  或 AUTO 位置，且車速為 5 km/h 或以上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

■ 關閉頭燈建議

若在引擎開關關閉之後，頭燈於頭燈開關在  或 AUTO 位置條件下持續亮起一段時間，就會顯示建議訊息。當頭燈開關在 AUTO 位置時：

會顯示一則訊息，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頭燈。若要關閉頭燈，請選擇「是」。

如果在引擎開關關閉後開啟駕駛座車門，將不會顯示此建議訊息。

■ 關閉電動窗建議 (連結至擋風玻璃雨刷作動)

如果擋風玻璃雨刷在電動窗開啟時作動，將會顯示詢問您是否要關閉電動窗的建議訊息。若要關閉所有電動窗，請選擇「是」。

■ 個人化

建議功能可以開啟 / 關閉。(個人化功能：→P. 255)

行車前

3

3-1. 鑰匙資訊

鑰匙..... 52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前車門..... 54

滑門..... 56

尾門..... 58

3-3. 調整座椅

前座座椅..... 62

頭枕..... 63

3-4. 調整方向盤及後視鏡

方向盤..... 65

車內後視鏡..... 66

車外後視鏡.....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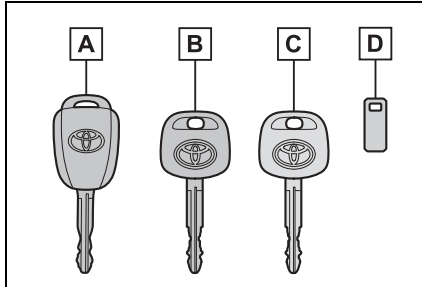
3-5. 開啟、關閉車窗

電動窗..... 69

鑰匙

鑰匙類型

本車配備有下列鑰匙。



A 主鑰匙 (配備遙控器功能)

操作遙控器功能 (→P. 53)

B 主鑰匙 (未配備遙控器功能)

C 副鑰匙

D 鑰匙號碼牌

■ 搭乘飛機時 (遙控器)

攜帶配有遙控功能的鑰匙搭乘飛機時，在座艙內務必確保不會按下鑰匙上的任何按鈕。若將鑰匙放在您的包包內等時，請確保不會因意外而按下按鈕。按到某個按鈕會發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到飛機的操作。

■ 鑰匙電池沒電 (遙控器)

- 電池的標準壽命是 1 至 2 年。
- 即使未使用無線鑰匙，電池也會沒電。下列現象表示無線鑰匙電池電力可能耗竭，必要時請更換電池。(→P. 202)
 - 遙控器沒有作用。
 - 偵測區域變小。

■ 更換電池

→P. 202

■ 確認鑰匙註冊數量

您愛車的鑰匙註冊數量可以確認。詳情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注意

■ 避免鑰匙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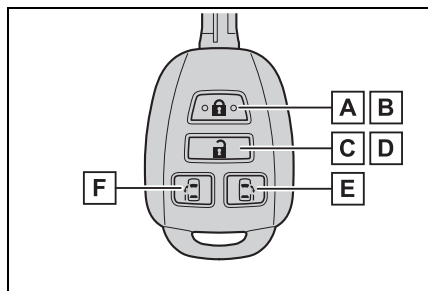
- 不可讓鑰匙掉落、受到強烈撞擊或彎曲。
- 不可將鑰匙長時間曝露於高溫下。

⚠ 注意

- 不可弄濕鑰匙或以超音波清洗器等清洗。
- 不可在鑰匙上黏貼金屬或有磁性的物質或將鑰匙放在這類物品附近。
- 不可拆解遙控器鑰匙。
- 不可黏貼貼紙或任何物品於遙控器鑰匙表面。
- 不可將鑰匙放在會產生磁場的物品附近，如電視機、音響系統及電磁爐。
- 不可將鑰匙放在醫療電子設備附近，例如：低頻率醫療設備或微波醫療設備，且接受醫療照顧時不可將鑰匙帶在身上。。

遙控器

鑰匙配備以下遙控功能：



- A** 所有車門上鎖 (→P. 54)
- B** 關閉前側車窗* (→P. 54)
- C** 所有車門解鎖 (→P. 54)
- D** 開啟前側車窗* (→P. 54)
- E** 未配備
- F** 未配備

*：這些設定必須在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個人化。

■ 影響操作的情況

在下列情況下遙控器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遙控器鑰匙電力耗盡時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螢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 當遙控器鑰匙接觸金屬物體或是被金屬物體覆蓋時
- 當附近有無線鑰匙 (有發送無線電波者) 正在使用時。

- 如果車窗隔熱紙含有金屬成分或金屬物質黏貼在後擋時

■ 如果遺失鑰匙

→P. 239

■ 遙控器的認證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 要將鑰匙交給泊車人員時

視狀況將手套箱上鎖。(→P. 156)

將機械式鑰匙隨身攜帶，只讓泊車人員使用遙控器鑰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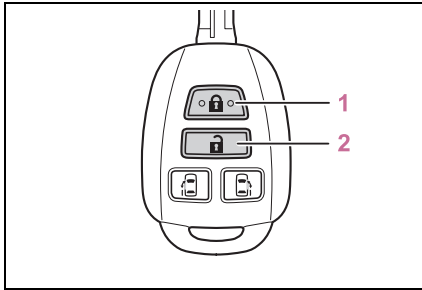
54 3-2. 開啟、關閉及上鎖車門

前車門

車輛可以使用遙控器、鑰匙或車門鎖開關來上鎖及開鎖。

從車外上鎖及開鎖車門。

■ 使用遙控器 (若有此配備)



1 所有車門上鎖

檢查車門是否確實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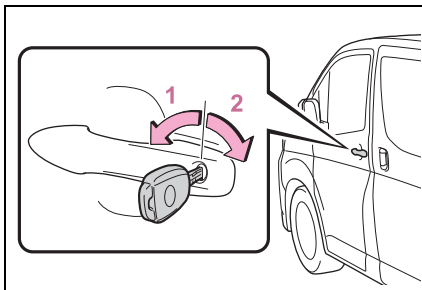
按住來關閉前車窗。*

2 所有車門開鎖

按住來開啟前車窗。*

*: 這些設定必須在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個人化。

■ 使用鑰匙



1 所有車門上鎖

轉動並停住以關閉前側車窗。*

2 所有車門開鎖

轉動並停住以開啟前側車窗。*

*: 這些設定必須在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個人化。

■ 作動訊號

車門：蜂鳴器會響起和緊急警示燈會閃爍，指示車門已利用遙控器上鎖或開鎖。

(上鎖：一次；開鎖：兩次)

前車窗：蜂鳴器會響起，表示已利用遙控器操作前車窗。

■ 防盜功能

若在利用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車門未在約 30 秒內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 車門鎖蜂鳴器

若在車門未完全關閉時嘗試利用遙控器來上鎖車門，蜂鳴器會持續響起 10 秒鐘。要停止蜂鳴聲，請先將車門完全關閉，然後再上鎖一次。

■ 設定警報

上鎖車門時會同時設定警報系統。

(→P. 37)

■ 影響遙控器操作的情況

→P. 53

■ 如果遙控器無法操作

●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P. 202)

■ 如果電瓶沒電

無法使用遙控器上鎖或開鎖車門。使用鑰匙將車門上鎖及開鎖。(→P. 54)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蜂鳴器音量)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257)

警告

■ 避免發生意外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而使乘員
跌落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車門均已關妥並上鎖。
- 行車時不可拉動車門內把手。
特別小心駕駛座車門，因為即使車內
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此車門仍然
可以開啟。

■ 當開啟或上鎖車門時

檢查車輛四周例如車輛是否停在斜坡、
是否有足夠的空間可開啟車門及是否
有強風吹襲。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握緊
車門把手以準備任何不預期的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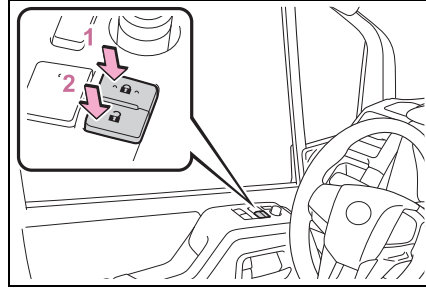
■ 使用遙控器或鑰匙操作電動窗時

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
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前車窗夾
到。此外，絕不可讓兒童持有並使用遙
控器或鑰匙，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
前車窗夾到。

- 依中華民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一百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
「停車向外開啟車門時，應注意行人、
車輛，並讓其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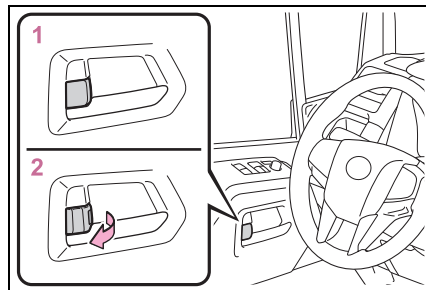
從車內上鎖及開鎖車門

■ 使用車門鎖開關



- 1 所有車門上鎖
- 2 所有車門開鎖

■ 使用車內門鎖旋鈕



- 1 車門上鎖
- 2 車門開鎖

即使門鎖旋鈕是在上鎖位置，也可藉由
拉動車門內把手來開啟駕駛座車門。

3

行車前

滑門

滑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開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駛中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導致車門突然開啟並使乘員跌出車外，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確定所有車門均已關妥。
- 請隨時將車門上鎖。
- 務必使用安全帶。
- 行車時不可操作車門內把手。

■ 車內有兒童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將孩童單獨留在車內。
- 如果兒童意外鎖在車內，可能會過熱或受到其他傷害。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滑門。

否則，可能會導致滑門不預期地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頭或頸部被關閉中的滑門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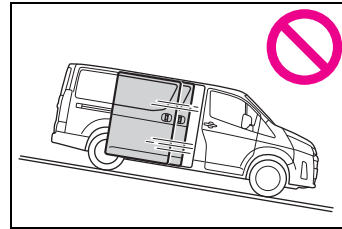
■ 操作滑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進出車輛時，請確認滑門位於全開位置。
- 當開啟或關閉滑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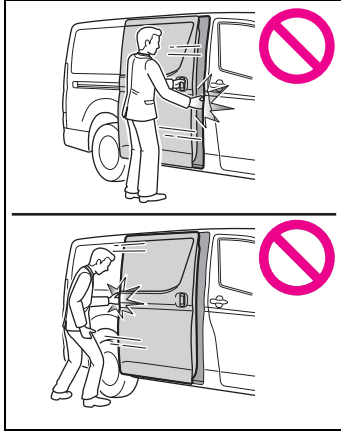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滑門要開啟或關閉。
- 不可讓滑門位於半開位置，因為滑門在此位置並未鎖定。滑門在斜坡上時可能會突然移動。
- 不可倚靠車內的滑門。開啟滑門時，乘客可能會摔出車外，造成突然的意外事故。
- 車輛在斜坡上停止時，滑門會在開啟或關閉時滑動得更快，所以應特別小心不要讓乘客被滑門撞到或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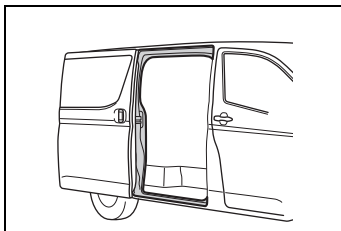
- 當乘客在下坡路段上車或下車時，請將滑門全開。不可在滑門開啟狀態下操作車門外把手、車門內把手或車門外把手開關，因為滑門本身可能會突然關閉，造成受傷。

警告

- 開啟或關閉滑門時，請格外注意以防您的手指被夾傷。



- 不可將您的手或腳放在滑門臂、導軌和門柱。請小心不要使您的手或腳被滑門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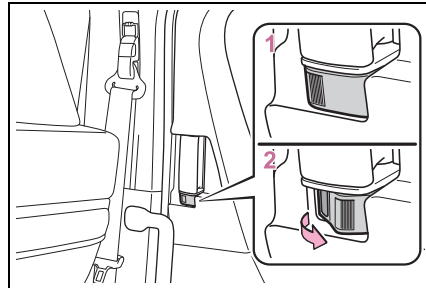


從車外上鎖及開鎖滑門。

- 使用遙控器
→P. 54
- 使用鑰匙
→P. 54

從車內上鎖及開鎖滑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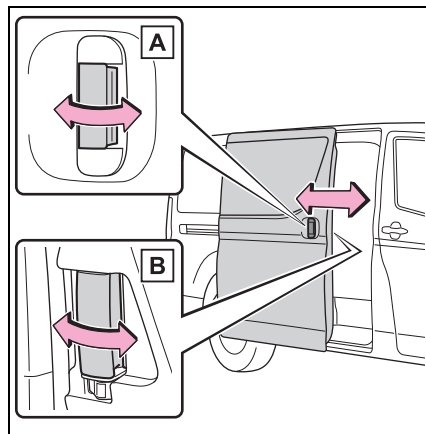
- 使用車門鎖開關
→P. 55
- 使用車內門鎖旋鈕



- 1 車門上鎖
- 2 車門開鎖

手動開啟 / 關閉滑門

操作車門外把手或車門內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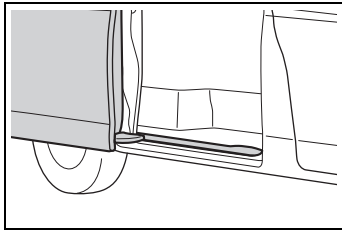


- A 車門外把手
- B 車門內把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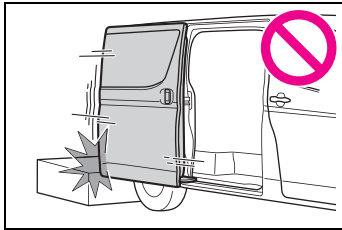
⚠ 注意

■ 滑門

- 在開啟 / 關閉滑門之前，請確認可以安全地操作滑門。
- 被夾到滑門導軌內的物體會受損。在關閉滑門之前，確認沒有物體在滑門導軌內。



- 開啟滑門時，請小心不要讓滑門碰撞到路緣石或牆面。滑門可能會損壞。



■ 滑門閉合器

- 不可在滑門閉合器正在操作時，在滑門上施加過大力道。
- 當您在短時間內重複開啟 / 關閉操作，滑門閉合器可能不會作動。若要再次作動，開啟電動滑門一次，一會兒之後再關閉。

尾門

尾門可藉由下列程序來上鎖 / 開鎖及開啟 / 關閉。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前

- 務必確認行李廂蓋完全關閉。
如果行李廂蓋未完全關閉，在行駛中可能會意外開啟及撞擊到周圍的物體或行李也可能會被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不可讓兒童進入行李廂內。
如果兒童意外鎖在行李廂內，可能會過熱或窒息。
- 不可讓兒童開啟或關閉尾門。
否則，可能會導致尾門不預期地作動或導致兒童的手部、頭部或頸部被關閉中的尾門夾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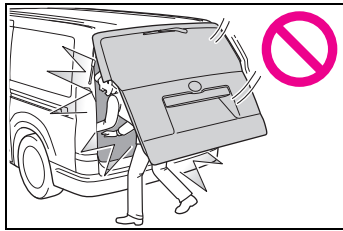
■ 行車要點

- 請在行駛時保持尾門關閉。
如果尾門保持開啟，可能會撞到周圍的物品或行李也可能被甩出車外，而造成意外。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
在緊急煞車、閃避或撞擊時，他們可能會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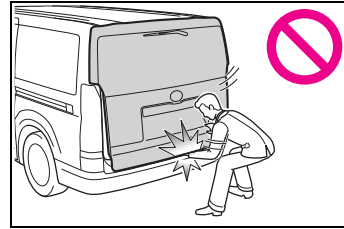
警告**■ 操作尾門**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造成身體部分被夾住而造成嚴重傷害。

- 在開啟尾門前，清除尾門上所有重物（例如：雪和冰）。否則，可能會造成尾門開啟後再度落下關閉。
- 當開啟或關閉尾門時，徹底檢查周圍區域以確保安全。
- 如果有任何人在車輛附近，請確保其安全並讓他們知道尾門要開啟或關閉。
- 在風大的天候下開啟或關閉尾門時，請小心！因強風可能會突然將尾門關閉。
- 尾門未完全開啟，則可能會落下。在傾斜地面尾門會比在水平地面還難開啟或關閉，所以要知道尾門本身可能會突然地開啟或關閉。在使用行李廂之前，確認尾門有完全打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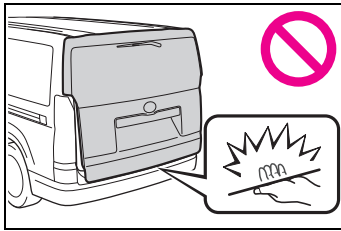
- 關閉尾門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 關閉尾門時，務必輕壓尾門外部表面。如果使用尾門固定帶（若有此配備）將尾門完全關閉，可能會造成手或手臂被夾傷。
- 不可拉動不可拉尾門緩衝支撐桿（→P. 61）來關閉尾門，且不可在不可拉尾門緩衝支撐桿上掛東西。否則，可能會造成手被夾到或者不可拉尾門緩衝支撐桿損壞，致使意外事故。
- 如果尾門上加裝自行車架或類似重物，可能會使尾門開啟後再度落下關閉，導致手、頭或頸部被夾傷。若要加裝配件至尾門時，建議使用 Toyota 正廠配件。

警告**尾門閉合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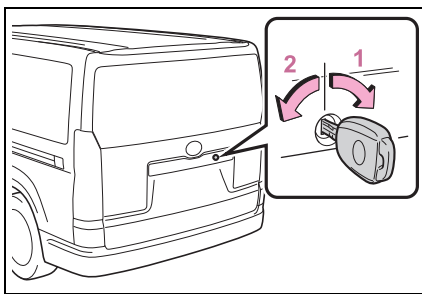
- 若尾門些微開啟，尾門閉合器會自動將它關閉至全關位置。在尾門閉合器開始作動前需花費幾秒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被尾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 鎖定車內門鎖旋鈕時請謹慎注意，因為即使在操作車門內把手，車門閉合器也不會停止作動。請小心不要被滑門夾到手指或任何部位，因為可能會造成骨折或其他嚴重的傷害。

從車外開鎖及上鎖尾門**■ 使用遙控器**

→P. 54

■ 使用鑰匙**1 將尾門上鎖****2 將尾門解鎖****■ 作動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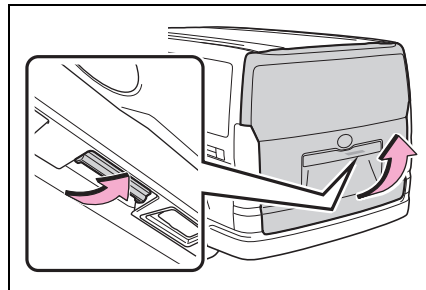
蜂鳴器會響起和緊急警示燈會閃爍，指示車門已利用遙控器上鎖或開鎖。(上鎖：一次；開鎖：兩次)

■ 防盜功能

若在利用遙控器將車輛解鎖後，車門未在約 30 秒內開啟，則防盜功能會自動將車門再度上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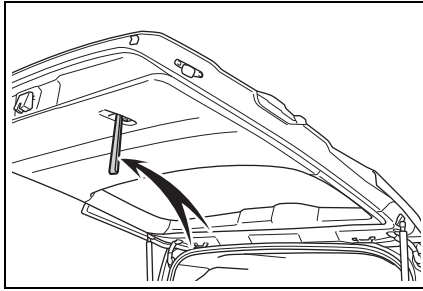
開啟尾門**■ 使用車門外把手**

拉動車門外把手並開啟尾門。

**關閉尾門****■ 使用固定帶**

使用固定帶拉下尾門，且務必從外側壓下尾門以關閉。

利用固定帶關閉尾門時，請小心不要往側向拉動尾門。



■ 尾門閉合器

尾門為半開狀態時，閉合器功能會作動並自動關閉尾門。

- 無論引擎開關位置 / 模式為何，尾門閉合器功能都會作動。
- 如果尾門在使用尾門內部或外部把手時關閉，尾門閉合器功能就不會作動。
- 即使尾門關閉器正在作動，仍可使用尾門內部或外部把手來開啟尾門。(車門鎖旋鈕在鎖定位置時除外。)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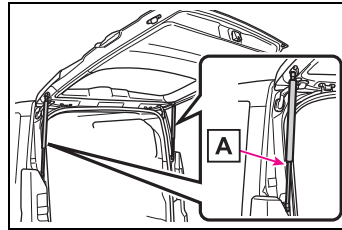
■ 尾門緩衝支撐桿

尾門配備有用於支撐尾門到定位的手動尾門緩衝支撐桿 **A**。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手動尾門緩衝支撐桿

A 損壞而導致故障。



- 不可黏貼任何外來物 (例如，貼紙、塑膠膜或黏膠) 到緩衝支撐桿。
- 不可用手套或其他布料製成的東西接觸緩衝支撐桿。
- 不可加裝任何 Toyota 正廠以外的配件到尾門上。
- 不可將手放在緩衝支撐桿上或對其施加橫向力。

■ 為防止尾門閉合器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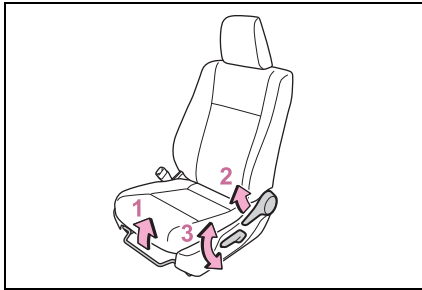
- 不可在尾門閉合器正在操作時，在尾門上施加額外的力量。
- 如果在短時間內重複開啟及關閉尾門，尾門閉合器可能不會作動。此時，讓尾門保持開啟持續片刻，然後再次關閉尾門。

前座座椅

座椅可調整 (高度或垂直度等) 。
調整座椅以確保正確的駕駛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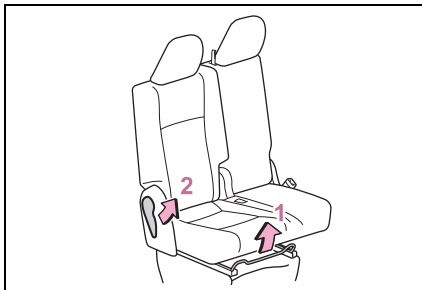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 分離型 (手動座椅)



- 1 座椅位置調整桿
- 2 椅背角度調整桿
- 3 垂直高度調整桿 (僅駕駛側)

▶ 長椅型 (乘客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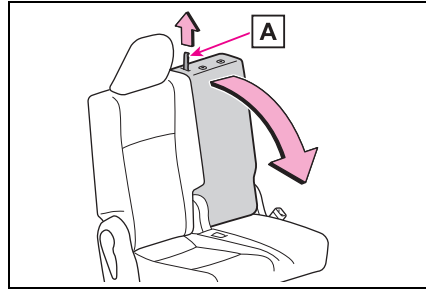


- 1 座椅位置調整桿 (若有此配備)
- 2 椅背角度調整桿

向下摺疊中央座椅

- 1 拆下頭枕。(→P. 64)
- 2 拉動鉤帶 **A** 並向下摺疊椅背。

回復椅背至原來位置時，拉起椅背直到扣住為止。



■ 使用前乘客座椅下方的置物箱
→P. 157

*: 如果不確定自己愛車的車型，請參閱
「確認您愛車的車型」。(→P. 9)

警告

■ 調整座椅位置時

- 調整座椅的過程中請注意其他乘客是否會被移動的座椅夾傷。
- 不可將手放在座椅下面或靠近移動的部位以免受傷。
手或手指有可能會卡在座椅的機構中。

■ 摺疊中央椅背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行車時不可將椅背折下。
- 將車輛停放在水平地面，設定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警告

● 在行車時，不得讓任何人坐在摺疊的椅背上。

● 務必要更換頭枕。

■ 座椅調整

● 為了降低碰撞時滑出腰部安全帶的危險，不可過度傾斜座椅。

如果座椅過度傾斜，您的腰部安全帶可能會越過臀部而直接施力到腹部，或造成頸部直接接觸肩部安全帶，而增加意外發生時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風險。

行車中不可調整，否則座椅可能會意外滑動及導致駕駛人對車子失去控制。

● 手動座椅：座椅調整後，務必確認座椅已鎖定至定位。

頭枕

駕駛座椅、前乘客座椅和後座椅都有配備頭枕。

警告**■ 頭枕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頭枕的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專為每個座椅所設計的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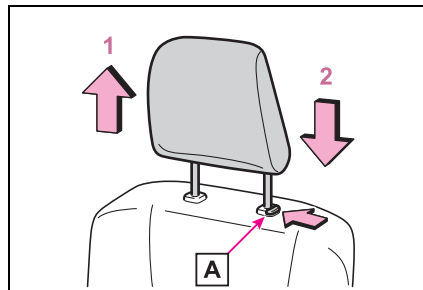
● 隨時將頭枕調整到正確的位置。

● 頭枕調整後，將頭枕往下壓以確認已經鎖定到定位。

● 不可在未安裝頭枕的情況下行駛車輛。

3

行車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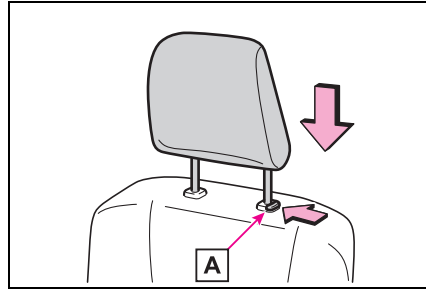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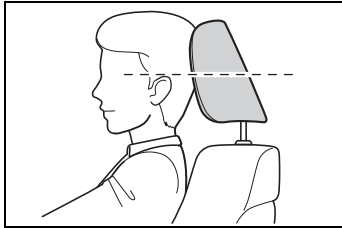
高度調整**1 向上**

將頭枕向上拉。

2 向下

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 的同時，請將頭枕向下壓。

- 調整頭枕高度 (4 名乘客最後方座椅以及翻起式座椅的中央座椅除外)
務必調整頭枕中心點接近您耳朵的上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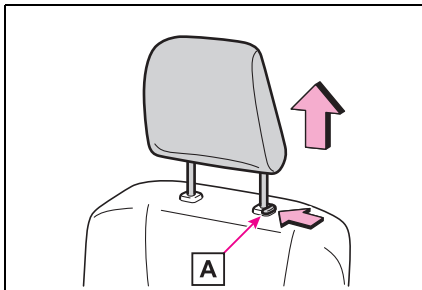


- 調整翻起式座椅的中央座椅頭枕
當使用頭枕時，務必將頭枕自收藏位置調高一段。

拆下頭枕

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 的同時，將頭枕向上拉起。

如果頭枕接觸到車頂導致無法拆下，請調整座椅的高度 (若有此配備) 或角度。



安裝頭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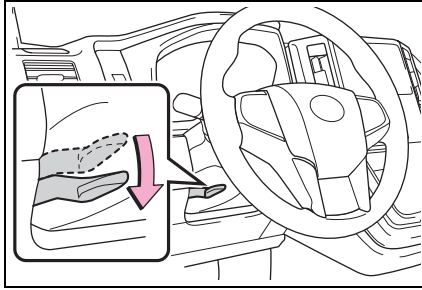
將頭枕對正安裝孔並壓下至鎖定位置。

當要降低頭枕時，按住鎖定解除按鈕 **A**。

方向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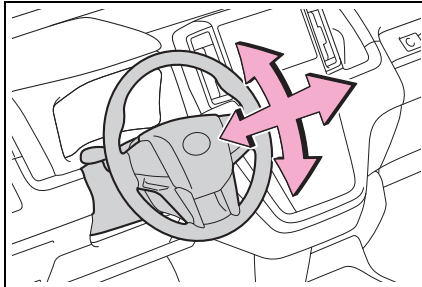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 1 握住方向盤並將鎖定桿向下壓。



- 2 將方向盤以水平和垂直方式調整到理想的位置。

調整後，將鎖定桿向上拉以固定方向盤。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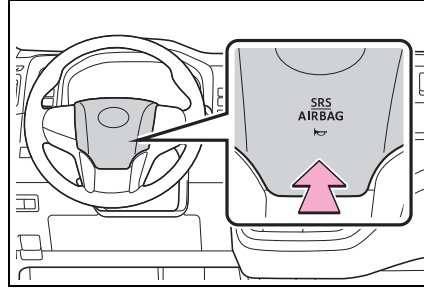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方向盤。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方向盤調整後

請確定方向盤已確實地鎖定。
否則，方向盤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導致發生意外，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喇叭也可能因為方向盤未鎖定而無法使用。

鳴響喇叭

要鳴響喇叭，請按下接近  符號周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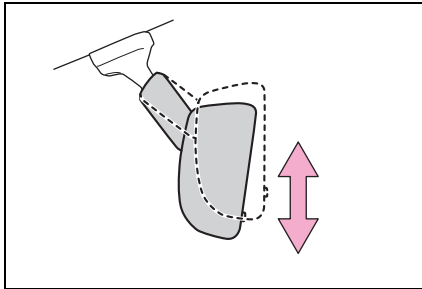
車內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調整後視鏡高度

後視鏡的高度可以調整以符合您的駕駛姿勢。

向上或向下移動來調整後視鏡。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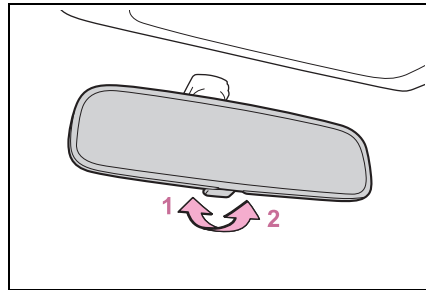
■ 行車時注意事項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進而造成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防眩功能

► 手動防眩車內後視鏡

藉由操作扳桿來減少後方車輛頭燈所產生的眩光。



1 平常位置

2 防眩位置

車外後視鏡

後視鏡的位置可以調整，以便充分掌握後方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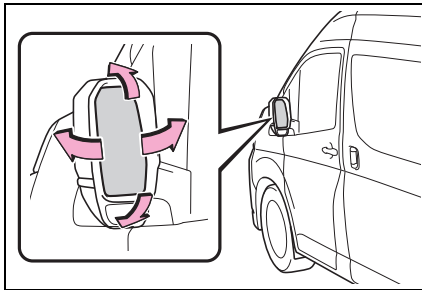
警告

■ 行車要點

- 行車時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輛失控而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在行車時調整後視鏡。
 - 不可在後視鏡收摺的情況下駕駛車輛。
 - 行車前，駕駛側和乘客側的後視鏡都應該完全展開並正確地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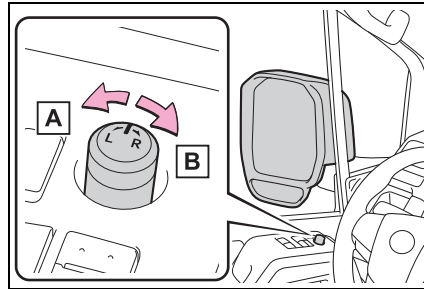
調整程序

- ▶ 手動調整型
調整後視鏡。



▶ 電動調整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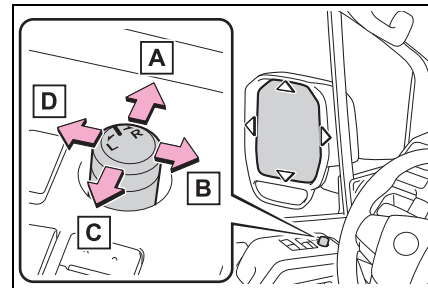
- 1 如欲選擇要調整的後視鏡，請轉動開關。



A 向左

B 向右

- 2 若要調整後視鏡，請操作開關。



A 向上

B 向右

C 向下

D 向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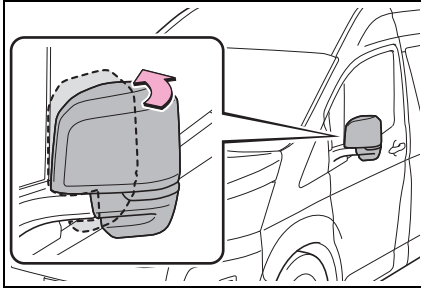
■ 後視鏡角度可調整的時機 (電動調整型)

引擎開關在配件模式或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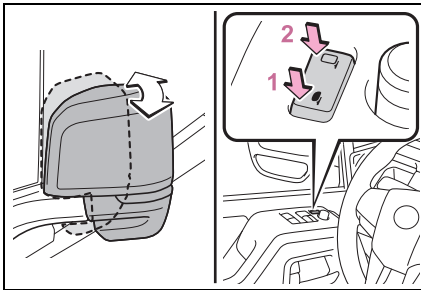
自動收摺和展開後視鏡

▶ 手動型

將後視鏡朝車尾方向推。



▶ 電動調整型



1 收摺後視鏡

2 展開後視鏡

⚠ 警告

■ 後視鏡移動時 (電動調整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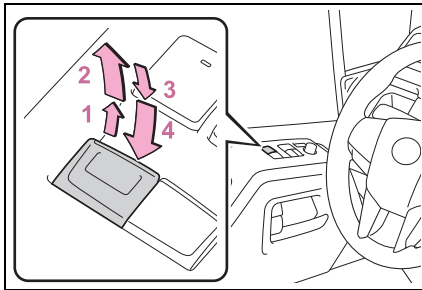
為了避免人員受傷和後視鏡故障，請小心不要被移動中的後視鏡夾到。

電動窗

開啟及關閉電動窗

電動窗可以使用下列開關來開啟和關閉。

以開關操作前車窗的方法如下：



- 1 關閉
- 2 單觸關閉*
- 3 開啟
- 4 單觸開啟*

*：將開關反方向按下，即可停止前車窗移動。

■ 電動窗只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當引擎開關在 ON 時。

■ 引擎關閉後操作電動窗

即使在引擎開關已經切換到配件模式或 OFF，電動窗仍可作動約 45 秒鐘，但是當有前門被開啟時，電動窗即無法再操作。

■ 防夾保護功能

若在前車窗關閉時有物體夾在前車窗和窗框之間，前車窗即會停止作動並會略微開啟。

■ 防卡保護功能

若在前車窗開啟時有物體卡在車門和前車窗之間，前車窗的移動將會停止。

■ 電動窗無法開啟或關閉時

如果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時，前車窗無法開啟或關閉，請利用該車門的電動窗開關執行以下操作。

- 停止車輛。引擎開關位於 ON 時，在防夾保護功能或防卡保護功能作動的 4 秒內，朝單觸關閉方向或單觸開啟方向持續操作電動窗開關，以便開啟與關閉前車窗。
- 如果執行上述操作仍無法開啟或關閉前車窗，請執行以下程序以初始化前車窗功能。

- 1 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 2 以單觸關閉位置拉住電動窗開關，將前車窗完全關閉。
- 3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將電動窗開關拉住單觸關閉位置，並保持 6 秒或以上。
- 4 將電動窗開關拉住單觸開啟位置，在前車窗完全開啟後繼續按住開關 1 秒或以上。
- 5 放開電動窗開關一下，再將電動窗開關按住單觸開啟位置，並保持 4 秒或以上。
- 6 拉住電動窗開關在單觸開啟方向，在前車窗完全關閉後持續按住 1 秒或以上。

如果在前側車窗動作時放開開關，請重新開始。

如果正確執行上述程序後，前側車窗仍關閉又稍微開啟，請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車門鎖連結電動窗操作

- 無法使用鑰匙將電動窗開啟及關閉。*
(→P. 54)

*: 這些設定必須在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個人化。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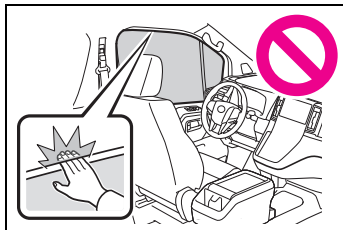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關閉電動窗

- 駕駛人必須對全車電動窗的運作負責，包括乘客的操作行為。為了避免意外作動，尤其是兒童，不可讓兒童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的身體部位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此外當兒童搭乘時，建議使用電動窗鎖定開關。(→P. 70)

- 務必確定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電動窗夾到。



- 使用遙控器、鑰匙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前，請先確認所有乘客身體的任何部位不會被作動中的前車窗夾到再操作電動窗。同時也避免讓兒童使用遙控器、鑰匙或機械式鑰匙操作電動窗。兒童和其他乘客可能會被電動窗夾到。

- 離開車輛時，請將引擎開關關閉，隨身攜帶鑰匙並讓兒童一起下車。有可能因為兒童貪玩而意外作動，導致意外事故。

■ 防夾保護功能

- 絕不可試圖用身體的任何部位來測試防夾保護功能。
- 如果任何物體在前車窗即將完全關閉之前被夾到，防夾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可讓身體任何部位被前車窗夾住。

■ 防卡保護功能

- 絕不可故意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或衣物來測試防卡保護功能。
- 前車窗完全開啟前，若有物體被卡住，防卡保護功能可能不會作用，請小心，不要任身體的任何部位會衣物被前車窗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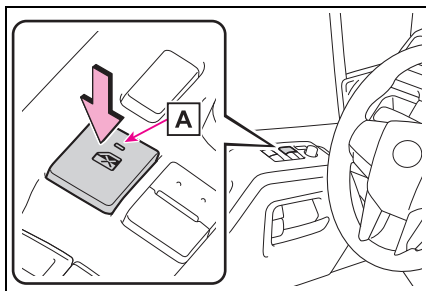
避免意外作動 (電動窗鎖定開關)

此功能可用於防止兒童在無意間開啟或關閉乘客側電動窗。

按下開關。

指示燈 **A** 會亮起，且乘客側車窗會鎖住。

即使鎖定開關在 ON 位置，乘客側車窗仍可以使用駕駛座開關開啟和關閉。



■ 車窗鎖定開關可在下列情況操作

當引擎開關在 ON 時。

■ 當電瓶被拆開時

電動窗鎖定功能將解除。必要時，在連接電瓶後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行駛時

4

4-1. 行車前

駕駛車輛	74
貨物及行李	79
拖曳尾車	80

4-2. 駕駛程序

引擎 (點火) 開關	81
自排變速箱	82
方向燈控制桿	85
駐車煞車	86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頭燈開關	87
霧燈開關	89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90

4-4. 加油時

開啟油箱蓋	92
-------------	----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	94
AUTO LSD	97
DPF (柴油微粒濾清器) 系統	98

4-6. 駕駛技巧

冬季駕駛技巧	102
節能駕駛技巧	104

駕駛車輛

請務必遵守下列程序以確保安全行車：

行駛程序

■ 啟動引擎

→P. 81

■ 行駛時

- 1 踩住煞車踏板，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P. 82)
- 2 釋放駐車煞車。(→P. 86)
- 3 慢慢放開煞車踏板並輕踩油門踏板使車輛加速。

■ 車輛停止時

-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 2 必要時，使用駐車煞車。(→P. 86)

如果車輛要停一段時間，請將排檔桿排入 P 或 N 檔位。(→P. 82)

■ 停駐車輛

- 1 排檔桿位於 D 檔位時，踩下煞車踏板。
- 2 設定駐車煞車(→P. 86)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P. 82)。
- 3 關閉引擎開關將引擎熄火。
- 4 鎖上車門，並確定鑰匙有帶在身上。

車輛停放於斜坡時，若有需要，請放置

止擋塊擋住車輪。

■ 上坡起步

- 1 設定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 2 慢慢踩下油門踏板。
- 3 釋放駐車煞車。

■ 上坡起步時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作動。(→P. 94)

■ 雨中行駛

- 下雨時能見度會降低、玻璃可能起霧，而且路面會變的濕滑，因此需小心駕駛車輛。
- 開始下雨時，因為路面會變得特別濕滑，請小心駕駛車輛。
- 雨中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要節制行駛的速度，因為在輪胎及路面之間的水會無法排出，而產生輪胎飄浮現象，如此會妨礙轉向及煞車的正常作用。

■ 行駛時的引擎轉速

在下列情況，行駛時引擎轉速可能變高，這是由於自動升檔控制或執行降檔以符合行駛情況，並不表示突然加速。

- 車輛判斷上坡或下坡行駛時
- 油門踏板釋放時
- 限制引擎的輸出 (BOS 煞車優先系統)
 - 同時踩下油門和煞車踏板時，引擎的輸出會受限制。
 - 系統運作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顯示警示訊息。(→P. 229)

■ 避免急遽起步 (行車起步輔助系統)

- 執行以下異常操作時，引擎輸出會受限制。
 - 在踩下油門踏板的情況下，將排檔桿從 R 排入 D、從 D 排入 R、從 N 排入 R、從 P 排入 D 或從 P 排入 R (D 檔包含 S 檔) 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在系統作動時顯示警告訊息。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警示訊息，請讀取訊息並遵照指示操作。
 - 於車輛往後退時踩下油門踏板。
- 當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啟用時，您的車輛可能會無法順利從泥濘或初雪中脫困。在此情況下，請關閉 TRC (→P. 94) 以取消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如此車輛便可順利駛離泥濘或初雪。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在 AUTO LSD 系統開啟時不會作動。(→P. 97)

■ 新車磨合

為增加車輛使用壽命，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最初 300 km：
 - 避免突然停車。
- 最初 1,000 km：
 - 不可以極速行駛。
 - 避免突然加速。
 - 不可以低速檔持續行駛。
 - 不可長時間以固定速度行駛。
- 不可以手排變速箱的高檔位慢速行駛。

■ 碟式圓盤內的鼓式駐車煞車系統

本車型使用碟式圓盤內的鼓式駐車煞車系統，此型煞車系統的煞車蹄片必須定期檢查、調整或更換。請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必要檢查及調整。

■ 引擎熄火前的怠速時間

為了避免渦輪增壓器損壞，請在剛進行高速行駛或攀爬陡坡後，使引擎怠速空轉。

行駛狀況	怠速時間
一般市區行駛或高速行駛 (在高速公路速限或建議速限下)	不需要

■ 車輛在國外使用時

請遵守當地有關的車輛監理法規並確認有可用之燃油。(→P. 249)

■ 節能行駛指示燈

→P. 47

■ 行駛於路況不佳的泥濘道路之後

檢查尿素噴嘴的散熱片並清除任何異物或雜質，例如葉子或泥巴。若上述任一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啟動車輛時

於引擎運轉的情況下停車時，請務必踩住煞車踏板。以避免車輛滑動。

警告

■ 行車時

- 如果不熟悉煞車及油門踏板的位置，不可駕駛車輛以避免踩錯踏板。
- 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將導致突然加速，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倒車時，您可能會因為轉身而造成較難以操作踏板，請務必確認您可以正確地操作踏板。
- 即使只是稍微移動一下車輛，也務必保持正確的駕駛姿勢。這樣可讓您正確地操作煞車或油門踏板。
- 使用右腳踩放煞車踏板，在緊急情況下若使用左腳踩下煞車踏板可能會反應延遲而導致意外事故。
- 不可將車輛駛過或停放在易燃物品旁。
排氣系統和廢氣的溫度可能極高。如果附近有任何易燃物，這些高溫部件可能會引發火災。
- 正常行駛期間，不可將引擎熄火。行駛時將引擎熄火，雖然仍保有轉向或煞車控制，但這些系統的動力輔助將會喪失。如此將會使轉向及煞車更加困難，所以應該握住方向盤並在安全的狀況下盡速靠邊停車。
然而，在緊急事故中，如果無法使用正常方式停止車輛：→P. 214
- 在下坡路段使用引擎煞車（低速檔），以維持安全車速。
連續使用煞車可能會因過熱而降低煞車效能。（→P. 82）

- 不可在行車中調整方向盤、座椅或車內及車外後視鏡的位置。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
- 隨時檢查所有乘客的頭、手或身體的其他部位不可伸出車外。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 突然的煞車、加速和轉向可能會導致輪胎打滑和車輛失控。
 - 突然加速，因檔位改變或引擎轉速改變的引擎煞車可能導致車輛打滑。
 - 行經水坑後，請輕踩煞車踏板以確認煞車功能是正常的。煞車塊潮濕會妨礙煞車之正常功能。若煞車僅有單側潮濕及功能不正常，轉向控制可能會受到影響。
- 操作排檔桿時
 - 不可在前進檔位時，讓車輛向後滑動；或在 R 檔位時，讓車輛向前滑動。否則，可能造成引擎熄火或導致煞車及轉向性能變差，而造成意外事故或損壞車輛。
 - 車輛在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向前移動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R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 車輛倒車時，不可將排檔桿排入 D 檔位。
否則，會損壞變速箱並且可能導致車輛失控。

警告

- 當車輛移動時，移動排檔桿至 N 檔位將隔離引擎傳至變速箱的動力。選擇 N 檔位時，會沒有引擎煞車。
-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移動排檔桿至 P 或 N 以外的檔位，會造成車輛突然急遽加速，而引起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如果聽到尖銳磨擦聲 (煞車塊磨耗指示器)

請盡快前往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及更換煞車塊。
如未及時更換煞車塊，將造成煞車圓盤損壞。
駕駛煞車塊及 / 或煞車圓盤磨耗至極限的車輛會非常危險。

車輛停止時

- 不可使引擎高速運轉。
如果排檔桿在 P 或 N 以外的檔位，則車輛可能會突然急遽加速而導致意外事故。
- 為了防止因車輛移動所造成的意外，請在引擎運轉時，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設定駐車煞車。
- 如果車輛停在陡坡，為避免因車輛向前或向後滑動所造成的意外，請隨時踩住煞車踏板並於必要時設定駐車煞車。
- 避免引擎空轉或急遽加速。
在車輛停止時讓引擎高速運轉，可能會導致排氣系統過熱，此時，如果附近有可燃物質，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車輛停駐時

-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噴霧罐或飲料罐放在車內任由陽光曝曬。
否則，可能導致下列結果：
 - 瓦斯氣體可能自打火機或噴霧罐漏出，而造成火災。
 - 車內高溫可能會使眼鏡的塑膠鏡片及鏡架變形或裂開。
 - 飲料罐可能會破裂而使所裝液體噴灑至車內，這可能會造成車輛電子零組件短路。
- 不可將打火機留置於車內，如果打火機放在手套箱或地板上，放置行李或調整座椅時，可能會意外地引起火花造成火災。
- 不可黏貼光碟片在擋風玻璃或車窗上。不可放置如空氣清潔劑的罐子在儀表板上。黏貼的光碟片或罐子猶如透鏡，會造成車輛火災。
- 不可讓車門或車窗打開。如果彎曲的玻璃上鍍上如銀色的金屬薄膜，反射的陽光會使玻璃如同透鏡，造成火災。
- 隨時使用駐車煞車、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將引擎熄火並上鎖車輛。
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擱置車輛無人看管。如果使用 P 檔位停駐車輛未施加駐車煞車，車輛可能會開始移動，可能導致意外發生。
- 不可在引擎運轉時或剛熄火後觸摸排氣管。
否則，可能會造成燙傷。

警告

■ 在車內休息時

務必將引擎熄火。否則，可能會在無意間觸動排檔桿或踩到油門踏板而導致意外或引擎過熱而引發火災。此外，如果車輛停放在通風不良的場所，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 煞車時

- 當煞車潮濕的時候，必須更小心駕駛。

當煞車潮濕時，煞車距離會增加，且車輛兩側的煞車力也可能不同，而且駐車煞車也可能無法煞住車輛。

- 若煞車增壓器裝置無法作用，行駛時不要尾隨其他車輛太近並應避開需要使用煞車的下坡路段或急轉彎。

在此種情況下，煞車仍可作用，但踩煞車踏板會比平常吃力。同時煞車停止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 如果引擎熄火，不可重複踩踏煞車踏板。

每踩踏煞車踏板都會使用到所保留的動力輔助煞車。

- 煞車系統由 2 個獨立的液壓系統組成，如果其中一個故障，另一個仍可作用。在此情況下，踩煞車踏板會比較吃力，而且煞車距離也會增加。請立即檢修煞車。

注意

■ 行車時

- 行駛中不可同時踩油門與煞車踏板，因為這樣可能會限制引擎輸出。

- 於斜坡時不可以踩踏油門踏板，或同時踩下油門及煞車踏板的方式來穩住車輛。

■ 避免損壞車輛零件

- 不可長時間將方向盤打到底。否則，可能會使動力轉向泵損壞。

- 行經顛簸路段時應減速慢行，以避免車輪、車底等部位損壞。

- 剛進行重負載行駛後，務必使引擎怠速空轉。只有在渦輪增壓器冷卻後，才能將引擎熄火。否則，可能會造成渦輪增壓器損壞。

- 在極低溫環境下，請於啟動引擎之後讓引擎怠速運轉超過 30 秒。不可在怠速運轉期間拉高引擎轉速。

■ 如果行駛中輪胎洩氣

輪胎洩氣或損壞可能導致以下狀況。此時請緊握方向盤並慢慢踩下煞車踏板以降低車速。

- 車輛可能難以控制。
- 車輛會發出異常聲音或震動。

■ 車輛異常傾斜。

當輪胎洩氣時要怎麼做的資訊 (→P. 231)

■ 遇到淹水道路

不可駛過豪雨過後之淹水道路，如此可能會導致車輛受到下列嚴重損壞：

- 引擎熄火
- 電子組件短路
- 引擎進水而導致損壞

注意

如果駛過淹水道路及車輛泡水或陷入泥地或沙地時，務必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下列項目：

- 煞車功能
- 引擎、變速箱、差速器等的油量和油質是否有變化
- 傳動軸、軸承和懸吊接頭（可能入水處）的潤滑狀況及所有接頭和軸承的功能

■ 停駐車輛時

務必施加駐車煞車和排入 P 檔位，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滑動，或誤踩油門踏板而發生車輛突然加速的意外。

貨物及行李

請注意下列有關貨物裝載、容量及荷重的資訊。

警告

■ 不可放置在行李廂內的物品

行李廂內放置下列物品可能會造成火災：

- 儲存汽油的容器
- 噴霧罐

■ 存放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妨礙正確地踩下踏板而阻擋駕駛的視野或導致物品擊中駕駛或乘客，可能造成意外事故。

- 盡可能將物品及行李放置在行李廂內。
- 不可在行李廂內放置高度超過椅背的任何物品。
- 當折疊後座椅時，長形的物品不可直接放在前座椅的後面。
- 絕不可讓任何人乘坐在行李廂內。他不是設計用來乘坐乘客。他們應坐在座椅上並繫妥安全帶。否則，很可能在緊急煞車、突然轉彎或意外事故時受到嚴重的傷害或死亡。
- 不可將貨物或行李放置在下列位置：
 - 在駕駛者腳邊
 - 放在前後乘客座位上（疊放物品）
 - 儀表板上
 - 中央面板上
- 固定所有在乘客車廂內的物品。

警告

■ 裝載及配置

- 車輛不可超載。
- 不可使負載不平均。

不適當的裝載可能會造成轉向或煞車控制性能變差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拖曳尾車


Toyota 不建議您以車輛拖曳尾車。**Toyota** 也不建議安裝拖車鉤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輪椅、摩托車、腳踏車等的運送裝置。您的愛車並非設計用來拖曳尾車或使用拖車鉤來作為運輸裝置。




引擎 (點火) 開關

啟動引擎

- 1 檢查駐車煞車已經設定。
(→P. 86)
- 2 檢查排檔桿已排至 P 檔位。
- 3 牢牢踩下煞車踏板。
- 4 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指示燈會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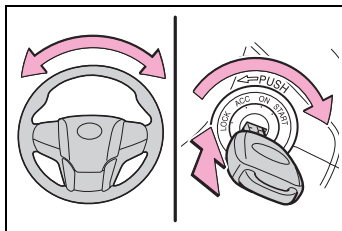
- 5 在  指示燈熄滅之後，轉動引擎開關到 START 啟動引擎。

■ 若引擎未啟動

可能是晶片防盜系統尚未停用。(→P. 36)
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當轉向鎖無法解除時

啟動引擎時，引擎開關可能卡在 OFF 位置。可將方向盤略向左、右轉動同時轉動鑰匙，即可解鎖。



警告

■ 啟動引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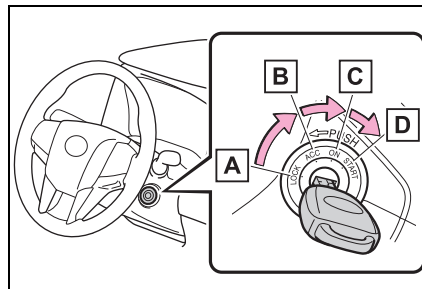
務必坐在駕駛座上啟動引擎。啟動引擎時無論如何都不可踩下油門踏板。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啟動引擎時

- 引擎搖轉每次不可超過 30 秒鐘。如此可能會使起動馬達和線路系統過熱。
- 不可在冷車狀態下使引擎高速運轉。
- 如果引擎變得難以啟動或經常熄火，請立即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變更引擎開關的位置



A 「LOCK」位置

方向盤鎖住，可以拔出鑰匙。(當排檔桿在 P 檔位時鑰匙才可以拔出。)

B 「ACC」位置

可使用音響系統等部份電氣組件。

C 「ON」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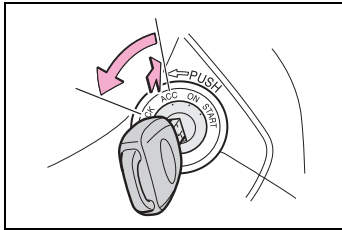
可使用所有電氣組件。

D 啟動（「START」位置）

用來啟動引擎。

■ 將鑰匙由配件模式轉至關閉

- 1 排檔桿排至 P 檔位。
- 2 壓下鑰匙，將其轉至關閉。



■ 鑰匙提醒功能

如果引擎開關在關閉或配件模式下開啟駕駛座車門，蜂鳴器會響起以提醒取出鑰匙。

警告

■ 行車注意事項

行駛中不可將引擎開關轉至關閉。如果發生緊急狀況，而您必須在車輛移動中關閉引擎，則只能將引擎開關轉至配件模式使引擎熄火。行駛中將引擎熄火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P. 214）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不可在引擎未運轉時，長時間將引擎開關留置在配件模式或 ON。

自排變速箱

根據您的目的與狀況選擇檔位。

檔位目的與功能

檔位	目的或功能
P	駐車 / 啟動引擎
R	倒車
N	空檔 (無法傳輸動力的狀態)
D	一般行駛 *1
S	S 模式行駛 *2 (→P. 84)

*1: 排入 D 檔位時，系統會依行駛的條件選擇適當的檔數行駛。一般行駛狀況，建議排到 D 檔位。

*2: 選用 S 模式會限制檔數上限、控制引擎煞車力，並防止不必要的升檔。

■ 變速箱保護功能

如果輪胎在車輛陷入泥濘、爛泥或積雪位置時持續打滑、或假如在行車時反覆踩下及釋放油門踏板，自排變速箱溫度會變得過高且自排變速箱可能會損壞。

為了避免損壞自排變速箱，系統會暫時鎖定檔數。

若自排變速箱溫度下降，齒輪鎖定狀態即取消且自排變速箱會恢復正常作動。

■ 限制突然起步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 75

■ AI 智慧排檔

依據駕駛性能及行駛情況，AI-SHIFT 會自動選擇適合的檔位。

排檔桿排入 D 檔位時，AI-SHIFT 即會自動作動。(排檔桿排入 S 時會取消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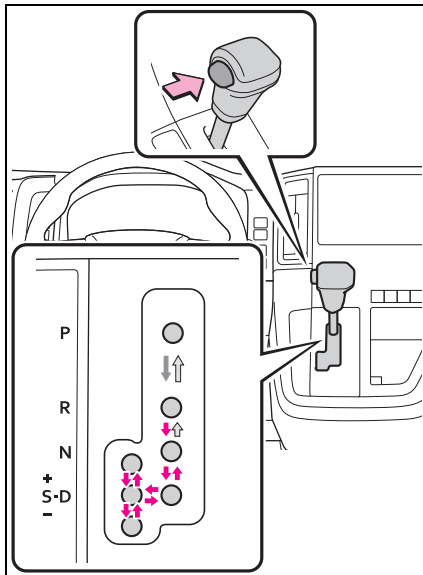
警告

■ 行駛在濕滑路面時

不可突然加速或換檔。

突然改變引擎煞車力將可能造成車輛側滑或打滑，而導致意外事故。

變換檔位



引擎開關在 ON 時踩下煞車踏板*，按下排檔桿上的排檔釋放按鈕來變換檔位。

按下排檔桿上的排檔釋放按鈕來變換檔位。

使用排檔桿變換檔位。

排檔桿在 P 與 D 檔位之間切換時，請務必確認車輛已完全停止。

*：為了使車輛可以排離 P 檔，必須在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前先踩下煞車踏板。如果先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將無法釋放排檔桿鎖定。

■ 排檔鎖系統

排檔鎖系統是防止車輛啟動時意外操作排檔桿的安全系統。

當引擎開關在 ON 時，並踩下煞車踏板及按下排檔釋放按鈕，才能將排檔桿排離 P 檔。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出 P 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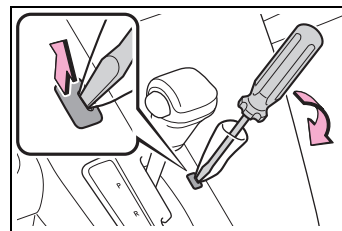
首先，檢查煞車踏板是否踩下。

如果排檔桿無法在踩下煞車踏板且按下排檔釋放按鈕後移動，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下列步驟可作為操作排檔桿的緊急措施：
解除排檔桿鎖：

- 1 設定駐車煞車。
- 2 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 3 踩下煞車踏板。
- 4 用平口起子或類似工具撬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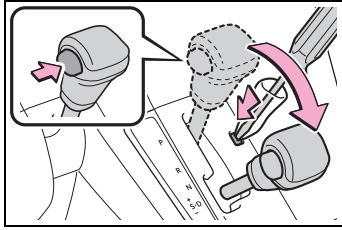
為了防止損傷到飾蓋，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末端用布包住。



- 5 按住排檔桿鎖解除按鈕，接著按下排檔桿上的釋放按鈕。

84 4-2. 駕駛程序

排檔桿可在兩個按鈕都按下時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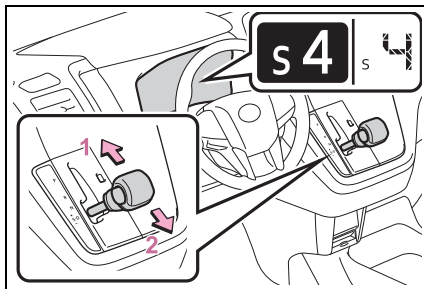
警告

■ 為避免解除排檔桿鎖時發生意外

在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前，務必先作動駐車煞車並踩下煞車踏板。當壓下排檔桿鎖解除按鈕並將排檔桿排離 P 檔時，如果意外踩下油門踏板而不是煞車踏板，車輛可能突然啟動，可能導致意外事故，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在 S 模式下變更換檔範圍

若要進入 S 模式，將排檔桿排入 S 檔位，可使用排檔桿來選擇換檔範圍，並以所選的換檔範圍行駛。



1 升檔

2 降檔

選擇的換檔範圍 1 至 6 和 S 將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S 模式之初始換檔範圍是依據車速

自動設定在 5 或 4 檔。但是，當排檔桿在 D 檔位，如果 AI-SHIFT 有作用，則初始換檔範圍可能會設定在 3 檔。(→P. 82)

■ 換檔範圍及其功能

- 依據車速和行車狀態在 1 到 6 檔之間自動選擇換檔範圍。但是，會依據選擇的換檔範圍限制檔數。
- 共有 6 段的引擎煞車力供您選擇。
- 較低的檔數會比較高的檔數提供較大的引擎煞車力，且引擎轉速也會較高。

■ S 模式

- 當檔位範圍在 4 或以下時，握住排檔桿朝「+」方向將換檔範圍設定至 6。
- 為了防止引擎超轉，系統可能會自動升檔。
- 為了保護自排變速箱，當變速器油溫度過高時，功能將會自動選擇較高的換檔範圍。

■ 降檔限制警示蜂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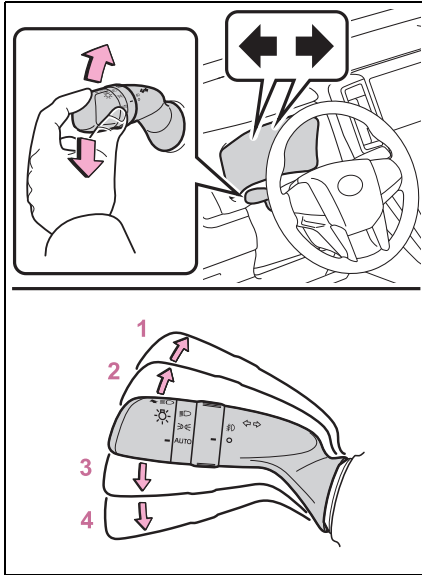
為協助確保安全及行駛性能，降檔操作有時會受到限制。在某些狀況下，即使是操作排檔桿也無法降檔。(蜂鳴器會響兩聲)

■ 即使排檔桿排入 S 檔位後，S 指示燈未亮起或 D 指示燈顯示

這表示自排變速箱系統可能發生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方向燈控制桿

操作說明



- 1 右轉
- 2 向右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右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3 向左變換車道 (將控制桿撥動並放開)
左側方向燈將會閃爍 3 次。
- 4 左轉

■ 方向燈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作用

當引擎開關在 ON 時。

■ 若指示燈閃爍得比平常快

請檢查前、後方向燈泡是否燒毀。

■ 如果方向燈在車道變換完成前停止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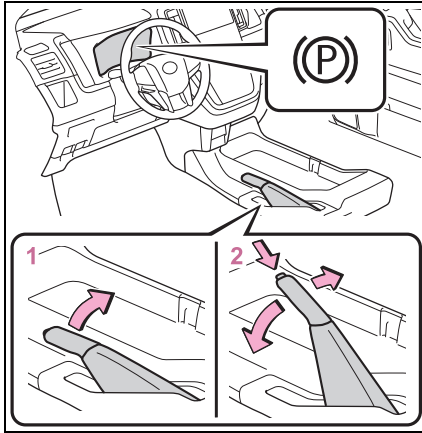
再次操作控制桿。

■ 變換車道時中止方向燈閃爍

往相反方向操作控制桿。

駐車煞車

操作說明



1 設定駐車煞車

踩住煞車踏板時完全拉起駐車煞車。

此時，駐車煞車指示燈會亮起。

2 釋放駐車煞車

稍微抬起拉桿，在按下按鈕的同時完全降下拉桿。

此時，駐車煞車指示燈會熄滅。

■ 停駐車輛

→P. 74

■ 駐車煞車作動警示蜂鳴器

→P. 224

■ 在冬季使用時

→P. 102

⚠ 注意

■ 行車前


完全釋放駐車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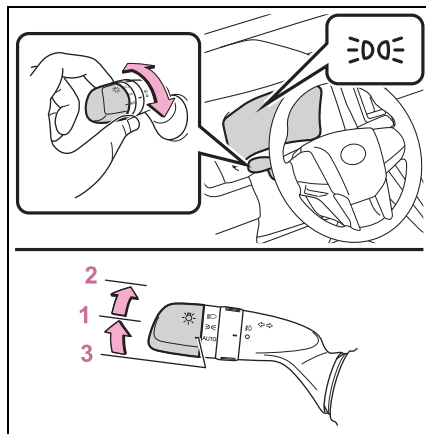
若在駐車煞車未釋放的情況下行駛車輛，將會導致煞車組件過熱，進而影響煞車性能並增加煞車磨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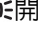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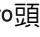
頭燈開關

頭燈可以手動或自動方式操作。

開啟頭燈

如下轉動  開關來開啟下列燈光。



- 1  開啟前位置燈、尾燈、牌照燈及儀表燈。
- 2  頭燈及上述所有燈光亮起。
- 3  頭燈、日行燈 (→P. 87) 及上述各燈自動開啟和熄滅。

■ AUTO 模式在下列狀況時可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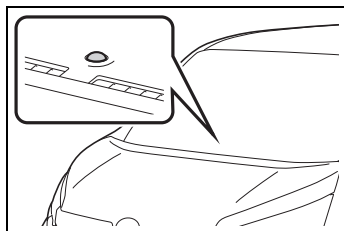
當引擎開關在 ON 時。

■ 日行燈系統

為了讓您的車輛在日間行駛期間更容易被其他駕駛人看見，日行燈會在頭燈位於 AUTO 位置的狀態下，於引擎啟動及釋放駐車煞車時自動開啟。(較前位置燈亮)。日行燈系統並非為夜間使用而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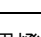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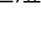
■ 頭燈控制感知器

如果有異物附著在感知器上或感知器被擋風玻璃上附著的物體遮蓋時，感知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這樣會使感知器在偵測車外燈光的亮度時受到干擾，並可能造成自動頭燈系統功能不正常。



■ 自動燈光關閉系統

在引擎開關切換到配件模式或 OFF 且非尾門的任一其他車門開啟之後，所有燈光就會關閉。

若要再次開啟燈光，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或將燈光開關切換到 AUTO 位置一次，然後切換回  或  位置。

■ 燈光提示蜂鳴器

燈光開啟時，如果將引擎開關切換到配件模式或 OFF、鑰匙拔出並開啟駕駛座車門，蜂鳴器會響起。

■ 自動頭燈水平高度調整系統

頭燈自動水平高度會根據車輛的搭乘人員數和負載情形來自動調整，以確保頭燈不會妨礙其他用路人。

■ 電瓶省電功能

為了避免車輛電瓶電力耗竭，當引擎開關切換到配件模式或 OFF 時若頭燈及 / 或尾燈開啟，電瓶省電功能將作動，所有燈光在大約 20 分鐘後將自動熄滅。

當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時，電瓶省電功能

88 4-3. 操作燈光和雨刷

將會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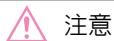
執行以下任一動作時，電瓶省電功能就會取消一次，然後重新觸發。在電瓶省電功能重新觸發後，所有照明就會在大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

- 操作燈光控制開關時
- 車門開啟或關閉時

■ 個人化

設定 (例如：燈光感知器的敏感度) 可以變更。

(個人化功能：→P. 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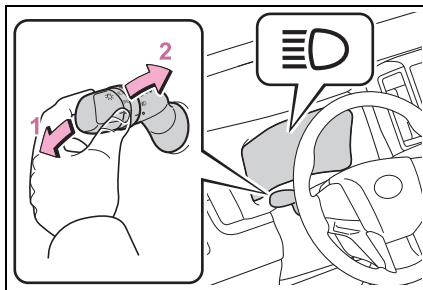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當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燈光長時間亮著。

開啟遠光燈



■ 旋鈕設定指南

乘員和行李負載情形		旋鈕位置
乘員	行李負載	
駕駛人	無	0
駕駛人	行李廂滿載	2

1 頭燈亮起時，將控制桿推離自己即可開啟遠光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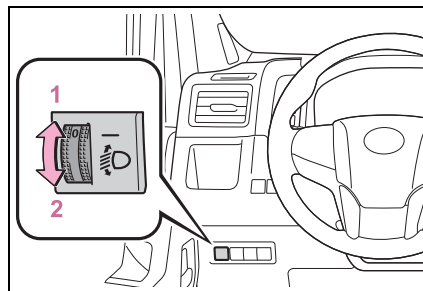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到中央位置，即可關閉遠光燈。

2 將控制桿拉向自己並放開即可閃亮遠光燈一次。

不論頭燈開啟或關閉，遠光燈均可閃亮。

手動頭燈水平調整旋鈕

頭燈高度可以根據車輛的搭乘人數和負載情形來調整。



1 調高頭燈高度

2 調低頭燈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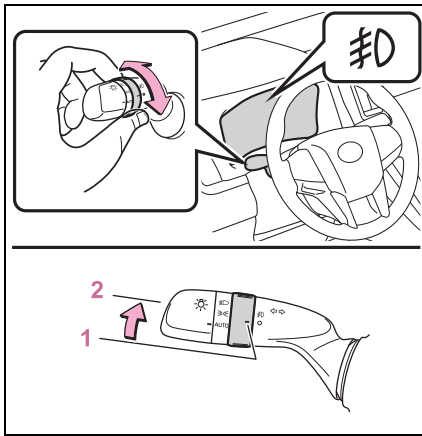
霧燈開關*

*: 若有此配備

霧燈可以以改善惡劣行駛狀況
(如：下雨或起霧時) 的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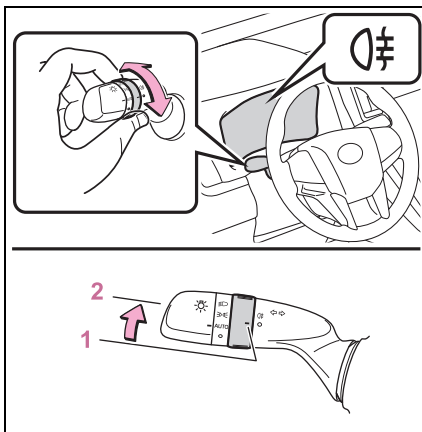
操作程序

▶ 前霧燈開關



- 1 ○ 關閉前霧燈
- 2 霧 開啟前霧燈

▶ 後霧燈開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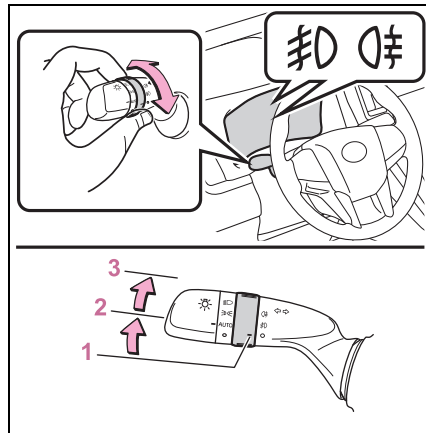


- 1 ○ 關閉後霧燈
- 2 霧 開啟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時，轉環即會回到 ○ 位置。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會關閉後霧燈。

▶ 前後霧燈開關



- 1 ○ 關閉前和後霧燈
- 2 霧 開啟前霧燈
- 3 霧 開啟前及後霧燈

放開開關轉環時，轉環即會回到 霧 位置。

再次操作開關轉環，僅會關閉後霧燈。

■ 霧燈只能在下列狀況使用：

▶ 配備後霧燈開關車型

開啟頭燈時。

▶ 配備前霧燈和後霧燈開關車型

前霧燈：頭燈或前位置燈開啟時。

後霧燈：前霧燈開啟時。

4
行駛時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

操作控制桿可切換自動作動及手動作動，或使用噴水器。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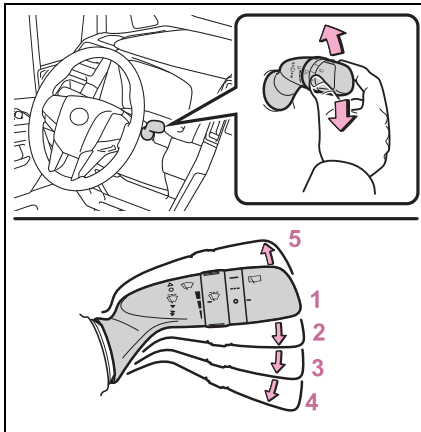
■ 擋風玻璃乾燥時

不可使用雨刷，以免刮傷擋風玻璃。


操作雨刷控制桿

如下所示操作  控制桿以操作雨刷或噴水器。

▶ 間歇擋風玻璃雨刷



1 ○ 關閉

2  間歇作動

當車速愈高時，間歇擋風玻璃雨刷作動更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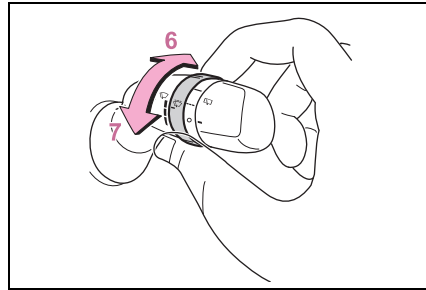
3 ▼ 低速作動

4 ▼ 高速作動

5 △ 單掃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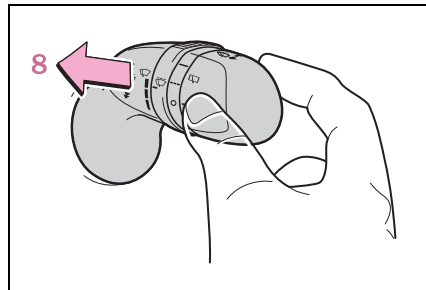
若有配備，使用間歇雨刷時，可調整


間歇作動時間。



6 增加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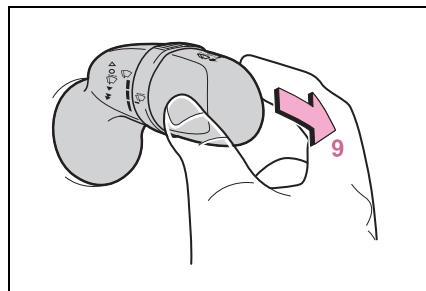
7 減少間歇雨刷作動頻率



8  噴水器 / 雨刷連結作動

拉控制桿可操作雨刷及噴水器。

在噴水器噴水後雨刷會自動作動一段時間。(在作動數次後，雨刷會暫停一下，然後再作動一次以防止垂流。然而，車輛移動時，防垂流功能不會作動。)



■ 擋風玻璃雨刷及噴水器會在下列情況作動

當引擎開關在 ON 時。

■ 如果擋風玻璃噴水器無法噴灑清洗液

如果噴水器儲液筒內仍有清洗液，請檢查噴水器噴嘴是否堵塞。

■ 行駛中緊急停熄引擎時

引擎停熄時如果擋風玻璃雨刷正在作動，擋風玻璃雨刷會以高速作動。車輛停止後，作動會在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時恢復正常。

警告

■ 清洗液使用注意事項

天氣嚴寒時，不可在擋風玻璃變暖之前使用清洗液。清洗液可能會在擋風玻璃上結冰而造成視線不良。這樣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噴水器儲液筒無清洗液時

不可持續按住開關，否則噴水器泵浦會過熱損壞。

■ 噴嘴阻塞時

在此情況，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不可嘗試用大頭針或其他東西清潔噴嘴，否則噴嘴會損壞。

■ 避免電瓶沒電

當引擎未運轉時，不可讓雨刷長時間開啟。

開啟油箱蓋

車輛加油前

- 請關閉所有的車門和車窗，並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 確認燃油種類。

■ 燃油種類

→P. 254

⚠ 警告

■ 車輛加油時

車輛加油時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離開車內要開啟加油蓋前，請先觸摸未噴漆的金屬表面以釋放靜電。加油前釋放靜電是很重要的，因為靜電引起的火花會引燃加油時產生的油氣。
- 務必握住油箱蓋再慢慢轉開。當油箱蓋旋鬆時，可能會聽到嘶嘶聲。等到沒有聲音時，再完全轉開油箱蓋。天氣炎熱時，加壓的燃油可能會自加油口噴出而造成傷害。
- 不可讓任何未釋放身上靜電的人接近開啟的油箱。
- 不可吸入油氣。若吸入油氣，燃油所含物質可能會造成傷害。
- 加油時不可吸煙。否則可能會引燃燃油而釀成火災。
- 不可回到車上或碰觸任何可能附著靜電的人或物。否則可能會使靜電累積而造成引燃的危險。

■ 加油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防止燃油從油箱溢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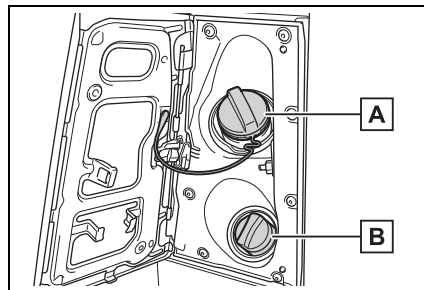
- 務必確實將加油槍置入加油口內。
- 在油槍自動跳停後停止加油。
- 不可讓油箱溢滿。

⚠ 注意

■ 加油時

- 加油時不可讓燃油溢出。否則，可能造成車輛損壞，例如廢氣控制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燃油系統零組件損壞或車輛漆面受損。
- 請使用特定的燃油。若使用了非規定的其他燃油，再生濾清器期間排氣管會不斷冒出白煙。(→P. 98)

油箱蓋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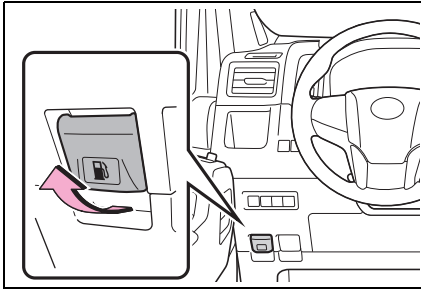
A 油箱蓋

B AdBlue™ 儲液筒蓋 (→P. 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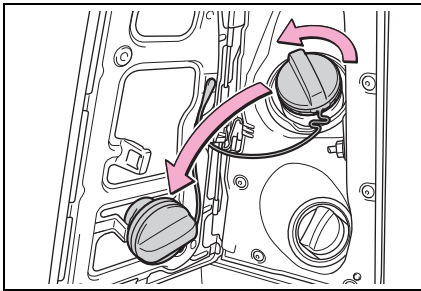
開啟及關閉油箱蓋

■ 開啟油箱蓋

- 1 向上拉動開啟裝置來開啟加油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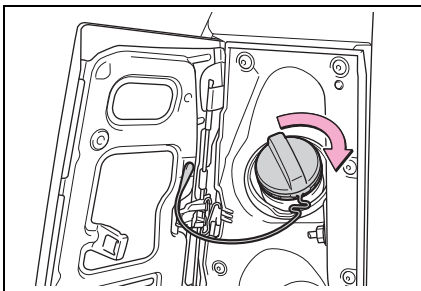


- 2 慢慢轉下油箱蓋，並將油箱蓋掛在加油蓋的背面。



■ 關閉油箱蓋

加油後以順時鐘方向轉動油箱蓋直到聽到卡嗒聲為止。在放開油箱蓋後，可能會往反方向略為轉動。



⚠ 警告

■ 更換油箱蓋時

不可使用非 Toyota 正廠的油箱蓋，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其他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的意外。

94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行車輔助系統

為確保行車安全及性能，下列系統會依照各種行駛狀況而自動作用。但請注意，這些系統只是輔助配備，因此駕駛車輛時，不可過度依賴這些配備。

行車輔助系統總覽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

協助防止在緊急煞車或在濕滑路面行駛踩煞車時鎖住車輪。

■ BAS (煞車力道輔助系統)

在踩下煞車踏板後系統偵測到緊急煞車時，會增加煞車輔助的力道。

■ VSC (車輛穩定控制系統)

協助駕駛人在轉向突然偏離或濕滑路面轉彎時控制煞車。

■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在車輛起步或濕滑路段加速時，協助保持驅動力並防止驅動輪空轉打滑。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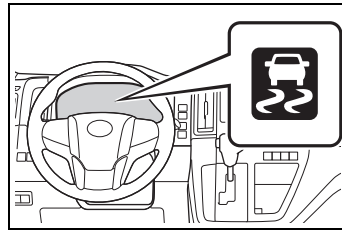
在上坡起步時協助減少車輛向後倒退的情形。

■ 緊急煞車信號

緊急煞車時，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閃爍，以警示後方車輛。


■ 當 TRC / VSC 系統作動時


TRC / VSC 系統作動時，打滑指示燈將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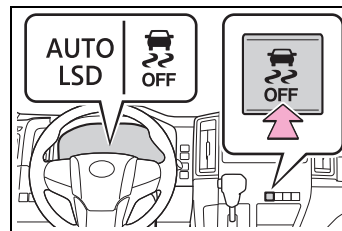


■ 關閉 TRC 系統 (開啟 AUTO LSD 系統 [→P. 97])


如果車輛陷於初雪或泥濘中，TRC 系統可能會降低引擎傳遞至車輪的動力，按下

 開關來關閉系統可能可以使您更容易讓車輛脫困。

要關閉 TRC 系統，請快速按放 .



「AUTO LSD」和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

再按一次  開關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 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車輛停止時按住  超過 3 秒，即可同時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且「TRC 關閉」會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再按一次 ，即可恢復此系統的功能。

■即使未按下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仍顯示 TRC 已停用的訊息

TRC 暫時關閉。如果持續出現此資訊，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作動條件

當下列四個條件均符合時，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才會作動：

- 排檔桿在 P 或 N 檔位以外（當車輛在向上的斜坡向前 / 向後起步時）。
- 車輛停止
- 未踩下油門踏板
- 駐車煞車未作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自動取消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下列任何條件即會關閉：

- 排檔桿排回 P 或 N 檔位
- 踩下油門踏板。
- 作動駐車煞車
- 煞車踏板釋放約 2 秒後

■煞車系統連續作動時

煞車系統可能會過熱。此時，TRC 和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會停止作動，蜂鳴器會響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可以繼續一般行駛不會有問題。）在訊息消失之前，請避免使用該系統。

■ABS、BAS、VSC、TRC 及上坡起步輔助控制系統所造成的響聲和振動

- 引擎啟動時或車輛起步後，如果重複踩踏煞車踏板，引擎室可能會發出響聲。這些響聲並不表示任何系統有故障。
- 上述系統作動時，有可能會發生下列任

何一種狀況，這些並非表示系統有故障發生。

- 車身及方向盤可能會感覺到震動。
- 車輛停止後也可能會聽到馬達聲。
- ABS 作動後，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到些微的脈動。
- ABS 作動後，煞車踏板可能會感覺到些微下沉。

■TRC 及 VSC 系統自動重新作動

在關閉 TRC 及 VSC 系統後，引擎開關關閉時系統將會自動重新啟用。

■緊急煞車信號作動條件

當下列三個條件均符合時，緊急煞車信號才會作動：

- 緊急警示燈關閉
- 實際車速超過 55 km/h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是緊急煞車時

■系統自動取消緊急煞車信號

在下列任何情況，緊急煞車信號將取消：

- 緊急警示燈開啟。
- 系統判斷車輛的減速非緊急煞車時。

 警告

■ABS 有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 使用抓地力不足的輪胎（例如在雪地上使用過度磨損的輪胎）。
- 車輛以高速行駛於潮濕或光滑路面時。

 **警告****■ ABS 作用時，煞車停止的距離可能會比一般狀況的距離長**

ABS 並非設計用來縮短煞車距離。應隨時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尤其是在下列情況下：

- 車輛行駛在塵土、碎石或積雪覆蓋道路上時
- 輪胎加掛雪鏈行駛時
- 行駛於顛簸道路時
- 行經有坑洞或不平道路時

■ TRC/VSC 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即使 TRC/VSC 系統作動，行駛在濕滑路面時仍有可能會喪失方向控制及動力。

在車輛的穩定性及動力可能喪失的情況下請小心駕駛。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可能無法有效作用的狀況

- 不可過度依賴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在陡峭坡或路面結冰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作用。
- 不同於駐車煞車，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不可用在將車輛長時間固定。不可試圖使用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使車輛保持在斜坡上，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

■ TRC/VSC 作動時

打滑指示燈閃爍。請務必小心駕駛。魯莽的駕駛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指示燈閃爍時必須特別注意。

■ TRC/VSC 系統關閉時

必須特別小心並以適合路面狀況的車速行駛，這些系統可確保車輛穩定性及驅動力，除非必要，否則請勿關閉 TRC/VSC 系統。

■ 更換輪胎

務必確定所有輪胎的尺寸、廠牌、胎紋形式及荷重能力均相同。此外，應確保輪胎已依照建議胎壓充氣。

如果車輛安裝不同輪胎，則 ABS、TRC 及 VSC 系統將無法正確地發揮其功能。

有關更換輪胎或輪圈的詳細資訊，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輪胎及懸吊系統的處理


使用有問題的輪胎或改裝懸吊系統，將會影響行車輔助系統並可能導致系統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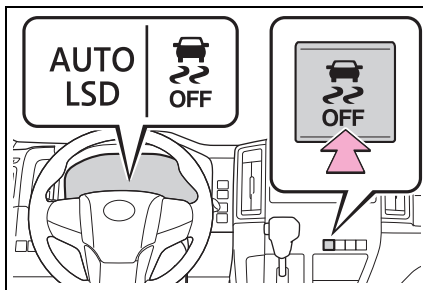
AUTO LSD

AUTO LSD 是藉由 **TRC** (循跡防滑控制系統) 來控制引擎性能並在其中一個驅動輪開始打滑時進行煞車以提升循跡性。唯有其中一個驅動輪在溝渠或崎嶇路面打滑時，才能使用此系統。

系統作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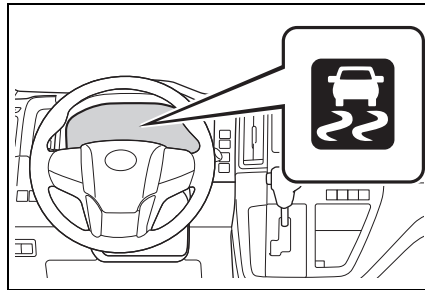
按下  開啟系統。此時，「**AUTO LSD**」和 **VSC OFF** 指示燈會亮起。

若要關閉系統，再次按下 。



AUTO LSD 系統作動時

若驅動輪打滑，打滑指示燈會閃爍，表示 **AUTO LSD** 系統已控制驅動輪的打滑。



■ 若引擎熄火並重新啟動

AUTO LSD 系統和指示燈會自動關閉。

■ 車速連結 **VSC** 系統重新作動

AUTO LSD 系統開啟時，若車速增加，**VSC** 和 **TRC** 系統會自動開啟。

■ 若煞車系統過熱

系統會停止作動且蜂鳴器會給予駕駛人警告。

此時「**AUTO LSD**」指示燈會閃爍，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TRC 關閉**」。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可以繼續一般行駛不會有問題。)系統在短時間之後會自動恢復。

⚠ 警告

■ 避免發生意外

未這樣做的話，會需要更大得多的轉向力道以及更小心的過彎控制。

- 並非其中一個驅動輪在溝渠或崎嶇路面打滑的狀態下，不可使用 **AUTO LSD** 系統。
- 不可以 **AUTO LSD** 系統持續開啟的狀態行車。

 注意

■ 行車時啟用

不可在車輪打滑時啟用 AUTO LSD 系統。請在啟用之前停止打滑或空轉。

DPF (柴油微粒濾清器) 系統

濾清器集結的沉積微粒達到預定量時，此系統即會自動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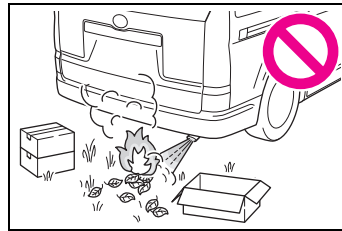
 警告

■ 再生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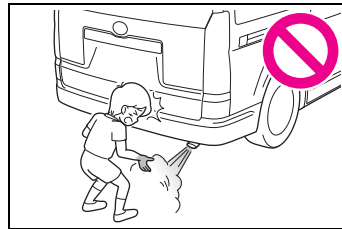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因為高溫排氣管及排氣受到重傷，例如燙傷，或是造成起火。

- 不可將車輛停在排氣管會接近可燃物，例如乾草的地方。



- 請確認沒有任何人在排氣管附近。



- 當車輛在例如車庫的封閉場地時，不可執行再生。
- 不可於再生期間觸碰排氣管與排氣。

 注意

■ 為預防 DPF 系統故障

- 不可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DPF 已滿 請至經銷商檢查」時繼續長時間行車。

⚠ 注意

- 不可使用非規定類型的燃油
- 不可使用非建議類型的引擎機油
- 不可改装排氣管

再生

- 正常行駛期間，濾清器會在每數百公里時自動再生*。再生期間，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DPF 再生進行中」。
- 累積的微粒量到達一定程度時，也可能執行再生。(→P. 99)

*: 會因為天氣、行車條件等而不同

系統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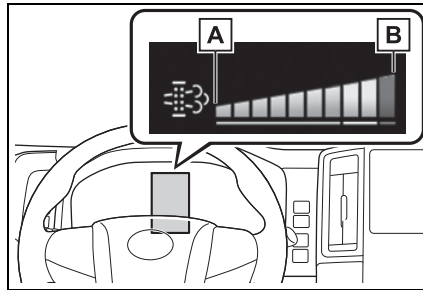
DPF 系統具有以下特徵：

- 再生期間怠速會提高
- 廢氣味道會和傳統柴油引擎的廢氣味道不一樣
- 再生期間，可能會有白煙從排氣管冒出。這並不表示故障。

DPF 沉積監視器

DPF 系統內累積的微粒量可從 DPF 沉積監視器確認。

DPF 沉積監視器會在按下 DPF 系統開關或顯示警示訊息時出現。顯示的 DPF 沉積量僅供參考。



A 不足

B 高

DPF 系統故障警示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DPF 已滿 請參閱車主手冊」，請依照下方程序進行再生。

▶ 駕駛車輛期間對濾清器再生時若要將濾清器再生，建議進行以下的駕駛方式*1。

- 持續駕駛（例如約 60 km/h 持續 20 至 30 分鐘）。
- 避免短距離行駛，或持續駕駛（讓引擎能長時間運轉）。

駕駛車輛對濾清器再生之後，檢查引擎是否暖機。若引擎仍低溫，請降檔以增加引擎轉速來駕駛車輛，讓引擎暖機。*2

警示訊息會於再生完成時消失。不過，視駕駛條件而定，例如繁忙交通，累積的微粒量會增加且訊息不會消失。若在行車之後訊息並未消失，請按下 DPF 系統開關進行濾清器的手動再生。

車輛位在海平面或以上超過 4000 m 的位置時，則無法在行車期間進行再生。

*1: 行車期間，請充分留意天氣、路況、

100 4-5. 使用行車輔助系統

地形和交通條件，並遵守交通法規行駛。

*2: 視情況而定，可能需要降檔，直到引擎轉速提高到 3000 rpm。若引擎冷卻液溫度或排氣溫度較低，再生時間會需要很久，或無法執行再生。

- ▶ 按下 DPF 系統開關再生濾清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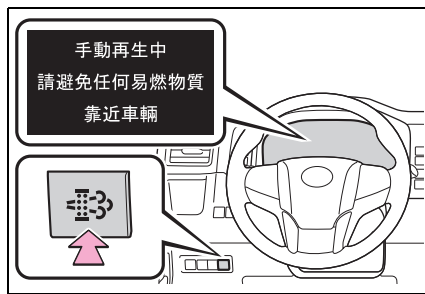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地點。
 - 2 確實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不可將引擎熄火。另外，確認在排氣管附近沒有任何可燃物。(→P. 98)

確認引擎已暖機。如果引擎是冷的，請踩下油門踏板讓引擎加溫。*1

3 按下 DPF 系統開關。

警示訊息會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且引擎怠速會升高。



再生的完成需要大約 15 至 40 分鐘。*2

警示訊息消失時，引擎怠速最後會恢復正常。

車輛位在超過 4000 m 的海拔高度時，DPF 系統開關可能不會作動。

*1: 視情況而定，可能需要踩下油門踏板直到引擎轉速上升到 3000 rpm。若引擎冷卻液溫度或排氣溫度較低，再生時間會需要很久，或無法執行再生。

*2: 再生需要的時間會因為車外溫度而不同。此外，假如引擎轉速在按下 DPF 系統開關的 10 分鐘之後依然約為 2000 rpm，排氣溫度可能很低。此時，踩下油門踏板讓引擎以大約 3000 rpm 的轉速運轉一段時間。

- 若「DPF 已滿 需執行手動再生 請參閱車主手冊」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請按下 DPF 系統開關對濾清器再生。(→P. 99)
- 假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DPF 已滿 請至經銷商檢查」且故障指示燈亮起，請立刻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利用 DPF 系統開關的再生

● 按下 DPF 系統開關之後，踩下油門踏板就會停止再生。若已停止再生，請盡速重新開始再生程序。

● 再生結束之後，請提高引擎轉速數次以清潔排氣系統。

● 如果在排氣管高溫的條件下執行再生(例如剛行車之後)，所需時間會比引擎低溫時更少。

■ 更換引擎機油

務必使用建議等級或符合品質的機油。(→P. 250)

■ DPF 系統警示

在以下情況時，警示訊息可能會提早出現。*

- 僅以低速行車時(例如 20 km/h 或以下)。
- 假如頻繁地將引擎啟動與熄火時(若每次都沒有讓引擎運轉超過 10 分鐘)。

*: 會因為天氣、行車條件等而不同



注意

■ 如果故障指示燈亮起

如果您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警示訊息時繼續行車，故障指示燈就會亮起。此時，可能會對車輛造成損壞或發生意外事故。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102 4-6. 駕駛技巧

冬季行車要領

在冬季行車前應做好必要準備並檢查車輛，行車時也應隨時注意接下來的天氣狀況。

冬季前的準備

- 使用適合外界氣溫的各種油水液體。
- 引擎機油
- 引擎冷卻液 / 進氣冷卻器冷卻液 (若有此配備)
- 噴水器清洗液
- 電瓶的狀況需交由保養廠技術員檢查。
- 車輛裝置四條雪地胎或購妥後輪用的雪鏈組。

應確認所有輪胎尺寸、廠牌均相同，且雪鏈的尺寸適合車上的輪胎。

警告

■ 使用雪地胎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使用規定尺寸的輪胎。
- 保持原廠建議之輪胎胎壓。
- 不可超速或超過所使用雪地胎規格所訂之速限駕駛。
- 所有車輪均應使用雪地胎，不可只用於部分車輪。

■ 使用雪鏈行車時

請遵守下列事項以降低意外事故的風險。

否則，可能無法安全地行車，且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車速不可超過雪鏈規定之速限或 50 km/h，以較低者為準。
- 避免行駛於顛簸路段或有坑洞的道路。
- 避免突然加速、突然轉向、突然煞車及操作排檔桿作動引擎煞車。
- 在轉彎前請盡量保持低速，以維持車輛的操控性。

注意

■ 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需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合格的輪胎行修理或更換雪地胎。

這是因為要拆除和安裝雪地胎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作動。

行車前

依據行車情況執行下列事項：

- 不可在結凍狀態下強行打開車窗或使用雨刷。可在結凍處傾倒溫水以融化冰雪，並立即將水跡去除以免再次結冰。
- 為確保空調控制系統風扇能正常操作，將擋風玻璃前空氣進口處積雪完全清除。
- 檢查和清除任何累積在外部燈光、車頂、底盤、輪胎周圍或煞車的過多冰或雪。

- 進入車內前清除鞋底的雪或泥土。

行車時

緩慢加速車輛，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並以較低且適合道路情況的速度行駛。

停駐車輛時 (在冬季或寒冷緯度)

- 停妥車輛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而未設定駐車煞車。駐車煞車可能會因結凍而無法釋放。若車輛未設定駐車煞車，務必用擋塊擋住車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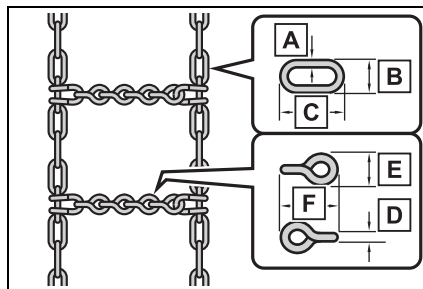
否則車輛可能會突然的移動而造成意外。

- 如果要在未作動駐車煞車的情況下停放車輛，請確定排檔桿無法從 P 檔排出*。

*: 如果嘗試在未踩下煞車踏板時排入 P 檔以外的任何檔位，排檔桿將會鎖定。如果排檔桿可從 P 檔排出，排檔桿鎖系統可能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選擇雪鏈

裝置雪鏈時，需使用正確尺寸。各種輪胎尺寸都有對應的鏈條尺寸。



側鏈：

- A** 直徑 5 mm
- B** 寬度 18 mm
- C** 長度 46 mm

橫鏈：

- D** 直徑 6 mm
- E** 寬度 14 mm
- F** 長度 38 mm


雪鏈使用規定

有關雪鏈的使用規定，依照地區及道路形式而有所不同，裝置雪鏈前需先確認行駛地區的法規。

■ 雪鏈安裝

請遵守下列安裝及拆卸雪鏈的注意事項：

- 應在安全的地點裝置及拆卸雪鏈。
- 只能安裝雪鏈於後輪。不可將雪鏈安裝於前輪。
- 安裝雪鏈於後輪時應盡量繫緊。行駛 0.5 - 1.0 km 後，再將雪鏈繫緊一次。
- 雪鏈應依照所附之指示進行安裝。

 注意

■ 加裝雪鏈

加裝雪鏈時，TPWS 發射器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節能駕駛技巧

為了增進燃油經濟性並降低 CO₂ 排放，請留意下列事項：

使用 ECO 駕駛指示器

盡可能藉由保持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 ECO 駕駛指示器在 ECO 駕駛區域內，以實現節能行駛。(→P. 47)

油門踏板 / 煞車踏板操作

平順地駕駛車輛，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平順地加速及減速將有助於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

煞車時

觀察前方及周圍車輛狀況，並評估您的停車位置。放開油門踏板並持續滑行。使用煞車踏板以調整愛車的停止位置。確保平順地操作煞車踏板。

時間耽擱

重複的加減速及等待紅綠燈會有較差的油耗表現，所以盡可能在出門前，能先確認交通狀況以避免時間耽擱。

高速行駛

控制並保持一致的車速。在停收費站或類似的地方前，允許有足夠的時間放開油門踏板並平順地踩下煞車。

空調

只在必要時使用空調，如此做將有助於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

夏季時：天氣炎熱時請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這樣可幫助減輕空調系統負擔並降低燃油消耗。

冬季時：僅在有暖氣及除霧需求時開啟 A/C 開關，若僅有暖氣需求，請將 A/C 開關關閉。非必要時開啟 A/C 開關將導致過度的燃油消耗。

怠速運轉時引擎關閉

- 避免不必要的怠速運轉。當車輛停車時引擎關閉以降低過度的燃油消耗，即使僅作短暫的停車。
- 除非在外界溫度極低的嚴苛環境下，怠速暖車是不必要的。相較於讓引擎怠轉，在避免不必要的增加引擎轉速及突然的加減速情況下，平順地駕駛車輛已足以暖車。
- 請執行下列動作來維持各項功能，而非不必要的怠速。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清潔
 - 引擎熄火前會利用渦輪增壓器執行怠速 (→P. 75)

行李

攜帶較重的行李會增加油耗，所以應避免攜帶不需要的物品。安裝車頂置物架亦會增加油耗。

定期保養

- 務必經常檢查胎壓。不正確的胎壓，會增加油耗。此外，雪地胎擁有較大的摩擦力，若使用於乾燥地面會造成燃油消耗較高，請使用符合季節及路況的輪胎。
- 請使用推薦的油品，因為它們將影響油耗及車輛使用壽命。此外，請定期檢查油液。(→P. 168)

音響系統

5

- 5-1. 基本操作**
 - 音響系統類型 **108**
 - 使用方向盤音響控制鍵 **109**
 - AUX-IN/USB 外接式音源
高速傳輸介面 **110**
- 5-2. 使用音響系統**
 - 音響系統最佳使用方法 **111**
- 5-3. 使用收音機**
 - 收音機操作 **113**
- 5-4. 播放音樂 CD 及 MP3/WMA 光碟**
 - CD 播放器操作 **114**
-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 聆聽 iPod **120**
 - 聆聽 USB 隨身碟 **124**
 - 使用 AUX-IN 外接式音源
高速傳輸介面 **128**
- 5-6. 使用 藍牙® 裝置**
 - 藍牙® 音響 / 電話 **129**
 - 使用方向盤音響控制鍵 **132**
 - 登錄藍牙® 裝置 **132**
- 5-7. 「設定」選單**
 - 使用「設定」選單
(「藍牙」選單) **133**
 - 使用「設定」選單
(「電話」或「TEL」
選單) **135**
- 5-8. 藍牙® 音訊**
 - 操作支援 藍牙® 的可攜式
播放器 **139**
- 5-9. 藍牙® 電話**
 - 撥打電話 **141**
 - 接聽來電時 **142**
 - 電話通話時 **142**
- 5-10. 藍牙®**
 - 藍牙®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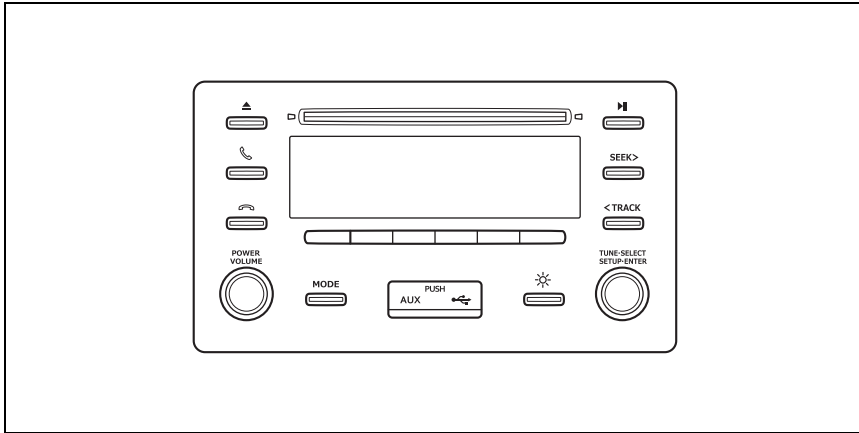
108 5-1. 基本操作

音響系統類型*

*: 若有此配備

概述

配備 AM/FM 收音機的 CD 播放器



■ 使用行動電話

使用音響系統時，如果在車內或車旁使用行動電話，可能會從音響系統的揚聲器中聽到干擾聲。

■ 註冊商標及已登記的註冊商標

關於音響系統的公司名稱及產品名稱為其相關公司的註冊商標及已登記的註冊商標。

⚠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不可在引擎熄火的情況下，長時間使用音響系統。

■ 避免損壞音響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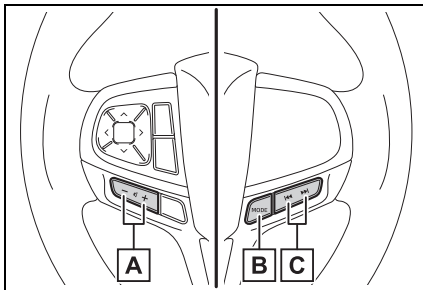
小心不要讓飲料或其他液體潑灑在音響系統上。

使用方向盤音響控制鍵

某些音響的功能可以經由方向盤音響控制鍵來控制。

操作方式可能會因音響系統或衛星導航系統的不同而有所差異。詳情，請參閱音響系統或導航系統的使用手冊。

使用方向盤音響控制鍵來操作音響系統



A 音量

- 按下：增加 / 降低音量
- 按住：連續增加 / 降低音量

B 「MODE」開關

- 按下：開啟電源，選擇一個音訊來源
- 按住直到聽見嗶一聲：
收音機或 AUX 模式：靜音
CD、MP3/WMA/AAC 光碟、iPod、USB 或藍牙® 音響模式：暫停目前的操作。
再次按住開關，即可取消靜音或暫停。

C 收音機模式：

- 按下：選擇一個已儲存在預設電台中的廣播電台
- 按住直到聽見嗶一聲：向上 / 向下搜尋
CD、MP3/WMA/AAC 光碟、iPod、USB

或藍牙® 音響模式：

- 按下：選擇曲目 / 檔案
- 按住直到聽見嗶一聲：選擇一個資料夾或專輯

■ 切換音訊來源

當音響系統開啟時，按下「MODE」按鈕。每次按下按鈕，就會依以下順序變更音訊來源。若該模式無法使用，就會跳過。
AM→FM1→FM2*→CD 模式 →iPod 或 USB 隨身碟 → 藍牙® 音訊 →AUX

*：若有此配備

⚠ 警告

■ 為了降低意外事故發生的風險

操作方向盤上的音響控制鍵時，請小心謹慎。

110 5-1. 基本操作

AUX-IN/USB 外接式音源高速傳輸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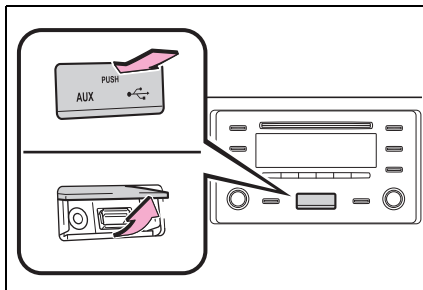
將 iPod、USB 隨身碟或可攜式音訊播放器連接到 AUX-IN/USB 外接式音源高速傳輸介面 (如下圖)。按下「MODE」按鈕,選擇「USB」或「AUX」。

使用 AUX-IN/USB 外接式音源高速傳輸介面連接

■ iPod

打開飾蓋並使用 iPod 線連接 iPod。

若其未開啟,請開啟 iPod 電源。



■ USB 隨身碟

打開飾蓋並連接 USB 隨身碟。

若其未開啟,請開啟 USB 隨身碟的電源。

■ 可攜式音訊播放器

打開飾蓋並連接可攜式音訊播放器。

若其未開啟,請開啟可攜式音訊播放器的電源。

■ AUX-IN 外接式音源高速傳輸介面

AUX-IN 外接式音源高速傳輸介面僅支援

音訊輸入。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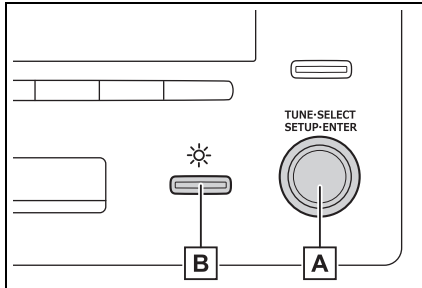
■ 行車時

不可連接裝置或操作該裝置的控制功能。

音響系統最佳使用方法

可調整音質、音量平衡及 ASL 的設定，並可選擇日間模式。

操作方式



A 「TUNE•SCROLL」旋鈕

按下：顯示「設定」選單 / 選擇模式

轉動：變更下列設定

- 「聲音設定」

→P. 111

- 「收音機」

→P. 113

- 「藍牙」


→P. 133

■ 調整音質

轉動「TUNE•FILE」旋鈕以調整等級。

音質模式	顯示的模式	等級	向左轉	向右轉
低音*	「BASS」	-5 至 5	低	高
高音*	「TREBLE」	-5 至 5		
前 / 後音量平衡	「FADER」	R7 至 F7	後移	前移
左 / 右音量平衡	「BALANCE」	L7 至 R7	左移	右移

*：每一個音響模式的音質等級皆為個別調整。

按下旋鈕或  (返回) 可返回音質設定選單。

- 「電話」或「TEL」

→P. 135

B 日間模式開關

日間模式

當頭燈開啟時，畫面會變暗。

然而，可以選擇「日間模式」將螢幕切換至日間模式。

當頭燈開啟時，螢幕會保持日間模式，直到再次點選日間模式。

使用音訊控制功能

■ 變更音質模式

- 1 按下「TUNE•SELECT」旋鈕

- 2 轉動旋鈕以選擇「音質設定」。

- 3 按下旋鈕。

- 4 轉動旋鈕至所需的模式。

可選擇「BASS」、「TREBLE」、「FADER」、「BALANCE」或「ASL」。

- 5 按下旋鈕。

112 5-2. 使用音響系統


■ 調整 ASL 自動音頻補償功能

選擇 ASL 時，請轉動

「TUNE•SELECT」旋鈕以變更 ASL 的數量。

可選擇「LOW」、「MID」、「HIGH」或「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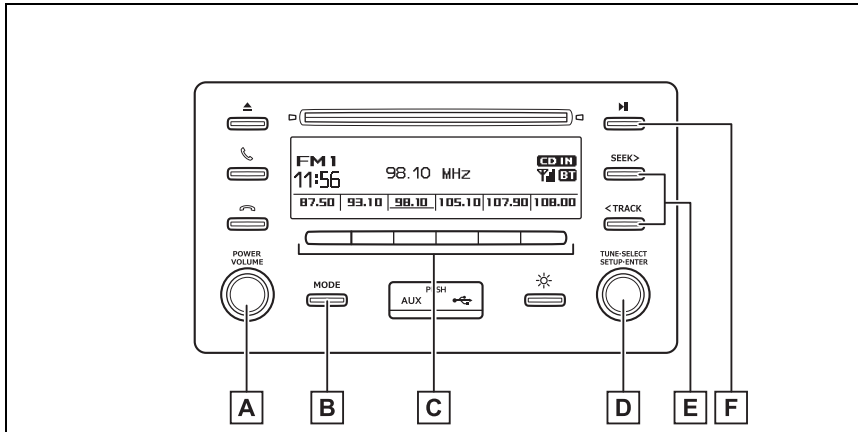
ASL 會依據車速自動調整音量及音色。

按下旋鈕或  (返回) 可返回音質設定選單。

收音機操作

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AM」或「FM」。

控制面板

**A**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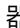
B AM/FM 模式按鈕**C** 電台選擇器**D** 「TUNE•SCROLL」旋鈕

調整頻率

E 搜尋頻率**F** 靜音

設定預設電台

- 1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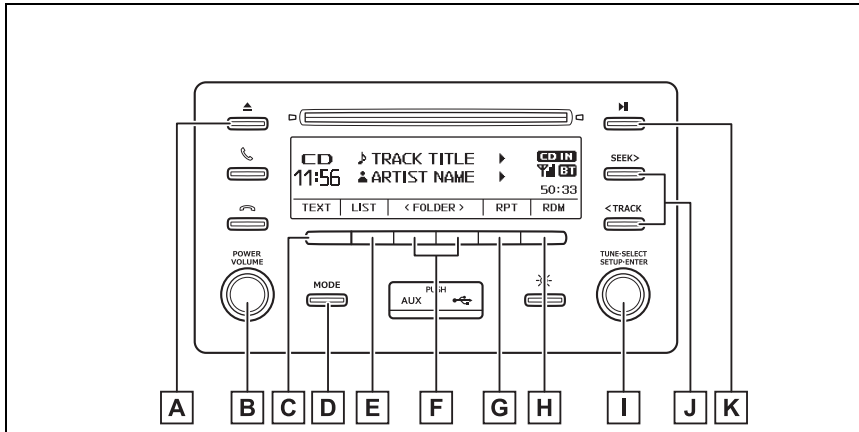
- 2 按住其中一個要設定的電台選擇器 ，直到聽到嗶一聲。

114 5-4. 播放音樂 CD 及 MP3/WMA 光碟

CD 播放器操作

插入光碟或按下「MODE」按鈕 (已載入 CD) 開始聆聽 CD。

控制面板



- A** 退出光碟
- B**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 C** 顯示文字訊息
- D** 變更音訊來源 / 播放
- E** 顯示曲目 / 資料夾清單
- F** 選擇資料夾 (僅 MP3/WMA/AAC 光碟)
- G** 重複播放
- H**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 I** 「TUNE•SCROLL」旋鈕
 選擇曲目 / 檔案
- J** 選擇曲目、快速前進或後退
- K** 暫停 / 播放

載入 CD 或 MP3/WMA/AAC 光碟

插入光碟。

退出 CD 或 MP3/WMA/AAC 光碟

按下光碟退出按鈕並取出光碟。

使用 CD 播放器

■ 選擇曲目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或以上下移動，直到顯示所需的曲目。

■ 從曲目清單選擇曲目

1 按下 \square (LIST)。

會顯示曲目清單。

2 轉動並按下「TUNE•SELECT」旋鈕以選擇曲目。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square (返回)。

■ 曲目快速前進、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嗶一聲。

■ 隨機播放

按下 \square (RDM)。

若要取消，請再按一下 \square (RDM)。

■ 重複播放

按下 \square (RPT)。

若要取消，請再按一下 \square (RPT)。

■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square (TEXT) 以顯示或隱藏 CD 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blacktriangleright 。

按住 \square (TEXT) 直到您聽到嗶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播放 MP3/WMA/AAC 光碟

■ 每次選擇一個資料夾

按下 \square (<FOLDER) 或 \square (FOLDER>) 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

■ 從資料夾清單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1 按下 \square (LIST)。

會顯示資料夾清單。

2 轉動並按下旋鈕以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square (返回)。

■ 返回第一個資料夾

按住 \square (<FOLDER) 直到聽見嗶一聲。

■ 選擇檔案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或以上下移動及選擇所需的曲目。

■ 檔案快速前進和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嗶一聲。


■ 隨機播放

按下 \square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

116 5-4. 播放音樂 CD 及 MP3/WMA 光碟


式：資料夾隨機 → 光碟隨機 → 關閉


■ 重複播放


按下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檔案重複 → 資料夾重複* → 關閉

*：除了選擇「RDM」（隨機播放）時，可使用此功能

■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  (TEXT) 直到您聽到嗶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 顯示

視記錄之內容而定，文字可能無法正確顯示或完全不能顯示。

■ 錯誤訊息

假如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檢查 CD」	CD 可能骯髒、損壞或上下放反。清潔光碟或正確地插入。
「錯誤 3」	系統內部有故障。退出光碟片。
「錯誤 4」	發生過電流錯誤。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稍待」	因播放器內部溫度過高而停止作動。請稍待，然後按下「MODE」按鈕。如果 CD 仍然無法播放，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未支援」	此訊息代表 CD 內不含 MP3、WMA 或 AAC 檔案。

■ 可以使用的光碟

可使用具有下列標誌的光碟。

根據錄音的格式或光碟的特性，或因為刮傷、髒污或變形，可能無法播放。



防盜拷 CD 可能無法正確播放。

■ CD 播放器保護功能

為保護內部組件，使用 CD 播放器時如果偵測到問題，播放會自動停止。

■ 如果 CD 長時間留置在 CD 播放器內或位在退片位置

CD 可能損壞及無法正確播放。

■ 磁頭清潔器

不可使用磁頭清潔器。否則，可能會損壞

CD 播放器。

■ MP3、WMA 和 AAC 檔案

MP3 (MPEG Audio LAYER 3) 是標準音頻壓縮格式。

使用 MP3 壓縮技術，檔案可以壓縮到原來大小的 1/10。

WMA (Windows Media Audio) 是微軟音頻壓縮格式。

這個格式將音頻資料壓縮到比 MP3 格式還要小的尺寸。

AAC (Advanced Audio Coding) 是一種音樂壓縮技術，源自於 MPEG2 和 MPEG4。

MP3、WMA 和 AAC 檔案標準，以及可用於錄製的媒體 / 格式有其限制。

● MP3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MP3 (MPEG1 LAYER3、MPEG2 LSF LAYER3)

- 相容取樣頻率

MPEG1 LAYER3 : 32, 44.1, 48 (kHz)

MPEG2 LSF LAYER3:16, 22.05, 24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MPEG1 LAYER3 : 32—320 (kbps)

MPEG2 LSF LAYER3:8—16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立體聲、聯合立體聲、雙聲道和單聲道

● WMA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WMA 版本 7, 8, 9 (9.1/9.2)

- 相容取樣頻率

32, 44.1, 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只與雙聲道播放相容)

版本 7, 8:CBR 48-192 (kbps)

版本 9 (9.1/9.2):CBR 48-320 (kbps)

● AAC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MPEG4/AAC-LC

- 相容取樣頻率

11.025/12/16/22.05/24/32/44.1/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8-32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

單聲道、2 聲道 (不支援雙聲道)

● 相容媒體

可以供 MP3、WMA 和 AAC 播放的媒體是 CD-R 和 CD-RW。

視 CD-R 或 CD-RW 的狀態而定，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播放。如果光碟有刮傷或指紋，可能無法播放或是會有跳針的現象。

● 相容的光碟格式

可以使用下列光碟格式：

- 光碟格式：

CD-ROM 模式 1 和模式 2

CD-ROM XA 模式 2，格式 1 和格式 2

- 檔案格式：

ISO9660 Level 1、Level 2、(Romeo、Joliet)

UDF (2.01 或以下)

以任何非上述所列格式所寫的 MP3、WMA 和 AAC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且檔案名稱和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有關標準和限制，如下所述：

- 最大目錄階層：8 段
- 最長資料夾名稱 / 檔案名稱的長度：32 個字元
- 最大資料夾數：192 個 (包括根目錄)

118 5-4. 播放音樂 CD 及 MP3/WMA 光碟

- 每張光碟最大檔案數：255

● 檔名

只有具 .mp3、.wma 或 .m4a 副檔名的 MP3/WMA/AAC 檔案可被識別及播放

● 多重區段

因為音響系統與多重區段光碟相容。因此，可以播放有 MP3、WMA 和 AAC 檔案的光碟。但只能播放第一次寫入的部分。

● ID3、WMA 和 AAC 標籤

ID3 標籤可以加到 MP3 檔案上，使其能夠記錄曲目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等。

系統與 ID3 版本 1.0、1.1 及版本 2.2、2.3 ID3 標籤相容。(字元數是以 ID3 版本 1.0 和 1.1 為基準。)

WMA 標籤可以加到 WMA 檔案上，使其能夠如同 ID3 標籤一樣記錄曲目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等。

AAC 標籤可以加到 AAC 檔案上，使得記錄曲目標題和表演者名稱等如同 ID3 標籤一樣變為可能。

● MP3、WMA 和 AAC 播放

插入的光碟中包含 MP3、WMA 或 AAC 檔案時，所有的檔案都會先被檢查。一旦檢查完成，會從第一個 MP3、WMA 或 AAC 檔案開始播放。要使檢查儘快結束，建議您不要寫入任何非 MP3、WMA 或 AAC 檔案或建立任何不必要的資料夾。

如果光碟內有混雜的音樂資料和 MP3、WMA 或 AAC 格式資料，僅能播放音樂資料。

● 副檔名

如果有其他非 MP3、WMA 和 AAC 檔案的副檔名為 .mp3、.wma 和 .m4a，可能

會被誤認為 MP3、WMA 和 AAC 檔案播放。這可能會造成大量的干擾，並損壞揚聲器。

● 播放

- 要以穩定的音質播放 MP3 檔案，建議使用 128 kbps 的固定位元速率及 44.1 kHz 的取樣頻率。
- 視光碟的特性，CD-R 或 CD-RW 偶而可能無法播放。
- 市面上有多種不同的免費軟體及其他轉碼軟體提供給 MP3、WMA 和 AAC 檔案，根據轉碼的情況及檔案格式，可能造成品質低劣的音質或播放時有雜音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根本無法播放。
- 當非 MP3、WMA 或 AAC 檔案被寫進光碟中時，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去辨認光碟，也有可能出現完全無法播放的情況。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都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登記註冊的商標。

注意

■ 不可使用的光碟和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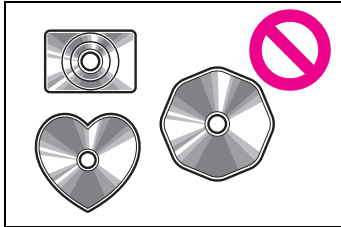
不可使用下列種類的光碟。

同時，也不可使用 8 cm 的光碟轉接器、雙面光碟或可複寫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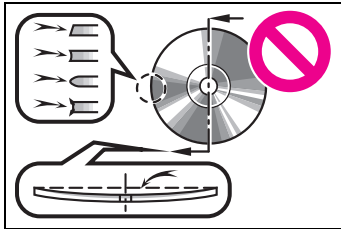
否則，可能損壞播放器和 / 或光碟的插入 / 退片功能。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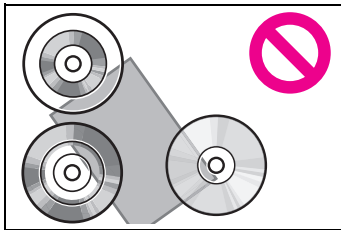
- 直徑不是 12 cm 的光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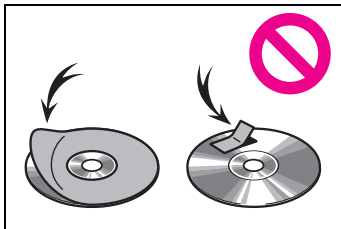
- 品質欠佳和變形的光碟



- 錄製部份為透明或半透明的光碟



- 貼有膠帶、貼紙、CD-R 標籤或原有標籤剝落的光碟



■ 播放器注意事項

未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可能導致光碟甚至播放器嚴重損壞。

- 不可將任何異物放進光碟插槽內
- 播放器不可上油
- 避免光碟受到陽光直曬。
- 絕不可試圖拆卸播放器的任何部位。

120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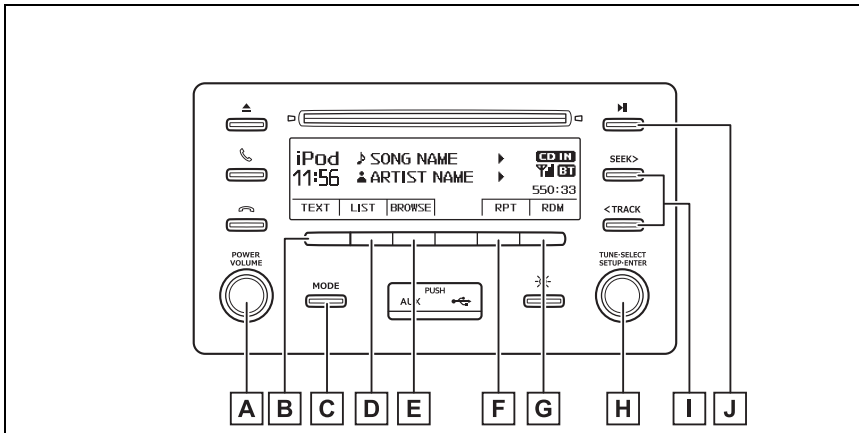
聆聽 iPod

連接 iPod 來讓您透過車上揚聲器聆聽音樂。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iPod」。

連接 iPod

→P. 110

控制面板



A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B 顯示文字訊息

C 變更音訊來源 / 播放

D 顯示歌曲清單

E 顯示播放模式

F 重複播放

G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H 「TUNE•SCROLL」旋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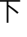
按下：顯示目前資料夾的清單

轉動：選擇 iPod 選單 / 歌曲。

I 選擇曲目、快速前進或後退

J 暫停 / 播放

選擇播放模式

- 1 按下  (BROWSE) 以選擇 iPod 播放模式。
- 2 順時針轉動「TUNE•SELECT」旋鈕可依照下列順序變更播放模式：「播放清單」→「演出者」→

「專輯」→「歌曲」→「類型」→
「作曲者」→「收音機」→
「Audiobooks」→「Podcasts」→
「iTunes U」


- 3 按下旋鈕以選擇所需的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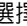
■ 播放模式列表

播放模式	第一個選擇	第二個選擇	第三個選擇	第四個選擇
「播放清單」	播放清單選擇	歌曲選擇	-	-
「演出者」	演出者選擇	專輯選擇	歌曲選擇	-
「專輯」	專輯選擇	歌曲選擇	-	-
「歌曲」	歌曲選擇	-	-	-
「類型」	樂曲類型選取	演出者選擇	專輯選擇	歌曲選擇
「作曲者」	作曲者選擇	專輯選擇	歌曲選擇	-
「收音機」	電台	-	-	-
「Audiobooks」	Audiobooks 選擇	章節選擇	-	-
「PODCASTS」	「節目」	集數選擇	-	-
「iTunes U」	課程	集數選擇	-	-

■ 選擇清單

- 1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顯示第一個選擇清單。
- 2 按下旋鈕以選擇所需的項目，並顯示第二個選擇清單。
- 3 重覆同樣的步驟以選擇所需的項目。

若要返回上一個選擇清單，請按下  (返回)。

按下  (播放) 以播放所需的選擇。

選擇歌曲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以

122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選擇所需的歌曲。


從歌曲清單選擇歌曲

1 按下  (LIST)。

會顯示歌曲清單。

2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選擇歌曲。


3 按下旋鈕以播放歌曲。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返回)。

歌曲快速前進和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嗶一聲。

重複播放


按下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曲目重複 → 專輯重複* → 關閉


*：視您擁有的 iPod 裝置而定，可能無法提供專輯重複模式。


隨機播放

按下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曲目隨機 → 專輯隨機 → 關閉。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  (TEXT) 直到您聽到嗶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 關於 iPod



- 使用「Made for Apple」意指此配件是專為連接以徽章識別為 Apple 的產品所設計，且經由研發者認證符合蘋果性能標準。
- Apple (蘋果) 對此裝置的操作、相容安全性和規定標準不負任何責任。請注意，使用此裝置搭配 Apple 產品可能會影響無線功能。
- iPhone、iPod、iPod touch 和 iPod nano 都是蘋果公司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iPod 功能

- 連接 iPod 且音響音源切換到 iPod 模式時，iPod 將會從上一次停止播放處開始播放。
- 依據 iPod 連接到的系統，部分功能可能會無法使用。拆下裝置然後再重新接上，可能可以解決某些故障。
- 連接至系統時，iPod 無法以其本身的控制功能操作。必須以車輛的音響系統來操作 iPod。

■ iPod 問題

當使用 iPod 出現問題時，從車上將 iPod 的連接中斷再重設此裝置，即可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有關如何重設 iPod 的操作說明，請參閱 iPod 使用手冊。

■ 顯示

→P. 116

■ 錯誤訊息

假如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iPod 錯誤」	此代表無法讀取 iPod 內的資料。
「錯誤 3」	此代表 iPod 可能故障。
「錯誤 4」	此代表發生過電流錯誤。
「錯誤 5」	此代表發生 iPod 通訊錯誤。
「錯誤 6」	此代表發生授權錯誤。
「無歌曲」	表示 iPod 內沒有音樂資料。
「無播放清單」	此代表選取的播放清單裡沒有找到歌曲。
「請更新您的 iPod」	此代表 iPod 的版本不相容。請將您的 iPod 軟體升級到最新版本。

■ 相容模式

以下裝置可於本系統使用。

- 機型為
 - iPhone 7
 - iPhone 7 Plus
 - iPhone SE
 - iPhone 6s
 - iPhone 6s Plus
 - iPhone 6

- iPhone 6 Plus
- iPhone 5s
- iPhone 5c
- iPhone 5
- iPhone 4s
- iPod touch (第 6 代)
- iPod touch (第 5 代)
- iPod nano (第 7 代)

本系統僅支援音訊播放。

依據款式或軟體版本等的差異，某些款式可能會與此系統不相容。

警告

■ 行車時

不可連接 iPod 或操作其控制。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避免 iPod 損壞

- 不可將 iPod 留置於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 iPod 損壞。
- iPod 連接時，請勿用力按壓或施加過大的力量，否則可能損壞 iPod 或其端子。
- 不可將異物插入連接孔，因為如此可能會損壞 iPod 或其端子。

124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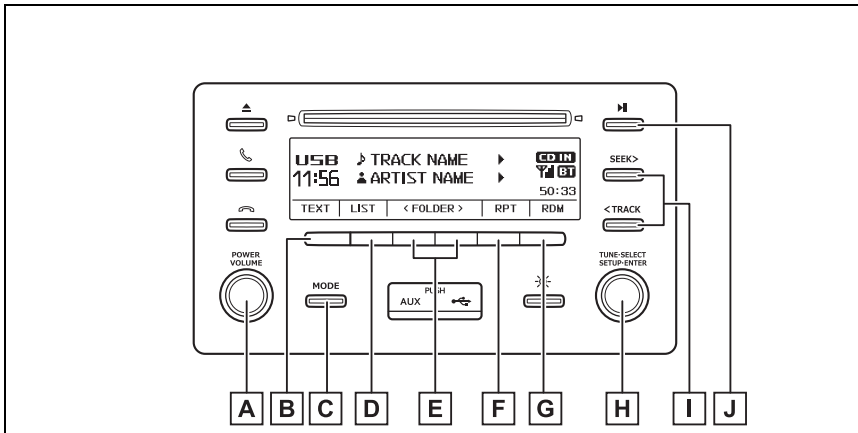
聆聽 USB 隨身碟

連接 USB 隨身碟可讓您透過車上揚聲器來聆聽音樂。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USB」。

連接 USB 隨身碟

→P. 110

控制面板



A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B 顯示文字訊息

C 變更音訊來源 / 播放

D 顯示資料夾清單

E 選擇資料夾

F 重複播放

G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

H 「TUNE•SCROLL」旋鈕

選擇檔案

I 選擇檔案、快速前進或後退

J 暫停 / 播放

使用 USB 隨身碟

■ 每次選擇一個資料夾

按下 **◀**(<FOLDER) 或 **▶**(FOLDER>) 以選擇所需的資料夾。

■ 從資料夾清單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1 按下 **◀**(LIST)。

會顯示資料夾清單。

2 轉動並按下旋鈕以選擇資料夾及檔案。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返回)。

■ 返回第一個資料夾

按住 **◀**(<FOLDER) 直到聽見嗶一聲。

■ 選擇檔案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或以上下移動及選擇所需的曲目。

■ 檔案快速前進和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嗶一聲。

■ 隨機播放

按下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資料夾隨機 → 所有資料夾隨機 → 關閉

■ 重複播放

按下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檔案重複 → 資料夾重複* → 關閉

*: 除了選擇「RDM」(隨機播放)時，可使用此功能

■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 **◀**(TEXT) 直到您聽到嗶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 USB 隨身碟功能

- 依據連接到系統的 USB 隨身碟，該裝置本身可能無法操作且部分功能可能會失效。如果出現故障(不是系統規格問題)而使部分功能失效時，則拆下裝置並重新連接即可解決大部分的問題。
- 如果切斷後重新連接，USB 隨身碟仍無法操作，請將隨身碟格式化。

■ 顯示

→P. 116

■ 錯誤訊息

假如顯示錯誤訊息，請參閱下表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126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訊息	原因 / 修正程序
「USB 錯誤」	此代表無法讀取 USB 隨身碟內的資料。
「錯誤 3」	此代表 USB 隨身碟可能故障。
「錯誤 4」	此代表發生過電流錯誤。
「錯誤 5」	此代表發生 USB 隨身碟通訊錯誤。
「無音樂」	此代表 USB 隨身碟內沒有 MP3/WMA/AAC 檔案。
「集線器不支援」	此代表發生集線器連接錯誤。

■ USB 隨身碟

● 相容的裝置

可用來播放 MP3、WMA 和 AAC 的 USB 隨身碟

● 相容裝置格式

下列裝置格式可以使用：

- USB 通訊格式：USB2.0 FS (12mbps)
- 檔案格式：FAT16/32 (Windows)
- 通訊等級：大容量存儲等級

以任何非上述所列格式所寫的 MP3、WMA 和 AAC 檔案可能無法正常播放，且檔案名稱和資料夾名稱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有關標準和限制如下：

- 最大目錄階層：8 段
- 裝置最大的資料夾數：3000 個（包括根目錄）
- 裝置最大的檔案數：9999
- 每個資料夾最大檔案數：255

● MP3、WMA 和 AAC 檔案

MP3 (MPEG Audio LAYER 3) 是標準音頻壓縮格式。

使用 MP3 壓縮技術，檔案可以壓縮到原來大小的 1/10。

WMA (Windows Media Audio) 是微軟音頻壓縮格式。

這個格式將音頻資料壓縮到比 MP3 格式還要小的尺寸。

AAC (Advanced Audio Coding) 是一種音樂壓縮技術，源自於 MPEG2 和 MPEG4。

MP3、WMA 和 AAC 檔案標準，以及可用於錄製的媒體 / 格式有其限制。

● MP3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MP3 (MPEG1 LAYER3, MPEG2 LSF LAYER3)

• 相容取樣頻率

MPEG1 LAYER3：32、44.1、48 (kHz)
MPEG2 LSF LAYER3：16, 22.05, 24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MPEG1 LAYER3：32-320 (kbps)
MPEG2 LSF LAYER3：8-16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立體聲、聯合立體聲、雙聲道和單聲道

● WMA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WMA 版本 7, 8, 9 (9.1/9.2)

• 相容取樣頻率

32、44.1、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只與雙聲道播放相容)

版本 7、8：CBR 48-192 (kbps)
版本 9 (9.1/9.2)：CBR 48-320 (kbps)

● AAC 檔案相容性

• 相容標準

MPEG4/AAC-LC

- 相容取樣頻率

11.025/12/16/22.05/24/32/44.1/48 (kHz)

- 相容位元速率 (與 VBR 相容)

8-320 (kbps)

- 相容聲道模式

單聲道、2 聲道 (不支援雙聲道)

● 檔名

只有具 .mp3、.wma 或 .m4a 副檔名的 MP3/WMA/AAC 檔案可被識別及播放

● ID3、WMA 和 AAC 標籤

ID3 標籤可以加到 MP3 檔案上，使其能夠記錄曲目標題、演出者姓名等。

系統與 ID3 版本 1.0、1.1 及版本 2.2、2.3、2.4 ID3 標籤相容。(字元數是以 ID3 版本 1.0 和 1.1 為基準。)

WMA 標籤可以加到 WMA 檔案上，使其能夠如同 ID3 標籤一樣記錄曲目標題和演出者姓名等。

AAC 標籤可以加到 AAC 檔案上，使得記錄曲目標題和表演者名稱等如同 ID3 標籤一樣變為可能。

● MP3、WMA 和 AAC 播放

- 當插入的裝置中包含 MP3、WMA 或 AAC 檔案時，USB 隨身碟內的所有的檔案都會先被檢查。一旦檢查完成，會從第一個 MP3、WMA 或 AAC 檔案開始播放。要使檢查儘快結束，建議您不要寫入任何非 MP3、WMA 或 AAC 檔案或建立任何不必要的資料夾。
- 當接上 USB 裝置且音響來源已切換至 USB 儲存裝置模式，USB 裝置會從第一個資料夾的第一個曲目開始播放。若相同裝置拆下後再插回 (且內容未改變)，USB 隨身碟會從上次使用後的第一個點

恢復播放。

● 副檔名

如果有其他非 MP3、WMA 和 AAC 檔案的副檔名為 .mp3、.wma 和 .m4a，他們將被跳過 (無法播放)。

● 播放

- 要以穩定的音質播放 MP3 檔案，建議使用至少 128 kbps 的固定位元速率及 44.1 kHz 的取樣頻率。
- 市面上有多種不同的免費軟體及其他轉碼軟體提供給 MP3、WMA 和 AAC 檔案，根據轉碼的情況及檔案格式，可能造成品質低劣的音質或播放時有雜音的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根本無法播放。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Media 都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登記註冊的商標。

⚠ 警告

■ 行車時

不可連接 USB 儲存裝置或操作其控制。否則，可能會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注意

■ 避免 USB 隨身碟損壞

- 不可將 USB 隨身碟置留於車內。否則可能會因車內溫度變高而導致 USB 隨身碟損壞。
- 在連接 USB 隨身碟時，不可將其壓下或施加不必要的壓力，否則可能會損壞 USB 隨身碟或其端子。
- 不可將異物插入到連接孔，因為如此可能會損壞 USB 隨身碟或其端子。

128 5-5. 使用外接式裝置

使用 **AUX-IN** 外接式音源高速 傳輸介面

這個連接埠可以用來連接可攜帶式音響裝置並利用車上的揚聲器來收聽。按下「**MODE**」按鈕，直到顯示「**AUX**」。

連接可攜式音訊播放器

→P. 110

■ 操作連接到音響系統上的可攜帶式音響裝置

可使用車裝音響的控制鈕來調整音量。其他所有的調整都須在可攜帶式音響裝置上操作。

■ 使用連接在電源插座上的可攜帶式音響裝置時

播放時可能產生噪音。使用可攜帶式音響裝置的電源。

藍牙® 音響 / 電話

下列功能可使用藍牙® 無線傳輸執行：

藍牙® 音訊

藍牙® 音響系統能讓您藉由無線傳輸，將數位音響播放器（可攜式播放器）的音樂透過車上揚聲器來播放。本音響系統支援藍牙®，是一種無須使用纜線即可播放可攜式音樂的無線資料系統。如果您的攜帶式播放器不支援藍牙®，藍牙® 音訊系統就不會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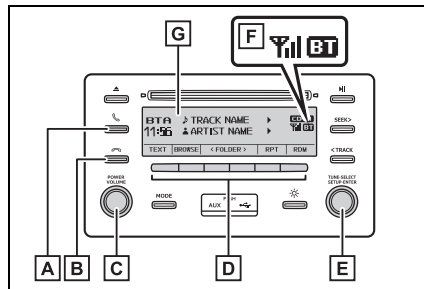
藍牙® 電話（免持電話系統）

此系統可支援藍牙®，使您不需要使用傳輸線連接行動電話及系統且不需要操作行動電話，即可撥打及接聽電話。

裝置登入 / 連接流程

- 1 以音響系統登錄要使用的藍牙® 裝置（→P. 132）
- 2 選擇想要登錄的藍牙® 裝置（→P. 133）
- 3 將裝置設定為自動連線（→P. 134）
- 4 檢查藍牙® 連接狀態（→P. 129）
 - 搭配音響使用：→P. 139
 - 搭配免持電話使用：→P. 141

音響主機



A 通話開關

開啟免持系統 / 開始通話

B 掛話開關

關閉免持系統 / 結束通話 / 拒接來電

C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D 功能按鈕

E 「TUNE•SCROLL」旋鈕

顯示設定選單或選擇選單及數字等項目
轉動：選擇項目
按下：輸入所選擇的項目

F 藍牙® 連接狀態

若未顯示「BT」，將無法使用藍牙® 音響 / 電話。

G 顯示

顯示訊息、名稱、數字等。

130 5-6. 使用 藍牙® 裝置**藍牙® 音響 / 電話的選單明細**

若要輸入選單，請按下「TUNE•SELECT」旋鈕並使用旋鈕瀏覽選單。

▶ 「藍牙®」選單

第一選單	第二選單	第三選單	操作細節	
「藍牙」	「配對」	-	登錄藍牙® 裝置 (→P. 132)	
	「電話清單」	-	列出已登錄的行動 電話清單 (→P. 133)	
	「音訊清單」	-	列出已登錄的可攜 式播放器 (→P. 133)	
	「密碼」	-	變更密碼 (→P. 134)	
	「藍牙電源」	-	設定裝置的自動連 線為開啟或關閉 (→P. 134)	
	「藍牙資訊」	「裝置名稱」 「裝置位址」	-	顯示裝置狀態 (→P. 134)
	「顯示幕設定」	-	設定自動連接確認 顯示為開啟或關閉 (→P. 134)	
	「初始化」或「重 新設定」	-	初始化各項設定 (→P. 134)	

▶ 「電話」或「TEL」選單

第一選單	第二選單	第三選單	操作細節
「電話」或「TEL」	「電話簿」	「自動傳輸」	設定自動傳送聯絡人 / 紀錄為開啟或關閉 (→P. 135)
		「新增聯絡人」	新增電話號碼 (→P. 135)
		「刪除聯絡人」*	刪除電話簿中儲存的聯絡人 (→P. 136)
		「聯絡人排序」	以第一個名字或最後一個名字的字段排序聯絡人 (→P. 136)
		「傳送紀錄」	傳送通話紀錄 (→P. 136)
		「刪除通話記錄」*	刪除儲存於通話紀錄中的號碼 (→P. 136)
「電話」或「TEL」	「我的最愛」或「我的最愛」	「新增我的最愛」或「新增我的最愛」	將新的聯絡人新增至我的最愛列表 (→P. 137)
		「刪除我的最愛」或「刪除我的最愛」	刪除我的最愛清單中的聯絡人 (→P. 137)
	「HF 音質設定」	「通話音量」	設定通話音量 (→P. 138)
		「鈴聲音量」	設定鈴聲音量 (→P. 138)
		「來電鈴聲」	設定來電鈴聲 (→P. 138)

*: 對於 PBAP 相容藍牙® 電話，「自動傳輸」設為關閉時可使用此功能。

■ 藍牙® 音響 / 電話系統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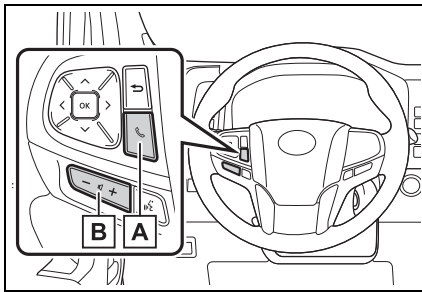
視藍牙® 裝置而定，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132 5-6. 使用藍牙® 裝置

使用方向盤音響控制鍵

可使用方向盤音響控制鍵操作已連接的行動電話或可攜式數位音響播放器（可攜式播放器）。

使用方向盤音響控制鍵來操作藍牙® 電話



A 電話開關

- 如果在通話時按下開關，即可結束通話。
- 如果在收到來電時按下開關，即可接聽來電。
- 如果在接聽插接來電時按下此開關，就會接聽此插接來電。

B 音量控制鍵

- 按下「+」側以增加音量。
- 按下「-」側以降低音量。

登錄藍牙® 裝置

使用藍牙® 音響 / 電話前，必須在系統上登錄藍牙® 裝置。您最多可以登錄 5 組藍牙® 裝置。

如何登錄藍牙® 裝置

1 按下「TUNE•SELECT」旋鈕，並使用旋鈕選擇「藍牙」。

2 按下旋鈕，並使用旋鈕選擇「配對」。

會顯示一個密碼。

3 SSP (安全簡單配對) 不相容的藍牙® 裝置：將密碼輸入裝置。

3 SSP (安全簡單配對) 相容的藍牙® 裝置：選擇「是」來登錄裝置。是裝置類型而定，可能會自動登錄。

如果藍牙® 裝置同時有音樂播放器和行動電話的功能，兩種功能會同時登錄。刪除裝置時，兩種功能會同時刪除。

尚未登錄電話時，如果按下通話開關並且進入「電話」或「TEL」模式，會自動顯示登錄畫面。

使用「設定」選單（「藍牙」選單）

在系統上登錄藍牙® 裝置可使系統正常作動。下列功能可用於登錄各項裝置。若要進入設定選單，請按下「TUNE•SELECT」旋鈕，並使用旋鈕選擇藍牙®。

登錄藍牙® 裝置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配對」，並執行登錄裝置的步驟。（→P. 132）

列出已登錄的行動電話清單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清單」。會顯示已登錄的行動電話清單。

- ▶ 將已登錄的行動電話連接至音響系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連接的行動電話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選擇」。
- ▶ 刪除已登錄行動電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刪除的行動電話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
 - 3 按下 \square (是)。

- ▶ 將已登錄的行動電話與音響系統斷開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斷開的行動電話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斷開」。
- 3 按下 \square (是)。

列出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音訊清單」。會顯示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清單。

- ▶ 將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連接到音響系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連接的可攜式播放器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選擇」。
- ▶ 刪除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刪除的可攜式播放器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
 - 3 按下 \square (是)。
- ▶ 將已登錄的可攜式播放器與音響系統斷開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斷開的可攜式播放器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斷開」。
 - 3 按下 \square (是)。

134 5-7. 「設定」選單

▶ 選擇連接方式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所需的可攜式播放器名稱。
- 2 使用旋鈕選擇「連接方式」。
- 3 使用旋鈕選擇「從車輛」或「從音訊」。

變更密碼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密碼」。
- 2 使用旋鈕選擇一組 4 至 8 位元的密碼。
一次輸入 1 位數。
- 3 當要登錄的整組數字皆已輸入時，請按下 \square (輸入)。

若要登錄的密碼有 8 位數，則不需要按下 \square (輸入)。

設定裝置的自動連線為開啟或關閉

若「藍牙電源」設定為開，當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時，會自動連接已登錄的裝置。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藍牙電源開啟」或「藍牙電源關閉」。

顯示裝置狀態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藍牙資訊」。

▶ 顯示裝置名稱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裝置名稱」。

▶ 顯示裝置位址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裝置位址」。

設定自動連接確認顯示為開啟或關閉

若「顯示設定」設定為開啟，當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時，會顯示可攜式播放器的連接狀態。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顯示設定開啟」或「顯示設定關閉」。

初始化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初始化」或「重新設定」。

▶ 初始化 HF 音質設定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音質設定」並按下 \square (是)。

關於 HF 音質設定的詳細資訊：
→P. 138

▶ 初始化裝置資訊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車輛裝置資訊」並按下 \square (是)。

會初始化自動連接可攜式裝置、自動連接確認顯示以及密碼。

▶ 初始化全部設定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全部初始化」或「重新設定全部」並按下 \square (是)。

使用「設定」選單 (「電話」或「TEL」選單)

若要進入設定選單，請按下「TUNE•SELECT」旋鈕，並使用旋鈕選擇「電話」或「TEL」。

設定自動聯絡人 / 通話紀錄傳送

自動傳送功能僅限於 PBAP 相容的藍牙[®]電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自動傳送開啟」或「自動傳送關閉」。

當設定為開啟，電話簿和通話記錄會自動傳輸。

新增電話號碼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新增聯絡人」。
 - ▶ 從行動電話傳送所有聯絡人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全部覆寫」並按下 \square (是)。
 - ▶ 從行動電話傳送一個聯絡人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新增一個聯絡人」並按下 \square (是)。

136 5-7. 「設定」選單**刪除已登錄的電話號碼**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聯絡人」。
- 3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square (是)。

若要刪除所有已登錄的電話號碼，請按下 \square (全部)，然後按下 \square (是)。
按下 \square (A-Z)，依照字首的字母順序顯示已登錄的名稱。

變更聯絡人的排序順序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聯絡人排序」。
- 3 使用旋鈕選擇「名字排序」或「姓氏排序」。

傳送撥號紀錄

此功能僅限於 PBAP 相容的藍牙[®]電話。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傳送紀錄」並按下 \square (是)。

刪除所有紀錄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通話紀錄」。
 - ▶ 刪除撥出的通話紀錄。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撥出的通話」。
- 4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square (是)。

若要刪除所有撥出的通話紀錄資料，請按下 \square (全部)，然後按下 \square (是)。

- ▶ 刪除來電紀錄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來電」。
- 4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square (是)。

若要刪除所有來電紀錄資料，請按下 \square (全部)，然後按下 \square (是)。

- ▶ 刪除未接來電紀錄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未接來電」。
- 4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square (是)。

若要刪除所有未接來電紀錄資料，請按下 \square (全部)，然後按下 \square (是)。

- ▶ 從所有通話紀錄 (撥出電話、來電及未接來電) 中刪除一個號碼
- 3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所有通話」。
- 4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電話號碼並按下 \square (是)。

若要刪除全部通話紀錄資料，請按下 \square (全部)，然後按下 \square (是)。

登記我的最愛

我的最愛清單最多可登錄 15 個聯絡人。

■ 從「設定」模式登錄聯絡人

- 1 按下「TUNE•SELECT」旋鈕
- 2 使用旋鈕選擇「電話」或「TEL」。
- 3 使用旋鈕點選「我的最愛」或「我的最愛」。
- 4 使用旋鈕選擇「新增我的最愛」或「新增我的最愛」。

按下 \square (A-Z)，依照字首的字母順序顯示已登錄的名稱。

- 5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聯絡人。

■ 從「電話」或「TEL」模式登錄聯絡人

- 1 按下通話開關
- 2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所有通話」、「未接來電」、「來電」或「撥出電話」。

- 3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號碼
- 4 按下 \square (新增我的最愛) 或 (新增我的最愛)。

- 當我的最愛清單中已登錄有 15 個聯絡人時，需要置換一個已登錄的聯絡人。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要置換的聯絡人。
- 2 當確認畫面出現時，請選擇 \square (是)。

刪除我的最愛

■ 從「設定」模式刪除聯絡人

- 1 按下「TUNE•SELECT」旋鈕
- 2 使用旋鈕選擇「電話」或「TEL」。
- 3 使用旋鈕點選「我的最愛」或「我的最愛」。
- 4 使用旋鈕選擇「刪除我的最愛」或「刪除我的最愛」。
- 5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聯絡人。

您可以點選 \square (全部) 來選擇全部的聯絡人。

- 6 當確認畫面出現時，請選擇 \square (是)。

■ 從「電話」或「TEL」模式刪除聯絡人

- 1 按下通話開關

138 5-7. 「設定」選單

- 2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我的最愛」或「我的最愛」。
- 3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聯絡人
- 4 按下 \square (刪除我的最愛) 或 (刪除我的最愛)。
- 5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聯絡人。
按下 \square (全部) 刪除全部我的最愛。
- 6 當確認畫面出現時，請選擇 \square (是)。

設定通話音量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HF 音質設定」。
- 2 使用旋鈕選擇「通話音量」。
- 3 變更通話音量。
若要降低音量：逆時針轉動旋鈕。
若要增加音量：順時鐘轉動旋鈕。
若要設定音量，請按下 \square (返回)。

設定鈴聲音量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HF 音質設定」。
- 2 使用旋鈕選擇「鈴聲音量」。
- 3 變更鈴聲音量。
若要降低音量：逆時針轉動旋鈕。
若要增加音量：順時鐘轉動旋鈕。
若要設定音量，請按下 \square (返回)。

設定來電鈴聲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HF 音質設定」。
- 2 使用旋鈕選擇「來電鈴聲」。
- 3 使用旋鈕選擇來電鈴聲 (1 - 3 或「從電話」)。若要設定選擇的來電鈴聲，請按下 \square (返回)。

■ 電話號碼

最多可儲存 5,000 個姓名 (每項裝置最多 1,000 個姓名)。

■ 通話紀錄

已撥電話、來電和未接來電通話紀錄分別最多可儲存 10 個號碼。

■ 數字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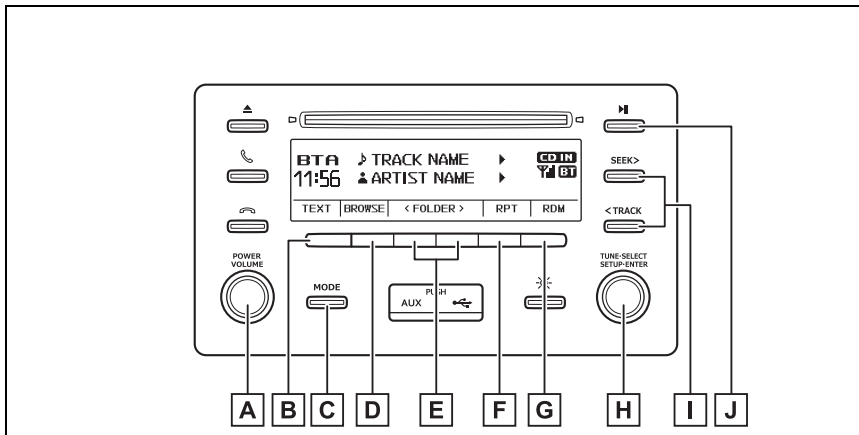
電話號碼超過 24 個數字時將無法登錄。

■ 藍牙[®] 電話系統的功能

行車時，可能無法使用某些功能。

操作支援藍牙® 的可攜式播放器

控制面板

**A** 「POWER VOLUME」旋鈕

按下：開啟或關閉音響系統

轉動：調整音量

B 顯示文字訊息**C** 變更音訊來源 / 播放**D** 顯示播放模式**E** 選擇專輯**F** 重複播放**G** 隨機播放或返回按鈕**H** 「TUNE•SCROLL」旋鈕



按下：顯示目前資料夾的清單

轉動：選擇項目

I 選擇曲目、快速前進或後退**J** 暫停 / 播放

140 5-8. 藍牙® 音訊

選擇專輯

按下  (<FOLDER) 或  (FOLDER>) 以選擇所需的專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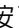
選擇曲目

轉動「TUNE•SELECT」旋鈕或按下「SEEK >」或「< TRACK」按鈕或以上下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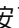
曲目快速前進、後退

按住「SEEK >」或「< TRACK」按鈕，直到聽到嗶一聲。


重複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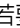
按下  (RPT)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曲目重複 → 專輯重複 → 關閉

隨機播放


按下  (RDM) 以下列順序變更模式：專輯隨機 → 所有曲目隨機 → 關閉


選擇播放模式


- 1 按下  (「BROWSE」)。會顯示播放清單。
- 2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顯示資料夾 / 檔案清單。
- 3 按下旋鈕以選擇所需的項目。
- 4 重覆同樣的步驟以選擇所需的檔案。

若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請按下  (返回)。

切換顯示畫面

按下  (TEXT) 以顯示或隱藏專輯標題。

若有後續文字，會顯示 。

按住  (TEXT) 直到您聽到嗶一聲，以顯示後續的文字。

■ 藍牙® 音響系統功能

依據連接至系統的可攜式播放器而定，某種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 顯示

→P. 116

撥打電話

若要進入「電話」或「TEL」模式，請按下通話開關。

從電話簿撥號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電話簿」。
- 2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姓名，並按下通話開關。

按下 \square (A-Z)，依照字首的字母順序顯示已登錄的名稱。

從我的最愛撥號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我的最愛」或「我的最愛」。
- 2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姓名，並按下通話開關。

以輸入號碼撥號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以號碼撥號」。
- 2 輸入電話號碼並按下通話開關。

從通話紀錄撥號

- 1 使用「TUNE•SELECT」旋鈕選擇「所有通話」、「未接來電」、「來電」或「撥出電話」。
- 2 使用旋鈕選擇所需的號碼，並按下通話開關。

您可以執行以下操作：

- 將號碼登錄為我的最愛
→P. 137
- 刪除已選擇的號碼

按下 \square (刪除) 並按下 \square (是)。

142 5-9. 藍牙® 電話

接聽來電時

接聽電話

按下通話開關。

拒接來電

按下掛話開關。

在其他通話中接聽來電

按下通話開關。

再按一下通話開關可返回上一個通話。

接聽來電時調整鈴聲音量

若要降低音量：逆時針轉動「POWER VOLUME」旋鈕。

若要增加音量：順時針轉動「POWER VOLUME」旋鈕。

電話通話時

切換電話

撥號、接聽來電或通話中時，可於行動電話和系統間切換通話。請使用下列任一種方法：

a. 操作行動電話。

請參考行動電話所附的使用說明手冊。

b. 按下 \square (電話)。^{*}

^{*}：此項操作僅可於通話中將通話由行動電話切換至系統。

靜音

按下 \square (靜音)。

按下 \square (解除靜音) 可取消靜音。

輸入撥號音

行駛中不可以操作此系統。

1 按下 \square (「0-9」)

2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選擇所需的號碼。

3 按下旋鈕以決定號碼。

4 按下 \square (發送) 以發送音調。

按下 \square (返回) 可保留號碼並返回上一個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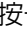
按下 \square (離開) 或 (等待) 可刪除號碼並前往「輸入號碼」畫面。

▶ 含有符號「p」的電話號碼

當撥出電話含有符號「p」時，在自

動撥出後續數字前會先暫停 2 秒鐘。

▶ 含有符號「w」的電話號碼

當撥出電話含有符號「w」時，您必須再按一下  (發送) 以撥打後續的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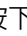
行駛中可以執行此操作。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辨識您的聲音

- 行駛在崎嶇不平的道路上時
- 高速行駛時
- 出風口的氣流吹到麥克風上時
- 空調風扇發出很大的噪音時

調整撥號音量

您可以調整另一方從其揚聲器聽到的音量。

- 1 按下  (SendVol)
- 2 轉動「TUNE•SELECT」旋鈕以調整音量。(-5 至 +5)

設定通話音量

若要降低音量：逆時針轉動「POWER VOLUME」旋鈕。

若要增加音量：順時針轉動「POWER VOLUME」旋鈕。

■ 以電話通話時

- 不可同時與他人說話。
- 請降低接聽的音量，否則可能會增加迴音。

■ 自動音量調整

車速達到 80 km/h 或以上時，音量會自動增加。車速降到 70 km/h 或以下時，音量會回到之前的音量設定。

■ 電話撥號系統的功能

視行動電話而定，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藍牙®

概述

■ 使用藍牙® 音響 / 電話時

- 在下列情況中，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可攜式播放器不支援藍牙®
 - 行動電話位在服務區外
 - 藍牙® 裝置關閉。
 - 藍牙® 裝置電池電量過低
 - 藍牙® 裝置未連接至系統
 - 藍牙® 裝置位在座椅後方或是在手套箱或置物箱內，或是有金屬物蓋住或碰到裝置
- 如果在播放藍牙® 音訊時連接行動電話，可能會發生延遲。
- 依據連接至系統的可攜式播放器型式，操作可能會略有不同，某些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 此系統不保證可以在所有藍牙® 裝置上使用。

■ 變更車輛所有權時

必須執行系統初始化設定，以防止個人資料被不當存取。(→P. 134)

■ 關於藍牙®

Bluetooth (藍牙) 是 Bluetooth SIG, Inc. 註冊的商標。



■ 相容模式

藍牙® 音響系統支援下述規格之可攜式音訊播放器

- 藍牙® 規格：
 - 版本 1.1 或以上 (建議：版本 4.1)
- 協定：
 - A2DP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先進音響傳送協定)) 1.0 或更高 (建議：版本 1.3)

上述為傳輸立體聲或高品質音效至音樂系統的相關協定。

- AVRCP (Audio/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音響 / 影音遙控協定)) 1.0 或以上 (建議：版本 1.6)

上述規範為遙控影音設備的相關協定。

然而，因為可攜式音樂播放器型式的不同，部分功能可能會受到限制。

藍牙通訊系統支援下述規格之行動電話：

- 藍牙® 規格：版本 2.0 或以上 (建議：版本 4.1 +EDR 或以上)
- 協定：
 - HFP (Hands Free Profile (免持聽筒協定)) 1.0 或以上 (建議：版本 1.7)

上述為藍牙通訊系統連接行動電話的相

關協定。其擁有電話外撥及來電的功能。

- OPP (Object Push Profile (傳送電話簿協定)) 1.1 或以上 (建議：版本 1.2)

此協定是用來傳輸電話簿資料。當藍牙® 相容行動電話同時相容 PBAP 和 OPP

時，其 OPP 將無法使用。

- PBAP (Phone Book Access Profile (電話簿存取協定)) 1.0 或以上 (建議：版本 1.2)

此協定是用來傳輸電話簿資料。

■ 認證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商品名稱：車用音響

型號：FT0117B

額定電壓：12V

額定輸入電流：2.1A

生產國別：泰國

進口者名稱：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進口者地址：台北市松江路121號8-14樓

進口者電話：886-2-25062121、0800-221-345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

設備名稱：車用音響 ，型號（型式）：FT0117B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 醚 (PBDE)
面板	—	○	○	○	○	○
外殼	○	○	○	○	○	○
播放器	—	○	○	○	○	○
電路板	—	○	○	○	○	○
內部零件 (信號線, 電源線等)	○	○	○	○	○	○
<p>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p> <p>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p> <p>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p>						

 **警告****■ 行車時**

不可使用可攜式音訊播放器、行動電話或連結裝置至藍牙® 系統。

■ 電子設備干擾警告

- 您的音響主機配備有藍牙® 天線。裝有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化治療心律調節器或心內除顫器者，需要和藍牙® 天線保持適當的距離。無線電波可能影響上述裝置。
- 在使用藍牙® 裝置之前，安裝除了心律調節器、心臟再同步化治療心律調節器或心內除顫器以外的任何電子醫療裝置者應該洽詢裝置製造商，取得有關該項裝置在無線電波影響下的運作情況的資訊。無線電波可能會對這些醫療裝置的運作產生無法預期的影響。

 **注意****■ 離開車輛時**

不可將可攜式音訊播放器或行動電話留在車內，車內溫度可能會變高而導致可攜式音訊播放器或行動電話損壞。

148 5-10. 藍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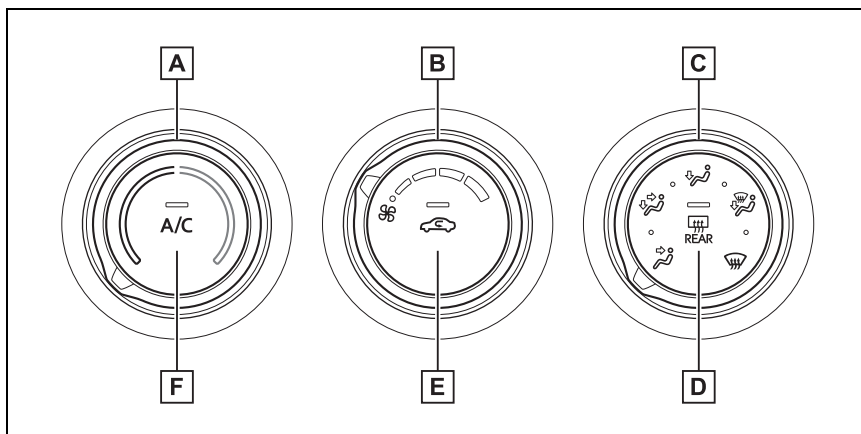
車內功能

6

-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 前手動空調系統..... **150**
- 6-2. 使用室內燈**
 - 室內燈明細 **153**
- 6-3. 使用儲藏功能**
 - 儲藏位置明細 **155**
 - 行李廂功能 **158**
- 6-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 其他車內設備 **159**

前手動空調系統

恆溫空調控制



- A** 溫度控制旋鈕
- B** 風扇速度控制旋鈕
- C** 氣流模式控制旋鈕
- D** 後擋除霧器開關
- E**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 F** 「A/C」開關

■ 調整溫度設定

順時針 (變暖) 或逆時針 (變冷) 轉動溫度控制旋鈕。

若未按下「A/C」，系統就會吹送車外溫度空氣或暖氣。

■ 調整風扇速度設定

將風扇速度控制旋鈕以順時針 (增加) 或逆時針 (減少) 方向轉動。

向左轉動旋鈕到底將風扇關閉。

■ 改變氣流模式

將氣流模式控制旋鈕轉到想要的位置。

出風口選擇之間的位置也能選取，進行更為細部的調整。

■ 切換車外空氣及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按下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

每操作一次開關，模式就會在車外空氣模式和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之間

切換。

選擇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上的指示燈就會亮起。

■ 設定冷氣與除溼功能

按下「A/C」開關。

開啟此功能時，「A/C」開關上的指示燈會亮起。

■ 前擋風玻璃除霧

除霧器是用來去除前擋風玻璃和前側窗上的霧氣。

將氣流模式控制旋鈕轉至擋風玻璃除霧器的位置。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時，請設定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開關以切換至車外空氣模式。(可能會自動切換。)

要快速清除擋風玻璃及前側窗霧氣時，請切換氣流及提高溫度。

如果除濕功能未作動，請按下「A/C」開關以作動除濕功能。

■ 車窗起霧

- 當車內濕度高時，車窗即容易起霧。開啟「A/C」開關將出風口空氣除濕，且有效地清除擋風玻璃的霧氣。
- 如果關閉「A/C」開關，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如果使用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則車窗可能更容易起霧。

■ 行駛於多塵土路面時

請關妥所有車窗。如果關上車窗後，車輛

揚起的塵土仍被吸入車內，建議將進氣模式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且風扇轉速為關閉之外的任何設定。

■ 車外空氣 / 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

建議設定為車內空氣再循環模式以免髒空氣進入車內，並且有助於在車外氣溫較高時冷卻車內。

■ 車外溫度很低時

即使按下「A/C」開關，除濕功能也可能不會作動。

■ 通風和空調異味


- 要引入新鮮空氣，請將空調系統設定為車外空氣模式。
- 使用期間，各種車內或車外的異味可能會進入並囤積在空調系統。這樣可能在使用一陣子後會從出風口散發出異味。
- 為降低潛在異味的發生：
建議在車輛關閉前將空調系統設定到車外空氣模式。

■ 空調濾芯

→P. 198

警告

■ 防止擋風玻璃起霧

在極潮濕的天候操作冷氣時，不可將氣流模式控制設定到 。車外溫度和擋風玻璃的溫差會造成擋風玻璃表面凝結霧氣，因而妨害您的視線。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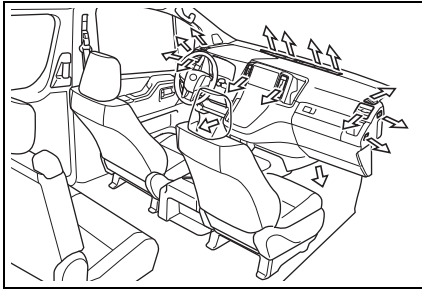
當引擎沒有運轉時，不可長時間使用空調系統。

152 6-1. 使用空調系統和除霧器

出風口配置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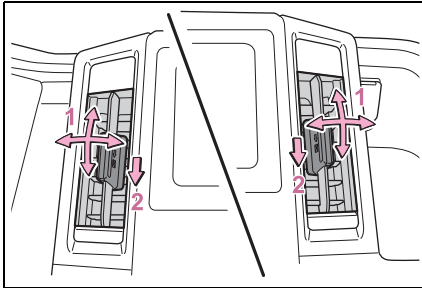
■ 出風口的位置

出風口及風量將依據所選的氣流模式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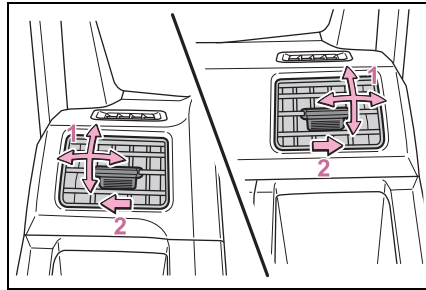
■ 調整氣流方向和開啟 / 關閉出風口

▶ 中央出風口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將旋鈕向下移動到底，關閉出風口。

▶ 側出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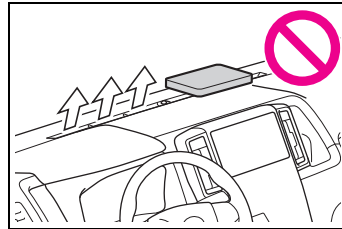


- 1 引導氣流向左或向右、向上或向下。
- 2 將旋鈕移動到最外側，關閉出風口。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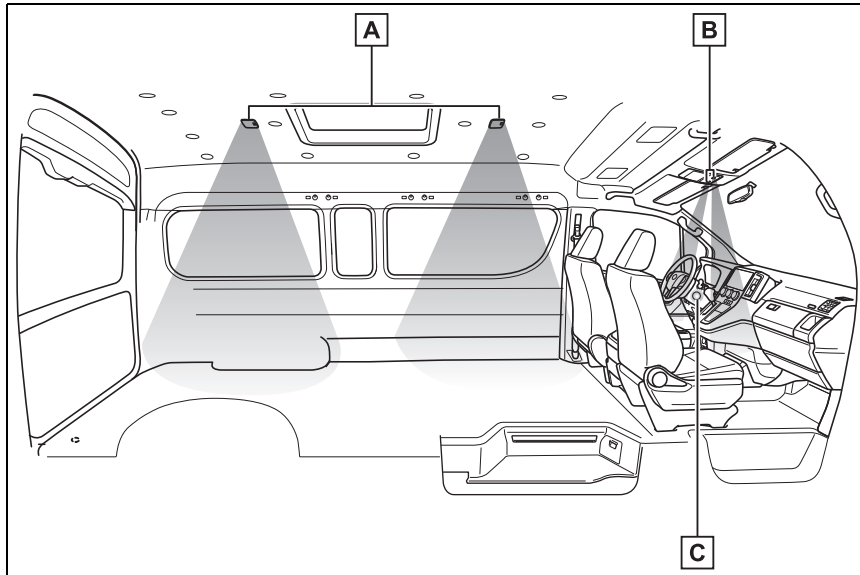
■ 避免阻擋擋風玻璃除霧器作動

不可放置可能會阻擋出風口的物品在儀表板上。否則，氣流可能會被擋住，阻礙前擋除霧器的除霧。



室內燈明細

室內燈的位置



- A** 後室內燈 (→P. 154)
- B** 前室內燈 / 閱讀燈 (→P. 154, 154)
- C** 引擎開關燈

■ 室內燈可能在以下情況自動亮起

如果有任何 SRS 輔助氣囊 (若有此配備) 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 室內燈會自動亮起。


室內燈會在約 20 分鐘後自動熄滅。

室內燈可以手動關閉。然而, 為了避免其他撞擊, 建議使其保持在亮起狀態直到確認安全為止。

(視衝擊力及碰撞情況而定, 室內燈可能不會自動亮起。)

■ 個人化自動室內燈開啟 / 關閉設定, 例如自動燈光熄滅前經過的時間

→P. 257

 注意

■ 避免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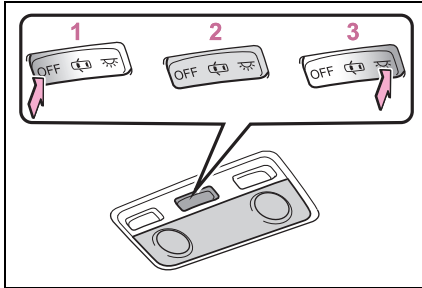
當引擎未運轉時, 不可讓燈光長時間亮著。

154 6-2. 使用室內燈

操作室內燈

■ 前室內燈

▶ 燈泡型



1 關閉燈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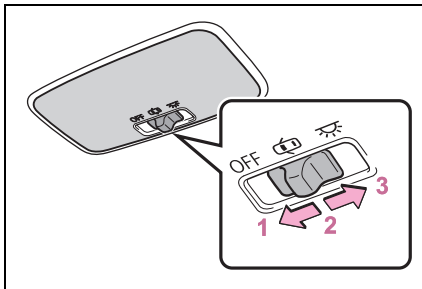
2 開啟車門連動功能 (車門位置)

配備型式 A 後室內燈車型：燈光會依據車門的開啟 / 關閉而亮起 / 熄滅。

配備型式 C 後室內燈車型：燈光會依據前車門的開啟 / 關閉而亮起 / 熄滅。

3 開啟燈光

■ 後室內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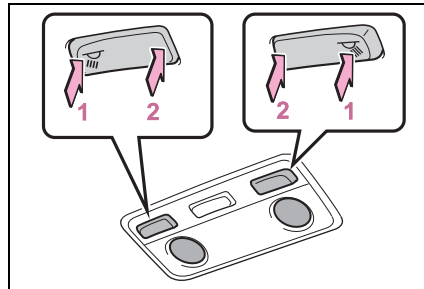
1 關閉燈光

2 開啟車門連動功能 (車門位置)

燈光會依據車門的開啟 / 關閉而亮起 / 熄滅。

3 開啟燈光

操作閱讀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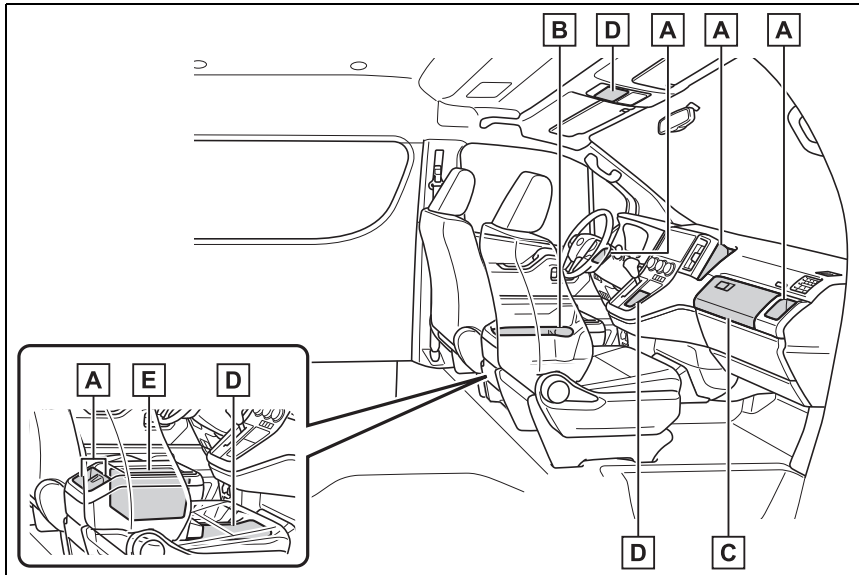


1 開啟燈光

2 關閉燈光

儲藏位置明細

儲藏位置



- A** 置杯架 (→P. 156)
- B** 未配備
- C** 手套箱 (→P. 156)
卡片夾 (→P. 157)
- D** 輔助置物盒 (→P. 157)
- E** 中央置物盒 (→P. 156)

⚠ 警告

■ 不可留置在車內的物品

不可將眼鏡、打火機或噴霧罐留置在儲藏空間，否則當車內溫度過高時可能會導致：

- 如果眼鏡與其他存放的物品相接觸到，可能會因熱而變形或破裂。

- 打火機或噴霧罐可能會爆炸。如果與其他存放物品接觸，打火機可能會引發火災，或者噴霧罐可能會釋出氣體而有引發火災的危險。

156 6-3. 使用儲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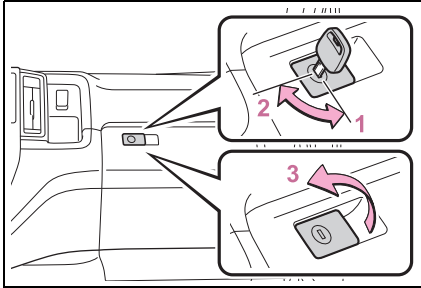
警告

儲藏空間不使用時

當行車時或當儲藏空間不使用時，請保持關閉。

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盒蓋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手套箱



- 1 利用主鑰匙或機械式鑰匙解鎖
- 2 利用主鑰匙或機械式鑰匙上鎖
- 3 開啟 (向上拉動扳桿)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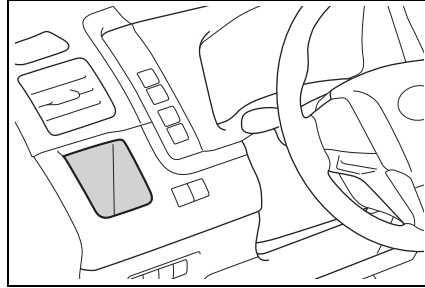
行車時注意事項

保持手套箱關閉。在突然煞車或突然轉彎時，乘員可能會被開啟的手套箱或存放在內部的物品擊中，而發生意外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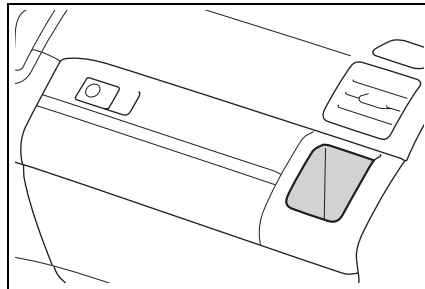
置杯架 / 置瓶架

置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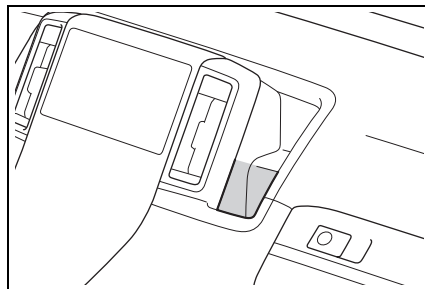
▶ 前座椅 (駕駛側)



▶ 前座椅 (乘客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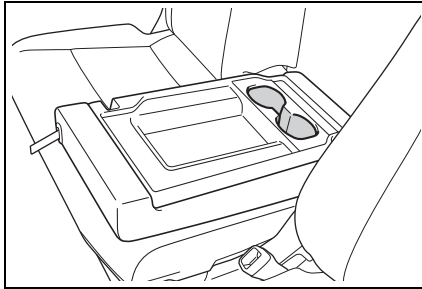


▶ 前座椅 (中央)



▶ 前中央椅背

向下摺疊前中央座椅。(→P. 62)



警告

■ 不適合放在置杯架 / 置瓶架的物品

不可將飲料杯或鋁罐以外的物品放在置杯架內。

即使在瓶蓋蓋上時，也不可以在置杯架中儲存物品。其他物品可能在發生意外事故或突然煞車時被拋出置杯架而造成傷害。若有可能，請將熱飲加蓋以免燙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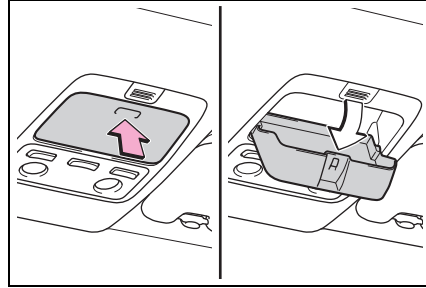
注意

■ 不可存放在置瓶架內的物品

不可置放打開的瓶罐或玻璃杯和內含液體的紙杯於置杯架中。裡面的液體可能會潑灑出來，而玻璃杯也可能會破裂。

輔助置物盒

按下盒蓋。



警告

■ 行車時注意事項

行駛時不可任由置物盒在開啟狀態。

否則，在意外事故或緊急煞車時可能會造成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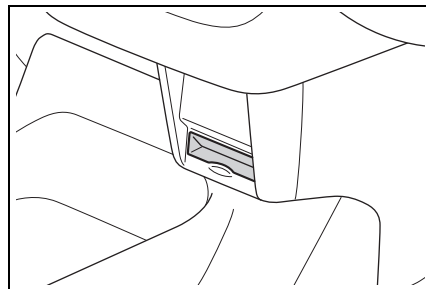
■ 不適合儲放的品項

不可存放重量超過 200 g 的物品。

否則可能會使置物盒打開或是裡面的物品掉出，因而導致事故發生。

卡片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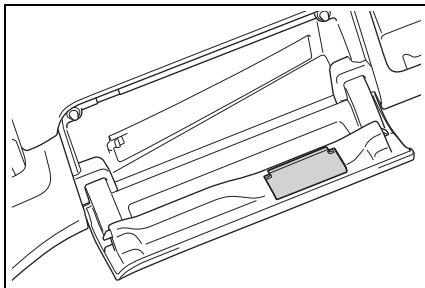
▶ 型式 A



158 6-3. 使用儲藏功能

► 型式 B

打開手套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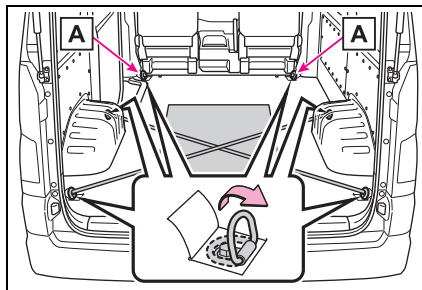


行李廂功能

貨物捆綁鉤

使用時，拉起鉤子即可。

貨物捆綁鉤是用來固定鬆動的物品。



A 部分車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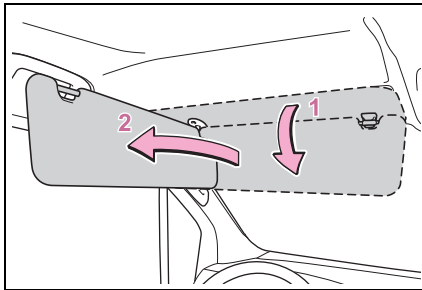
⚠ 警告

■ 貨物捆綁鉤不使用時

為避免受傷，當不需要使用捆綁鉤時，請將捆綁鉤扳回到收起位置。

其他車內設備

遮陽板



- 1 要設定遮陽板至前方位置時，請將其向下翻即可。
- 2 要設定遮陽板至側邊位置時，請先向下翻，再將它自固定座拉出並轉向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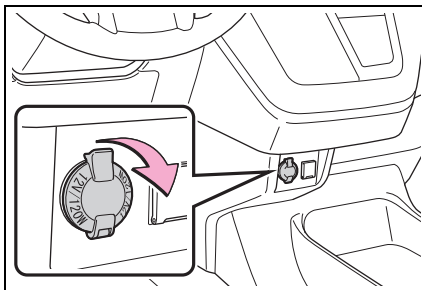
電源插座

請使用電源功率低於 12 V DC/ 10A (耗電量 120 W) 的電器用品。

在使用電器用品時，請確認全部連接至電源插座的電器，其電源總消耗低於 120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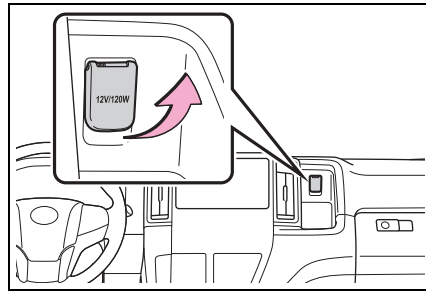
■ 型式 A

打開飾蓋。



■ 型式 B

打開飾蓋。



■ 電源插座只可在下列狀況使用

引擎開關在配件模式或 ON。

■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時

拆開行動電源等具有充電功能的電氣裝置。若繼續連接著此種裝置，引擎開關可能無法正常關閉。

⚠ 注意

■ 電源插座不使用時

為避免損壞電源插座，在不需要使用的時候，請將電源插座護蓋蓋上。

異物或液體進入電源插座可能會導致短路。

■ 避免電瓶沒電

當引擎熄火時，不是在非必要的情況下，不可使用電源插座。

160

6-4. 使用其他車內設備

保養與照料

7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護車輛外部 162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部 164

7-2. 保養

保養須知 166

定期保養 168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174

引擎蓋 175

放置千斤頂 177

引擎室 178

AdBlue™ 184

電瓶 188

輪胎 192

胎壓 196

輪圈 197

空調濾芯 198

雨刷膠條更換 200

遙控器鑰匙電池 202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204

燈泡 206

162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養車輛外部

採取下列步驟來保護並維持車輛外部在最佳狀態：

清潔說明

- 洗車時由上至下，用大量清水沖洗車身、輪圈及車底以去除灰塵和污垢。
- 清洗車身時，使用海棉或軟布（例如麂皮）。
- 遇到不易清除的污漬，可使用洗車清潔劑然後以水洗淨。
- 將水跡擦乾。
- 在蠟的防水塗層消失時，車身應打蠟。

如果水在清潔的表面不能形成細小水珠，請在車身同室溫的時候打蠟。

■ 自動洗車

- 洗車前：
 - 收摺後視鏡
 - 拆下天線

從車頭開始洗車，行車前，務必裝回天線並展開車外後視鏡。

- 自動洗車機使用的刷子可能會造成車身漆面、零件（輪圈等）刮傷。

■ 高壓洗車機

- 由於座艙可能進水，所以不可將噴嘴靠近車門間隙或車窗四周，會是持續噴灑這些部位。
- 請勿將高壓洗車機太過靠近傳動系統零件（例如差速器）的軸承和油封。若

使用時太過接近這類零件，高水壓會讓水分進入零件並洗去黃油，造成系統性能降低。

■ 輪圈及輪圈蓋

- 有任何髒污時，請立即用中性清潔劑去除。
- 使用清潔劑後立即以清水沖乾淨。
- 為保護烤漆不致損傷，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酸性、鹼性或腐蝕性清潔劑。
 - 不可使用硬毛刷。
 - 當輪圈熱時（例如：剛行駛後或停在炎熱氣候下），不可使用清潔劑。

■ 保險桿

不可用腐蝕性清潔劑擦拭。

■ 電鍍部位

如果無法清除髒汙，請依下列說明清潔零件：

- 使用軟布沾以約 5% 的中性清潔劑稀釋液，以擦去髒汙。
- 再用乾淨的軟布將表面可能殘留的水分完全擦乾，
- 若要清除油漬，請使用酒精濕紙巾或類似物品。

⚠ 警告

■ 洗車時

不可讓水進入引擎室內。否則可能會導致電器組件等發生火災。

警告**■ 排氣管注意事項**

排放之廢氣會使排氣管溫度極高。

洗車時，在排氣管未充分冷卻前絕不可碰觸，否則碰到熱的排氣管可能會被燙傷。

注意**■ 避免漆面劣化與車身和組件 (鋁合金輪圈等) 腐蝕**

● 有下列狀況時，立即清洗車輛：

- 在海邊行車後
- 在鹽化路段行車後
- 如果漆面沾粘柏油渣或樹汁時
- 如果漆面上有昆蟲屍體、昆蟲排洩物或鳥糞等時
- 在行經有煤煙、油煙、礦灰、鐵粉或化學物體的地區後
- 如果車輛沾粘大量塵土或泥巴後
- 如果漆面被苯或汽油類的液體潑灑到時
- 如果漆面被碰缺或刮傷，應立即修補。

● 為避免輪圈鏽蝕，當存放輪圈時，請清除其髒污再存放至低濕度的地方。

■ 避免擋風玻璃雨刷臂損壞

當自擋風玻璃舉起雨刷時，先向上拉起駕駛側雨刷臂，再拉起乘客側。在放回雨刷到原本位置時，先從乘客側開始。

■ 清洗外部車燈

● 小心清洗。不可使用有機清潔劑或用硬毛刷來刷洗，否則可能會刮傷燈殼表面。

注意

● 不可在車燈表面打蠟，車蠟可能會造成燈殼受損。

■ 天線安裝與拆除注意事項

- 行車前，請確認天線已裝妥。
- 在例如進入自動洗車機之前拆下天線時，務必將天線儲放到合適位置以免遺失。另外，在行車前請務必將天線裝回到原本位置。

■ 使用高壓洗車機洗車時

● 當洗車時，請勿讓高壓洗車機的水噴灑在攝影機 (若有此配備) 或其附近區域。高壓水柱的衝擊有可能使裝置無法正常運作。

● 不可讓噴嘴靠近防塵套 (橡膠或樹脂材質護蓋)、接頭以下零件。若接觸到高壓水柱，這些組件有可能會損壞。

- 牽引系統相關零件
- 轉向零件
- 懸吊零件
- 煞車零件

● 使清潔噴嘴距離車身至少 30 cm。否則樹脂部位，例如模塑件和保險桿，可能會變形及損壞。此外，不要將噴嘴連續沖洗同一處。

● 不可持續沖向擋風玻璃下半部。如果擋風玻璃下半部的空調系統進氣口進水，空調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不可使用高壓洗車機直接清洗車底。

164 7-1. 保養與照料

清潔與保養車輛內部

下列程序將幫助您維持車輛內裝在最佳狀態：

保養車輛內裝

- 使用真空吸塵器去除污垢和灰塵。用軟布浸泡溫水後擦拭污垢表面。
- 如果髒污無法去除，請使用軟布沾稀釋至約 1% 的中性清潔劑擦除。擰乾濕布的殘餘水，徹底將殘留的清潔劑擦拭乾淨。

■ 清洗地毯

市面上有多種商用泡沫式清潔劑。用海棉或毛刷沾濕泡沫。以重複畫圈方式擦洗。不可使用清水。擦拭髒污表面並讓它乾燥，盡可能保持地毯乾燥以獲得最佳效果。

■ 安全帶處理

請用海棉或軟布沾柔性肥皂及溫水來清潔。定期性檢查安全帶是否有磨損、邊緣綻開或割傷。

警告

■ 有水在車內

- 不可將液體濺出或翻倒於車內，否則可能會造成電器零件等損壞或起火。
- 在車內使用易燃噴霧（清潔劑、除臭劑、潤滑劑等）時，請確認噴霧不會噴到電器組件等。否則可能會造成電器組件等故障或起火。

- 不可使任何 SRS 氣囊組件或車內線路受潮。(→P. 28)
線路失效可能導致氣囊無故充氣或無法正常作動，進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

■ 清潔車內（特別是儀表板）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研磨）清潔劑，儀表板可能會反射在擋風玻璃上，妨礙駕駛人的視線而導致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清潔劑

- 不可使用下列清潔劑，以免造成車輛內裝褪色或造成漆面產生斑紋或損傷：
 - 非座椅部分：有機物質，例如：苯或汽油、鹼性或酸性溶劑、染料或漂白劑等。
 - 座椅：鹼性或酸性溶劑，例如：稀釋液、苯或酒精。
- 不可使用亮光蠟或亮光（研磨）清潔劑，儀表板或其他內部零件的漆面可能會損傷。

■ 有水在地板

不可以水沖洗地板。

車輛系統如音響系統可能會因車輛底板上方或下方的電器組件進水而損壞。水也可能會造成車身生鏽。

 注意

■ 清潔後擋玻璃內側

- 不可使用玻璃清潔劑來清潔後擋玻璃，以免造成後擋除霧線損壞。用軟布浸泡溫水後，輕輕地將玻璃擦拭乾淨。擦拭玻璃的方向須與除霧線平行。
- 請小心不可刮傷或損傷除霧線。

保養須知

為確保安全性及經濟性，每日的照料與定期保養是必要的。Toyota 建議實施下列的保養：

警告

■ 如果您的車輛沒有正常保養

不正確的保養可能會導致車輛嚴重損害並造成人員死亡或嚴重傷害。

■ 電瓶處理

電瓶極板、樁頭及相關組件皆含有會對腦部造成傷害的鉛。處理後應洗手。
(→P. 188)

定期保養

- 定期保養應依照保養週期規定的間隔實施車輛保養。
定期保養的週期是以行駛里程或間隔時間來決定，以先到者為準。如果此次保養比規定之保養週期落後實施，則下一次保養仍要依保養週期所規定之週期實施。
- 到何處去做保養？
到您所在地附近的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實施保養與檢查維修是最好的選擇。
Toyota 的技師都是訓練有術的專業技術人員，他們也擁有最新的技術通報和維修資訊並接受有計畫的在職訓練。他們在從事您愛車維修工作之前，都已接受過專業訓練，而非邊做邊學。這不是最好的保養之道嗎？

商用車經銷商保養廠都投入大量資金購置特種工具及維修設備，以協助他們把工作做得最好且更經濟。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會以最可靠及最經濟的方式為您的愛車實施定期保養。

橡膠軟管 (用於空調系統、煞車系統及燃油系統) 應由合格的技師依照 Toyota 保養週期進行檢查。

橡膠軟管是極為重要的保養項目。有任何老化或損壞要立即更換。橡膠軟管會隨時間老化，造成脹大、磨損或龜裂情況。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您有一些機械常識及基本汽車修護工具，即可自行保養許多項目。

本章節中有許多關於如何實施的簡易說明。

然而，請注意某些保養工作需要特種的工具和技術。這類工作最好由合格技師來實施。即使您有自行保養經驗，我們依然建議您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來為您的愛車實施修理及保養，而且我們將會將您愛車的維修記錄予以保存。此記錄有助於日後萬一需要辦理保固維修時使用。

■ 您的車輛需要修理嗎？

注意任何在性能、聲音及視覺上的改變，即表示需要修理。重要線索包括：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異音

- 動力明顯不足
- 引擎發出怪聲
- 車底發現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排氣聲音改變 (此可能表示有危險的一氧化碳洩漏。行車中，將車窗打開並立即檢查排氣系統。)
- 洩氣狀輪胎、轉彎時聲音異常尖銳、輪胎磨損不均
- 在直線平路行駛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懸吊系統作動產生異音
- 煞車性能不足、煞車踏板或離合器踏板軟綿綿、踏板幾乎觸碰地板、煞車時車輛會偏向一側
- 引擎冷卻液溫度持續偏高 (→P. 221)

如果您注意到這些現象，請盡快將您的愛車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維修。

168 7-2. 保養

定期保養

依照下列週期進行保養：

保養週期須知

您的車輛需要依照一般保養週期進行保養。(請參閱「保養週期」。)

如果您的車輛主要是在下列的任一種或多種特殊條件下使用，則部分項目必須更頻繁的實施保養，以使車輛保持在最佳狀態。

(請參閱「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A. 路況	B. 行駛狀況
1. 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	1. 重負載車輛 (範例：使用野營架或車頂置物架等)
2. 行駛在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塵土飛揚經常出現的道路行駛。)	2. 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3. 行駛於灑鹽的路面。	3. 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 (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4. 限柴油引擎：經常在海平面超過 2,000 m 處行駛。	4. 經常持續高速行駛 (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 超過 2 小時。
5. 俄羅斯柴油引擎：塵土飛揚的環境 (採礦 / 建築工地或無鋪設道路)。	

保養週期

保養操作：

I = 檢查，並視必要修正或更換

R = 更換、變更或潤滑

L = 潤滑

T = 上緊規定扭力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基本引擎組件										
1	驅動皮帶	第一次 100,000 km 或 72 個月，100,000 km 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實施檢查								
2	引擎機油	R	R	R	R	R	R	R	R	12
3	引擎機油濾芯	R	R	R	R	R	R	R	R	12
4	冷卻和暖氣系統 << 請參閱註 1。>>				I				I	24
5	引擎冷卻液 << 請參閱註 2。>>				I				I	-
7	排氣管和固定架		I		I			I	I	12
點火系統										
8	電瓶	I	I	I	I	I	I	I	I	12
燃油和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9	水沉積器	I	I	I	I	I	I	I	I	12
10	空氣濾芯	每 5,000 km 檢查一次 每 30,000 km 更換								I : 6 R : 36
11	柴油煙塵				I				I	48
12	油箱蓋、燃油管、連接及燃油蒸發控制閥 (若有此配備) << 請參閱註 1。>>				I				I	24
底盤和車身										
13	煞車踏板及駐車煞車	I	I	I	I	I	I	I	I	6
14	煞車塊及煞車鼓 (含駐車煞車塊及煞車鼓)		I		I			I	I	12
15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I	I	I	I	I	I	I	I	6
16	煞車油	I	I	I	R	I	I	I	R	I : 6 R : 24
17	煞車管路和軟管		I		I			I	I	12
18	煞車增壓器真空泵浦	每 200,000 km 檢查一次								-
19	動力轉向油	I	I	I	I	I	I	I	I	6

170 7-2. 保養

保養間隔：		里程表讀數								月數	
(里程表讀數或月數，以先到者為準。)		x1,000 km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20	方向盤、連桿及轉向齒輪箱		I		I		I		I		12
21	驅動軸黃油		L		L		L		L		12
22	傳動軸螺栓		T		T		T		T		12
23	懸吊球接頭及防塵套	I	I	I	I	I	I	I	I	I	6
24	自排變速箱油				I				I		24
25	自排變速箱油冷卻器軟管和接頭				I				I		24
26	差速器油		I		R		I		R		I : 12 R : 48
27	前和後懸吊系統		I		I		I		I		12
28	輪胎和胎壓	I	I	I	I	I	I	I	I	I	6
29	所有燈光、喇叭、雨刷與噴水器	I	I	I	I	I	I	I	I	I	6
30	空調濾芯		R		R		R		R		-

註：

1. 80,000 km 或 48 個月之後，每 20,000 km 或 12 個月檢查一次。
2. 第一次於 160,000 km 時更換，之後每 80,000 km 更換一次。
3. 包括油箱中的濾芯。
4. Toyota 正廠燃油噴油嘴清洗劑或同級品。

嚴苛條件保養週期

參照下表所列的行車狀況，其保養頻度需比一般條件保養週期更頻繁。(詳細請參閱「保養週期須知」。)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鼓 (含駐車煞車塊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煞車管路和軟管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傳動軸黃油潤滑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A-1：行駛於崎嶇、泥濘或溶雪道路。	
鎖緊傳動軸的螺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 方向盤、連桿和轉向齒輪箱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A-2：行駛在多塵土道路。(在路面鋪裝率較低或空氣乾燥且塵土飛揚經常出現的道路行駛。)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 或更換空氣濾芯	I：每 2,500 km 或 3 個月 R：每 30,000 km 或 36 個月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鼓 (含駐車煞車塊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傳動軸黃油潤滑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傳動軸的螺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空調濾芯	每 15,000 km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A-3：行駛於灑鹽的路面。	
傳動軸黃油潤滑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傳動軸的螺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A-4：經常在海平面超過 2,000 m 處行駛。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1：重負載車輛 (範例：使用野營架或車頂置物架等)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172 7-2. 保養

B-1：重負載車輛（範例：使用野營架或車頂置物架等）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鼓 (含駐車煞車塊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或更換自排變速箱油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更換差速器油	每 20,000 km 或 24 個月
傳動軸黃油潤滑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傳動軸的螺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前和後懸吊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鎖緊底盤和車身上的螺栓及螺帽 << 請參閱註 >>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2：經常於 8 km 以內的短途行駛，且氣溫低於 0 °C。(引擎溫度將無法到達正常溫度)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B-3：長時間怠速及 / 或低速長距離行駛（例如：警車、計程車或挨家挨戶的送貨車）。

更換引擎機油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更換機油濾芯	每 5,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鼓 (含駐車煞車塊及煞車鼓)	每 10,000 km 或 6 個月
檢查* 煞車塊和煞車圓盤	每 5,000 km 或 3 個月
檢查* 或更換自排變速箱油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B-4：經常持續高速行駛（以最高車速 80% 或以上）超過 2 小時。

檢查* 或更換自排變速箱油	I：每 40,000 km 或 24 個月 R：每 80,000 km 或 48 個月
更換差速器油	每 20,000 km 或 24 個月

*：視必要進行修正或更換。

註：

座椅固定螺栓、前與後懸吊樑固定螺栓，以及板片彈簧固定 U 型螺栓。

174 7-3. 自行保養

自行保養注意事項

如果自己實施保養，請務必遵守下列正確程序。

保養

工具	零件和工具
電瓶狀況 (→P. 1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水 • 小蘇打 • 黃油 • 傳統扳手 (用於電樁頭固定夾螺栓) • 蒸餾水 • 扳手
引擎冷卻液液位 (→P. 1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 • 漏斗 (用於添加冷卻液)
引擎機油油位 (→P. 1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正廠機油」或同級品 • 破布或紙巾 • 漏斗 (用於添加引擎機油)
保險絲 (→P. 2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原來相同安培數的保險絲

工具	零件和工具
燈泡 (→P. 2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與原車相同數目和瓦特數的燈泡 • 十字螺絲起子 • 平口螺絲起子 • 扳手
水箱、冷凝器 (→P. 181)	—
輪胎胎壓 (→P. 1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胎壓表 • 壓縮空氣來源
噴水器清洗液 (→P. 18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或含有防凍劑的雨刷清洗液 (用於冬天) • 漏斗 (僅用於添加水或雨刷清洗液)

警告

引擎室中有許多機械裝置和液體可能會突然移動、變燙或導電。為了避免死亡或嚴重傷害，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在作引擎室工作時

- 保持雙手、衣服和工具遠離轉動的風扇和引擎驅動皮帶。
- 小心不可在車輛剛行駛後，碰觸到引擎、水箱、排氣歧管等，因為這些部位可能很燙。機油和其他的液體溫度亦很高。
- 不可將任何易燃物 (例如：紙、破布) 留在引擎室內。
- 在燃油附近，不可吸煙、不可產生火花或直接暴露在明火下。油氣是易燃物。
- 處理電瓶要非常小心。因電瓶內有含毒性和腐蝕性的硫酸。

警告

- 小心煞車油會傷害您的雙手或眼睛和車輛漆面。如果這些液體接觸到雙手或眼睛，請立即以清水沖洗。如果仍然感到不舒服，請立即就醫。

安全眼鏡

佩戴護目鏡來預防飛散或掉落的物質、噴濺的液體等進入眼睛。

注意**如果拆除空氣濾芯**

駕駛沒有空氣濾芯的車輛可能會造成引擎吸入空氣中塵土而嚴重磨損。

如果油液高度太低或太高

煞車油液位高度在煞車塊磨損或蓄壓器壓力高的情況下會稍微下降，這是正常的現象。

如果儲液筒需要經常補充，則可能表示有嚴重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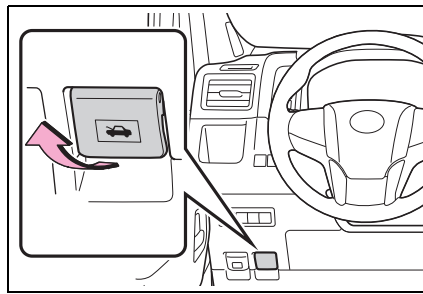
引擎蓋

從車內釋放引擎蓋鎖扣以開啟引擎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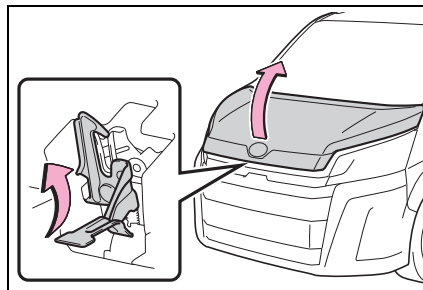
打開引擎蓋

- 1 拉起引擎蓋鎖定釋放桿。

引擎蓋會稍微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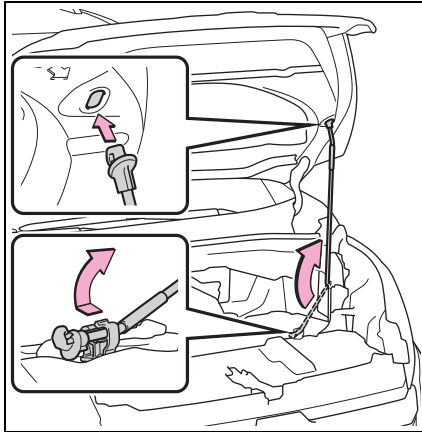


- 2 拉起輔助閉鎖桿再掀起引擎蓋。



176 7-3. 自行保養

- 3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中，以保持引擎蓋開著。



注意

■ 蓋下引擎蓋時

蓋下引擎蓋前，務必先將支撐桿裝回原來的勾扣中。如果引擎蓋在蓋下時支撐桿仍是直立狀態，會造成引擎蓋彎曲變形。

警告

■ 行車前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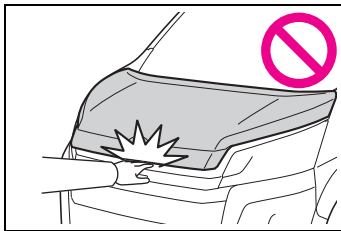
檢查引擎蓋已蓋下並鎖定。
如果引擎蓋未蓋妥，則可能會在行進間開啟，如此將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插入支撐桿至凹槽後

確認支撐桿確實穩固的支撐引擎蓋，而不會掉下壓到您的頭部和身體。

■ 蓋下引擎蓋時

關閉引擎蓋時，請特別小心以免手指等被夾傷。



放置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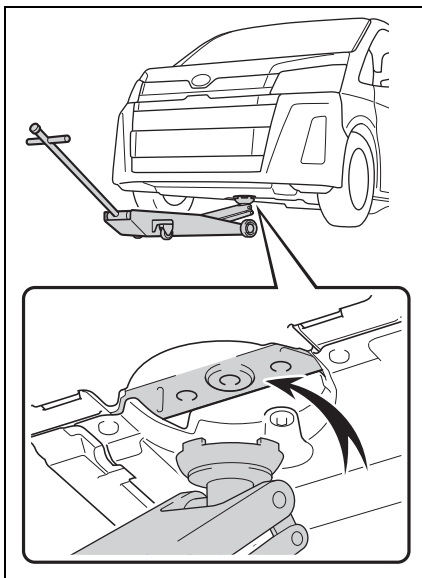
當使用地板式千斤頂時，請遵守千斤頂所提供的使用說明並安全地操作。

在用千斤頂頂升車輛時，千斤頂要放在正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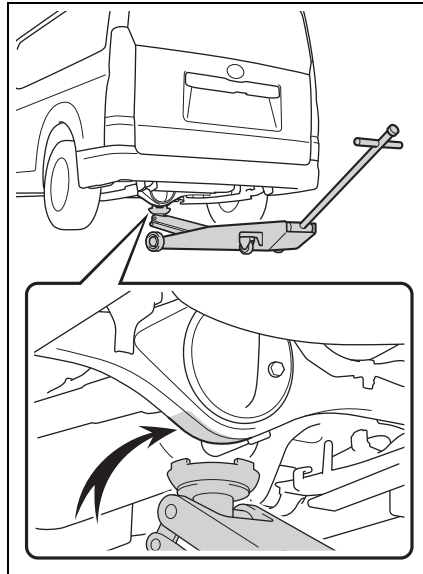
位置不恰當，可能損壞車輛或導致人員受傷。

頂車點的位置

■ 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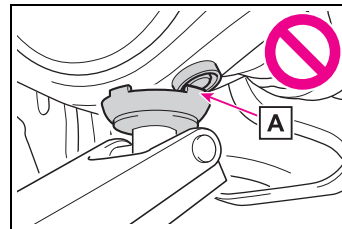


■ 後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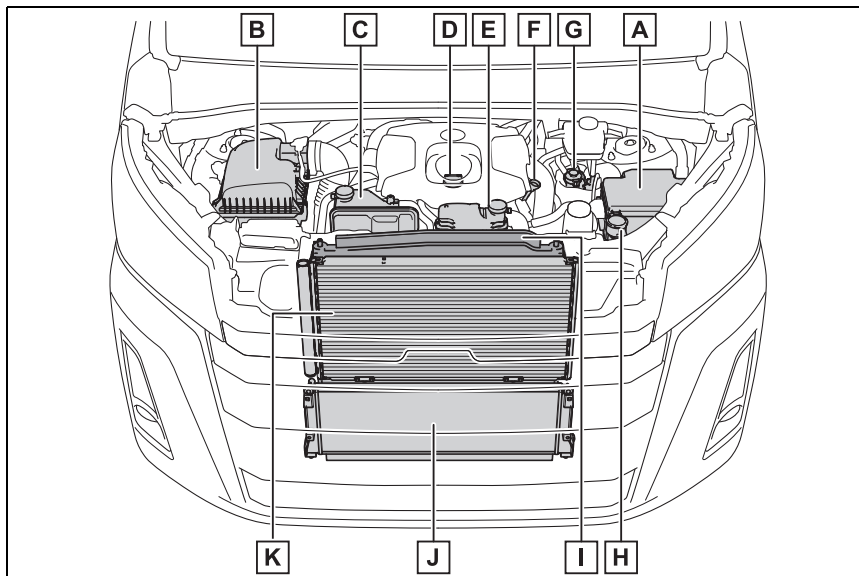
■ 使用千斤頂，從後側將車輛頂起時
 確認千斤頂的突出部位沒有觸碰到螺栓。否則，可能會造成螺栓鬆動且油液會洩漏，而致使漏油。



A 突出部位

引擎室

組件



- A** 保險絲盒
- B** 空氣濾芯 (→P. 182)
- C**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P. 180)
- D** 引擎機油加油蓋 (→P. 179)
- E** 進氣冷卻器副水箱
- F** 引擎機油油尺 (→P. 179)
- G** 燃油濾芯 (→P. 183、245)
- H** 噴水器清洗液儲液筒 (→P. 182)
- I** 水箱 (→P. 181)
- J** 進氣冷卻器 (→P. 181)
- K** 冷凝器 (→P. 181)

■ 電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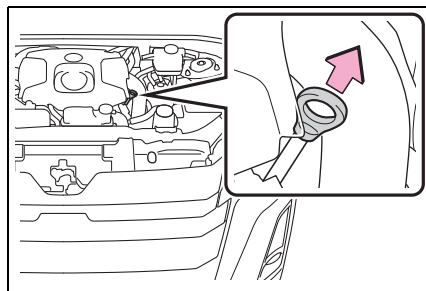
→P. 188

檢查及添加引擎機油

在引擎達到正常工作溫度後將引擎熄火，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油面高度。

■ 檢查引擎機油

- 1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地面。引擎熄火後，等待至少 5 分鐘，讓機油流回到引擎底部。
- 2 請清除油尺周圍的沙塵。
- 3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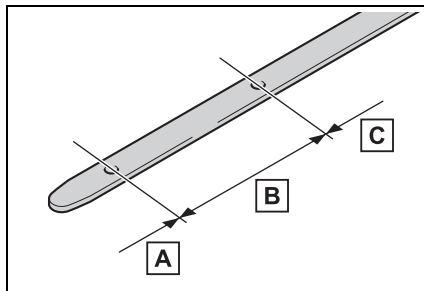


- 4 將油尺擦拭乾淨。

請確認油尺導口和油尺 O 形環沒有沙塵。

若 O 形環受損，請將其換新。

- 5 將油尺完全插回。
- 6 準備小塊碎布放在底部，然後拉出油尺檢查油量。



A 不足

B 正常

C 過多

油尺的形狀視車型或引擎型式而異。

- 7 將油尺擦拭乾淨後完全插回。

■ 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添加前請確認所添加之機油型號及所需工具。

- 選擇引擎機油

→P. 250

- 機油量 (下限標點 → 上限標點)

1.5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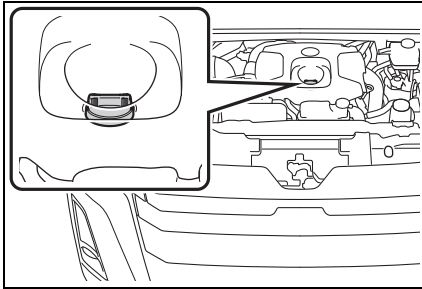
- 工具

乾淨漏斗

■ 添加引擎機油

如果油位高度低於或接近下限標點時，請添加與引擎現在使用相同等級之機油。

180 7-3. 自行保養



- 1 請清除加油蓋周圍的沙塵。
- 2 逆時針方向轉動機油加油蓋並拆下。
- 3 緩緩倒入機油，並用油尺檢查油量。
- 4 裝回機油加油蓋並順時針方向將其旋緊。

■引擎機油消耗

行駛中會消耗一定的引擎機油量。在下列情況下，機油消耗量可能會增加，可能需要在下次保養之前補充引擎機油。

- 新引擎（例如剛買車時或剛更換引擎之後）
- 使用劣質機油或黏度不適當的機油時
- 以高轉速或在高負荷狀態下行駛時，或行駛中頻繁加速減速時
- 讓引擎長時間怠速空轉時，或經常行駛於塞車路段時

⚠ 警告

■廢機油

- 使用過的引擎機油含有潛在危險性的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皮膚病變（例如：發炎和皮膚癌），應小心處理避免長期和重複接觸。使用肥皂和水清洗，徹底洗去皮膚上的廢機油。
- 以安全和小心的態度處理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不可將廢機油和廢機油濾芯傾倒或棄置於家庭垃圾、下水道或地面。請洽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加油站或汽車零件商有關回收或廢棄的處理事宜。
- 不可將廢機油放置在兒童可及之處。

⚠ 注意

■避免引擎嚴重損壞

定期檢查引擎機油之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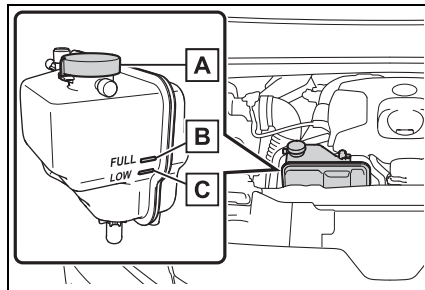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 小心不可將引擎機油濺灑在引擎室內。
- 避免添加過滿，致使引擎損壞。
- 每次添補機油時都應以油尺檢查油面。
- 務必確認機油加油蓋有正確地轉緊。

檢查冷卻液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在冷車時應在「FULL」及「LOW」刻線之間。

■ 引擎冷卻液副水箱



A 副水箱蓋

B 「FULL (上限)」刻線

C 「LOW (下限)」刻線

如果液面低於「LOW」刻線，則添加冷卻液至「FULL」刻線。(→P. 243)

■ 若冷卻液液面比「LOW」刻線低

必須在添加冷卻液之後排放空氣。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選擇冷卻液

只能使用「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或同等級的高品質乙二醇型，無矽酸鹽、無氨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Toyota 超長效冷卻液」是由 50% 冷卻液與 50% 去離子水混合而成。(最低溫度：-35°C)

有關冷卻液詳細資訊，請洽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如冷卻液液位高度在添加後快速降低

目視檢查水箱、軟管、冷卻液副水箱蓋、進氣冷卻器冷卻液副水箱蓋、排放塞與水泵。

如果無法發現洩漏，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測試水箱蓋及檢查冷卻系統是否洩

漏。

⚠ 警告

■ 當引擎是熱的時候

不可拆下引擎冷卻液副水箱蓋。冷卻系統可能處於壓力下，如果打開水箱蓋，可能噴出高溫的冷卻液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 注意

■ 添加冷卻液時

冷卻液既不是清水也不是防凍劑。必須使用正確比例的水與防凍劑混合，方能提供適當的潤滑、防鏽及冷卻性能。請務必閱讀防凍劑或冷卻液的標籤說明。

■ 如果冷卻液濺出

務必用清水沖洗，避免損害零件或漆面。

檢查水箱、冷凝器和進氣冷卻器

檢查水箱、冷凝器和進氣冷卻器並清除異物。

如果上述組件非常骯髒或您無法確定其狀況，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警告

■ 當引擎是熱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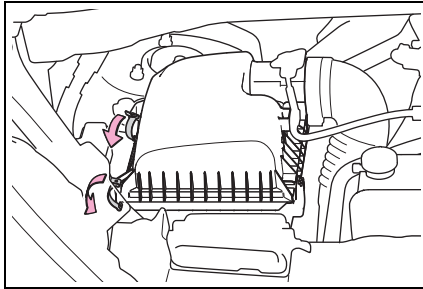
不可觸摸水箱、冷凝器或進氣冷卻器，因它們可能會很熱而造成嚴重傷害(例如，燙傷)。

182 7-3. 自行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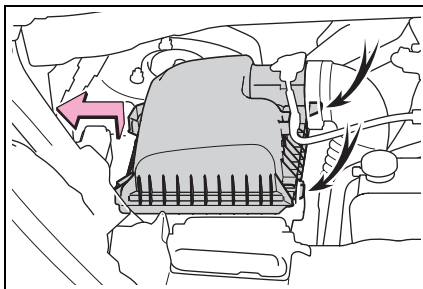
檢查空氣濾芯

依下列步驟檢查空氣濾芯：

1 釋放 2 個固定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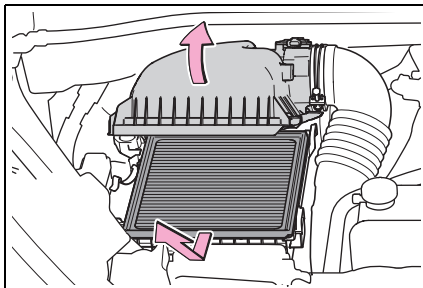


2 釋放 2 個固定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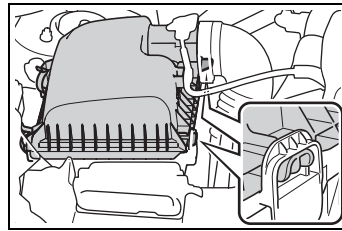
3 拉起外蓋並取出空氣濾芯。

檢查空氣濾芯外表，如果太髒時應更換。



■ 安裝空氣濾芯外蓋時

完成檢查後，必須確定空氣濾芯有正確的安裝妥當。2 個固定爪完全嵌合後，確實將空氣濾芯外蓋裝好。



⚠ 警告

■ 避免吸入灰塵

使用壓縮空氣清理空氣濾芯時，請帶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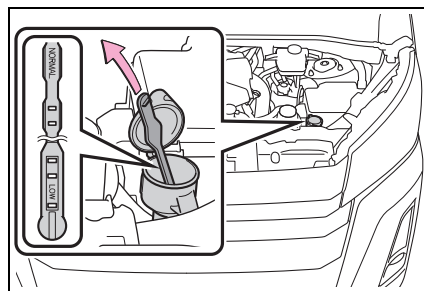
⚠ 注意

■ 避免引擎受損

不可在未安裝空氣濾芯的情況下駕駛車輛。此將造成引擎嚴重損壞。

檢查及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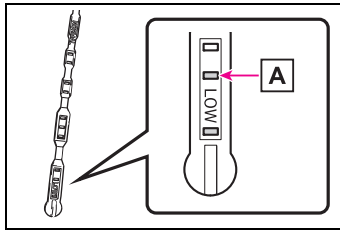
如果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在「LOW」，請添加噴水器清洗液。



■ 使用量尺

噴水器清洗液液面可藉由觀察量尺中液體覆蓋孔洞的液面位置來檢查。

如果液面降到比距離底部第二個孔洞（「LOW」位置）還低，請充填噴水器清洗液。



A 現在的液面

警告

■ 添加噴水器清洗液時

引擎於熱車或運轉中，不可添加清洗液。因為清洗液中含有乙醇，若噴濺到引擎上可能引起火災。

注意

■ 不可使用噴水器清洗液以外的液體

不可使用肥皂水或引擎防凍劑來取代噴水器清洗液。否則有可能會導致車輛漆面出現斑紋，損壞泵浦導致清洗液無法噴灑的問題。

■ 稀釋噴水器清洗液

必要時用清水稀釋噴水器清洗液。請參閱噴水器清洗液容器上有關結冰溫度的說明。

洩放燃油濾清器中的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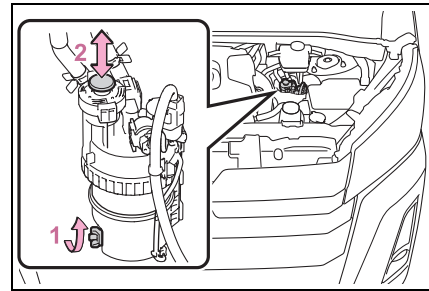
您可以自行洩放燃油濾清器積水。然而，此項作業不易操作，因此我們建議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為您實施。即使決定要自行洩放積水，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如果出現以下徵狀，請洩放燃油濾清器積水：

警示訊息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上且蜂鳴器響起時。(→P. 228)

- 1 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 2 請在洩放塞下方置放小托盤，以承接流出的水
- 3 如圖示執行洩放積水。



- 1 逆時針旋轉洩放塞約 2 至 2 又 1/2 圈。

旋鬆程度超過此會造成水分從洩放塞周圍滲出。

- 2 操作手動油泵，直到燃油開始流出。
- 4 洩放積水後，重新鎖緊洩放塞。不可使用任何工具。

7

和囊與照料

AdBlue™

AdBlue™ 是用來減少廢氣中的氮氧化物。務必遵守下列關於 **AdBlue™** 的注意事項。

- AdBlue™ 會在行車過程中消耗。
- AdBlue™ 已經用盡時，引擎就無法啟動。
- AdBlue™ 需要充填時，請將愛車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充填。

若法律規定必須使用還原劑以減少排放量，則使用不消耗任何還原劑的車輛將會違反法律規範。

可連續行駛距離

行駛期間會消耗的 AdBlue™ 量會依據行車狀態和行車環境而不同。消耗的 AdBlue™ 量增加時，在必須充填 AdBlue™ 之前的可連續行駛距離就會變短。

可連續行駛距離		
短 ^{*1}		長
[重負載行駛]	[一般行駛] ^{*2}	[低負載行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力踩下油門踏板時 ● 行駛於長距離上坡時 ● DPF 系統作動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駛短距離時 ● 遇到交通壅擠時

*1: 在高海拔地區以及低溫環境下使用車輛時，AdBlue™ 消耗量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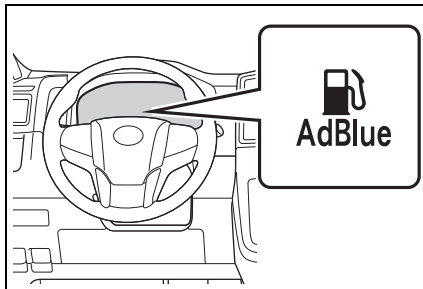
*2: 在一般行駛期間，每 800 km 會消耗大約 1.0 公升的 AdBlue™。另外在完全充填之後，於全部 AdBlue™ 耗盡之前，車輛可以行駛約 9000 km。

AdBlue™ 警示燈與警示訊息

AdBlue™ 液位過低時，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會亮起，且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訊息。
(→P. 185)

依據剩餘 AdBlue™ 量的可連續行駛距離到達約 2400 km 時，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會亮起並出現警示訊息。

緊急情況下自行充填 AdBlue™ 時，務必依照正確的充填程序。(→P. 186)



■ 警示訊息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下列訊息，請遵照合適的故障排除程序。

警示訊息	詳細內容 / 對策
「AdBlue 液面過低 請於 2400 公里內 添加 AdBlue 請參 閱車主手冊」 *1	需要充填 AdBlue™ 時 → 請讓商用車經銷 商服務廠充填 AdBlue™。

警示訊息	詳細內容 / 對策
「AdBlue 液面過低 於 800 公里後無法 啟動 添加 AdBlue 請參閱車主手冊」 *1, 2	需要充填 AdBlue™ 時 若已超過了顯示的 行駛距離，引擎可 能無法重新啟動。 → 請立即讓商用車 經銷商服務廠充 填 AdBlue™。
「AdBlue 已耗盡 引擎無法重新啟動 請添加 AdBlue 請 參閱車主手冊」 *2	需要充填 AdBlue™ 時 → 若引擎熄火，就 無法重新啟動。 在不將引擎熄火的 狀態下，立即 洽詢商用車經銷 商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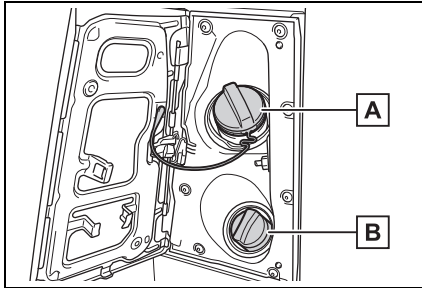
*1: 利用可行駛距離做為參考。顯示的可連續行駛距離可能會因為充填方式、行駛條件和行車環境而與實際可行駛距離不同。(→P. 184)

*2: 蜂鳴器會依據警示訊息響起。

 注意
■ AdBlue™ 液位過低時 AdBlue™ 已經用盡時，引擎就無法啟動。 在完全用盡之前，務必前往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充填 AdBlue™。

緊急情況下自行充填AdBlue™

■ AdBlue™ 儲液筒蓋的位置



A 油箱蓋 (→P. 92)

B AdBlue™ 儲液筒蓋

■ 充填 AdBl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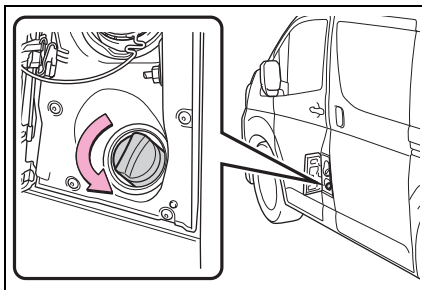
引擎因為 AdBlue™ 耗盡而無法重新啟動時，請添加大約 5.0 公升或以上的 AdBlue™ 就能讓引擎再次啟動。請執行以下程序，充填 AdBlue™。

(AdBlue™ 儲液筒容量為 13.1 公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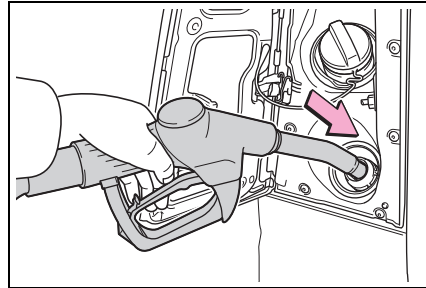
▶ 利用充填設備進行充填

1 停妥車輛於平整地面，將引擎熄火，然後開啟加油蓋。(→P. 92)

2 開啟 AdBlue™ 儲液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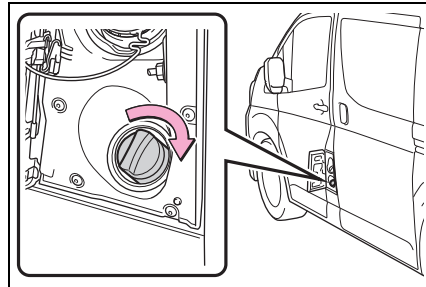


3 插入管嘴並充填 AdBlue™。



4 關閉 AdBlue™ 儲液筒蓋。

轉動儲液筒蓋直到聽見卡嗒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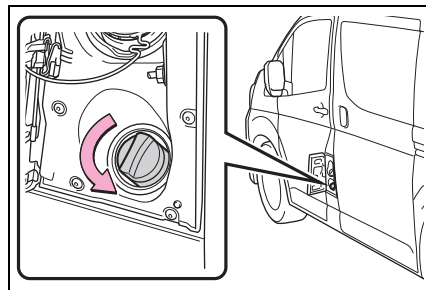


5 確認引擎能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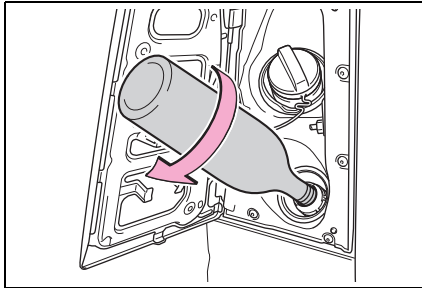
▶ 以瓶裝方式充填

1 停妥車輛於平整地面，將引擎熄火，然後開啟加油蓋。(→P. 92)

2 開啟 AdBlue™ 儲液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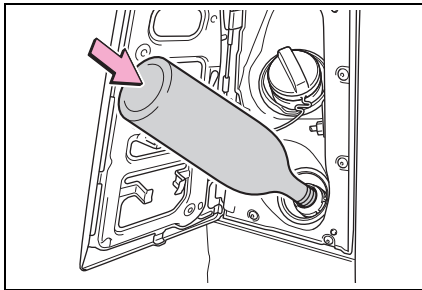


- 3 將瓶裝 AdBlue™ 插入並完全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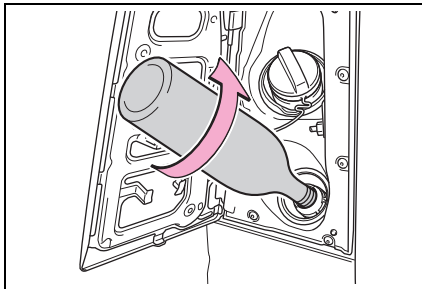
- 4 將瓶裝 AdBlue™ 往下推。

AdBlue™ 會開始充填。慢慢充填 AdBlue™ 才不會溢出。瓶裝 AdBlue™ 全空時才能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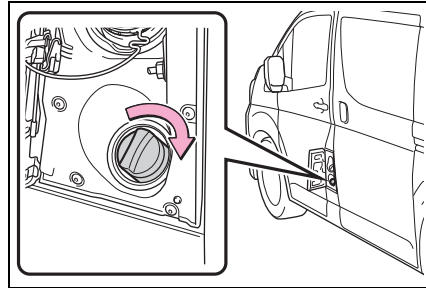
- 5 確認瓶裝內沒有殘留 AdBlue™，然後將其移除。

重複步驟 3 至 5，直到已充填大約 5.0 公升或以上的 AdBlue™。



- 6 關閉 AdBlue™ 儲液筒蓋。

轉動儲液筒蓋直到聽見卡嗒聲。



- 7 確認引擎能啟動。

充填方式可能會與插圖中顯示的不同。

■ 充填 AdBlue™

- 使用 AdBlue™ (符合 ISO 22241-1)。AdBlue™ 是德國汽車工業學會 (VDA) 的商標。
- 若要在無法充填 AdBlue™ 的區域長距離行駛之前，請諮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充填 AdBlue™ 時

充填 AdBlue™ 之後，引擎可能需要比平常多幾秒的時間才能啟動。

⚠ 注意

■ 充填 AdBlue™ 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損壞車輛零件、烤漆等。

- 請勿使用非 AdBlue™ 的尿素溶液。
- 若 AdBlue™ 接觸到車輛的烤漆表面，請立刻以清水清洗接觸區域。

■ 利用充填設備充填 AdBlue™ 時

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以防 AdBlue™ 從 AdBlue™ 儲液筒溢出：

188 7-3. 自行保養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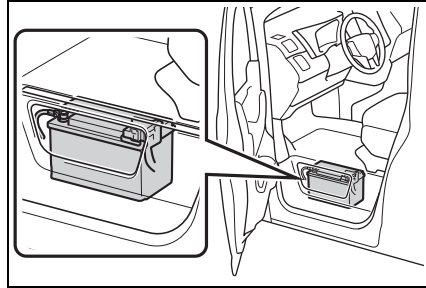
- 確實將管嘴插入 AdBlue™ 充填口內。
 - 在管嘴自動跳停後停止充填。
 - 請勿讓 AdBlue™ 儲液筒溢滿。
- 儲放 AdBlue™ 容器時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損壞車輛零件，烤漆等，且 AdBlue™ 的化學化合物可能會產生難聞氣味。
- 請勿將 AdBlue™ 容器留在車內。
 - 緊緊密封住 AdBlue™ 容器，並儲放到通風良好的涼爽、乾燥位置且未受陽光直接曝曬。

電瓶

位置

■ 主電瓶

電瓶位在左前座椅踏階的下方。



■ 充電前

在充電時，電瓶會產生有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因此，充電前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如果電瓶是在車上進行充電時，務必拆開負極電纜線。
- 在連接及拆開充電器電纜線至電瓶時，務必先將充電器電源關閉。

⚠ 警告

■ 電瓶內的化學物質

電瓶內有具毒性及腐蝕性的硫酸和可能會產生具易燃性及爆炸性的氫氣。為減少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電瓶周圍工作時，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

- 不可用工具接觸電瓶樁頭，以免造成火花。
- 不可在電瓶附近吸煙或使用火柴。
- 避免眼睛、皮膚及衣物接觸。
- 絕不可吸入或吞下電瓶水。

警告

- 在電瓶附近工作時，請戴安全眼鏡。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瓶。

安全充電的地點

必需在開放式的空間進行充電。不可在通風不良的車庫或關閉的室內充電。

電瓶水的緊急處置

● 如果電瓶水濺到眼睛
以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或以上並立即就醫。如果有可能，在就醫前繼續以海棉或毛巾沾水清洗眼睛。

● 如果電瓶水濺到皮膚
以清水徹底沖洗接觸部位。如果您感覺疼痛或炙熱，請立即就醫。

● 如果電瓶水濺到衣服
可能會滲透到皮膚。立即脫下衣服並於必要時進行上列程序。

● 如果意外吞下電瓶水
立即飲用大量水或牛奶。並立即送醫急診。

電瓶液不足時

請勿使用電瓶液不足的電瓶。可能會造成電瓶爆炸的危險。

拆開電瓶時

不可將拆下的負極 (-) 樁頭放在車身側。拆下的負極 (-) 樁頭可能會觸碰到正極 (+) 樁頭，如此將造成短路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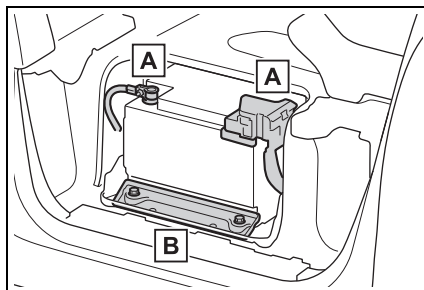
注意

電瓶充電時

絕不可在引擎運轉時對電瓶進行充電。此外，務必關閉所有電器。

外觀

確認電瓶樁頭未腐蝕且無鬆脫、龜裂或固定夾鬆脫。



A 樁頭

B 固定夾

警告標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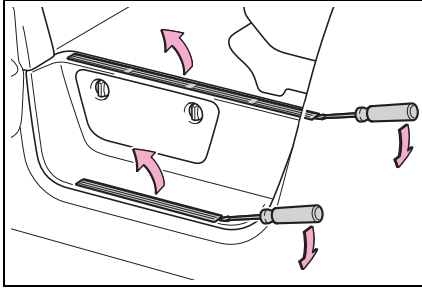
在電瓶上的每個警告標籤說明如下：

	禁止吸煙、禁止火源、禁止火花
	護目鏡
	遠離兒童
	電瓶硫酸
	詳讀說明書
	爆炸性氣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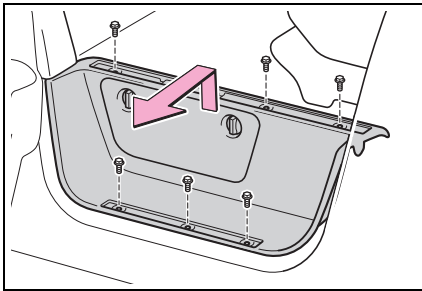
190 7-3. 自行保養

拆下電瓶外蓋

1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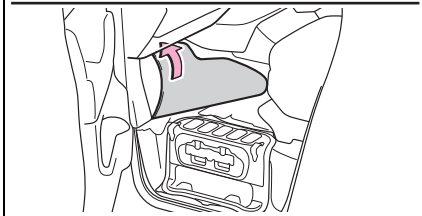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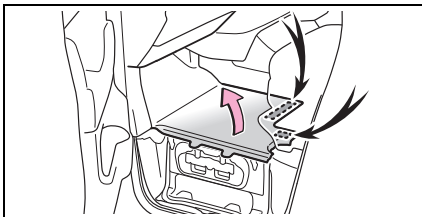


2 拆下螺栓與外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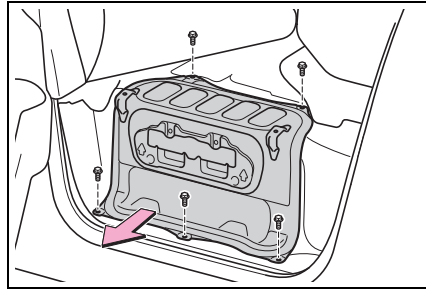


3 撕掉圖中所示的 2 個魔鬼粘束帶，然後拆除部分腳踏墊。

絕不能撕掉另一個魔鬼粘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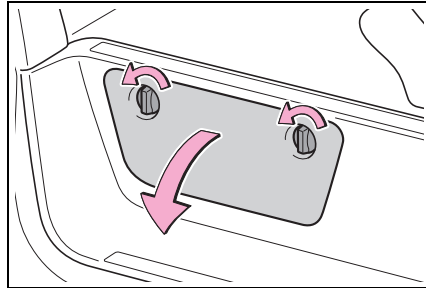


4 拆下螺栓與內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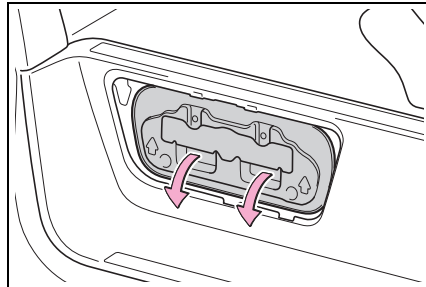


檢查電瓶電解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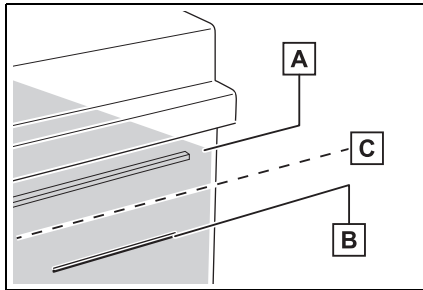
1 拆下外蓋。



2 拆下內蓋。



3 檢查液位介於上限和下限的中間。



- A** 「UPPER」標線
- B** 「LOWER」標線
- C** **A** 和 **B** 的中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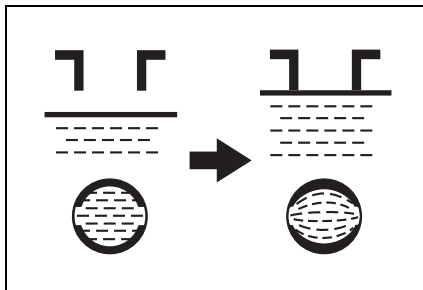
如果電解液液面高度低於 **C**，請添加蒸餾水。

添加蒸餾水

添加蒸餾水之前，拆下電瓶飾蓋。
(→P. 190)

- 1** 拆下通氣塞。
- 2** 添加蒸餾水。

若難以從側面看出液位，請直接觀察分電池內部。



- 3** 將通氣塞裝回鎖緊。

注意

■ 添加蒸餾水時

避免滿溢。電瓶充電時，溢出的電瓶液可能會造成腐蝕。

192 7-3. 自行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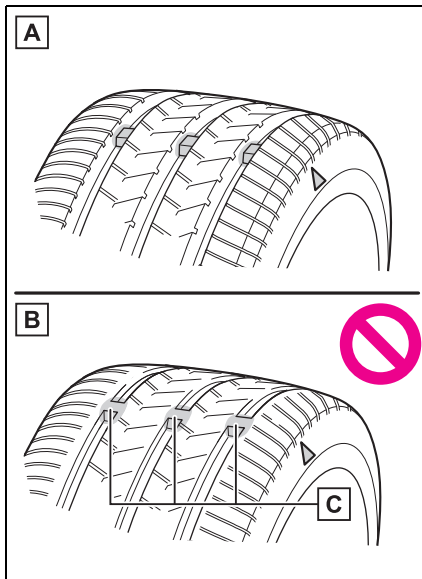
輪胎

依照保養週期及磨耗狀態進行輪胎調位或更換。

檢查輪胎

檢查胎紋磨耗指示是否出現在輪胎上。而且也要確認輪胎是否磨損不均，如：胎紋單邊過度磨耗。

如果備胎未加入輪胎調位，請檢查其狀態及胎壓。



A 新胎紋 (新輪胎)

B 磨損的胎紋

C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

胎紋磨耗指示標記的位置在胎壁上印記有「TWI」或「△」記號等。檢查輪胎上的胎紋磨耗指示標記是否出現。

■ 何時更換輪胎

在下列情況時應更換輪胎：

- 輪胎上出現胎紋磨耗指示。
- 輪胎有割傷、脫層、裂痕深度可見到內層纖維及因內部損傷造成隆起的損壞。
- 輪胎經常洩氣、割裂傷口太大或位置關係可能無法修補。

如您無法確定輪胎狀況，請洽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輪胎壽命

任何輪胎在出廠 6 年或以上，無論有無使用或明顯損壞，均必須由合格技師檢查。

■ 如果雪地胎之胎紋深度磨耗至 4 mm 或以下

其雪地胎的功能即喪失。

⚠ 警告

■ 當檢查或更換輪胎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否則可能造成傳動系統零件損壞，或產生操控上的危險性，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廠牌、型號或胎紋的輪胎。亦不可混合使用不同磨耗程度的輪胎。
- 不可使用與 Toyota 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不同構造的輪胎 (幅射層或斜紋層輪胎)。
- 不可混合使用夏季、全天候與雪地輪胎。

警告

- 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用過的輪胎。
- 不可使用任何使用來路不明的輪胎。

注意**■ 在崎嶇不平路面行駛時**

在鬆軟路面及坑洞路段行駛時應特別小心。

這些路況可能會使胎壓流失，降低輪胎吸震能力。此外，在惡劣路段行駛，除可能造成輪胎損壞外，亦可能損傷輪圈和車身。

■ 如果行駛中輪胎胎壓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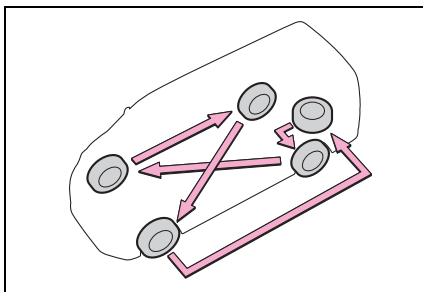
不可繼續行駛，否則，可能造成輪胎和輪圈損壞。

輪胎調位

依照圖示順序實施輪胎調位。

為使輪胎磨損均勻及延長輪胎壽命，Toyota 建議每 10,000 km 應實施輪胎調位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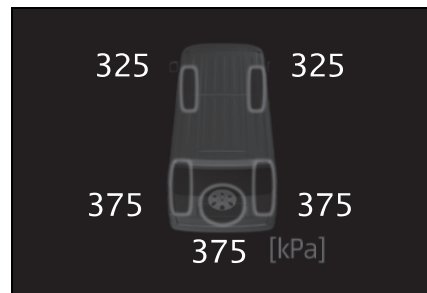
輪胎調位後別忘了初始化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配備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車型)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您的車輛配備有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使用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偵測輪胎胎壓以避免嚴重問題發生。

- 如果胎壓下降至預定壓力，駕駛人可藉由警示燈獲得警示。
(→P. 226)

所使用的圖示僅為範例，可能會與實際顯示在多功能訊息顯示幕上不同。

**■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認證**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

194 7-3. 自行保養

之干擾。

■ 例行胎壓檢查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並不能取代例行的胎壓檢查。務必將胎壓檢查列入例行車輛檢查的項目。

■ 在下列情況下，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在下列情況下，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如果使用非 Toyota 正廠輪圈。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配備輪胎時。
 - 一個輪胎被更換為非原規格尺寸的輪胎時。
 - 使用雪鏈等配備。
 - 配備輔助失壓續跑胎時。
 - 如果安裝隔熱紙影響無線電波訊號時。
 - 如果有大量的雪或冰在車上（特別是輪胎或輪弧周圍）時。
 - 如果輪胎胎壓高於規定胎壓非常多時。
 - 如果輪胎未裝置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如果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識別碼未登錄至胎壓警示電腦中時。
 - 如果備胎位置會妨礙無線電波信號的接收。
 - 如果備胎附近放置會妨礙信號接收的大型金屬物。
- 在下列情況下，性能可能會被影響。
 - 接近電視塔、發電廠、加油站、無線電台、大型螢幕、機場或其他產生強力無線電波或電子雜訊的場所時
 - 隨身攜帶收音機、行動電話、無線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器材時
 - 如果輪胎位置資訊因無線電波狀況無法正確顯示時，其顯示可能會因行駛及改變無線電波狀況而修正。
- 當車輛駐車時，警示開始或熄滅的時間

可能會延長。

- 當輪胎胎壓快速下降時（例如：當一個輪胎爆胎）警示可能無法正常作動。

■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告功能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的警示會依據初始化的狀況變更。因此，即使胎壓沒有達到過低的水準或者高於系統初始化時所調整的壓力，系統也可能會發出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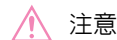
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更換輪胎或輪圈時，也必須安裝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當安裝新的胎壓偵測系統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將新的 ID 碼登錄到胎壓警示電腦且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必須初始化。（→P. 196）

■ 更換輪胎和輪圈時

如果未登錄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的 ID 碼，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無法正確作動。行駛約 10 分鐘之後，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會閃爍 1 分鐘然後點亮來表示系統故障。



注意

■ 修理或更換輪胎、輪圈、胎壓警示閥、傳輸器及輪胎氣嘴蓋

-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咬住。

⚠ 注意

- 請務必安裝輪胎氣嘴蓋。如果沒有安裝氣嘴蓋，水可能進入胎壓警示閥且胎壓警示閥可能被短路。
- 更換輪胎氣嘴蓋時，不可使用非指定之輪胎氣嘴蓋。
氣嘴蓋可能會卡住。

■ 避免損壞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如果使用補胎劑來修補輪胎，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無法正常作動。如果已使用液體密封劑，請盡速連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其他合格的維修廠。更換輪胎時請務必同時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P. 194)

初始化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 下列情況下必須進行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 當載重變更（例如：改變行駛速度等）時。
- 輪胎調位時。
- 當變更輪胎尺寸時。
- 登錄 ID 碼後。(→P. 196)

進行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會將目前的胎壓設定為基準胎壓。

■ 如何進行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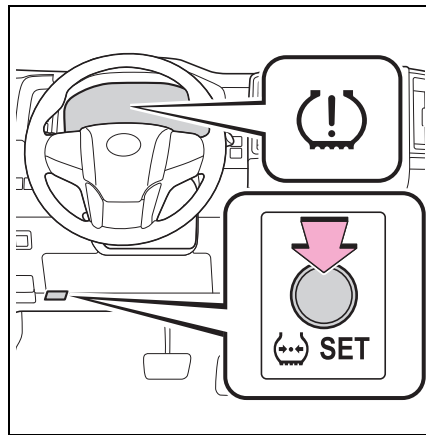
- 1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關閉引擎開關。

初始化不能在車輛移動中執行。

- 2 調整胎壓至規定的冷胎胎壓。
(→P. 253)

務必將胎壓調整到規定的冷胎胎壓。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將會依此胎壓為基準作動。

- 3 引擎開關切換到 ON。
- 4 按住胎壓檢測警示重設開關直到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閃爍 3 次。



■ 初始化作業

- 調整胎壓後，務必實施初始化。而且，實施初始化程序或調整胎壓之前務必確定是冷胎。
- 如果在初始化期間不小心將引擎開關閉，不需要再按一次重設開關，當引擎開關下次切換至 ON 時，初始化將自動重新開始。
- 若在不需進行初始化時不小心按到重設開關，請在冷胎時將胎壓調整至規定值，並再次執行初始化。

196 7-3. 自行保養

■ 當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未能成功啟動

初始化可在數分鐘內完成。然而，在下列狀況下不會記錄各項設定，且系統無法正常作動。如果重複嘗試記錄胎壓設定皆未成功，請將愛車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當操作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重設開關時，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無法閃爍 3 次。
- 自初始化完成，車輛行駛約 20 分鐘後，胎壓警示燈閃爍 1 分鐘後保持亮起。

警告

■ 進行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初始化時

在沒有先調整胎壓至規定值時，不可操作胎壓警示重設開關。否則即使胎壓過低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也可能不會亮起，或可能在胎壓正常時亮起。

登錄 ID 碼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配備特有的 ID 碼。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必須登錄這個 ID 碼。ID 碼的登錄需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實施。

*

胎壓

務必保持正確胎壓。輪胎胎壓至少應每月檢查一次。然而，Toyota 建議您每二週檢查一次輪胎胎壓。(→P. 253)

■ 胎壓不正確的影響

胎壓不正確時行駛車輛，可能會造成下列情形：

- 降低油耗
- 降低駕駛舒適性以及操控性不佳
- 因磨損使輪胎壽命降低
- 降低安全性
- 損壞傳動系統

如果輪胎須經常充氣，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檢查輪胎胎壓的說明

檢查胎壓時，請遵循下列事項：

- 只能在冷胎時進行檢查。
車輛停放超過 3 小時或行駛未超過 1.5 km，才能準確測得冷胎胎壓。
- 務必使用胎壓表檢查。
單靠外觀難以判斷胎壓是否正常。
- 行駛後胎壓升高是正常現象，此因輪胎所產生的熱氣造成。不可在行駛後將胎壓降低。
- 乘客及行李的位置應適當安排以使車輛之重量分配平均。

警告**■ 正確胎壓對維持輪胎性能極為重要**

輪胎請保持正確胎壓。

如果胎壓不正確，可能會發生下列狀況而導致嚴重受傷甚至死亡的意外：

- 嚴重磨損
- 磨損不均
- 操控不良
- 可能因輪胎過熱而造成爆胎
- 從輪胎和輪圈之間漏氣
- 輪圈變形和 / 或輪胎損壞
- 行駛時造成更嚴重的輪胎損害 (道路危險、伸縮縫、道路鋒利的邊緣等)

注意**■ 當檢查和調整胎壓時**

務必要裝回氣嘴蓋。

如果未安裝氣嘴蓋，塵土及濕氣可能進入氣嘴造成漏氣，導致胎壓不足。

輪圈

如果輪圈有變形、裂痕或嚴重腐蝕，應予以換新。否則，輪胎可能自輪圈脫離或使操縱失控。

選擇輪圈

當更換輪圈時，應小心選擇與原來之荷重能力、直徑、胎緣寬度和嵌入量* 皆相同者。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備有替換用輪圈。

*: 俗稱為「偏置量 (offset)」。

Toyota 不建議使用下列輪圈：

- 不同尺寸或型式的輪圈
- 舊輪圈
- 變形後經校正的輪圈

■ 更換輪圈時

您愛車的輪胎配備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來使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在輪胎胎壓過低時提供事先警示。每次更換輪圈時，必須裝上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P. 193, 198)

警告**■ 當更換輪圈時**

- 不可使用與本手冊上所建議尺寸不同的輪圈，否則會造成操縱失控。
- 絕不可在沒氣的無內胎式輪胎用的輪圈上使用內胎。否則，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198 7-3. 自行保養

警告

■ 安裝輪圈螺帽時

● 務必將車輪螺帽以錐形末端面向內的方式來安裝。(→P. 235) 將螺帽以錐形末端面向外的方式安裝，可能會造成輪圈破裂，最終導致輪圈在行車時脫離，這樣會造成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嚴重受傷。

● 不可塗抹潤滑油或黃油於車輪螺栓或螺帽上。潤滑油及黃油可能會使車輪螺帽過緊，導致螺栓或煞車圓盤損壞。此外，潤滑油或黃油可能會導致車輪螺帽鬆脫及車輪飛出，而造成意外事故，致使死亡或嚴重受傷。清除車輪螺栓或螺帽上的潤滑油或黃油。

■ 禁止使用有瑕疵的輪圈

不可使用有裂痕或變形的輪圈。

否則會導致輪胎在行駛中漏氣，可能釀成意外。

注意

■ 更換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 因為更換或維修可能會影響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故輪胎維修時務必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合格的維修廠。此外，務必在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購買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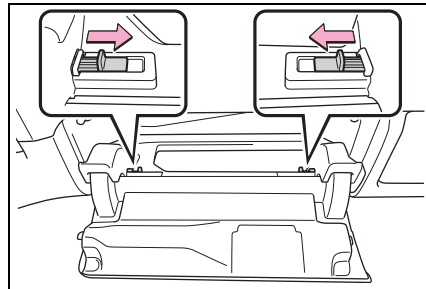
● 請確保在您的車輛上只使用 Toyota 正廠輪圈。
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在非正廠輪圈上可能無法正確運作。

空調濾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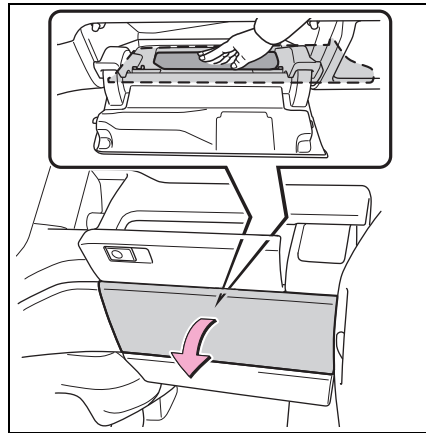
務必定期清潔或更換空調濾芯 (配備空調濾芯車型)，以維持空調的效率。

拆卸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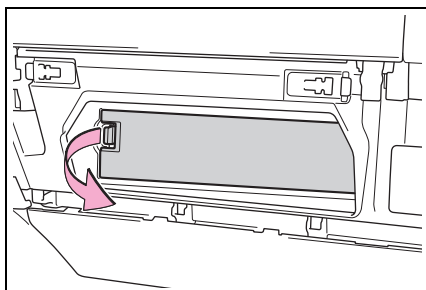
- 1 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 2 開啟手套箱 (→P. 156) 並滑動圓頭以釋放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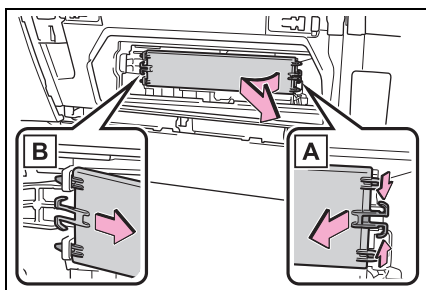
- 3 從手套箱內側推動面板，以拆下面板。



4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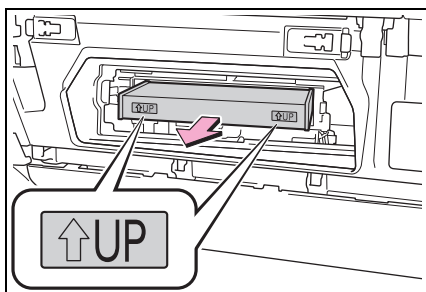


5 解除濾芯外蓋鎖定 (A)、拉出固定爪 (B)，然後拆下濾芯飾蓋。



6 拆下空調濾芯並更換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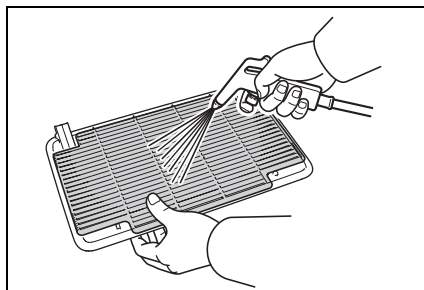
標示在空調濾芯上的「↑UP」記號應朝上。



清潔方式

如果濾芯髒污，可以用噴槍由反向面吹出高壓空氣以實施清潔作業。

將空氣槍以距離濾芯 5 cm 的距離，並用 500 kPa (5.0 kgf/cm² 或 bar, 72 psi) 的壓力約吹大約 2 分鐘。如果沒有空氣槍，可請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為您清潔。



■ 檢查週期 (前空調濾芯)

依據保養週期表更換空調濾芯 (→P. 168)。在多塵土或交通擁塞地區應提前更換。

■ 如果出風口氣流明顯減少

濾芯可能阻塞。請檢查濾芯並於必要時更換之。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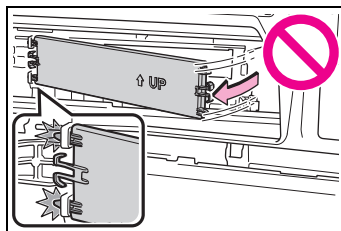
■ 使用空調系統時

確認濾芯已經安裝。

使用沒有濾芯的空調系統，可能會造成系統損壞。

■ 避免系統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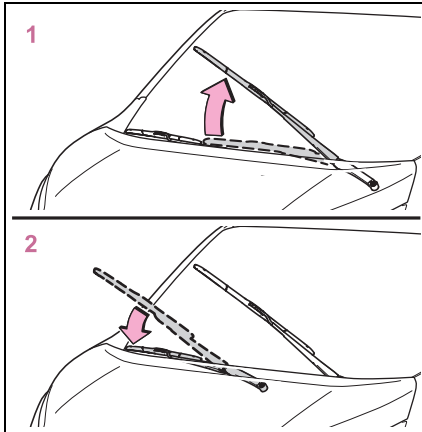
● 依箭頭方向移動濾芯外蓋以解開固定件時，請注意不要對固定爪施加過大外力，否則固定爪可能損壞。



雨刷膠條更換

更換雨刷膠條時，請執行以下步驟操作每一支雨刷。

處理前雨刷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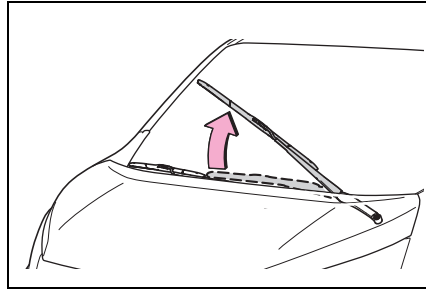


- 1 抬起雨刷臂時，請先抬起駕駛側的雨刷臂，再抬起乘客側的雨刷臂。
- 2 將雨刷臂恢復到原本位置時，請先放下乘客側的雨刷臂，再放下駕駛側的雨刷臂。

擋風玻璃雨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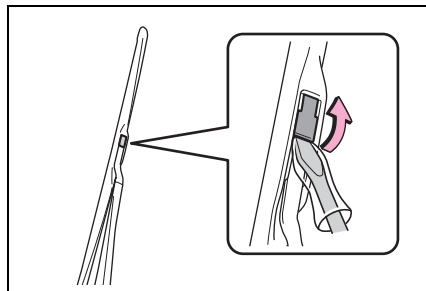
■ 擋風玻璃雨刷片拆卸及安裝

- 1 抬起雨刷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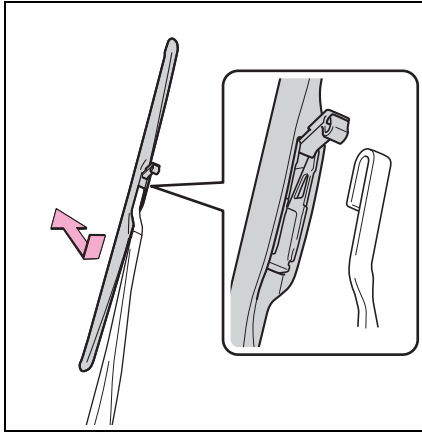
- 2 如圖示，利用平口螺絲起子撬起止擋。

為了防止損壞雨刷臂，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頂端用膠帶包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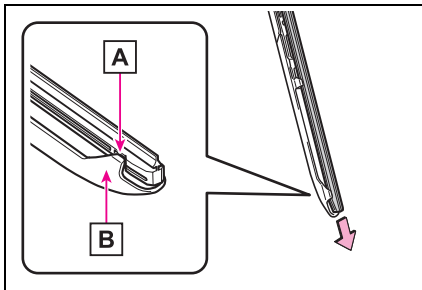
- 3 滑動雨刷片，將其從雨刷臂上拆下。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雨刷膠條更換

- 1 拉動雨刷膠條讓止擋從雨刷片的固定爪中脫離，然後拉出雨刷膠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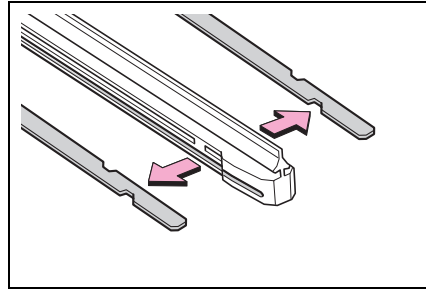


A 止擋

B 固定爪

- 2 從拉出的雨刷膠條拆下 2 片金屬片，然後將此金屬片安裝到新的雨刷膠條。

確認金屬片片的切口位置和彎曲方向與原本的相同。



- 3 從沒有止擋的側面安裝雨刷膠條到雨刷臂。
- 4 利用雨刷片的固定爪固定雨刷膠條的止擋。

202 7-3. 自行保養

遙控器鑰匙電池

如果電池沒電，請更新電池。

■ 如果鑰匙電池沒電

可能發生下列現象：

- 操作距離會縮短。

需準備的物品

更換電池前應備妥以下物品：

- 平口螺絲起子
- 小平口螺絲起子
- 鋰電池
CR2016

■ 使用 CR2032 鋰電池

CR2016

- 電池可在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電器行或照相館購得。
- 限用相同型號或廠家建議的同級品。
- 請依據法令規定棄置廢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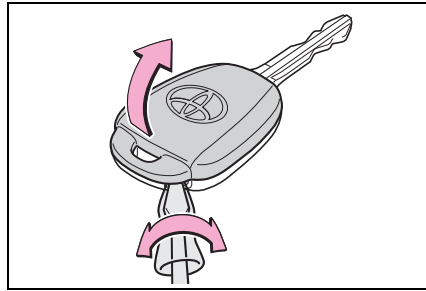
更換電池

1 拆下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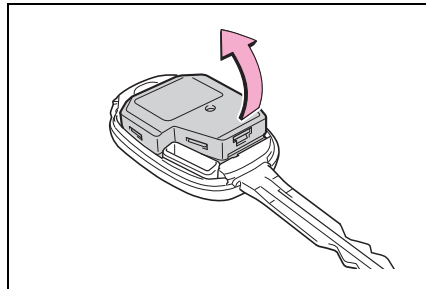
使用尺寸正確的螺絲起子。大力撬開會造成飾蓋損壞。

為防止損傷到鑰匙，請將平口螺絲起子的頂端用布包住。

為預防按鈕被拆解，請將按鈕面向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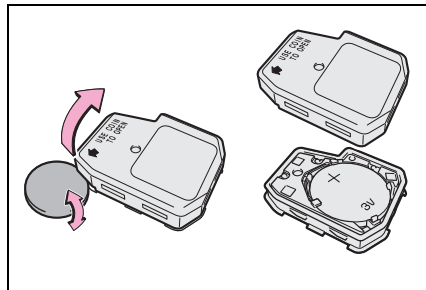


2 拆下電池模組。



3 使用一個以膠帶纏繞保護的硬幣開啟外蓋，並將沒電的電池拆下。

以「+」極朝上裝入新電池。



廢電池請回收。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警告****■ 電瓶注意事項**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可吞入電池。否則，可能會造成化學性灼傷。
- 無線遙控鑰匙採用錢幣型電池或鈕扣電池。如果吞下電池，可能在不到 2 小時內就會造成嚴重的化學性灼傷，而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使兒童遠離新舊電池。
- 若護蓋無法關緊，請停止使用無線遙控鑰匙，並將鑰匙存放於兒童拿不到的地方，然後諮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如果您不慎吞下電池或其進入體內，請立即接受急救處置。

■ 避免電池爆炸或洩漏易燃的液體或氣體

- 請使用同型電池將其換新。如果使用錯誤的電池類型，可能會發生爆炸。
- 不可使電池暴露在高海拔造成的極低壓環境下，或是暴露在極高的溫度下。
- 不可燃燒、打破或切割電池。

- 不可扳彎電池任一個端子。

 **注意****■ 更換電池後的正常操作**

請遵循下列注意事項，以避免意外事故：

- 作業時，雙手總是保持乾燥。濕氣可能會使電池生鏽。
- 不可觸摸或移動遙控器內部其他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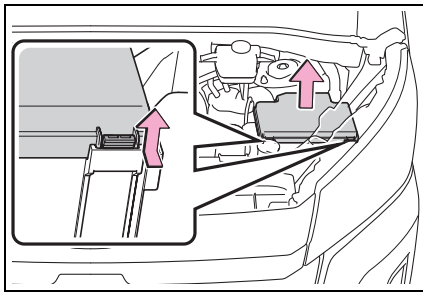
204 7-3. 自行保養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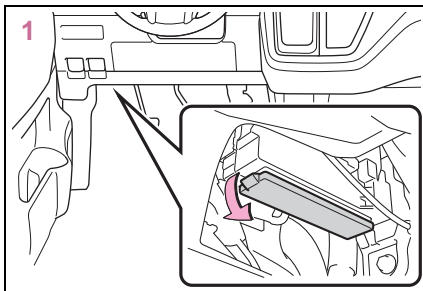
如果有任何電器組件無法操作，則可能是保險絲燒壞。如果發生此狀況時，必要時請檢查並更換保險絲。

檢查及更換保險絲

- 1 請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 2 打開保險絲盒蓋。
- ▶ 引擎室：型式 B 保險絲盒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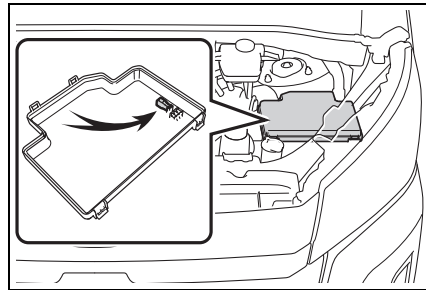


- ▶ 駕駛側儀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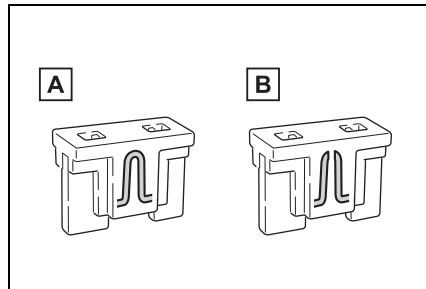
- 1 拆下飾蓋。
- 3 拆下保險絲。

僅型式 A 保險絲可使用拔取工具將保險絲拆下。



- 4 檢查保險絲是否燒壞。

- ▶ 型式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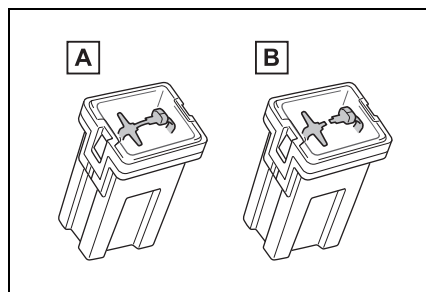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 ▶ 型式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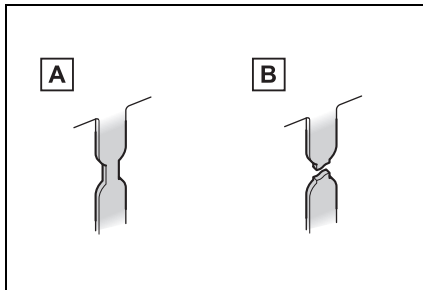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使用相同規格的新保險絲來更換燒壞的

保險絲。安培數標示在保險絲盒蓋上。

► 型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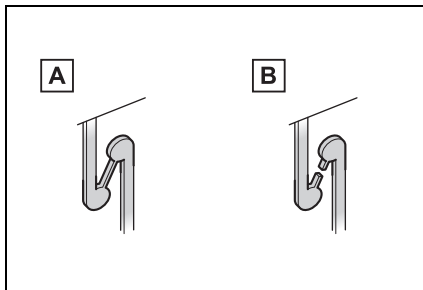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型式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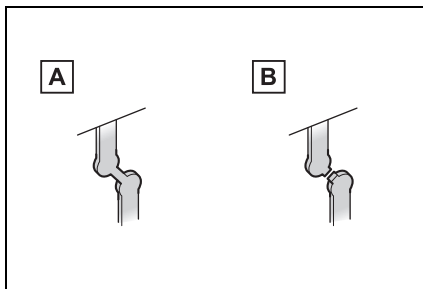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型式 E



A 正常的保險絲

B 燒壞的保險絲

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在更換保險絲後

- 安裝保險絲盒蓋時，請確定卡榫有確實安裝。
- 如果在更換保險絲後燈依舊不亮，則可能是燈泡需要更換。
- 如果換新保險絲後再度燒毀，請將愛車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如果線路超過負荷

保險絲是設計用在整個線路損壞前燒斷。

警告

■ 預防系統失效和車輛起火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造成車輛損壞，並可能會造成火警或傷害。

- 絕不可使用高於規格的保險絲或其他東西來替代保險絲。
- 請使用 Toyota 正廠保險絲或同級品。絕不可使用電線代替保險絲，即使是暫時性。
- 不可改裝保險絲或保險絲盒。

注意

■ 更換保險絲前

請盡快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電路超載的原因並修理。

206 7-3. 自行保養

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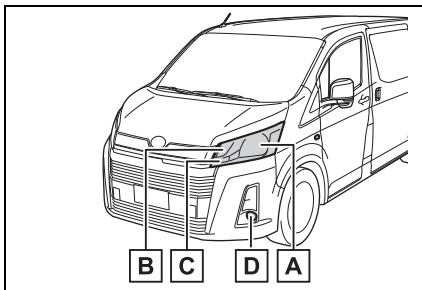
您可以自行更換下列燈泡。依據各種不同的燈泡而區分更換難度等。由於組件具有損壞的風險，因此建議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

準備更換的燈泡

檢查想要更換燈泡的瓦特數。
(→P.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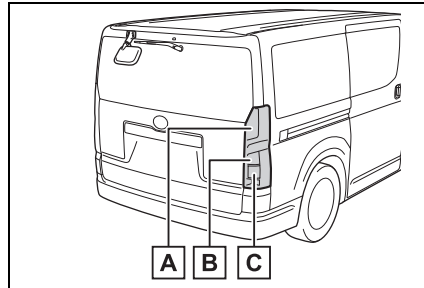
燈泡位置

▶ 前



- A** 頭燈
- B** 前位置燈 / 日行燈
- C** 前方向燈
- D**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 後



- A** 煞車燈 / 尾燈
- B** 後方向燈
- C** 倒車燈或後霧燈 *

*: 在配備後霧燈車型上,倒車燈位於乘客側而後霧燈位於駕駛側。

■ 須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的燈泡

如果有下列燈泡燒毀,請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

- 前位置燈
- 側方向燈 (後視鏡固定型式)
- 第三煞車燈
- 牌照燈

■ LED 燈泡

側方向燈 (後視鏡固定型式)、第三煞車燈和牌照燈是由多個 LED 所組成。如果任何 LED 燒毀,請將愛車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更換車燈。

■ 燈殼內凝結霧氣

燈殼內短暫起霧並不表示有故障發生。在下列狀況時,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以獲取更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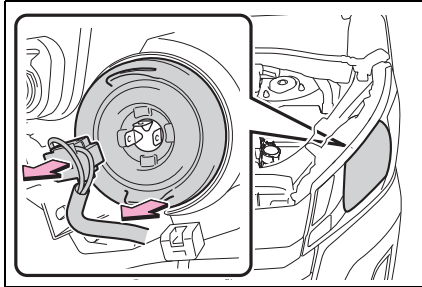
- 燈殼內有大量的水滴形成。

- 燈殼內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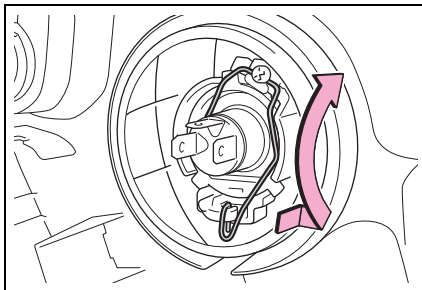
更換燈泡

■ 頭燈

- 1 拔開接頭並拆下橡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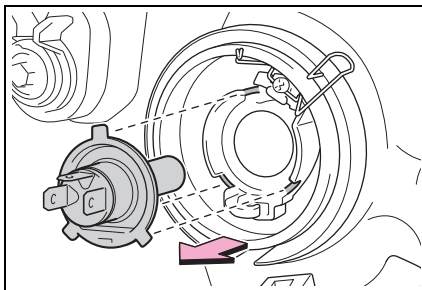


- 2 釋放燈泡固定彈簧。



-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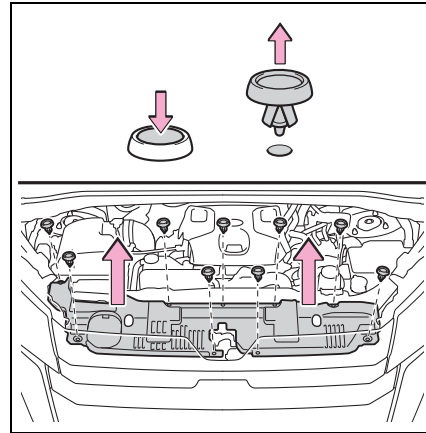
若要安全新燈泡，請將燈泡凸耳對正安裝孔的切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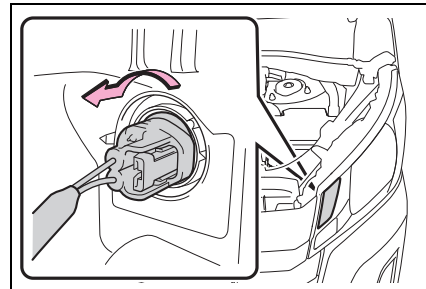
-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前位置燈 / 日行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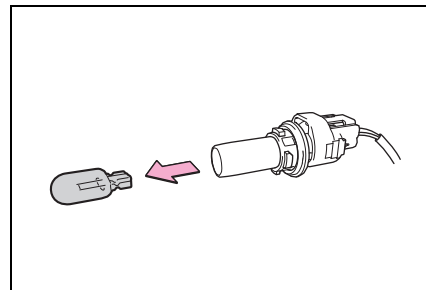
- 1 僅右側：取下固定扣，然後拆下引擎室蓋。



- 2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 3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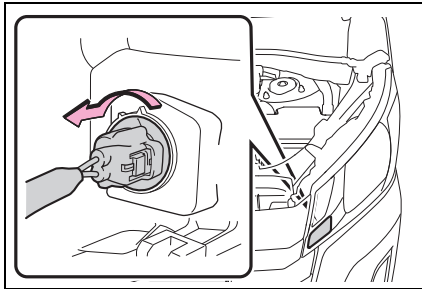


- 4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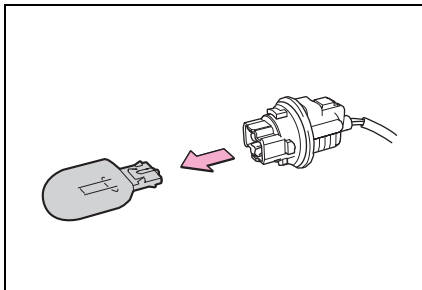
208 7-3. 自行保養

■ 前方向燈

1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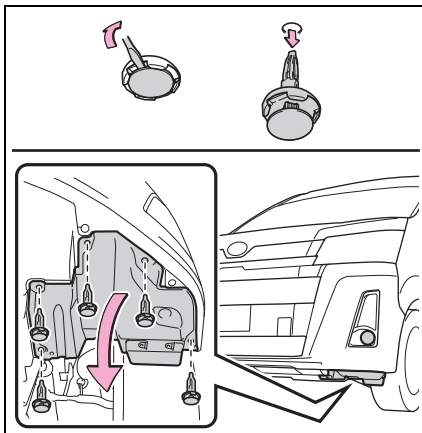
2 拆下燈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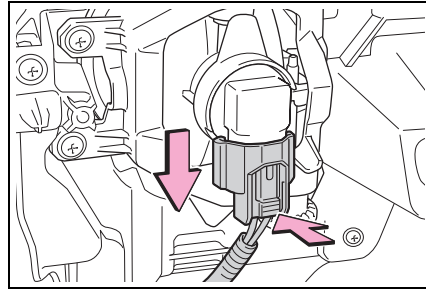
3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前霧燈 (若有此配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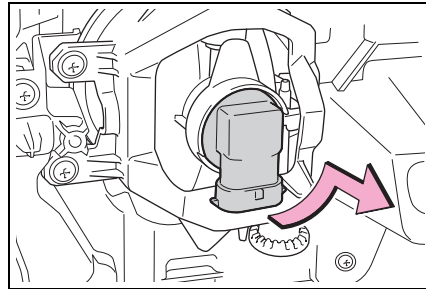
1 拆下固定扣，然後拆除部分的葉子板內襯。



2 按壓鎖定釋放扣，然後拆開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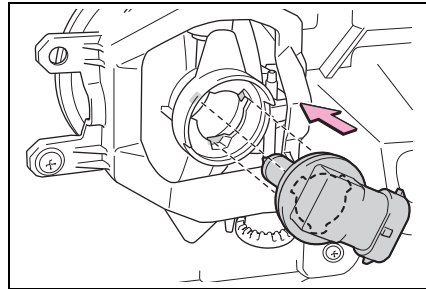


3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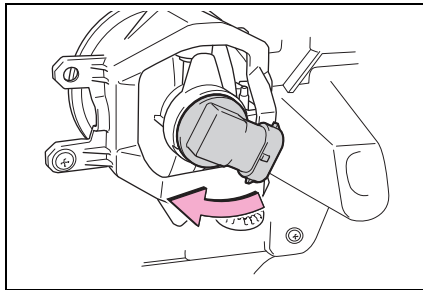


4 更換燈泡並安裝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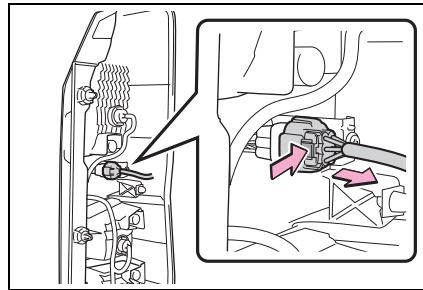
將燈泡的 3 個凸耳與固定座相互對正，然後裝入。



5 順時針旋轉並固定燈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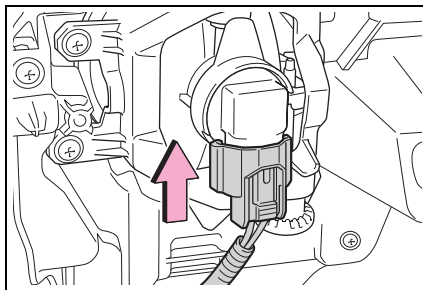


2 按壓鎖定釋放扣，然後拆開接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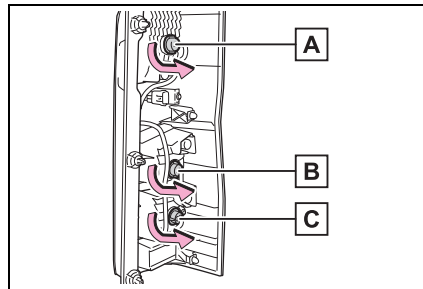


6 安裝接頭。

輕輕搖動燈座來確認未鬆動，再開啟前霧燈一次並目視確認無光線從固定處漏出。



3 以逆時鐘方向旋轉燈座。



7 安裝葉子板內襯和固定扣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A 煞車燈 / 尾燈

B 後方向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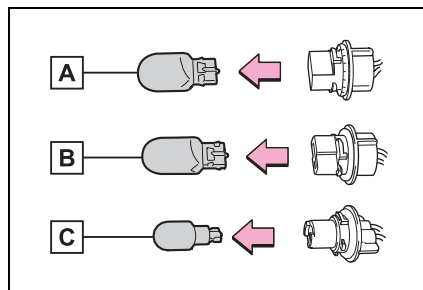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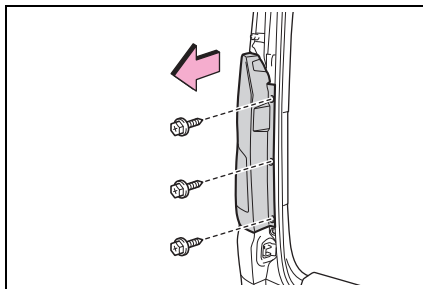
C 倒車燈或後霧燈

■ 煞車燈 / 尾燈、後方向燈、倒車燈和後霧燈

4 拆下燈泡。

▶ 煞車燈 / 尾燈、後方向燈和倒車燈

1 拆下固定螺絲，並拆下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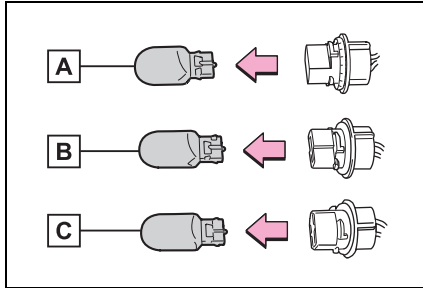
A 煞車燈 / 尾燈

B 後方向燈

210 7-3. 自行保養

C 倒車燈

▶ 煞車燈 / 尾燈、後方向燈和後霧燈



A 煞車燈 / 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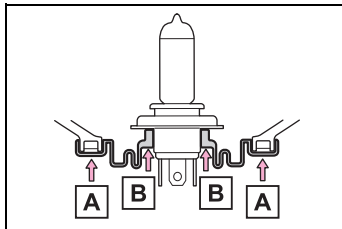
B 後方向燈

C 後霧燈

5 安裝時，依拆卸的相反步驟裝回。

■ 安裝頭燈的橡膠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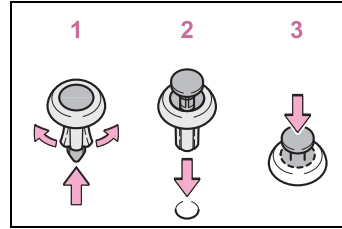
確認橡膠蓋已確實裝上。



A 緊實地安裝橡膠蓋的外圓周。

B 安裝橡膠蓋到燈泡周圍，直到能看見燈泡插頭。

■ 安裝引擎室蓋固定扣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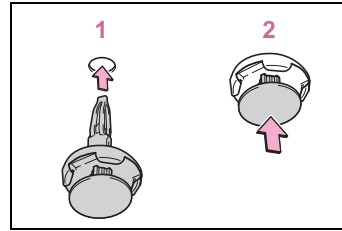


1 將中央部分向上推

2 插入

3 按下

■ 安裝葉子板內襯固定扣時



1 插入

2 按下

⚠ 警告

■ 更換燈泡

● 關閉燈光。不可在燈光熄滅後立即進行燈泡更換。

因為燈泡溫度極高可能造成燙傷。

● 不可徒手接觸燈泡玻璃部分。若無法避免持取玻璃部分，請墊著乾淨的布持取以避免燈泡沾到水分和油。

此外，如果燈泡刮傷或掉落地面，可能破碎或造成裂痕。

● 將燈泡和固定燈泡的零件確實裝妥。否則，可能會因高熱造成損害、火災或使水滲入車燈。如此可能會損壞車燈或造成燈殼內凝結水氣。

 **警告**

- 不可試圖修理或拆解燈泡、接頭、電源線路或相關組件。
否則，可能會因電擊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預防損壞或火災**
- 務必要將燈泡安裝妥當和鎖緊。
- 安裝前請確認燈泡的瓦特數，以防止因高熱造成損壞。

212 7-3. 自行保養

緊急狀況處理

8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214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214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216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220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
蜂鳴器響起221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228

如果輪胎洩氣231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239

如果遺失鑰匙239

如果車輛電瓶沒電240

如果車輛過熱243

如果燃油耗盡且引擎熄火..245

如果車輛陷住246

214 8-1. 基本資訊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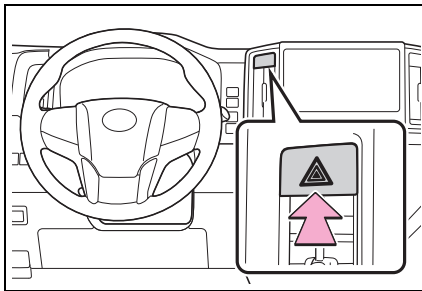
當車輛因故障等需停在路邊時，請使用緊急警示燈來提醒其他駕駛者。

操作說明

按下開關。

所有方向燈閃爍。

再按一次開關，即可關閉緊急警示燈。



■ 緊急警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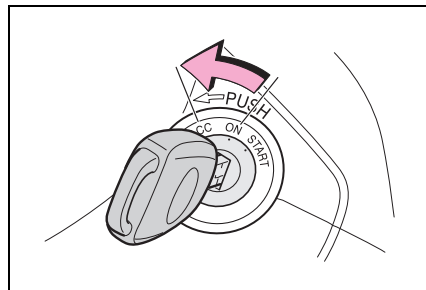
- 如果引擎不發動而緊急警示燈開啟時間過長，電瓶可能會沒電。
- 如果任何 SRS 輔助氣囊觸發 (充氣) 或發生強烈後方衝擊，緊急警示燈會自動開啟。
緊急警示燈會在作動約 20 分鐘後自動關閉。若要手動關閉緊急警示燈，請按兩下開關。
(根據衝擊力及碰撞情況，緊急警示燈可能不會自動開啟。)

如果車輛必須緊急停止

只有在緊急情況下 (例如：車輛變得無法以正常方式停止時)，才可以使用下列步驟來停止車輛：

停止車輛

- 1 使用雙腳穩固地踩下煞車踏板。
不可交替踩放煞車踏板，這將增加車輛減速所需的能量。
- 2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位。
▶ 如果排檔桿可以排入 N 檔位
- 3 在車輛減速後，將車輛停於路旁安全的地方。
- 4 引擎熄火。
▶ 如果排檔桿無法排入 N 檔位
- 3 保持雙腳穩固地踩住煞車踏板以盡可能減低車速。
- 4 將引擎開關轉到配件模式將引擎熄火。



- 5 將車輛停於路旁安全的地方。

 警告

■ 如果行駛中引擎需熄火

- 煞車和方向盤的動力輔助都會喪失，而使得煞車踏板變得較難踩下和方向盤變得較難轉動。引擎熄火前盡可能將車輛減速。
- 切勿嘗試取下鑰匙，這樣做會將方向盤鎖定。

216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

如果車輛需要拖吊，建議您交由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合格拖吊公司，使用舉升式拖車或平台式拖車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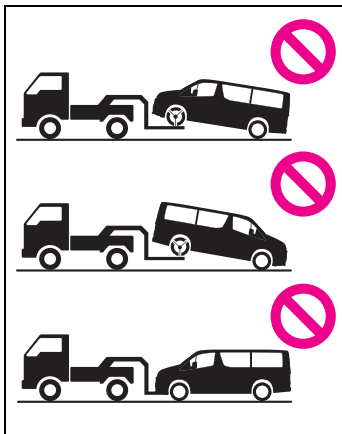
使用安全鏈條系統拖吊並遵守當地法規。

警告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拖吊車輛時

務必使用四輪離地方式拖吊車輛。如果車輛以輪胎接觸地面的方式拖吊，傳動系統與相關零組件可能損壞，或是因為車輛改變方向而發生意外。



■ 拖吊時

- 使用鋼纜或鏈條拖吊時，請避免突然起步等情況，因其會使拖吊鉤環（前）或支架（後）、鋼纜或鏈條承受過大的拉力。拖吊鉤環（前）或支架（後）、鋼纜或鏈條可能會損壞，碎片會擊中人員而導致嚴重的傷害。
- 不可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方向盤有可能會鎖定而無法操作。

■ 在車輛上安裝拖吊鉤環

確保拖吊鉤環安裝牢固。

如未確實裝妥，拖吊鉤環可能在拖吊半途脫落。

注意

■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 方向盤鎖定機構強度不足以維持前輪方向固定。
- 舉升車輛時，確認離地距離足夠另一端舉升車輛進行拖吊。沒有足夠離地距離，車輛在拖吊時會受損。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時，要避免損傷到車輛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拖吊，無論是自車前或車尾。

■ 避免車輛在緊急拖吊時受損

前懸吊：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懸吊組件上。

後懸吊：不可將鋼纜或鏈條固定於非圖示的懸吊組件位置 (→P. 218)。

拖吊前需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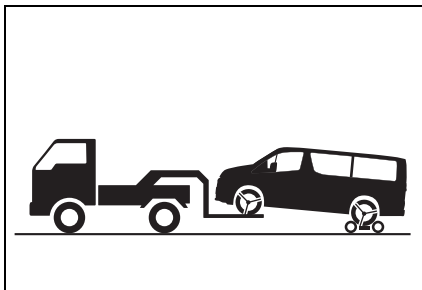
下列情形可能表示車輛的變速箱有問題。拖吊前請洽詢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合格拖吊公司。

- 引擎可運轉但車輛無法移動。
- 車輛發出異常聲音。

使用舉升式拖車拖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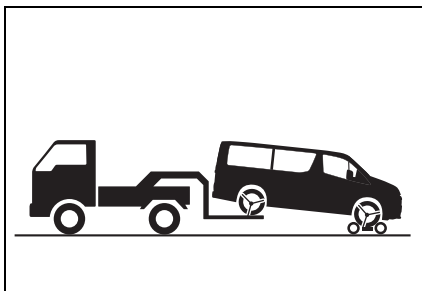
▶ 從前方

在後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從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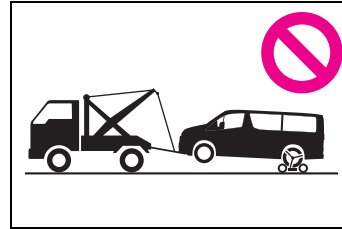
在前輪的下方使用輔助輪。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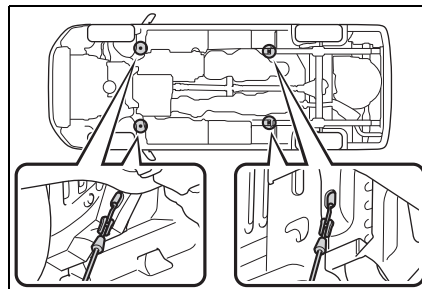
■ 使用吊鏈式拖車拖吊

不可用吊鏈式拖車來拖吊，以避免車身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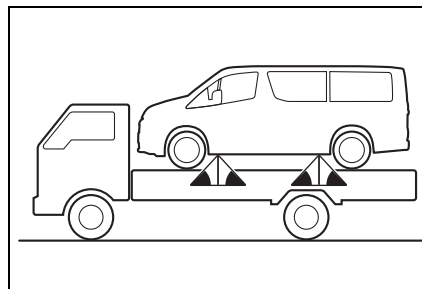


■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若車輛以平台式拖車運送，請依照圖示位置將車輛綁緊。



如果您使用鏈條或鋼纜固定車輛，在圖示黑影部份之角度必須是 45°。



如果使用上述方式無法綁緊車輛，請使用輪胎網紮帶。

218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注意

■ 使用平台式拖車拖吊

不可過度鎖緊，否則車輛可能受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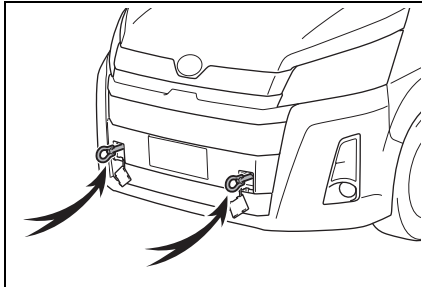
緊急拖吊

緊急情況時，如果無拖車可用，可以使用鋼纜或鏈條固定拖吊鉤環（前）或支架（後）的方式進行暫時拖吊。此方法只適合硬路面、距離在 80 km 以內且車速在 30 km/h 以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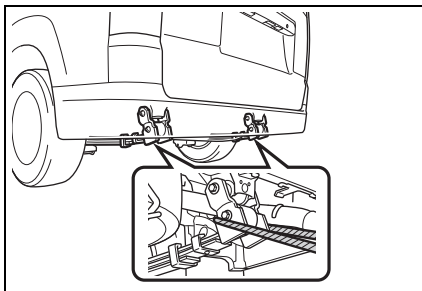
必須有駕駛人在車內操控轉向及煞車。車輛的車輪、傳動、車軸、轉向及煞車必須狀態良好。

僅可使用前拖吊鉤環。

▶ 前方



▶ 後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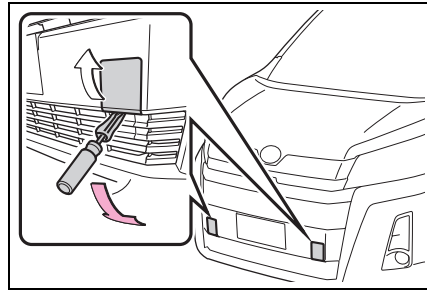


安裝拖吊鉤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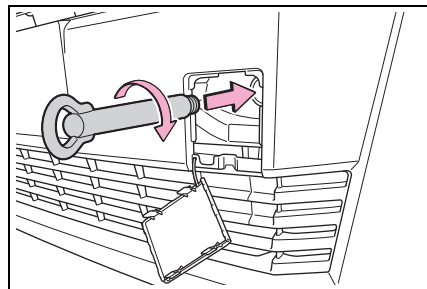
若要用其他車輛拖吊您的車輛時，拖吊鉤環必須安裝至您的車輛。依照以下程序安裝拖吊鉤環。

- 1 取出車輪螺帽扳手、一字螺絲起子和拖吊鉤環。(→P. 231)
- 2 使用平口螺絲起子，拆下拖吊鉤環飾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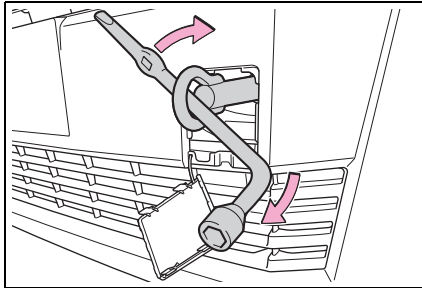
為保護車身，請將碎布放在車身與平口起子之間，如圖所示。



- 3 將拖吊鉤環裝入孔內並用手先行鎖上。



- 4 使用車輪螺帽扳手或堅硬的金屬棒將拖吊鉤環鎖緊。



- 5 固定好鋼纜或鏈條到拖吊鉤環上。

請小心避免損傷車身。

- 6 進入被拖吊車輛並啟動引擎。

如果引擎未啟動，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 7 將排檔桿排入 N 檔並釋放駐車煞車。

如果排檔桿不能排檔：→P. 83

■ 拖吊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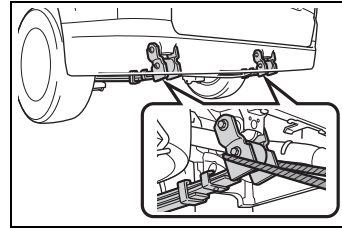
如果引擎沒有運轉，煞車及轉向的動力輔助系統均無法操作，使煞車及轉向較為困難。

■ 車輪螺帽扳手

車輪螺帽扳手安裝在工具袋內。
(→P. 231)

■ 板片彈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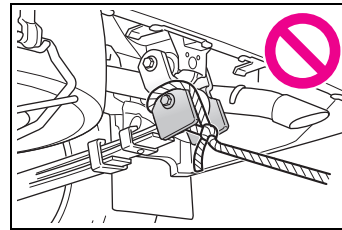
當您想要在一般道路以繩索拖吊比您愛車還輕的車輛，就可以使用板片彈簧。將繩索連接到圖中所示位置。



⚠ 警告

■ 無可避免要拖吊其他車輛時

拖吊時，請勿將繩索連接到圖中所示位置。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如果您注意到有下列情形，您的車輛可能需要調整或修理。請盡速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可見徵兆

- 車底液體洩漏
(空調系統使用後滴水是正常現象)
- 輪胎沒氣或磨損不均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指針持續在高溫位置。

聲響徵兆

- 排氣聲改變
- 輪胎於過彎時聲音異常尖銳
- 懸吊系統有異音產生
- 引擎有敲擊聲或其他異音。

操作徵兆


- 引擎易熄火、抖動或運轉不順
- 動力明顯不足
- 煞車時車輛明顯偏向一側
- 車輛在平面道路行駛時明顯偏向一側
- 煞車性能降低、踩煞車時感覺軟綿綿、踏板幾乎觸及地板

如果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如果有任何警示燈亮起或閃爍時，冷靜地以下列方式因應。如果警示燈亮起或閃爍後熄滅，並不表示該系統必然發生故障。然而，如果持續發生此情形，則請將愛車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警示燈或警示蜂鳴器的因應動作

■ 煞車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煞車油液面過低； ● 煞車系統故障；或 ● 真空箱內負壓過低*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繼續行駛可能有危險。

*: 蜂鳴器未響起。

■ 充電系統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車輛充電系統故障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或亮起)	表示引擎過熱 →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 243)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燈或訊息。

222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STOP」 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	表示引擎過熱 →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 因應方法 (→P. 243)

■ 低引擎機油壓力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或亮起)	表示引擎機油壓力過低 → 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燈或訊息。


■ 故障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或亮起)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擎電子控制系統； ● 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 ● 廢氣排放控制系統； ● 電子自排變速箱控制系統；或 ● DPF 系統故障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SR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RS 輔助氣囊系統；或 ● 安全帶緊縮器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ABS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BS 防鎖定煞車系統；或 ● BAS 煞車力道輔助系統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打滑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故障發生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VSC 系統； ● TRC 系統； ● AUTO LSD 系統；或 ● HAC 上坡起步輔助系統 此燈號會在 VSC、TRC 或 AUTO LSD 系統作動時閃爍。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燃油系統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閃爍或亮起)	若此燈號閃爍，表示燃油濾清器內聚積的水量達到規定程度。 → P. 183 若此燈號亮起，需要更換燃油濾芯。如果引擎所使用的柴油混合 5% 或以上的 FAME (B5) 生質柴油，燃油濾芯的更換週期會變得更短。 → 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燈或訊息。


■ 執行保修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引擎電子控制系統或電子節氣門控制系統出現故障。 → 請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燈或訊息。


224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引擎機油液位過低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引擎機油液位過低 (此警示燈可能會在車輛停於斜坡時亮起。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 並確認此燈號是否熄滅。)</p> <p>→ 檢查引擎機油液位, 必要時添加。</p>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燈或訊息。


■ BOS 煞車優先系統警示燈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警示燈*^{1, 2}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閃爍或亮起)</p>	<p>蜂鳴器響起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示故障發生於 BOS 煞車優先系統； ● 表示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故障；或 ● 表示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正在作動 <p>→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所顯示的指示</p> <p>蜂鳴器未響起時：</p> <p>表示 BOS 煞車優先系統正在作動</p> <p>→ 請釋放油門踏板並踩下煞車踏板。</p>

*1: 若有此配備。


*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燈或訊息。

■ 駐車煞車指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警告駕駛人請釋放駐車煞車。</p> <p>此警示燈在駐車煞車未釋放時也會亮起。如果在駐車煞車完全釋放後警示燈熄滅, 表示系統正常運作。</p> <p>→ 釋放駐車煞車。</p>

*: 如果車速達到約 5 km/h 或以上時, 駐車煞車未解除警示蜂鳴器會響起。

■ 低燃油油位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剩餘燃油大約是 10.5 公升或以下</p> <p>→ 添加燃油。</p>


■ 車門開啟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1、2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表示車門未關妥 → 確認所有車門皆已關妥。

*1: 車門開啟警示蜂鳴器會在車速為 5 km/h 或以上時響起。

*2: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會出現警示燈或訊息。

■ 駕駛人安全帶提示燈 /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示蜂鳴器) *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駕駛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告駕駛者繫上安全帶。 → 繫妥安全帶。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座安全帶提示燈 警告駕駛及 / 或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 → 繫妥安全帶。 如果前乘客座椅有乘員，前座乘客安全帶也必須繫上，方可使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熄滅。

*: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座安全帶警示蜂鳴器：


駕駛座和前座乘客安全帶警示蜂鳴器，用來提醒駕駛人和前座乘客他或她的安全帶未繫上。若未繫上安全帶，車輛到達一定車速後，蜂鳴器會間歇響起一段時間。

■ AdBlue™ 液位過低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AdBlue™ 液位高度不足 → 請讓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充填 AdBlue™。

226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警示燈閃爍約 1 分鐘後亮起時：</p> <p>表示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故障</p> <p>→ 請將系統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p> <p>燈會在有下列情況時亮起：</p> <p>表示胎壓過低，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然因素 ● 洩氣輪胎 <p>→ 請立即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點。(→P. 227)</p>

■ 「AUTO LSD」指示燈

警示燈	詳細內容 / 對策
	<p>表示系統因為煞車系統過熱而暫時無法使用</p> <p>→ P. 97</p>

■ 乘客偵測感知器、安全帶提示燈和警示蜂鳴器

- 如果將行李置放在前乘客座椅上，即使此時座位上並無人乘坐，前座乘客偵測感知器亦可能使警示燈閃爍並讓警示蜂鳴器響起。
- 如果座椅上放置座墊，感知器可能無法偵測出乘客，警示燈即無法正常操作。

■ 行駛中如果故障警示燈亮起時

某些車型如果油箱完全沒油，故障指示燈將會亮起。如果油箱內之燃油快用完時，應立即加油。行駛數次旅程後，引擎故障警示燈即會熄滅。

如果引擎故障警示燈未熄滅，請盡快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故障警示燈閃爍時

引擎有故障。繼續行車可能會造成引擎動

力輸出受限。

■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時

檢查輪胎外表，確認輪胎是否沒有被刺破。

如果輪胎已被刺破：→P. 231

如果輪胎沒有被刺破：

在輪胎溫度已充分降低後，實施下述步驟。

- 檢查胎壓並調整至適當程度。
 - 如果數分鐘後警示燈仍未熄滅，確認胎壓在規格內並執行初始化。(→P. 195)
- 上述操作如果輪胎溫度降得不夠低時，警示燈可能再度亮起。

■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因自然因素而亮起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可能由於自然因素如自然漏氣及溫度造成胎壓變化而亮

起。此時，調整胎壓將可熄滅警示燈（幾分鐘之後）。

■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動的情況

→P. 194

■ 如果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經常閃爍 1 分鐘後亮起

如果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時，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經常閃爍 1 分鐘後亮起，則請將愛車送至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為在吵雜位置或由於音響聲而聽不到蜂鳴器。

警告

■ 若警示訊息出現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檢視並遵照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

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警告

■ 如果 ABS 和煞車系統警示燈都亮起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煞車時，車輛會變得極不穩定，且 ABS 系統可能無法作用，因而可能造成意外事故，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如果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亮起請務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將可能造成車輛失控，進而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盡快在安全的地點停車。並立即調整輪胎胎壓。

● 如果即使在胎壓調整後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燈仍亮起，可能是某個輪胎被刺破。請檢查輪胎。如果有輪胎被刺破，請更換備胎並到最近的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修理刺破的輪胎。

● 避免劇烈的操駕及煞車。如果輪胎毀損，將無法控制方向盤或煞車。

■ 如果發生爆胎或突然漏氣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不會馬上作動。

注意

■ 如果燃油系統警示燈閃爍

如果警示燈閃爍，絕不可行駛車輛。如果在燃油濾芯積水的情況下繼續行駛，將會使燃油噴射泵受損。

■ 確認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作用正常

不可安裝不同規格或廠牌的輪胎，否則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可能無法正常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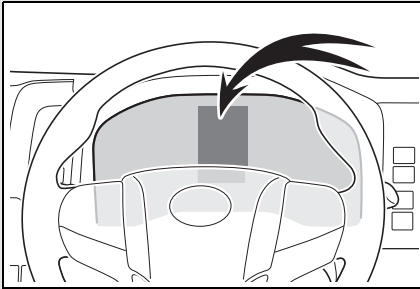
■ 低引擎機油液位警示燈亮起時

引擎機油量低時仍持續運轉會造成引擎損壞。

228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出現系統故障、操作錯誤警告與需要維修之訊息。當訊息顯示時，執行訊息的改正程序。



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說明。如果有任何警示訊息在於下列處理程序後再次顯示，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訊息及警告

警示燈和警示蜂鳴器依據下列訊息內容作動。若訊息指出需要服務廠檢查，請立即將車輛送至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警示燈	警示蜂鳴器*	警示
—	響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如：行車相關系統故障，或未執行修正程序可能導致危險的重要狀況 表示如：當車輛損壞或可能導致危險的狀況
亮起或閃爍	響起	表示如：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可能故障的系統
—	不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示如：電子組件故障、狀況或表示需要檢修 表示如：操作不正確或指示如何正確操作

*：蜂鳴器第一次響起時，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會顯示訊息。

■ 警示訊息

根據操作情況及車輛規格，下述警示訊息可能與實際訊息不同。

■ 警示蜂鳴器

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因為在吵雜位置或由於音響聲而聽不到蜂鳴器。

■ 如果顯示「請至經銷商檢查」

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系統或零件故障。請立刻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若出現關於操作的訊息

- 若出現關於油門踏板或煞車踏板操作的訊息
- 駕駛輔助系統，若出現警示訊息，務必將車輛減速或依照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的指示。
- DSC 檔位誤入動力限制系統 (→P. 74) 作動時，會顯示警示訊息。請遵守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指示。

● 若出現有關引擎開關操作的訊息

以錯誤程序執行引擎啟動或以不正確的方式操作引擎開關時，會顯示引擎開關操作的指示。依照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出現的指示，再次操作引擎開關。

● 若出現排檔桿操作的相關訊息

為了避免排檔桿錯誤操作，或車輛意外移動，可能會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需要排入排檔桿的訊息。此時，請遵守訊息說明並排入排檔桿。

● 若顯示關於某零件開啟 / 關閉狀態或某消耗品充填的訊息或影像

請確認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警示燈表示的零件，然後執行例如開啟車門或補充消耗品的處理方式。

■ 如果顯示「請參閱車主手冊」

- 如果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顯示以下訊息，請依照指示操作。
- 「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P. 243)

230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 「AdBlue 液面過低 請於 2400 公里內添加 AdBlue」 (→P. 185)
- 「AdBlue 液面過低 於 800 公里後無法啟動 添加 AdBlue」 (→P. 185)
- 「AdBlue 已耗盡 引擎無法重新啟動 請添加 AdBlue」 (→P. 185)
- 「燃油濾清器內有水分」 (→P. 183)
- 「DPF 已滿」 (→P. 99)
- 若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顯示以下訊息，表示可能發生故障。
請立即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繼續行駛可能會
有危險。
- 「引擎機油量不足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 「煞車力道不足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 如果出現「停車時請排入 P 檔位」

未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且排檔桿位於 P 檔以外位置便開啟駕駛座車門時，就會出現此訊息。

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如果顯示「自動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

電源因為自動電源關閉系統作用而關閉。下一次啟動引擎時，請讓引擎運轉約 5 分鐘對電瓶充電。

■ 如果出現「引擎機油 油位偏低 請添加或更換機油」

引擎機油油位過低。檢查引擎機油油位，必要時添加引擎機油。當車子停放在斜坡時，可能顯示此訊息。將車輛移動至平坦地面，並確認此訊息是否消除。

■ 如果出現「DPF 已滿 需執行手動再生 請參閱車主手冊」

濾芯內集結的沉積物需要再生。→P. 99

■ 如果顯示「DPF 再生中」

再生由 DPF 系統自動執行。(→P. 99)

■ 如果出現「超過速限」

車輛的速度已經到達或超過 120 km/h。此時，蜂鳴器響一聲。蜂鳴器會於 6 秒鐘後或減速至低於 120 km/h 時停止鳴響。降低車速。

■ 「同時踩下油門 及煞車踏板」出現

同時踩下了油門和煞車踏板。(→P. 74) 請釋放油門並踩下煞車踏板。

警告

- 若警示訊息出現時，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蜂鳴器響起

檢視並遵照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的訊息。否則，可能會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顯示引擎油位警示時

引擎機油量低時仍持續運轉會造成引擎損壞。

- 若顯示「燃油濾清器內有水分 請參閱車主手冊」

如果顯示警示訊息，絕不可行駛車輛。如果在燃油濾芯積水的情況下繼續行駛，將會使燃油噴射泵受損。

如果輪胎洩氣

您的愛車配備有備胎。輪胎洩氣時
可用備胎替換。

有關輪胎的詳情：→P. 192

警告

如果輪胎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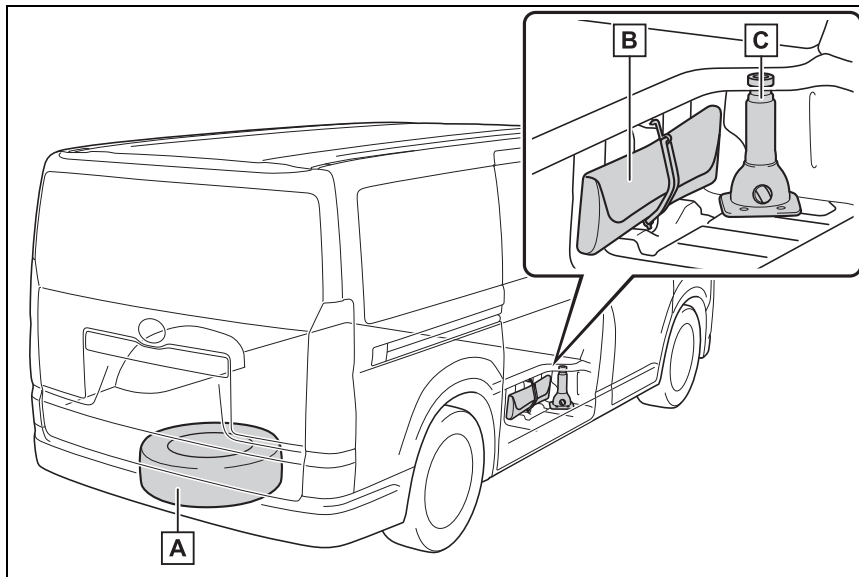
輪胎洩氣時不可繼續行駛。

輪胎洩氣時，即使是短距離行駛亦將造成輪胎及輪圈損壞到無法修復的狀態，且可能導致發生意外事故。

在頂高車輛前

- 將車輛停放在平坦、堅實的地面。
- 設定駐車煞車。
- 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引擎熄火。
- 開啟緊急警示燈。(→P. 214)

備胎、千斤頂及工具的位置



A 備胎

B 工具袋 (包含拖吊鉤環)

C 千斤頂

232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警告

■ 使用輪胎千斤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輪胎千斤頂操作不正確時，會使車輛自千斤頂上突然掉落，而造成受傷或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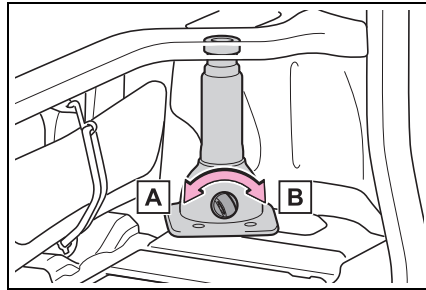
- 不可使用千斤頂作更換輪胎或裝卸雪鏈以外之用。
- 輪胎千斤頂僅限於在車輛更換洩氣輪胎時使用。
不可用於其他車輛，且不可使用其他車輛的千斤頂來更換本車輪胎。
- 放置千斤頂在正確頂車點。
- 不可在車輛以千斤頂支撐時，將身體任何部位伸入車底。
- 當車輛以千斤頂支持時，不可啟動引擎或駕駛車輛。
- 不可在車內有人時頂升車輛。
- 在頂升車輛時，不可置放任何物品在千斤頂之上或墊在底部。
- 不可將車輛頂升至超過更換輪胎所須的高度。
- 如果必需鑽進車底時，務必使用頂車架。
- 將車輛停放在堅固、水平地面，確實設定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必要時，將欲更換車輪的斜對角車輪擋住。
- 當車輛降下時，務必確認沒有人靠近車輛。如果有人在附近，則在放下前口頭警示他們。

■ 使用千斤頂把手

確實鎖緊全部接點。否則，延伸部位可能會脫落並損壞到烤漆或車身。
(→P. 233)

取出千斤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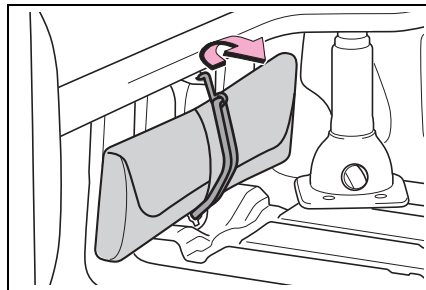
取出千斤頂。



A 放鬆

B 鎖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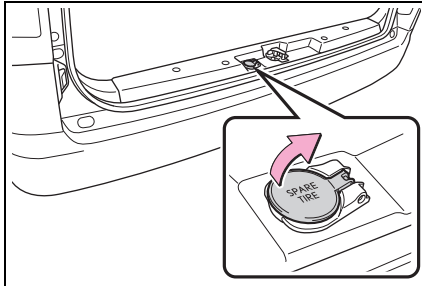
取出工具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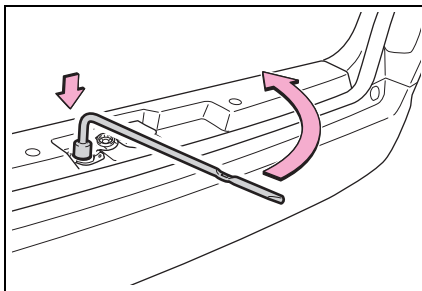
解開網綁帶。

取出備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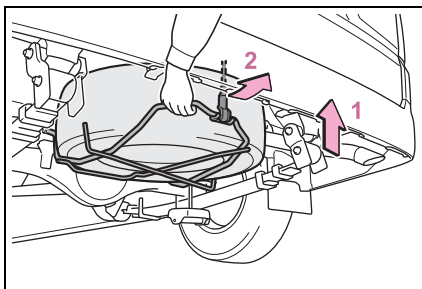
- 1 開啟尾門。拆下飾蓋以找到備胎固定鉤螺栓。



- 2 利用車輪螺帽扳手鬆開備胎固定鉤螺栓，以使固定鉤從備胎固定架上脫鉤。



- 3 從備胎固定架取下固定鉤。



- 1 抬起
- 2 脫鉤

- 4 確實且緩慢地降下備胎固定架，直到接觸地面並取出備胎。
- 5 將固定鉤裝回到定位。鉤住固定鉤並確實將固定鉤螺栓重新鎖緊。然後將飾蓋安裝到底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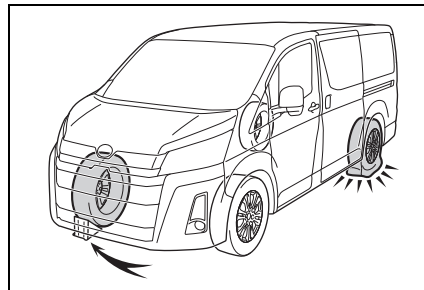
⚠ 警告

■ 收納備胎時

請小心，不可讓手或身體其他部位被夾在備胎和車身之間。

更換洩氣輪胎

- 1 將輪胎擋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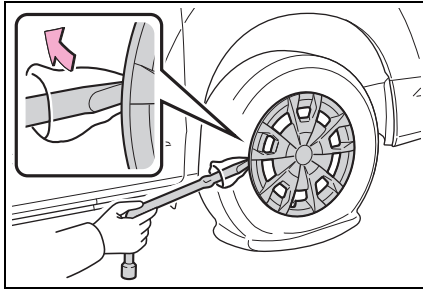


洩氣輪胎	輪擋位置
左前側	右側後輪的後面
右前側	左側後輪的後面
左後側	右側前輪的前面
右後側	左側前輪的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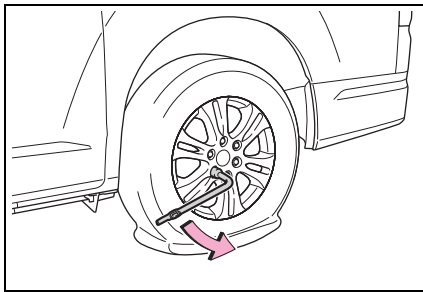
- 2 配備全輪圈蓋車型：利用車輪螺帽扳手拆下輪圈蓋。

為保護輪圈蓋，請在車輪扳手與輪圈之間墊放一塊碎布。

234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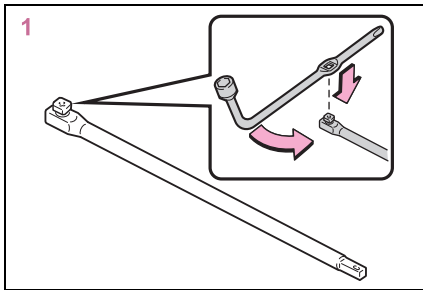


3 稍微放鬆車輪螺帽（一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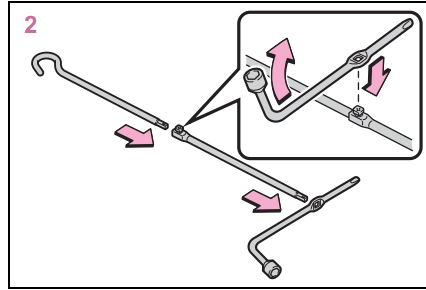


4 組裝千斤頂把手。

自工具袋中取出車輪螺帽扳手、千斤頂把手接桿和千斤頂把手末端，並依下述步驟組裝。



1 利用車輪螺帽扳手鬆開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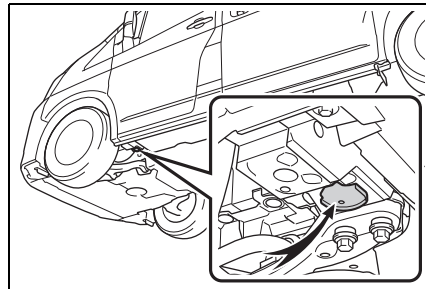


2 組裝車輪螺帽扳手、千斤頂把手接桿和千斤頂把手末端，然後鎖緊螺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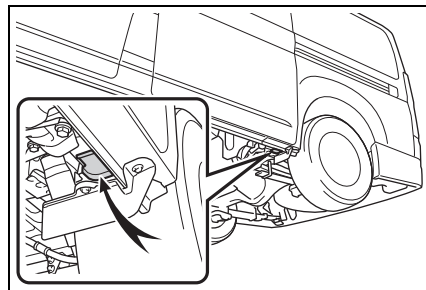
檢查螺栓是否確實鎖緊。

5 千斤頂置放於圖示的頂升點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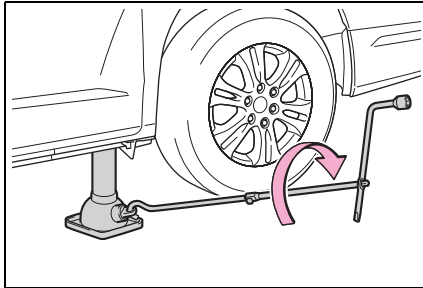
► 前



►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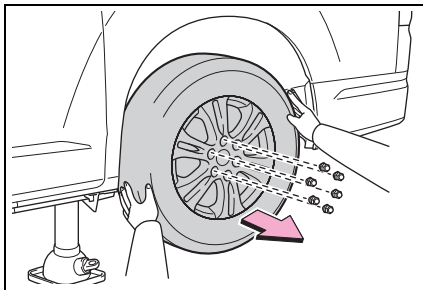


6 將車輛頂起至輪胎稍微離開地面。



7 拆下所有車輪螺帽及輪胎。

要把輪胎放在地面時，請將輪圈正面朝上以免輪圈刮傷。



警告

■ 更換洩氣輪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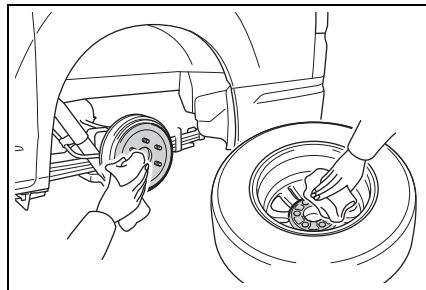
- 車輛行駛後，不可馬上觸摸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
車輛剛行駛後，輪圈或煞車周圍區域溫度極高。更換輪胎等時，如果手、腳或身體其他部位觸摸到這些區域可能會造成燙傷。
- 請在頂起車輛之前取下備胎。如果在頂起車輛之後才取下備胎，備胎固定架和備胎可能會干擾到千斤頂並造成嚴重意外事故。
- 不可試圖徒手拆下輪圈飾蓋。小心處理輪圈飾蓋以免造成人員受傷。

-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否則，可能會導致車輪螺帽鬆脫和輪胎脫離，而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 更換輪胎後盡快使用扭力扳手將輪圈螺帽以 180 N·m (18.4 kgf·m, 133 ft·lbf) 的扭力鎖緊。
- 安裝輪胎時，僅可使用專為車輪設計的車輪螺帽。
- 如果輪圈螺栓、螺帽螺紋或輪圈螺栓孔上有任何的龜裂或變形，請將車輛交由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
- 安裝車輪螺帽時，務必將車輪螺帽以錐形末端面向內的方式來安裝。

安裝備胎

1 清除輪圈裝配處的污泥或異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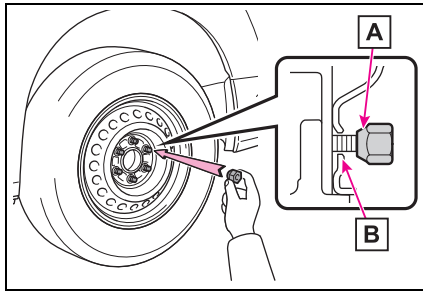
如果有外物在輪圈裝配處，則車輪螺帽可能無法完全鎖緊而導致輪胎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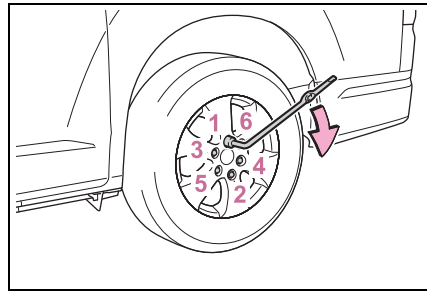
2 安裝備胎並用手將車輪螺帽鎖緊至大約相同之緊度。

當用鋼圈來替換鋼圈時，旋緊車輪螺帽直到錐面部位 **A** 輕微接觸到輪圈座 **B**。

236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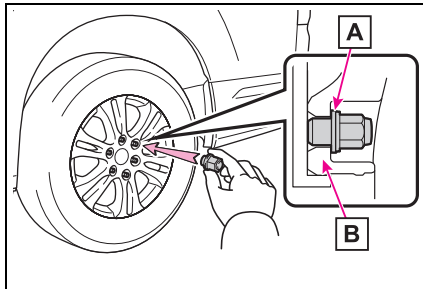


當用鋁圈來替換鋁合金輪圈時，旋緊車輪螺帽直到墊圈 **A** 接觸到輪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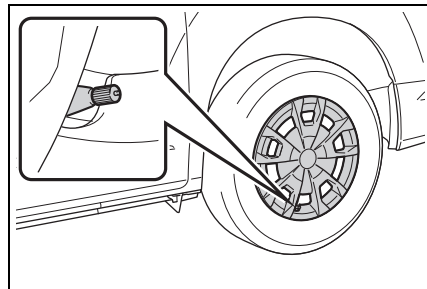


5 裝回車輪飾蓋。

如圖示，將輪圈飾蓋的切口與氣門嘴對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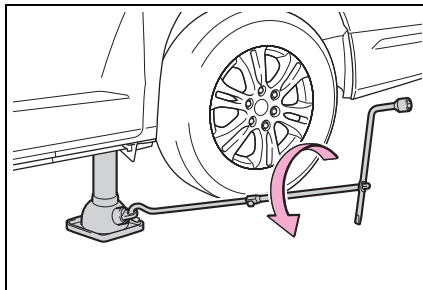
3 降低車輛。



收受洩氣輪胎、千斤頂及所有工具。

1 如圖示，收受洩氣輪胎到備胎固定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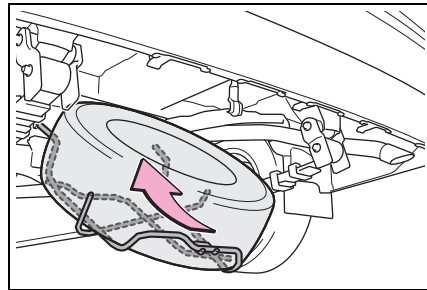
收受時，將洩氣輪胎已外側朝上的方式放在備胎固定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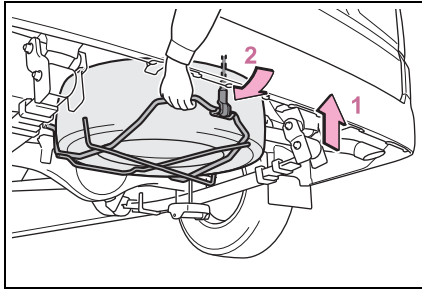
4 依圖所示順序將各車輪螺帽確實分次鎖緊二或三次。

鎖緊扭力：

180 N•m (18.4 kgf•m, 133 ft•lbf)



2 抬起並扣好固定鉤。



1 抬起

2 固定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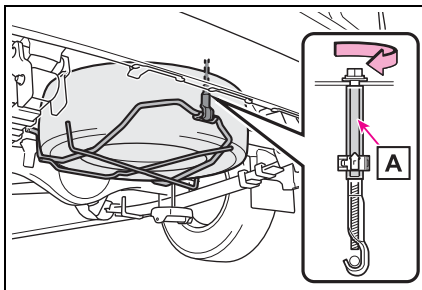
將固定鉤固定到備胎固定架時，請夾到與拆下之前相同的位置。

夾住時請確認洩氣輪胎在定位。

3 鎖緊固定鉤螺栓直到無法再移動套管之後，再次鎖緊固定鉤螺栓 1/4 圈。

鎖緊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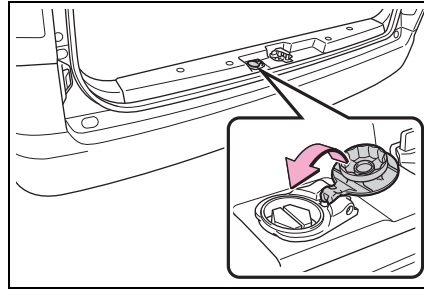
34.5 N•m (3.52 kgf•m, 25.4 ft•lbf)



A 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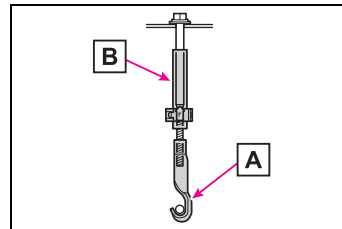
4 確實收好千斤頂及所有工具。

5 安裝飾蓋。



■ 備胎存放固定鉤

如果在降下備胎存放工具時，螺栓過度鬆動或固定鉤脫落，請在安裝固定鉤之前確認套管已如圖示插入。



A 固定鉤

B 套管

⚠ 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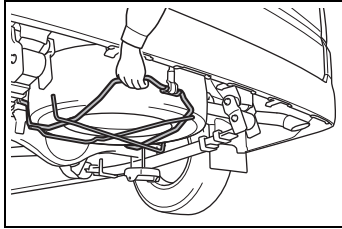
■ 取出備胎時

- 不可將備胎固定鉤螺栓旋鬆過多。若您轉動螺栓過多，備胎固定架可能會落到地面。
- 操作備胎固定架時，請小心不要讓手或腳被夾到。

238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警告

- 如圖示抓住備胎固定架的固定鉤左側。否則，您的腳可能會被夾在備胎固定架和地面之間。



- 從車輛底部拆卸備胎前，請先將備胎完全降到地面。

■ 工具和千斤頂使用後

行車前，確認所有工具及千斤頂皆已固定於原來位置，以避免在碰撞或緊急煞車時造成人員傷害。

注意

■ 旋鬆或鎖緊備胎固定鉤螺栓時

不可使用衝擊扳手。請使用車輪螺帽扳手。

■ 取出或收妥備胎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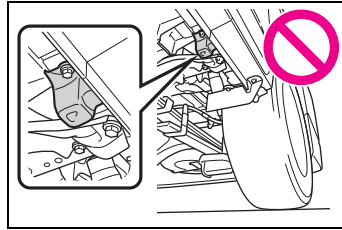
務必鎖緊固定鉤螺栓以固定備胎固定架，防止固定架在行車時脫落或碰撞到車身底部。

■ 當存放洩氣輪胎時

- 確認備胎與車身之間沒有夾住任何物品。否則車輪在碰撞或緊急煞車時可能向前飛出。
- 確實鎖緊備胎固定螺栓，利用固定夾固定備胎固定架。

■ 利用隨車配備的千斤頂將車輛頂起時

不可將千斤頂固定到圖示的安裝吊架。否則，安裝吊架可能會損壞。



■ 當更換輪胎時

當拆下或安裝輪圈、輪胎或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時，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如果沒有正確處理，胎壓警示閥及傳輸器可能會損壞。

如果引擎無法啟動

如果引擎在正常操作情形下無法啟動 (→P. 81), 考慮下列各種可能性：

即使在起動馬達操作正常情形下引擎不能啟動。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車輛的油箱內沒有足夠的燃油。
→P. 245
- 晶片防盜系統可能故障。(若有此配備) (→P. 36)

起動馬達轉動緩慢，室內燈及頭燈昏暗，喇叭不響或響聲很小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電瓶電力可能不足。(→P. 240)
- 電瓶樁頭可能鬆動或腐蝕。

起動馬達不會轉動、室內燈及頭燈不亮或喇叭不響。

下列可能是問題的原因之一：

- 電瓶樁頭有一端或兩端可能沒有連接。
- 電瓶電力可能不足。(→P. 240)

如果不能修復故障或不清楚維修步驟，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如果遺失鑰匙

可以利用主鑰匙和打印在鑰匙號碼牌上的號碼，請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製作新的正廠鑰匙。請將號碼牌妥善保存在安全的地方 (例如：皮夾內)，請勿將其留在車上。

240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電瓶沒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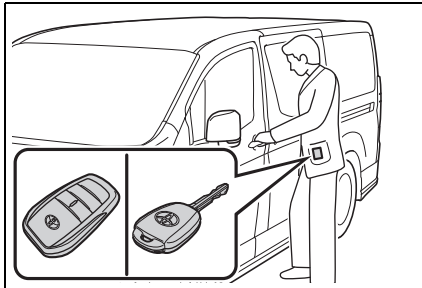
下列程序可在車輛電瓶沒電時啟動引擎。

您亦可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或合格的修理廠。

再次啟動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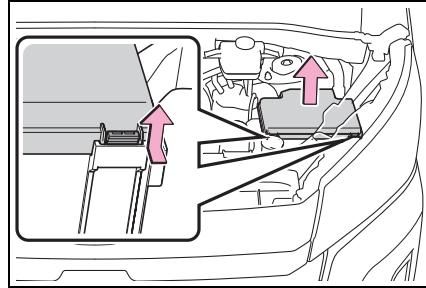
如果您有一組跨接電纜線及另一輛 12 V 電瓶的車輛，請依照下列程序來啟動您的愛車：

- 1 確認遙控器鑰匙攜帶在身上，連接跨接電纜線時，警報會視情況響起，且將車門上鎖。(→P.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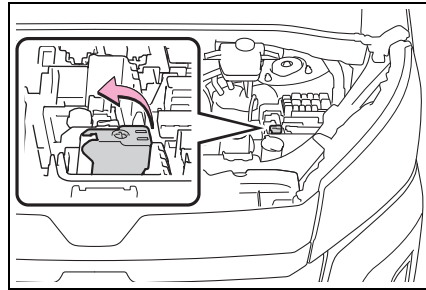


- 2 打開引擎蓋 (→P. 175) 和打開保險絲盒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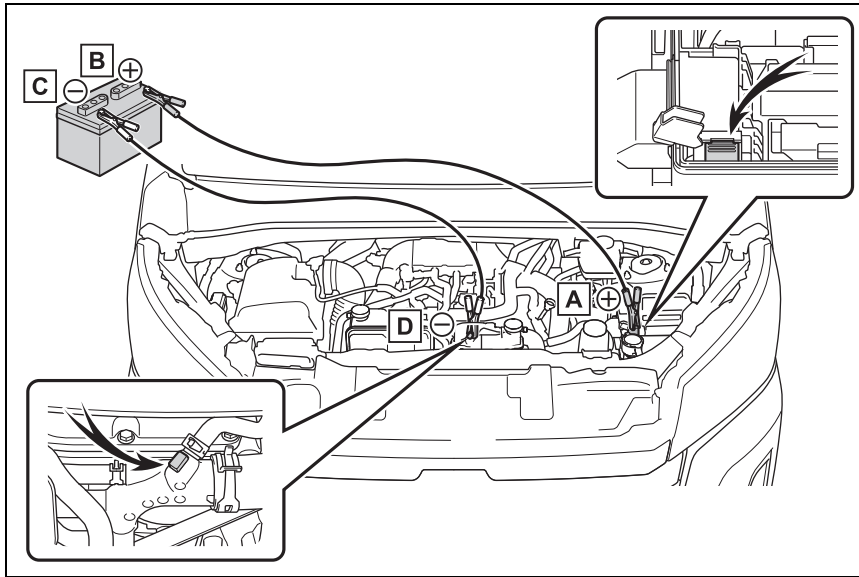
壓下鎖扣然後掀開保險絲盒蓋。



- 3 打開跨接啟動專用端子蓋。



- 4 連接正極跨接電纜線固定夾至您的愛車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A**，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固定夾至另一輛車的電瓶正極樁頭 **B**。然後，連接負極跨接線至另一輛車上的電瓶負極樁頭 **C**，再連接跨接線另一端至 **D**。



- A** 跨接啟動專用端子 (您的車輛)
- B** 另一輛車電瓶的正極 (+) 樁頭
- C** 另一輛車電瓶的負極 (-) 樁頭
- D** 無漆塗裝的金屬件, 並遠離專用跨接端子且不會轉動的零件處 (如圖所示)

5 發動另一輛車的引擎, 稍微增加並保持引擎轉速以讓您愛車的電瓶充電約 5 分鐘。

6 保持另一輛車的引擎轉速, 並將您愛車上的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以啟動引擎。

7 一旦引擎啟動後, 請依照連接時的相反順序拆除跨接電纜線。

8 關閉專用跨接端子蓋, 重新裝回保險絲盒蓋。

引擎啟動後, 請盡快將車輛交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當電瓶沒電時啟動引擎

無法用推車方式來發動引擎。

■ 避免電瓶沒電

- 引擎熄火後, 關掉頭燈及空調系統。
- 車輛在低速長時間行駛 (例如: 交通擁塞) 時, 請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器組件。

■ 當電瓶拆除或沒電時

- 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被清除。電瓶沒電時, 請將愛車交由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修。

- 某些系統可能需要初始化。(→P. 258)

■ 拆開電瓶樁頭時

電瓶樁頭拆開時, ECU 中儲存的資訊會

242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被清除。在拆開電瓶樁頭前，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電瓶充電

即使車輛沒有使用，由於自然放電與某些電器的消耗影響，儲存在電瓶內的電將會慢慢地放電。如果車輛停駛很長一段時間，可能導致電瓶放電，而導致引擎無法啟動。(行駛中電瓶會自動充電)

■ 更換電池

- 請使用符合歐洲規範的電瓶。
- 使用與原先同外殼尺寸且具有 20 小時率容量 (20HR) 或以上的電瓶。
- 如果尺寸不同，電瓶無法正確固定。
- 如果使用不正確的電瓶，電瓶性能會減弱且引擎可能無法重新啟動。
- 如果 20 小時率容量太低，即使短時間內沒有使用車輛，電瓶也可能沒電且引擎可能無法啟動。
- 使用有把手的電瓶。沒有把手的電瓶較難拆下。
- 詳細資訊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警告

■ 拆開電瓶樁頭時

務必先拆卸負極 (-) 樁頭。若正極 (+) 樁頭拆卸後接觸到周圍區域的金屬，將可能產生火花，導致火災，也可能導致觸電及死亡或嚴重傷害。

■ 避免電瓶起火或爆炸

遵守下列注意事項，避免意外引燃可能自電瓶內散出之易燃氣體：

- 確認每條跨接電纜線連接在正確的電極樁頭且未意外誤觸任何其他部位。

- 不可讓已連接電瓶「+」極樁頭的跨接電纜線另一端與其他任何零件或金屬表面，如托架或未塗裝的金屬接觸。
- 不可讓跨接電纜線的「+」和「-」固定夾相互碰觸到。
- 不可在電瓶附近吸煙、使用火柴、打火機或產生火燄。

■ 電瓶注意事項

電瓶內含有毒性及腐蝕性電解液，而其他相關部位也含有鉛及鉛化合物。處理電瓶時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處理電瓶時，應配戴安全眼鏡並小心避免電解液 (強酸) 接觸皮膚、衣物或車身。
- 不可翻倒電瓶。
- 在被電瓶電解液潑濺到皮膚或眼睛時，立即以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
在得到醫療照顧前，以海棉或毛巾沾水後覆蓋被潑濺部位。
- 處理電瓶的支架、電極樁頭或電瓶其他相關零件後應即洗手。
- 不可讓兒童接近電瓶。

■ 電瓶充電後

請盡快將車輛送至 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檢查電瓶。如果電瓶已經老化，繼續使用可能會使電瓶散發出有害乘客健康的惡臭氣體。

注意

■ 使用跨接電纜線時

當連接跨接電纜線時，應注意不可與冷卻風扇或引擎驅動皮帶糾纏。

注意**■ 為了避免車輛受損**

在緊急時，可使用跨接啟動端子跨接到其他車輛來對電瓶充電，絕對不可使用啟動跨接端子來救援其他車輛。

如果車輛過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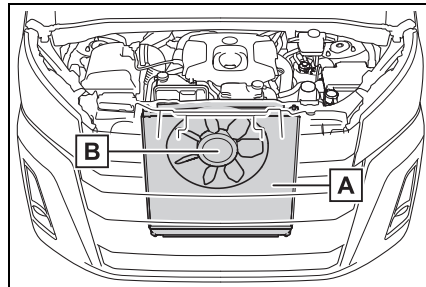
下列情況可能表示車輛過熱：

- 引擎冷卻液溫度表的指針 (→P. 43) 進入紅色區域。
- 「引擎冷卻液溫度過高 請停車至安全場所 請參閱車主手冊」顯示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上。
- 感覺到失去引擎動力。(例如：車速無法增加。)
- 蒸汽自引擎蓋底下竄出。

修正程序

- 1 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並關閉空調系統，然後將引擎熄火。
- 2 如果看到蒸汽：
待蒸汽消失後，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如果沒有看到蒸汽：
小心地掀開引擎蓋。
- 3 在引擎充分冷卻之後，檢查管路與水箱是否有洩漏。

如果冷卻液大量洩漏，請立即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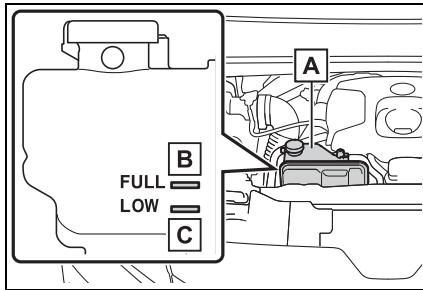
244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A 水箱

B 冷卻風扇

4 冷卻液副水箱中的液面，應在「FULL」及「LOW」刻度線之間。

▶ 引擎冷卻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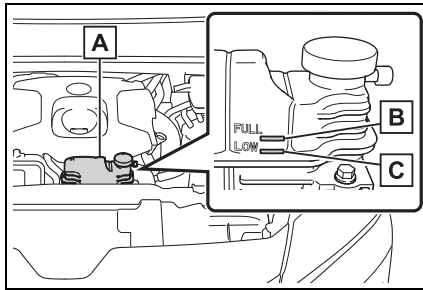


A 副水箱

B 「FULL (上限)」刻線

C 「LOW (下限)」刻線

▶ 進氣冷卻器冷卻液



A 副水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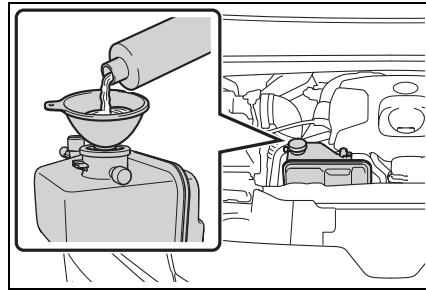
B 「FULL (上限)」刻線

C 「LOW (下限)」刻線

5 必要時，添加冷卻液。

在緊急情況時，如果無冷卻液可用，則可用清水代替。

▶ 引擎冷卻液



6 啟動引擎，檢查水箱冷卻風扇的作動並檢查冷卻水是否從水箱或軟管洩漏。

7 如果風扇沒有運轉：

立即將引擎熄火並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如果風扇有運轉：

請將愛車送至最近的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警告

■ 當檢查車輛引擎蓋底下時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否則可能會導致嚴重傷害，如：燙傷。

- 如果引擎蓋底下可看見蒸汽竄出，不可掀開引擎蓋直到蒸汽消失為止。引擎室可能會非常燙。
- 務必讓手和衣物（尤其是領帶、圍巾或頭巾）遠離風扇和皮帶。否則，可能造成手或衣物被捲入，而導致嚴重傷害。
- 在引擎及水箱高熱時，不可旋開水箱蓋及冷卻液副水箱蓋。高溫蒸汽或冷卻液可能會噴出。

⚠ 注意**■ 添加引擎冷卻液時**

在引擎充分冷卻後慢慢添加冷卻液。高溫時添加引擎冷卻液太快，會造成引擎損害。

■ 避免冷卻系統損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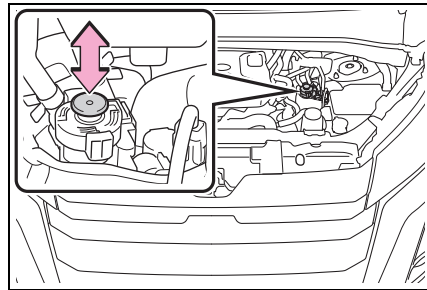
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避免異物（如沙子或灰塵等）污染冷卻液。
- 不可使用市售的冷卻液添加劑。

如果燃油耗盡且引擎熄火**操作程序**

如果柴油耗盡且引擎熄火：

- 1 車輛加油。
- 2 為了排放燃油系統的空氣，請操作手動泵，直到您感到有阻力為止。

**3 啟動引擎。（→P. 81）**

如果在執行上述步驟後引擎仍無法發動，請稍候 10 秒，然後再次嘗試步驟 2 和 3。如果引擎仍無法啟動，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發動引擎後，輕踩油門踏板，直到引擎順暢運轉為止。

⚠ 注意**■ 發動引擎時**

- 在加油與操作手動泵前，不可以搖轉引擎。如此可能會使引擎和燃油系統受損。
- 引擎搖轉每次不可超過 30 秒鐘。如此可能會使起動馬達和線路系統過熱。

246 8-2. 緊急狀況之處理程序


如果車輛陷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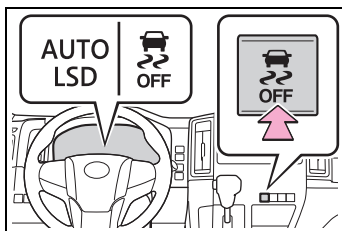
如果車輛因輪胎打滑、陷入泥濘、砂或積雪中，請執行下列程序：

脫困程序

- 1 引擎熄火。作動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
- 2 清除陷入後輪周遭的泥、雪或砂。
- 3 放置木材、石塊或其他可增加輪胎摩擦力的材料在後輪周遭來協助脫困。
- 4 再次啟動引擎。
- 5 移動排檔桿到 D 或 R，然後釋放駐車煞車。然後，小心地踩下油門踏板。

■ 車輛不易脫困時

按下  來關閉 TRC 系統。(開啟 AUTO LSD 系統) (→P. 94)



警告

■ 當試圖使陷住的車輛脫困時

如果以前後推動方式來脫困時，請注意四周環境，確認不會撞擊其他車輛、物體或人員。車輛脫困時可能突然向前或向後衝出。要特別小心。

■ 移動排檔桿時

請小心不可在踩油門踏板時，移動排檔桿來變換檔位。

否則，可能會造成突然急遽加速，進而導致意外事故並造成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 避免變速箱及其他零組件損壞

- 避免後輪打滑和將油門踏板踩下超過所需。
- 如果經嘗試這些程序車輛仍無法脫困，則可能需要拖吊才能脫困。

車輛規格

9

9-1. 規格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248**

燃油資訊 **254**

9-2. 個人化

個人化功能 **255**

9-3. 初始化

初始化項目 **258**

保養資料 (燃油、油位等)

尺寸

全長		5265 mm
全寬		1950 mm
全高*		1990 mm
軸距		3210 mm
輪距	前	1675 mm
	後	167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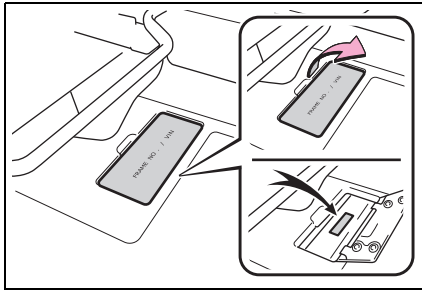
*: 車輛未裝載時

車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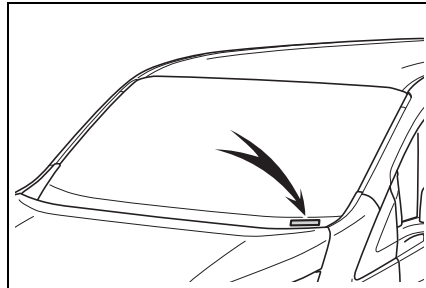
■ 車輛識別號碼

車輛識別號碼 (VIN) 是您愛車的合法識別號碼。這是您愛車最主要的識別號碼。它是用來註冊登記您愛車的所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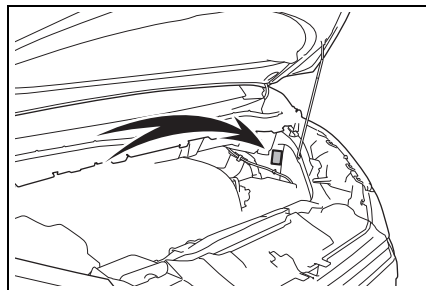
此號碼打印在前乘客座椅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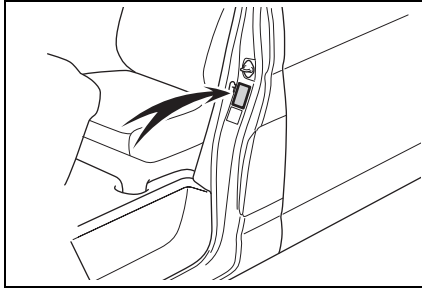
部分車型上，此號碼也會在儀表板左上方。



部分車型上，此號碼也會在製造商面板的旁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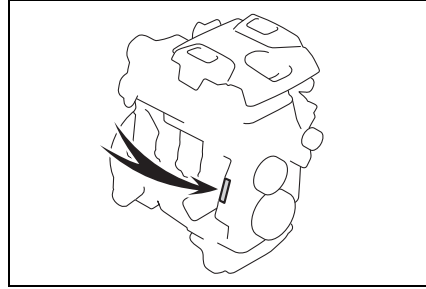


此號碼也會在製造商標籤上。



■ 引擎號碼

如圖所示，引擎號碼是打刻在汽缸體上。



引擎

型號	1GD-FTV
型式	直列式 4 缸，4 行程，柴油引擎 (配備渦輪增壓器)
缸徑和行程	92.0 × 103.6 mm
排汽量	2755 cm ³
汽門間隙	自動調整
驅動皮帶張力	自動調整
最高車速*	▶ 標準車頂車型 165 km/h
最大扭矩* (NET)	420 N•m @1400 — 2600 rpm
最大輸出* (NET)	130 kW @ 3400 rpm

*：車型代號最後一個字母為「V」的車型

燃油

燃油種類	僅限含硫量 10 ppm 或以下的柴油
十六烷值	48 或以上
油箱容量 (參考)	70 公升

250 9-1. 規格

潤滑系統

■ 油量 (洩放及添加 —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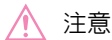
含濾芯	7.1 公升
不含濾芯	6.6 公升

*: 當更換引擎機油時, 上述機油量僅是參考量。使引擎暖車並關閉後, 等候 5 分鐘或以上, 然後使用機油油尺檢查機油量。

■ 選擇引擎機油

您的 Toyota 使用「Toyota 正廠機油」。Toyota 建議使用認證的「Toyota 正廠機油」。也可使用其他品質相符的機油。

機油等級: ACEA 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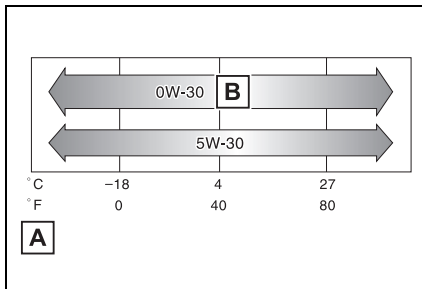


注意

使用非 ACEA C2 的引擎機油可能會損壞觸媒轉換器。

建議機油黏度 (SAE):

您的愛車在製造時已充填 SAE 0W-30, 是提供優良燃油經濟性和低溫天氣傑出啟動效果的最佳選擇。



A 下次更換機油前預期的氣溫範圍

B 推薦使用

機油黏度 (在此是以 0W-30 作為解說的範例):

- 0W-30 中的 0W 部分代表機油適合低溫啟動的特性。機油有較低的 W 值可讓車輛在冷天較易啟動。
- 0W-30 中的 30 部分是代表機油在高溫時機油的黏度特性。有較高黏度 (數值較高) 的機油可能較適合高速行駛或有極限裝載需求的車輛。

*: EURO IV、V 和 VI 是廢氣排放標準。如果對於您的車輛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尚不清楚, 請聯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冷卻系統

容量*	配備前暖氣車型	10.3 公升
冷卻液種類		使用下列任一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oyota 超長效型冷卻液」 • 同等級的高品質乙烯二醇，無矽酸鹽、無胺類、無亞硝酸鹽及無硼酸鹽，並且具有長效複合型有機酸技術製成的冷卻液。 不可只使用普通的清水。

*：冷卻液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電氣系統

■ 電瓶

在 20°C 時的開路電壓：	12.3 V 或以上 如果電壓低於標準值，則進行電瓶充電。 (電瓶充電後，於引擎開關關閉狀態下開啟遠光燈約 30 秒，然後關閉頭燈。)
在 20°C 時的規定比重值：	1.25 或以上 如果電壓低於標準值，則進行電瓶充電。

■ 充電率

快速充電	最大 15 A
慢速充電	最大 5 A

自排變速箱

油量*	9.7 公升
油液種類	Toyota 正廠 ATF WS

*：油液容量為參考容量。
 如果需要更換，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252 9-1. 規格



注意

■ 變速箱油種類

使用非上述變速箱油可能導致異音或震動，或者使您愛車的變速箱損壞。

差速器

油量	配備後鼓式煞車	4.95 公升
油液種類及黏度*		“Toyota 正廠差速器齒輪油 LT 75W-85 GL-5 或同級品

*: 您的愛車於出廠前，即已添加「Toyota 正廠差速器齒輪油」。使用 Toyota 核可之「Toyota 正廠差速器齒輪油」或滿足上述規格品質的同級品。詳細資訊，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煞車

踏板間隙* ¹	配備後鼓式煞車	最少 116 mm
踏板自由間隙		1 — 6 mm
駐車煞車拉桿行程* ²		8 — 11 響
油液種類		SAE J1703 或 FMVSS No.116 DOT 3 或 SAE J1704 或 FMVSS No.116 DOT 4

*¹: 當引擎轉運中，以 300 N (31 kgf, 67 lbf) 的力量踩下時，最低的踏板間隙。

*²: 以 200 N (20 kgf, 45 lbf) 力道拉起駐車煞車拉桿。

底盤潤滑

■ 傳動軸

十字軸	鋰基底盤黃油，NLGI No.2
-----	------------------

方向盤

自由間隙	小於 30 mm
動力轉向油種類	自排變速箱油 DEXRON® II 或 III

輪胎和輪圈

輪胎尺寸	215/70R16C 108/106T	
胎壓 (建議冷胎胎壓)	前輪 kPa (kgf/cm ² 或 bar, psi)	後輪 kPa (kgf/cm ² 或 bar, psi)
	350 (3.50, 51)	375 (3.75, 54)
輪圈尺寸	16 × 7J	
車輪螺帽扭力	180 N•m (18.4 kgf•m, 133 ft•lbf)	

燈泡

	燈泡	W (瓦特數)	型式
外觀	頭燈	60/55	A
	前霧燈 *	19	B
	前位置燈 (頭燈單元整合式)		
	未配備日行燈	5	C
	前方向燈	21	D
	後方向燈	21	D
	煞車燈 / 尾燈	21/5	C
	倒車燈	16	C
內部	後霧燈	21	C
	前室內燈 / 閱讀燈 : →P. 154	5	C
	後室內燈 : →P. 154	8	E

A : H4 鹵素燈泡

B : H16 鹵素燈泡

C : 楔型座燈泡 (透明)

D : 楔型座燈泡 (琥珀色)

E : 雙端燈泡

* : 若有此配備

燃油資訊

您必須使用十六烷值 48 以上，硫含量 10 ppm 或以下的柴油。

■ 如果引擎發生爆震

- 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在加速或上坡時，偶而可能有短暫且輕微的爆震情況發生。這是正常現象無需擔心。

■ 在汽油引擎使用酒精汽油

Toyota 汽車允許使用最高 10% 酒精成份之酒精汽油。請確認該酒精汽油符合上述辛烷值即可使用。

■ 如果您準備在國外使用此車

低硫柴油可能沒有販售，因此請確認該地區是否有販售合適的柴油。

注意

■ 燃油品質注意事項

- 不可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如果使用不適當的燃油，引擎可能會損壞。
- 請勿使用硫含量超過 10 ppm 的燃油。使用高硫含量的燃油會損壞引擎。

- 不可使用 FAME「B40」或「B100」的生質柴油。

您的愛車可以使用最高混合 5% 的生質柴油 FAME (B5) 或等級如同 EN590/EN16734 的柴油。如果引擎使用了混合超過 5% 的 FAME (B5) 柴油或等級不符 EN590/EN16734 的柴油，燃油濾芯更換週期會變短或燃油系統可能會損壞。

您必須確保加油時選擇來源及油品質量有保證的地方。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個人化功能

您的愛車包含有可以依個人喜好而設定的各種電子系統。可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或在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變更。

某些功能被個人化的同時，其他功能的設定也會跟著改變。詳情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個人化車輛功能

■ 透過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更


- 1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上的  或 ，並選擇 。
- 2 按下儀表控制開關的  或 ，並選擇項目。
- 3 要切換功能的開啟及關閉時，按下  圖示切換到想要的設定。
- 4 按住  來顯示設定畫面，以執行功能的詳細設定。

個人化功能

某些功能被個人化的同時，其他功能的設定也會跟著改變。詳情請洽詢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

- A** 可使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來變更的設定
 - B** 由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進行變更的設定
- 符號的定義：○ = 可行，— = 不可行

詳細設定的方式，各個畫面之間會不一樣。請參閱畫面上顯示的建議內容。

要返回上一頁畫面或退出個人化模式，則按下 。

■ 利用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進行個人化時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拉起駐車煞車並將排檔桿排入 P 檔位。另外，為防止電瓶沒電，請在實施個人化設定期間讓引擎運轉。

警告

■ 個人化期間

個人化設定需發動引擎時，先確定車輛停在通風良好的地方。在車庫等密閉區域，內含有害之一氧化碳 (CO) 的廢氣可能會聚集並進入車內，這樣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危害身體健康。




注意

■ 個人化期間

為防止電瓶過度放電，確定個人化設定時引擎已啟動。

256 9-2. 個人化

■ 量表、儀表和多功能資訊顯示幕 (→P. 45)

功能 *1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時鐘	時間調整	-	-	O [*] ₃	-
	顯示類型 *2	12 小時制	24 小時制	O [*] ₃	-
語言 *2		英語	英語除外 *4	O	-
單位 *2		km (L/100 km)	km (km/L)	O	-
			英哩 (MPG) *5		
 ECO 行駛指示燈 *6		ON	OFF	O	-
 燃油經濟性 (耗油量)		重設後平均	啟動後平均	O	-
			加油後平均		
 車輛資訊 顯示幕	行車資訊類型	啟動後	重設後	O	-
	行車資訊項目 (上方項目)	行駛距離	平均速度	O	-
			經過時間		
行車資訊項目 (下方項目)	經過時間	平均速度	O	-	
		行駛距離			
彈出顯示		ON	OFF	O	-
多功能資訊顯示幕關閉		OFF	ON	O	-
用於調暗儀表燈的環境光感知器靈敏度		0	-2 至 2	-	O
用於調亮儀表燈的環境光感知器靈敏度		0	-2 至 2	-	O
建議功能 *6		ON	ON (車輛停止時)	-	O
			OFF		

*1: 關於各項功能的細節：→P. 48

*2: 出廠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3: 未配備衛星導航系統車型

*4: 可使用的語言會因銷售地區而有所不同。

*5: 個人化設定依國家而不同。

*6: 若有此配備

■ 遙控器 (→P. 53)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遙控器	ON	OFF	-	○

■ 燈光 (→P. 87)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燈光提示蜂鳴器	ON	OFF	-	○

■ 自動燈光控制系統 (→P. 87)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燈光感知器敏感度	標準	-2 至 2	-	○
自動車燈關閉系統	與駕駛座車門 連結	與引擎開關的操 作連結	-	○
頭燈自動亮起前所經過的時間	標準	長	-	○

■ 照明 (→P. 153)

功能	出廠設定	個人化設定	A	B
室內燈熄滅前所經過的時間	15 秒	OFF	-	○
		7.5 秒		
		30 秒		
引擎開關切換至 OFF 後作用	ON	OFF	-	○
車門開鎖時作用	ON	OFF	-	○

■ 車輛個人化

- 當「車速感應自動上鎖」與「排出 P 檔位自動上鎖」都開啟時，車門鎖操作如下：
 - 如果車輛開動後所有車門已經鎖上，車速連動車門上鎖功能則不會作動。
 - 如果車輛起步時有任一車門未上鎖，則車速感應自動上鎖功能將會作動。
 - 當排檔桿排出 P 檔位時，所有車門將會上鎖。
- 當車門在開鎖後仍維持關閉，且自動車門上鎖功能啟用時，回應信號將根據操作蜂鳴器音量和操作信號 (緊急警示燈) 的設定作用。

258 9-3. 初始化**初始化項目**

在電瓶重新連接後或車輛維修後，下列項目必須實施初始化，以使系統正常運作。

初始化項目列表

項目	何時需要初始化	參閱
電動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異常時	P. 69
TPWS 胎壓偵測警示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變更輪胎尺寸時• 輪胎調位時• 因變更行車速度或載重等原因而變更胎壓時	P. 195

索引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260

如果 ... 怎麼辦 (緊急狀況處理)

如果有問題，連絡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之前請檢查下列項目。

車門無法上鎖、開鎖、開啟或關閉



遺失鑰匙

- 如果遺失機械式鑰匙，可請商用車經銷商服務廠為您複製新的正廠機械式鑰匙。(→P. 239)



車門無法上鎖或解鎖

- 鑰匙的電池較弱或耗盡？(→P. 202)
- 由於無線電波的情況，功能可能無法正常作動。(→P. 53)

如果您認為有些情況異常



引擎無法啟動

- 排檔桿是否在 P？(→P. 81)
- 方向盤是否解鎖？(→P. 81)
- 電瓶是否沒電？(→P. 240)



即使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也無法排出 P 檔位

- 引擎開關是否在 ON？如果引擎開關在 ON，踩下煞車踏板，排檔桿仍無法排出。(→P. 83)



引擎熄火後方向盤無法轉動

- 未配備 Smart Entry 車門啟閉系統 & Push Start 引擎啟閉系統車型：
若將鑰匙從引擎開關抽出，就會上鎖以防車輛被盜竊。(→P. 81)



車窗無法藉由操作電動窗開關來開啟或關閉

- 是否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
如果按下電動窗鎖定開關，無法操作乘客座的電動窗。(→P. 70)



行駛時蜂鳴器響起

- 安全帶提示燈閃爍
駕駛及前乘客是否繫妥安全帶？(→P. 225)
- 駐車煞車指示燈亮起
駐車煞車是否已釋放？(→P. 86)
- 依據狀況，其他類型警示蜂鳴器也可能會響起。(→P. 221, 228)



警報作動且喇叭響起

- 在設定警報期間，是否有任何人在車內開啟車門？
感知器偵測到他們且發出警報。
(→P. 37)

將引擎開關切換至 ON 或啟動引擎，即可停止警報作動。



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

- 當警示燈亮起或警示訊息顯示時，請參閱 P. 221、228。

當發生問題



如果輪胎洩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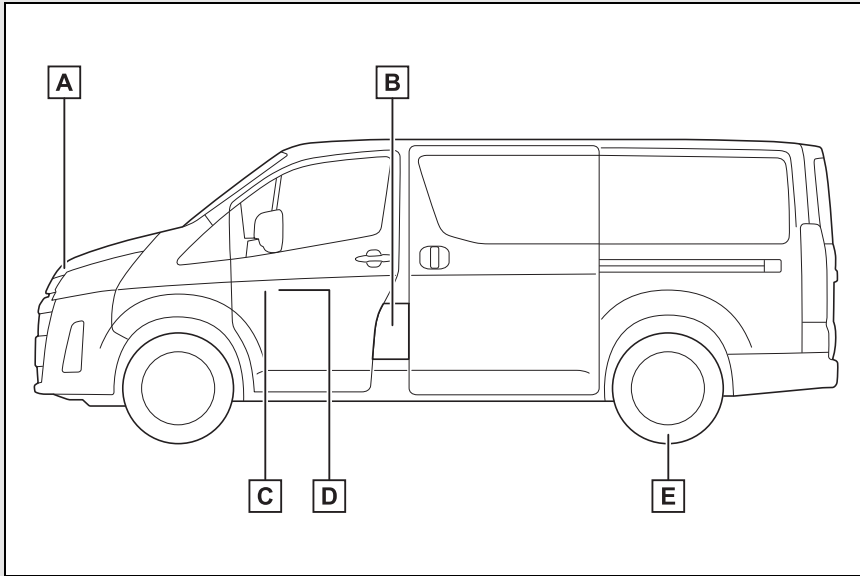
- 將車輛停在安全的地方並以備胎替換洩氣的輪胎。(→P. 231)



車輛陷住

- 車輛陷在泥、污或雪中的嘗試脫困程序。(→P. 246)

加油站資訊



- A** 引擎蓋鎖扣 (→P. 175)
- B** 加油口蓋板 (→P. 93)
- C** 引擎蓋鎖釋放桿 (→P. 175)
- D** 加油口蓋板開啟器 (→P. 92)
- E** 胎壓 (→P. 253)

油箱容量 (參考)	70 公升
燃油種類	P. 249
冷胎胎壓	P. 253
機油容量 (排放及添加 — 參考)	P. 250
引擎機油種類	P. 250